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 史料选辑

第一辑

甘肃人民出版社

目 录

-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抗战期间工作纲领**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 (1)
-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章程**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代表大会通过） (3)
- 陕甘宁边区店员手艺人工会章程**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 (6)
- 陕甘宁边区农业工人工会（雇农工会）的章程**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 (14)
-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告边区同胞书**
（民国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21)
-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四日边区政府公布） (25)
- 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公布） (28)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公布） (34)
-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公布） (40)
- 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43)

· 陕甘宁边区通讯站暂行章程	
(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公布)	(45)
陕甘宁边区义务耕田队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公布)	(54)
陕甘宁边区抚恤暂行办法	
(民国二十九年公布)	(5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动员及代雇民伏牲口的规定	
(民国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60)
陕甘宁边区战时工厂集体合同暂行准则	
(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边区总工会印发, 以供 公营工厂参考之用)	(61)
陕甘宁边区各级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	
(民国三十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67)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改选及选举各级参议会的指示信	
(民国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7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保育儿童的决定	
(民国三十年一月公布)	(78)
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为优待抗属组织代耕工作给各 县的指示信	
(民国三十年三月五日)	(82)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中华民国三十年五月一日中共边区中央局提出, 中共 中央政治局批准)	(85)
陕甘宁边区战时动员物资办法	
(民国三十年五月九日公布)	(90)
陕甘宁边区战时动员壮丁牲口条例施行细则	

(民国三十年五月九日公布)	(95)
陕甘宁边区战时各级动员委员会组织规程	
(民国三十年五月九日公布)	(99)
陕甘宁边区民政厅关于动员工作指示信	
(民国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102)
陕甘宁边区工厂工会章程准则	
(民国三十年七月)	(105)
陕甘宁边区优待抗属代耕工作细则	
(民国三十年八月公布)	(111)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闭幕宣言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18)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实行精兵简政给各县的指示信	
(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12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各级行政组织区划编制的规定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六日通令)	(125)
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边区二届参议会通过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127)
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130)
陕甘宁边区各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134)
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137)
陕甘宁边区新公文程式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139)

陕甘宁边区贩卖纸烟惩治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144)
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146)
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148)
陕甘宁边区战时动员壮丁与牲口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修正公布)	(151)
陕甘宁边区检查行旅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公布)	(155)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充实“三三制”给各县的指示信	
(民国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157)
陕甘宁边区重新整理边区自卫军工作的决定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公布)	(160)
陕甘宁边区民众团体组织纲要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三日公布)	(165)
陕甘宁边区民众团体登记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三日公布)	(166)
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的决议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167)
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边府第十八次政务会议 通过)	(169)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通过， 三十一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174)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通 过,三十一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181)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会议规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 三十一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186)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五月)	(192)
陕甘宁边区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边区政府第二十六 次政务会议通过实行)	(213)
陕甘宁边区政府系统第二次精兵简政方案	
(民国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边府第二十六次政 务会议通过)	(21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参议会扩大常委会建议的决议	
(民国三十一年六月)	(224)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附说明)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边区政府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227)
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边区政府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公布)	(235)
陕甘宁边区调整军政民关系维护革命秩序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 议通过,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23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三次政府委员会通过，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239)
陕甘宁边区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边区政府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243)
修正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边区政府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24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战字第六五五号)	
(民国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25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战字第六一四号)	
(民国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253)
修正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二月公布)	(254)
修正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二月公布)	(257)
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260)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264)
陕甘宁边区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266)
陕甘宁边区简政实施纲要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 议通过)	(268)
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交代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287)
陕甘宁边区农业贷款章程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289)
陕甘宁边区军用电话线保护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291)
陕甘宁边区政纪总则草案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颁布)	(293)
修正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草案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颁布)	(298)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管理暂行通则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302)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任免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304)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307)
陕甘宁边区自卫武器登记给照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311)
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公约	
(民国三十二年五月八日公布)	(315)
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件调解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颁布)	(31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战字第七六二号)	
(民国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321)
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 八路军留守政治部	
关于执行“编余人员送分区安置处 理训令”之补充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324)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	
(民国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327)
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329)
陕甘宁边区运输合作社奖惩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335)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337)
陕甘宁边区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及旧债纠纷处理原则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公布)	(339)
陕甘宁边区通讯站通讯工人待遇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342)
陕甘宁边区通讯站通讯工人奖惩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343)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细则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公布)	(345)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公布)	(352)
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试行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公布)	(36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府系统生产检查的决定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公布)	(365)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指字第四二号)	
(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367)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指示信（工更字第一号）	
（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370）
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与模范生产工作者大会及其代表的选举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十月公布）	（374）
修正陕甘宁边区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草案	
（民国三十二年十月公布）	（377）
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	
（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六日林主席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380）
边区政府简政总结	
（民国三十三年一月七日李鼎铭副主席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407）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民国三十三年一月九日）	（418）
陕甘宁边区为公布防奸公约的指示（指字第四十四号）	
（民国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423）
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	
（民国三十三年一月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425）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指字第四十八号）	
（民国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429）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指字第四十九号）	
（民国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432）
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435）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指字第五一号）

（民国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438）
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度各机关部队学校一般 的生活及财政供给和节约标准	（442）
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草案）	（447）
陕甘宁边区抗战期间工会组织条例（草案）	（450）
陕甘宁边区抗日少年先锋队组织条例（草案）	（455）
陕甘宁边区卫生行政系统大纲（草案）	（458）
陕甘宁边区户籍条例（草案）	（460）
陕甘宁边区动员潜逃战士归队办法（草案）	（467）
陕甘宁边区禁烟禁毒条例（草案）	（470）
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简章	（473）
陕甘宁边区卫生处组织条例	（477）
陕甘宁边区卫生委员会组织条例	（479）
陕甘宁边区保健药社暂行章程	（48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护送伤兵办法的规定	（486）
陕甘宁边区政务会议暂行规程	（487）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抗战期间工作纲领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

- (一) 广泛动员全边区工人，积极参加抗战、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全中国。
- (二) 拥护国共两党亲密合作，拥护国民政府及蒋委员长领导抗战到底。
- (三) 赞助全国职工运动之统一与普及，以加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使之巩固与扩大，增强抗战力量，坚持抗战到底，争取全国抗战的最后胜利。
- (四) 普遍的建立与健全工会的组织，吸收边区全体工人加入工会，发展工会民主，提拔和培养干部，使之积极参加工会工作，使边区工会成为全国工人统一组织的一个坚强的组成部分。
- (五) 提高工人劳动热忱，改良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积极参加边区战时经济建设，发展国防工业。
- (六) 实施国防的职工教育，普及抗战知识，提高边区工人的政治认识和文化水平，消灭文盲。
- (七) 改良边区工人生活，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和安插因战事失业的工人，参加抗战工作。
- (八) 关于劳资争议，工会应采取适当方法使之合理的解决，俾能集中力量共同抗日。

- (九) 广泛的发展工人参加自卫军，组织游击队，训练边区工人军事知识和技能，开展抗日游击战争。
- (十) 领导农业工人，并协助农民改良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协助农民组织与武装，提高农民的民族意识与抗战积极性。
- (十一) 广泛开展边区工人生产合作运动。
- (十二) 动员全边区工人，积极参加政府及抗日军队的一切抗日工作，并选择积极的工人干部，送交政府及抗日军队分配工作，以便上下一致的协同动作，击退日寇。
- (十三) 动员工人积极进行肃清汉奸，尽量揭穿托洛茨基，叛国分子捣乱工人运动，加深工运分裂的企图与汉奸作用，要把托洛茨基、叛国分子赶出工人运动，巩固后方。
- (十四) 在全国工人统一组织的领导之下，联合世界各国职工团体共同抗日。拥护全世界职工保卫和平、保卫民主、反侵略战争的统一战线。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章程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会定名为陕甘宁边区总工会。
- 第 二 条** 本会以团结全边区工人、职员、雇农，拥护工人的利益，争取民族和工人的解放为宗旨。
- 第 三 条** 本会加入全国性的工人团体与全国工人联合。

第二章 会 员

- 第 四 条** 凡具下列资格之工人团体，经本执行委员会之通过，不分派别信仰，均得加入本会为会员。
- (一) 边区产业工人的工会。
 - (二) 边区店员手工业工人的工会。
 - (三) 边区农村工人雇农的工会。
 - (四) 边区苦工运输工人的工会。
 - (五) 边区职员工会联合会。
 - (六) 边区各县及各地方性的工会。
 - (七) 边区及边区附近的其他工人团体。

第三章 本会代表大会及执行委员会

- 第 五 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关,为全边区工人代表大会,由本会所属各工会按照会员人数为比例选举代表组织之。
- 第 六 条** 本会代表大会,每二年由执行委员会召集一次,必要时经执行委员之通过或会员团体三分之一以上的请求,均得召集临时代表大会。
- 第 七 条**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会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本会执行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举执委五十七人、候补执委九人组织之。
- 第 八 条** 本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召集一次,由执行委员会互选九人组织本会常务委员会。总揽和处理本会一切经常事宜。
- 第 九 条** 本会常务委员会,互推正副主任各一人,并分设各部:
- (一) 组织部。
 - (二) 文化教育部。
 - (三) 劳动保护部。
 - (四) 青工部。
 - (五) 女工部。
 - (六) 抗战动员部。
 - (七) 秘书处。
- 各部设部长一人,干事若干人。
- 第 十 条** 本会各选任委员职员,任期一年,但得连选连任。
- 第 十 一 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一切决议以多数同意为通

过。

第四章 经 费

第十二条 本会的收入如下：

- (一) 本会所属各会员团体，须向本会缴纳会费，其数目相当于各该工会收入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 (二) 政府对本会之津贴。
- (三) 临时向会员群众所募之捐款。

第十三条 本会经费每月向各会员公布一次。各团体会员随时可组织委员会审查本会经费及帐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经代表大会通过后，即发生效力，其修改之权，属于本会代表大会。

陕甘宁边区店员手艺人工会章程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会定名为边区店员手艺人工会。

第 二 条 本会的主要目的：

- (一) 团结全边区店员手艺工人的力量，为民族独立自由幸福而斗争。
- (二) 努力争取并保护全体店员手艺人经济生活与文化生活上的利益。

第 三 条 本会加入边区总工会及全国性店员手艺人总工会，以取得与全国各业工人联合，本会各级组织应加入各该地方的工会联合会。

第二章 会 员

第 四 条 凡是以出卖劳动力为生活资料的唯一来源的下列几种工人店员，承认本会章程者，不论年龄、性别、民族和派别、信仰，均得加入本会为会员：

- (一) 一切在城市与乡村中，沿门卖工的手艺工匠与学徒。

- (二) 一切被雇在手工坊中工作的手艺工匠、助手、学徒和工役。
- (三) 一切在私人商店及贩卖机关服务的工役和学徒。
- (四) 其他手工企业中的工钱工人（如织布、纺纱工厂等）和学徒（如果这些工人还没有独立工会的组织）。

失业的店员与手艺人，及革命前的手艺人店员，在分得土地后，虽然现在很少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也得加入本会为会员。

沿门卖工的手艺人，如果带了学徒的，必须依照工会及政府所定办法待遇学徒，才能加入本会为会员。

第五 条 下列几种人，虽然被雇在边区工作，也不得加入本会。

- (一) 一切汉奸卖国贼、托洛茨基、叛国分子。
- (二) 剥削与压迫工人伙计的工头、老板、包工头。
- (三) 一切宗教机关的负责人（如道士、和尚、牧师及阴阳家、堪舆家等。但被雇在宗教机关服务的工人不在此例）。

第六 条 凡会员入会，须到本会支分会委员会填写申请书，经过支分会委员会的审查及支分会大会的通过。但办理入会手续，至多不得超过两星期通知本人。

第七 条 凡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开除其会籍，但须经

过支分会大会的通过及区城市委员会的批准。

- (一) 屡次违犯本会章程决议，经过三次以上的劝告和警告不能改正者；
- (二) 吞没工会的公款经过审查确定者；
- (三) 无故三个月以上不缴会费者。凡会员受开除会籍的处分不服者，得向上级委员会控告。

第八 条 本会会员均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参加会议及向本会建议及享受本会所举办一切事业的利益之权。

凡本会会员均有缴纳会费、遵守章程、服从决议及参加本会各级组织内工作的义务。

第三章 各 级 组 织

第九 条 本会的基本组织是支分会委员会，支分会委员会按照下列几种方式组织之：

- (一) 凡有会员十五人以上之企业、作坊、工厂、商店，即以工厂、作坊为单位，成立本会在该工厂、作坊、商店中的支分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三人至七人(由工人人数多少来决定)组织之，并由委员会推举一人为主任。
- (二) 会员不到十五人之工厂、作坊、商店或人数超过十五人，在附近有几个同一生产的工厂、作坊、商店，则应联合附近几个同一生产的工厂、作坊、商店中的会员，来共同组织一个支分会委员会。
- (三) 在城市的手工作坊与店铺及手艺人，应按

职业来组织支分会（如刨烟支分会、米业支分会、布业支分会等），每个支分会之下至少须有会员十五人以上。

(四) 在乡村中的手艺人，凡有手工艺工人的会员在十五人以上的乡，即可成立本会在该乡的支分会。在店员人数较多的城市，可单独成立一个店员支分会，店员支分会下可再按店员的职业来成立小组（如布匹店员小组、米业店员小组等）。如有店员不到十五人之市镇，店员可与手艺人共同组织支分会，凡有会员不到十五人以上之乡，可联合附近几个乡来组织一个支分会。在店员手艺人很少的地方，如果那里有农业工人工会的组织，店员手艺人可加入农业工人工会，同样在农业工人很少的地方，那里没有农业工人工会的组织，农业工人可以加入店员手艺人支分会。

在支分工会下如有必要时，可再按职业和村庄来组织小组。

第十 条 凡有三个支分工会之市镇或区，即可成立本会在该市镇或区工会委员会。由全区会员大会或代表会选举五人至十三人组织之。并由委员会选举三人至五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内选一人为委员会主任。

第十一 条 凡有三个区及市镇委员会以上的县，即可成立本会在该县的委员会。由县代表会选举九人至二十一人组织之，并由委员会选举五人至七人组织常务委员

会，内举一人为委员会主任。

第十二条 凡不到三个支分工会之区，可联合附近几个区来共同组织一个区工会委员会。凡不到三个市镇及区工会之县，可联合附近几个区来共同组织一个县工会。

第十三条 本会最高权利机关，为本会全边区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即为本会最高权利机关。本会执行委员会，由全边区代表大会选举三十一人组织之。并由执行委员会选举五人至七人组织常务委员会。由常委会互推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第十四条 本会各级委员会，均设候补委员，其人数须在正式委员的四分之一以上。正式委员出缺时，即由候补委员递补之。

第十五条 本会之区及市镇以上的各级委员会，均设下列各部办事：

- (一) 秘书处：管理文书、庶务、会计等事；
- (二) 组织部：管理会员的登记、干部的分配及巡视工作等；
- (三) 抗战动员部：管理一切武装动员事宜；
- (四) 劳动保护部：管理订立合同、劳动保险、合作社及社会生活的调查统计、职业介绍等事宜；
- (五) 文化教育部：管理本会的学校、俱乐部、出版报纸及一切文化教育事项；
- (六) 青工部：管理青工学徒一切事项，由本会青年会员选举委员会（经各级委员会批准）管

理之、

(七) 女工部：管理女工一切事宜，由本会女工会员选举委员会（经各级委员会批准）管理之。

上列各部，均设部长之下，有各部的委员会，由各级委员会任命，得上级各部批准。各部得视事务之繁简，设副部长、干事及办事员若干人。各级委员会，设立各种临时的委员会，办理各种临时发生的事务，支分会，设组织委员、文化教育委员、劳动保护委员、青工委员、女工委员各一人，不设各部。在本会及县、市、区工会之下，店员工人比较集中地方设立店员部，由加入本会的店员会员选举三人至五人组织委员会管理之。

第十六条 本会全体代表大会，每二年举行一次，县的代表会，每年举行一次，区或市的会员大会及代表会，每三个月举行一次，支分会会员大会，每月举行一次。均由各级委员会召集之。

第十七条 本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半年召集一次。县市委员会全体会议，每三个月召集一次。区委员会每月召集一次，均由常务委员会通知召集之。各级常务委员会及工会，每星期召集一次，由主任召集之。本会的会员大会、代表大会、各级委员会，如遇有特别事故，均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本会执行委员会与县市委员会，每年改选一次，区及支分会委员会，每半年改选一次，但得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本会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其原则如下：

- (一) 本会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及代表会的代表，均由选举产生，选举人有随时撤换自己的代表之权；
- (二) 本会的各种重要问题在未决议以前，凡是本会会员均可自由发表意见参加讨论，但以多数的赞成而通过后，少数须服从多数，一致执行决议；
- (三) 本会的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的决议和指挥。

第四章 经 费

第二十条 本会的经费，有下列几种收入：

- (一) 会员常月费，按照会员每月所得工资抽百分之一，但最低不得少过铜元十枚（对学徒的会费，抽工资的百分之一，亦不得少过二枚）；
- (二) 向雇主征收的工会办公费在工资之外，每月征收工资的百分之二；
- (三) 会员的特别捐，经过执行委员会的通过之后，得向会员征收特别捐，其数目临时规定；
- (四) 政府及其他革命团体的捐助与津贴。

失业的与残废及生疾病的会员，完全没有收入者，经过本会乡工会的通过及区委员会的批准，得免收或减少会费。会员担负政府及

其他抗战团体工作，未领工资者，得减少或免收会费，军队中的会员免收会费。

第二十一条 乡工会干事委员，负责征收会费，或者由小组组长负责征收之。

第二十二条 本会的经费须统一分配。

第二十三条 本会基金，由全体代表大会选举保管委员会保管之。不得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不得动用其基金。

第二十四条 各级委员会的账目，须按月向会员公布，并报告上级。凡本会会员均有权随时选举代表向委员会审查本会一切机关的经费和账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全体代表大会通过后，发生效力。只有全体代表大会有修改本章程之权，本章程的解释属于执行委员会。

陕甘宁边区农业工人工会 (雇农工会) 的章程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会定名为陕甘宁边区农业工人工会。
- 第 二 条** 本会的主要目的：
(一) 团结全边区农业工人的力量，以求得中华民族独立解放自由幸福。
(二) 组织全边区农业工人，并努力争取与保护其经济生活及文化上的利益。
- 第 三 条** 本会加入边区总工会及各地方工会联合会，同非边区的农业工人建立联系，并准备加入全国的农业工人总会及其他全国性的工人的组织。

第二章 会 员

- 第 四 条** 凡是被雇在边区（与边区附近）农业中服务的下列几种工人雇农，以出卖劳动力为生活资料的唯一来源或主要来源的；承认本会章程者，不论年龄、性

别，不分党派、帮口、行会及民族和宗教信仰，均须加入本会为会员。

(一) 各种田庄（稻田、麦田、高粱、食粮、果园、芋田、菜园等）以上的长年工、季候工及零工；

(二) 畜牧工人（饲养牛、马、驼、羊、鸡、鸭及兽等工人）；

(三) 林业工人（砍木工人、掘甘草工人、木炭工人）；

(四) 各种垦殖场上的耕田工人（如开荒等）；

(五) 农村的家庭雇工（伙夫、挑夫、脚户工人、娘姨等）；

(六) 其他生产农业原料手工企业中的工人，如掘炭、盐工、窑工、磁工、弹毛、织毛、制毡、渔业等工人（如过去这些工人还没有独立组织的），失业的农业工人及分得土地的农业工人，其产业虽然现在很大，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亦得加入本会为会员。

第五 条 在边区的下列几种工人，虽是现在被雇在农业中工作，亦不得加入为本会会员：

(一) 一切宗教机关负责的和尚、道士、牧师及阴阳家（但被雇在宗教机关服务的工人不在此例）；

(二) 剥削与压迫工人的工头、包工头等；

(三) 一切汉奸、卖国贼、托洛茨基、叛国分子。

第六 条 凡会员入会，须到乡工会填写自愿书，经过乡工会

委员会的审查及大会的通过，但处理入会手续不得超过两星期通知本人。

第七 条 凡本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开除其会籍，但须得工人大会的通过，区工会的批准：

(一) 屡次违犯本会章程决议，经过三次以上的劝告和警告而不能改正者。

(二) 吞得公款经过审查确实者。

(三) 无故继续在三个月以上不缴会费者（但有特别情形经过工会免纳者在外）。

凡会员受开除不服从者，得向上级工会控告。

第八 条 凡本会会员均有选举及被选举权，参加会议，向本会建议及享受本会所举办的一切事业的利益之权。凡本会会员均有缴纳会费、遵守章程，服从决议及参加本会各组织内工作的义务。

第三章 各 级 组 织

第九 条 本会的基本组织是乡工会，凡有会员十五人以上之乡或农场企业的乡工会委员会，由会员选举三人至七人（由工人人数多少来决定）组织之，并由委员会内选一人主任。会员不到十五人之乡或农场企业，可与邻近乡村企业来共同组织乡工会，乡工会以下按村庄来组织小组，小组由会员选举一人为组长。

第十 条 凡有三个乡工会委员会以上的区，即可成立本会在该区的委员会，由全区的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三人至五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内举一人为主任委员。

第十一条 凡有三个区以上的县，即可组织本会在该县的委员会，由该县的代表会选举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组织之，并由委员会选举五人至七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内举一人主任委员。

第十二条 凡有三个县以上的地方，即可成立本会在该地的分区工会办事处，委员会委员举五人至七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内举一人主任委员。

第十三条 凡有未到三个乡工会的区，可联合邻近几个区共同组织一个区委员会，凡不到三个区委会的县，可联合邻近几个县协同组织一个县工会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为本会全边区农业工人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会执行委员会即为本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本会的执行委员会，由全边区工人代表大会选举三十七人组织之，并由全边区委员会选举七人至九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并由常务委员推正副主任各一人。

第十五条 本会各级委员会，均设候补委员，其人数须在正式委员会四分之一以上，正式委员缺席时，即由候补委员补充之。

第十六条 本会之县区以上的各级委员会，均设下列各部办事：

(一) 秘书处：管理文书、庶务、会计等事宜。

(二) 组织部：管理会员的登记、干部的分配及巡视员工作等。

(三) 劳动保险部：管理合同的签订、劳动的保护、劳资纠纷、合作社及社会生活的调查统

计、职业介绍等。

(四) 抗战动员部：管理一切抗战动员事项。

(五) 文化教育部：管理本会学校、俱乐部、报纸及文化教育事项。

(六) 青工部：管理青工学徒一切事宜，由本会青年会员选举委员会经各级委员会批准管理之。

(七) 女工部：管理女工一切事宜，由本会女工会员大会选举委员会经各级委员会批准管理之。

上列各部均须设部长一人，各部之下有各部委员会，各部委员会由各部任命，并得上级各部的批准，各部得视事务的繁简，设副部长、干事、办事员若干人。

乡工会委员会，设组织委员、文化委员、劳动保护委员、抗战动员委员各一人，不设各部。

第十七条 本会边区工人代表大会，每二年召集一次，县的工人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区的会员大会或代表会，每六个月举行一次，乡工会的会员大会，每一月举行一次，均由各级委员会召集。

第十八条 本会边区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半年召集一次，县的全体会议每三月召集一次，区委员会全体会议，每一月召集一次，均由各级常务委员会通知召集之。

各级的常务委员会及乡工会委员会，每星期召集一次，均由主任召集之。

本会的会员大会、代表大会、各级委员会，如

遇有特别事故，均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本会的边区委员会与分区委员会，每二年改选一次，县委员会，每年改选一次，区委员会，每六个月改选一次，乡工会委员会，每三月改选一次。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二十条 本会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

- (一) 本会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及代表会的代表，均由选举产生。
- (二) 本会的各种重要问题，在未决议前，凡是本会会员，均可自由发表意见，参加讨论，但以多数的赞成而通过后，少数须服从多数，一致执行决议。
- (三) 本会的下级组织，须服从上级的一切决议和指挥。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本会的经费有下列几行收入：

- (一) 会员常月费：1. 各个土地并且自己耕种土地的产农与受人雇用之雇工，每人每月收小米五两，2. 工钱工人每人每月照工资总数收百分之一。
- (二) 向雇主征收的工会文化教育与办公费，在工资以外征收百分之二，但雇主是贫农者不

五五五五五

收。

(三) 会员的特别捐，经过边区总工会的通过之后，得向会员征收特别捐，其数量临时决定之。

(四) 有失业及疾病残废等会员，须经本会乡工会的通过及区工会委员会的批准者，得免收或减少会费，在军队中服务的会员在机关中服务的而完全没有收入的会员免收会费，会员的常月费，经过边区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得一个月征收三个月以内的月费。

第二十二条 在乡工会委员会以下会员的月费，全由小组长负责征收，或工人选举会费征收员收集之。

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经费须统一分配。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基金，由边区代表大会选举保管委员会保管，不得边区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的通过，不得动用基金。

第二十五条 各级委员会的帐目，须按月向会员公布，并报告上级，凡本会会员均有权随时选举委员审查本会机关的一切帐目和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边区农业工会全体会议的通过后，发生效力，只有全边区代表大会有修改本章程之权。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边区执行委员会。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告

边区同胞书

(民国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陕甘宁边区父老兄弟诸姊妹们！在民族长期的英勇抗战中，在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事业中，富有历史意义的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第一次大会召集开幕了。十九天的会议，胜利的完成了我们的任务。边区的同胞们！你们知道，我们边区参议员，是在民国二十六年由你们选举出来的。每一个参议员都承受了你们关于抗战建国大业的委托，每个参议员都负有神圣的民族使命，现在我们正聚首一堂开会了。我们所商讨、所从事的，不是别的，就是在发挥从你们带来的意见，就是在行使你们交给我们的责任，就是在进行加强边区全体同胞的团结以及边区同胞和全国同胞的团结，就是在谋贯彻实施抗战建国纲领和三民主义于我们边区，就是在蒋委员长和国民政府的领导下，更加坚强我们边区在全国抗战建国大业中应负起的责任。

边区是我们黄帝子孙发祥的圣地，至今边区还留有黄帝的圣墓。在中华民族史上，边区富有无数可歌可泣的民族战斗史绩，边区曾不断的成为保国卫民的民族战场，若干民族英雄，如范仲淹、韩琦，曾在此地立下丰功伟绩，常为边区全体人民所歌颂。多年来，边区同胞由于先进政党——共产党的领导，有了极普遍

而深入的民族觉悟，存在着优良的民主传统，边区人民的的生活有了多方面的改善。边区是国内和平的坚持者，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发起者与推动者，是民主政治的先进地区，是实施抗战建国纲领实行三民主义的模范。在抗战中我边区同胞更充分地表现其为民族而战斗的英勇精神。我边区同胞曾涌出许许多多的指战员，参加英勇的八路军，在最高统帅之指挥下，喋血前线，荣誉遍全球。留在后方的男女同胞积极地参加了抗战动员，为着巩固抗日后方与争取前线的胜利而努力奋斗。在抗战以前和抗战以来，全国许许多多渴望民族光明的爱国志士青年，先后竞相跋涉，来到这民族发祥的圣地，和我们共甘苦、共奋斗，使边区更成为锻炼和供给全国许多优良战士的熔炉，对于这种抗战建国人材的培养，边区同胞曾尽了自己光荣的负担和努力，而这无数的爱国志士青年从全国各角落奔赴而来，就更大大地影响到全边区同胞的战斗生活，增进边区的无限光明。综合上面所述的一切，正说明了边区在我们全国抗战建国大业上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自广州、武汉失守而后，边区在抗战中的地位是更千百倍重要了，日寇正在企图蚕食鲸吞我国大西北，企图借此以切断我国最重大的国际交通线，并企图由此更进而席卷全中国。西北的危机是更迫切了，而边区在全西北正是一个重大的门户，重大的阵地，为保卫大西北，正必须加强保卫边区的力量，正必须加强保卫边区的动员。正是在这样的的时候，我们边区参议会召集起来了。正是当这民族抗战走向新阶段和踏进最困难的时期，我们边区全体参议员担负起边区同胞所付给我们的大任务了。

自会议以来，我们边区参议员代表全边区同胞，全体如一人，众志成城，拥护蒋委员长，拥护国民政府，拥护蒋委员长及国民政府长期抗战的国策，拥护抗战建国纲领，拥护国共长期

合作，拥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全体坚决反对妥协投降，痛斥民族叛逆汪精卫，认为“不与同中国”；全体誓死保卫我民族发祥圣地的边区，拥护边区政府，认为边区是遮蔽西北和阻遏敌势的重大阵地，是全国光明的一种模范区域；全体认为在边区中，必须更进一步地贯彻实施抗战建国纲领，贯彻实施三民主义，更进一步地加强边区各阶层各党派的大团结，充分发挥民主政治，完成民主政治的建设，使全边区抗战的动员更深入更普遍；全体认为在边区中，必须加强民众的武装力量和组织力量，加强一切抗战军事的设施；全体认为在边区中，必须在各方面努力加紧生产，应在开荒运动中，保证完成六十万亩的开荒计划，应进行各种必需品的自给自足，应努力实行节约的运动，以克服抗战新阶段中所将遇到的困难；全体认为在边区中，必须加强国防教育，加强普及文化、扫除文盲及各种社会教育的工作；全体认为在边区中，必须厉行铲除汉奸、托派，加紧防止汉奸、托派的活动，并一致指出：任何破坏分子反对边区和捣乱边区的活动，均为边区人民所不许，而事实上，对于这个抗战建国的光明模范区，是只有日寇、汉奸、托派、投降分子如汪精卫之流，才会欲消灭之而后快的，因此，任何反对边区和捣乱边区的活动，事实上都是帮助日寇的行动，都是违反中华民族利益的。

亲爱的边区同胞们！我们在这里从事抗战中，民主政治的建设，我们全体参议员所发挥的意志，都就是你们的意志。我们代表你们选举边区政府的委员和正副主席，他们是中华民族的优秀的战士，他们是边区同胞利益的忠实的代表。我们相信，我们在会议上的一切决定，将得到全边区同胞热烈的拥护，并将在边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与全边区同胞的积极实际行动中实现起来。

亲爱的边区同胞们！我们生活边区，居在边区，边区有我们

祖宗的庐墓田宅，我们能令野兽的日寇来蹂躏我们这黄帝子孙发祥的圣地吗？亲爱的边区同胞们！由于多年来我们边区同胞，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艰苦奋斗，在这里创造着三民主义的新光明，我们存在着以前所梦想而得不到的各种生活上的幸福，我们能令野兽的日寇来劫掠、来消灭这一切我们所得到的幸福吗？不能，绝对不能！亲爱的边区同胞们！在这大敌当前，我们应该更加认清我们在全国抗战中的重大责任，更加发挥我们战斗的传统，更加高度地发挥我们战斗的能力，为保卫边区、保卫西北而战，为保卫我们边区的幸福生活而战，为保卫祖国而战！边区参议会是我们战斗的旗帜。边区参议会的一切决定是我们战斗的方针，我们相信，依着这一切方针去做，我们必将克服一切所将遇到的困难，我们必将使准备踏入边区的日寇铁蹄变成粉碎。全边区同胞团结在参议会和边区政府的周围！让日寇在边区参议会的面前发抖吧！

拥护蒋委员长！拥护国民政府！

拥护长期抗战！拥护国共长期合作！

保卫边区！保卫大西北！

抗战胜利万岁！

中华民国万岁！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四日边区政府公布)

陕甘宁边区在国民政府和蒋委员长领导下，本着拥护团结、坚持抗战、争取最后战胜日寇的方针，本着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的原则，根据陕甘宁边区的环境与条件，特制定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作为边区一切工作之准绳。

(一) 民族主义

一、坚持巩固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全边区人民与党派、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为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中国、收复一切失地而战。

二、高度的发扬边区人民的民族自尊心与自信心，反对一切悲观失望、妥协投降的倾向。

三、厉行锄奸工作，提高边区人民的警觉性，彻底消灭汉奸、敌探、土匪的活动，以巩固抗日后方。

四、实现蒙、回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与汉族的平等权利，依据民族平等的原则，联合蒙、回民族共同抗日。

五、尊重蒙、回民族之信仰、宗教、文化、风俗、习惯，并扶助其文化的发展。

六、在不损害边区主权的原則下，保护一切同情中国抗战国

家的人民、工商业者、教民，在边区生产、经营与文化事业方面的活动。

(二) 民 权 主 义

七、发扬民主政治，采用直接、普遍、平等、不记名的选举制，健全民主集中制的政治机构，增强人民之自治能力。

八、保障人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与通信之自由，扶助人民抗日团体与民众武装之发展，提高人民抗战的积极性。

九、充实抗日地方武装力量，发展与健全人民抗日自卫军、抗日少先队，加紧其政治、军事、文化上的教育与训练。

十、以政治工作与组织力量的配合，实行兵役与参战的动员。

十一、发扬艰苦作风，厉行廉洁政治，肃清贪污腐化，铲除鸦片赌博。

十二、实行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的地位，实行自愿的婚姻制度，禁止买卖婚姻与童养媳。

十三、建立有利人民的司法制度，保障人民有检举与告发任何工作人员的罪行之自由。

十四、建立工作检查制度，发扬自我批评，以增进工作的效能。

十五、实行普及免费的儿童教育，以民族精神与生活知识教育儿童，造成中华民族的优秀后代。

十六、发展民众教育，消灭文盲，提高边区成年人民之民族意识与政治文化水平。

十七、实行干部教育，培养抗战人材。

(三) 民生主义

十八、确定私人财产所有权，保护边区人民由土地改革所得之利益。

十九、开垦荒地，兴修水利，改良耕种，增加农业生产，组织春耕秋收运动。

二十、发展手工业及其他可能开办之工业，奖励商人投资，提高工业生产。

二十一、实行统一累进税，废除苛捐杂税。

二十二、保护商人自由营业，发展边区商业。

二十三、厉行有效的开源节流办法，在各机关学校、部队中，提倡生产运动与节约运动，增加收入，减少支出，以解决战时财政经济之困难。

二十四、确定八小时工作制度；改善劳动待遇，保护工人利益，同时提高劳动热忱，增加生产效能。

二十五、优待抗日军人与工作人员之家属，使抗战军人安心作战，工作人员安心工作。

二十六、废止高利贷，政府举办低利借贷，奖励合作社之发展。

二十七、保育儿童，禁止对于儿童的虐待。

二十八、抚恤老弱孤寡，救济难民灾民，不使流离失所。

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由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选举委员十三人，组织边区政府委员会，呈请国民政府加以委任。

陕甘宁边区政府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在边区政府委员中选举之。

第二条 边区政府设下列各厅部处：

- (一) 秘书处；
- (二) 民政厅；
- (三) 财政厅；
- (四) 教育厅；
- (五) 建设厅；
- (六) 保安司令部；
- (七) 保安处；
- (八) 审计处。

边区政府于必要时得增设专管机关。

第三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受国民政府之管辖及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之监督。

第四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综理全边区政务。

第五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于边区行政，得颁发命令，并得

制定边区单行条例及规程。但关于增加人民负担，限制人民自由，确定行政区划，及重要行政设施，须得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之核准或追认。

第 六 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于所属各机关所为之命令或处分，认为有违背法令，逾越权限，或其他不当情形时，得停止或撤销之。

第 七 条 下列各项事务须依边区政府委员会之决议行之：

- (一) 关于执行国民政府委托事项；
- (二) 关于选举事项；
- (三) 关于执行边区参议会议决案事项；
- (四) 关于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事项；
- (五) 关于预算决算事项；
- (六) 关于所属行政人员任免事项；
- (七) 关于调地方部队及督促所属军警绥靖地方事项；
- (八) 关于边区行政设施或变更事项；
- (九) 关于处分公产或筹划边区公营事业事项；
- (十) 其他边区政府委员会认为应讨论之事项。

第 八 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之职权如下：

- (一) 召集边区政府委员会，开会时为主席；
- (二) 代表边区政府，执行边区政府委员会之议决案；
- (三) 代表边区政府，监督全边区行政机关执行职务；
- (四) 处理边区政府日常及紧急事务。

第 九 条 边区政府主席因公外出或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

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

第十条 秘书处掌理事务如下：

- (一) 管理边区政府委员会会议之通知及记录；
- (二) 撰拟保存及收发文件；
- (三) 管理边区政府委员会之会计及杂务；
- (四) 编制统计及报告；
- (五) 登记边区政府各厅、部、处职员之进退；
- (六) 典守印信；
- (七) 不属于各厅、部、处之事务。

第十一条 民政厅掌理事务如下：

- (一) 关于任免县市行政人员提出意见；
- (二) 关于土地行政事项；
- (三) 关于警察行政事项；
- (四) 关于选举事项；
- (五) 关于户口之调查统计事项；
- (六) 关于卫生行政事项；
- (七) 关于赈灾、抚恤、保育及其他社会救济事项；
- (八) 关于婚姻登记及礼俗、宗教事项；
- (九) 关于劳资及佃业争议事项；
- (十) 关于禁烟禁毒事项；
- (十一) 关于人民团体之登记事项。

第十二条 财政厅掌理事务如下：

- (一) 关于税务公款及公债事项；
- (二) 关于预算决算编制事项；
- (三) 关于金库收支事项；

- (四) 关于公产管理事项；
- (五) 关于金融之监督调整及取缔事项；
- (六) 其他有关边区财政之事项。

第十三条 教育厅掌理事务如下：

- (一) 管理各级学校；
- (二) 管理社会教育；
- (三) 管理图书教材之编审；
- (四) 关于教育文化及学术团体之指导；
- (五) 关于图书馆、博物馆、科学馆及公共体育娱乐场所之管理；
- (六) 其他有关边区教育文化事项。

第十四条 建设厅掌理事务如下：

- (一) 关于农、林、畜牧、工业、商业、矿业之计划、管理、监督、保护、奖进事项；
- (二) 关于合作事业之指导与奖进；
- (三) 关于道路桥梁之建筑；
- (四) 关于防除动植物病虫害虫保护益鸟益虫事项；
- (五) 关于农、林、畜牧、工、商、矿业出品之陈列及检查事项；
- (六) 关于农、林、畜牧、工、商、矿业各团体之指导；
- (七) 关于度量衡之检查监督；
- (八) 关于移民及新村建设事项；
- (九) 关于不属土地行政之测丈事项；
- (十) 其他实业行政事项。

第十五条 保安司令部掌理事务如下：

- (一) 关于绥靖地方事项；
- (二) 关于协助保卫边区事项；
- (三) 关于边区人民抗日武装团体之调查、整理、训练事项；
- (四) 关于保安队职员任免事项；
- (五) 关于保安队之统率、编制、训练、奖惩、抚恤事项；
- (六) 关于保安队调遣分配事项；
- (七) 关于保安队军需事项；
- (八) 关于保安队医务卫生事项。

第十六条 保安处掌理事务如下：

- (一) 关于汉奸、敌探之侦查、捕缉、处治事项；
- (二) 关于人民锄奸组织之指导事项；
- (三) 其他有关边区锄奸工作之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处掌理事务如下：

- (一) 关于审核全边区行政机关之预算决算事项；
- (二) 关于审查全边区行政机关之公有物事项；
- (三) 关于审核全边区征税征粮及其他有关机关之收支证据事项；
- (四) 关于审核金库收支事项；
- (五) 关于审核公产估价变卖事项；
- (六) 关于审核公营事业之收支事项；
- (七) 关于审核由政府补助民营事业之收支事项；
- (八) 关于贪污、舞弊及浪费事件之检举事项。

第十八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承边区政府主席之命，综理

秘书处事务。

第十九条 各厅设厅长一人，保安司令部设保安司令一人，各处设处长一人，综理各该厅、部、处事务。

各厅、部、处于必要时，得设副厅长、副司令、副处长、佐理各该厅、部、处事务。

第二十条 各厅、部、处在边区政府委员会决议之范围内，对于主管事务，得颁发命令。

第二十一条 各厅、处各设秘书一人至数人，保安司令部设参谋长一人，承长官之命办理所属事务。

各厅、处视事务之繁简，分科办事，每科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承长官之命，办理各科事务。

各厅于必要时，得酌设技正、技士、技佐及视察员，其名额由各该厅长提出于边区政府委员会决定之。

第二十二条 边区政府巡视团，其名额及职权另定之。

第二十三条 各厅、部、处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国民政府公布之法院组织法制定之。
- 第 二 条** 边区高等法院受中央最高法院之管辖，边区参议会之监督，边区政府之领导。
- 第 三 条** 边区高等法院独立行使其司法职权。

第二章 组 织

- 第 四 条** 高等法院设院长一人，由边区参议会选举，由边区政府呈请国民政府加委。
- 第 五 条** 高等法院院长之职权如左：
- (一) 管理边区之司法行政事宜；
 - (二) 监督及指挥本院一切诉讼案件之进行；
 - (三) 审核地方法院案件之处理；
 - (四) 没收及稽核脏物罚金；
 - (五) 对司法人员违法之惩戒；
 - (六) 司法教育事项；
 - (七) 犯人处理事项；

(八) 管理其他有关司法事宜。

第六条 高等法院管辖之事件如下：

- (一) 关于重要之刑事第一审诉讼案件；
- (二) 关于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审判决而上诉之案件；
- (三) 关于不服地方法院之裁定而控告之案件；
- (四) 关于非讼事件。

第七条 高等法院设置下列各部门：

- (一) 检查处；
- (二) 民事法厅；
- (三) 刑事法厅；
- (四) 书记室；
- (五) 看守所；
- (六) 总务科。

第八条 高等法院设秘书一人，承院长命令，处理司法行政之技术事宜。

第九条 高等法院之司法人员，由院长呈请边区政府任命之。

第十条 高等法院得设立巡回法庭，其组织及工作另定之。

第十一条 高等法院设立劳动感化院，其组织及工作另定之。

第三章 检 察 处

第十二条 高等法院检察处，设检察长及检察员，独立行使其检察职权。

第十三条 检察长之职权如下：

- (一) 执行检察任务；
- (二) 指挥并监督检察员之工作；
- (三) 处理检察员之一切事务；
- (四) 分配并督促检察案件之进行；
- (五) 决定案件之裁定或公诉。

第十四条 检察员之职权如下：

- (一) 关于案件之侦查；
- (二) 关于案件之裁定；
- (三) 关于证据之搜集；
- (四) 提起公诉、撰拟公诉书；
- (五) 协助担当自诉；
- (六) 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
- (七) 监督判决之执行；
- (八) 在执行职务时，如有必要，得咨请当地军警帮助。

第四章 法 庭

第十五条 高等法院民事法庭及刑事法庭，各设庭长及推事，独立行使其审判职权。

第十六条 庭长之职权如下：

- (一) 执行审判事务；
- (二) 指挥并监督本庭推事之工作；
- (三) 分配并督促审判案件之进行；
- (四) 公审案件之决定；
- (五) 强制执行之决定；

(六) 审判之撤销或判决。

第十七条 推事之职权如下：

- (一) 关于案件之审判事项；
- (二) 关于案件之调查事项；
- (三) 关于证人之传讯及证物之检查事项；
- (四) 关于案件之批答事项；
- (五) 关于案件之判决及撰拟判决书。

第五章 书记室

第十八条 高等法院书记室设书记长及书记员，服从法院院长之领导执行其职务。

第十九条 书记员于法院开庭审判时执行职务者，服从审判员之指挥。

第二十条 书记员随从检察处或法庭执行职务者，应服从检察长或庭长之指挥。

第二十一条 书记室在书记长指挥监督下，执行之职务如下：

- (一) 司法工作人员任免之登记；
- (二) 案件之收发、登记、分配与保管；
- (三) 撰拟缮写文稿；
- (四) 编制报告及统计；
- (五) 掌理记录；
- (六) 典守印信；
- (七) 保管证物；
- (八) 管理图书。

第六章 看守所

第二十二条 高等法院看守所设所长及看守员，服从法院院长之领导执行其职务。

第二十三条 高等法院看守所设武装警卫队。

第二十四条 看守所在所长指挥监督下执行之职务如下：

- (一) 人犯之收押、检查、点验及看管；
- (二) 登记及保管人犯之财物；
- (三) 计划及实施人犯之教育；
- (四) 组织及分配人犯之工作或劳动；
- (五) 考查人犯之活动；
- (六) 登记人犯之出入。

第二十五条 被处徒刑或拘役之人犯羁押于看守所者，准用监狱法之规定。

第二十六条 看守所规则另定之。

第七章 总务科

第二十七条 高等法院总务科设科长及科员，服从法院院长之领导，执行其职务。

第二十八条 总务科在科长指挥监督下执行之职务如下：

- (一) 会计事项；
- (二) 庶务事项；
- (三) 生产事项；
- (四) 其他不属于各部门之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三十条 本条例经过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颁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民权主义之根本精神与陕甘宁边区之实际情况而制定之。
- 第 二 条** 男女婚姻照本人之自由意志为原则。
- 第 三 条** 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纳妾。
- 第 四 条** 禁止包办强迫及买卖婚姻，禁止童养媳及童养婚（俗名站年汉）。

第二章 结 婚

- 第 五 条** 男女结婚须双方自愿，及有二人之证婚。
- 第 六 条** 结婚年龄，男子以满二十岁，女子以满十八岁为原则。
- 第 七 条** 结婚之双方得向当地乡政府或市政府请求结婚登记，发给结婚证。
- 第 八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结婚：
（一）直接血统关系者；
（二）患花柳病、麻疯病、神经病、疯瘫病等不治

之恶疾，经医生证明者。

第九条 有配偶者，未经离婚，不得重为结婚。

第三章 离 婚

第十条 男女双方愿意离婚者，得向当地乡政府或市政府请求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十一条 男女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政府请求离婚

- (一) 有重婚之行为者；
- (二) 感情意志根本不合，无法继续同居者；
- (三) 与他人通奸者；
- (四) 虐待他方者；
- (五) 以恶意遗弃他方者；
- (六) 图谋陷害他方者；
- (七) 不能人道者；
- (八) 患不治之恶疾者；
- (九) 生死不明过一年者，但在不能通信之地方以二年为期；
- (十)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十二条 凡男女之一方，根据第十一条之理由请求离婚，经乡或市政府考查属实准予离婚者，应通知他方，他方接到通知后无异议表示，方得发给离婚证，他方有异议表示时，则由法院审查其异议，判定准予离婚与否。

第四章 婚姻与子女及财产关系

- 第十三条** 男女离婚前所生之子女未满五岁者，由女方抚养。已满五岁者，随父或随母须尊重子女之意见，父母不得强迫。
- 第十四条** 女方未再结婚，无力维持生活时，归女方抚养之子女生活费，由男方继续负担，至满十六岁为止。
- 第十五条** 女方再婚时带去之子女，由新夫负责抚养教育。
- 第十六条** 非结婚所生之子女，经生母提出证据，证实其生父者，得强制其生父认领，与结婚所生之子女同。
- 第十七条** 非结婚所生之子女，得享受本条例所规定之一切权利，不得抛弃。
- 第十八条** 结婚前男女双方原有之财产及债务得各自处理，结婚后男女双方共同经营，所得财产及所负债务得共同处理之。
- 第十九条** 离婚后，女方未再结婚，因无职业财产或缺乏劳动力，不能维持生活者，男方须给以帮助，至再婚时为止，但最多以三年为限。
- 第二十条** 凡违犯本条例者，得由当事人向法院控告。或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给以应得之制裁。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 第一条** 全边区各地方妇女之缠足者，得依本条例之规定解放之。
- 第二条** 本条例由各县市一科督饬各区乡政府，切实遵照执行之。
- 第三条** 凡边区妇女年在十八岁以下者，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一律禁止缠足。
- 第四条** 凡边区妇女已缠足者，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须一律解放。
- 第五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三条者，一经查出，即科处其父母或其家长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第六条** 凡边区妇女，年在四十岁以下者，在本条例公布半年后，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者，一经查出，即科处其父母或其家长半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第七条** 凡边区妇女年满四十岁者，劝令解放，不加强制。
- 第八条** 各级政府，应切实劝导，厉行检查，按月将所收成绩依级报告，并由各县市一科长在下月十五日以前汇报民政厅。
- 第九条** 凡各级政府人员，对此工作认真办理，确有成绩者，得由各县长呈请民政厅审核分别以精神或物

质之奖励。

- 第十条** 凡各级政府人员，有奉行不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者，得由各县长呈请民政厅酌量情节予以处罚。
- 第十一条** 妇女联合会、抗敌后援会、青年救国会及其他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动员妇女，实行本条例努力者，由边区民政厅予以奖励。
- 第十二条** 凡边区妇女，在放足运动中，自动放足，并能推动他人而起模范作用者，由各级政府及群众团体呈报民政厅应予以奖励。
- 第十三条** 凡借农妇落后意识造谣滋祸破坏本条例之执行者，须按照情节轻重给以处罚。
-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通讯站暂行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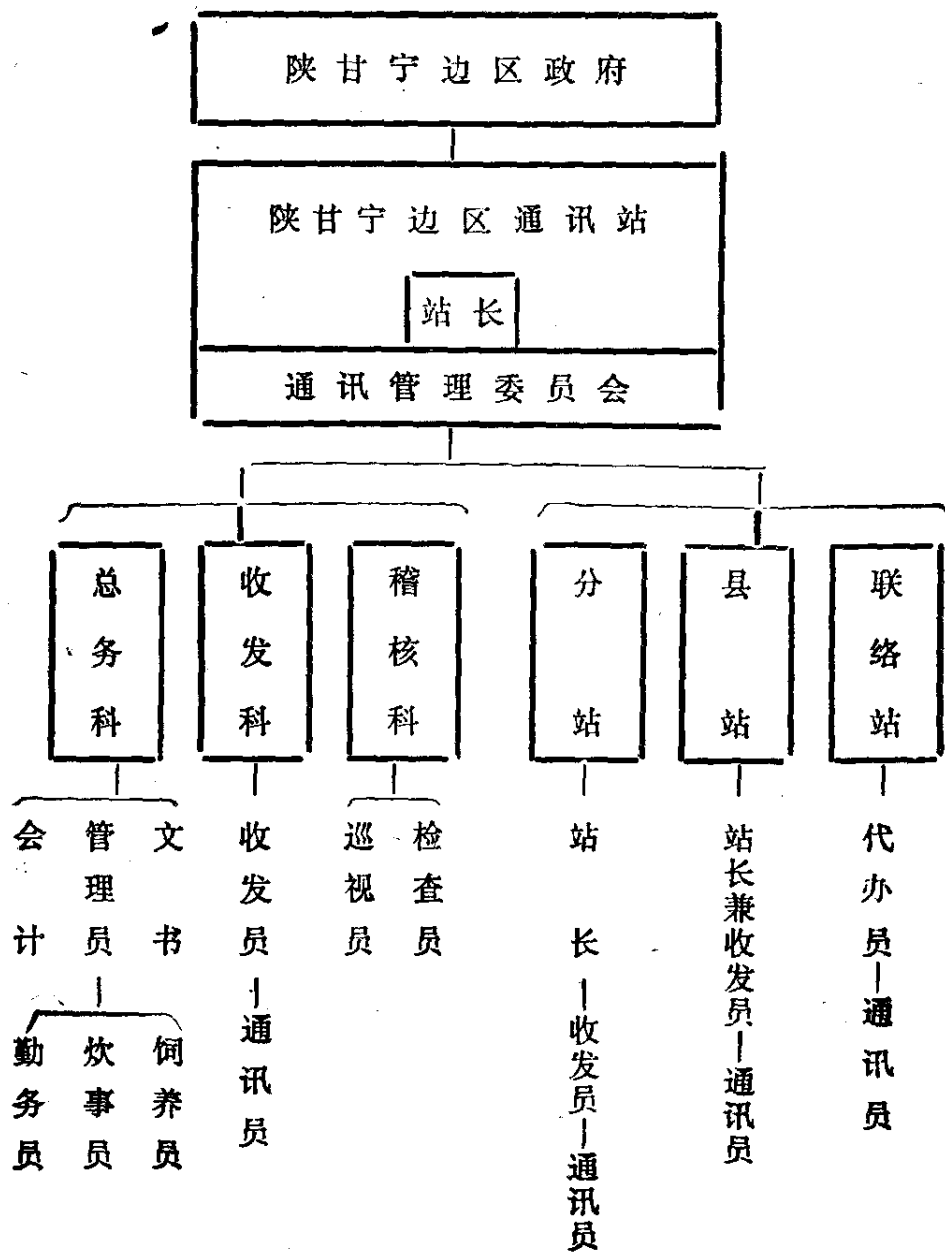
(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站定名为陕甘宁边区通讯站（以下简称本站）。
- 第 二 条** 本站专为收递边区范围内、或附近边区八路军驻扎地各党、政、军、民一切信函、文件、书刊、刊物等事宜而设立之。
- 第 三 条** 本站暂不收递银钱包裹等物，收递文书，分普通、挂号二类。
- 第 四 条** 本站收递各项文书，暂不收费。

第二章 组 织 关 系

- 第 五 条** 本站直属边区政府民政厅管辖之。
- 第 六 条** 本站每月向边区政府民政厅作工作报告一次，应负工作上的完全责任。
- 第 七 条** 本站行政人员，由边区政府民政厅任免之。其他通讯员办事员等之任免亦当事先得民政厅准可后执行之，或事后报告备查。
- 第 八 条** 本站组织系如下：



甲 总 站

第 九 条 总站领导整个通讯站一切工作，设站长一人，必要时设副站长一人。

第 十 条 总站站长下，设一通讯管理委员会，由五人至九人组织之，开会时总站长为通讯管理委员会当然主

席，其中委员由民政厅在总站各科长、分站、县站站长，工作人员俱乐部主任，通讯员代表中选任之。

第十一条 通讯管理委员会每月举行会议一次，检讨全站一切有关通讯各工作，遇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

第十二条 总站站长总理一切行政工作检查督促全盘工作之进行，及对外交涉之一切事宜。

第十三条 总务科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办理一切信函文件报告统计，文书会计庶务等事宜。

第十四条 收发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二至三人，办理收发一切信函文件诸事宜，领导通讯员若干人投递本埠及各地之信件。

第十五条 稽核科设科长一人，下设巡视员二人至三人，代表本站出外巡视各属站之工作情形，另设检查员一人至二人，经常检查经过本站递之违禁物品文书等事宜，巡视员及检查员得将所得各项情形，报告本站，以便具体领导，切实督促及纠正各属站及属员之工作进行。

乙 分站及县站

第十六条 在总站领导之下，得设分站若干，各县均应设立县站。

第十七条 各分站及县站，必须按月向总站作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 各分站设站长一人，收发员一人，通讯员若干人，必要时可设杂务员一、二人。

第十九条 各县站设站长兼收发员一人，通讯员若干人。

第二十条 各分站站长及县站站长总理各该站一切行政工作。

管理各该站经费收支，各项统计报告，及向外交涉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分站收发员及县站长兼收发员之任务，与总站之收发员同。

第二十二条 县站可按工作上地域上等关系，分受总站及分站领导。

丙 联络站

第二十三条 在必要区乡及市镇要道，得广设联络站。

第二十四条 各联络站可按地域关系，分受总站、分站、县站之领导。

第二十五条 联络站由本站指定不脱离生产之代办员一人，不脱离生产之通讯员若干人担任。

第三章 与地区各级政府及其他交通机关之关系

甲 与各级政府关系

第二十六条 边区各地方政府应负责监督各地通讯站之工作，并负责解决各地通讯站之困难。

第二十七条 本站各分站，因人数过少，可依情形附设就近政府内，或其附属机关内。

第二十八条 通讯员途次遇病，就近政府与人民，应即速设法通知附近之通讯站。

第二十九条 通讯员如途次遭遇意外，就近政府应负完全责任予以适当处置，并通知本站。

乙 与各兵站之关系

- 第三十条** 为优待抗日战士与后方人员或家属之通讯便利起见，本站可收递抗日军人前后方各处函件，并与各地兵站发生密切联系。
- 第三十一条** 凡本站收到寄往前方之信件，即随时送交就近各兵站，各兵站应妥为转递前方。
- 第三十二条** 凡由前方寄来边区之信件，就近兵站可转交本站，即由本站负责按址投递。
- 第三十三条** 寄往前方之信件，暂不挂号。
- 第三十四条** 本站与兵站间每次收递之信件总数，应备登记簿互盖印信备查。

丙 与中华邮政之关系

- 第三十五条** 凡寄往外埠各信件，寄件人按中华邮政章程，贴足邮票，本站可代送给附近邮局。
- 第三十六条** 凡寄往外埠之挂号快件及航空邮件，贴足邮票，本站亦可代送附近邮局，寄发单据退回寄件人。
- 第三十七条** 距邮局较远而有本站设立之地域的外来邮件，邮局可送交本站代为投递。
- 第三十八条** 外地寄来之挂号及快件，本站亦可代递，但不代取包裹及汇款。
- 第三十九条** 本站概不代售邮票及收取邮资，邮票由寄件人自备。

第四章 寄递函件规则

- 第四十条** 本站收寄边区党政军民一切信函文件，保障投递便

利，函件安全达到目的地。

第四十一条 凡由本站收递之函件，均盖有年月日圆戳凭证，如有误时可以函询。

第四十二条 凡送交本站投递之一切信函、文件，无论普通挂号，概不收费，但每件最重不得超过十斤，必须由寄件人包捆牢固后交来，大批重件送交本站后，本站得分批投递，如寄件人感觉迟缓误事时，可由寄件人自行雇脚力一次驮运之。

第四十三条 包裹银钱及贵重物品等，暂不收寄。如寄件人将银钱及贵重物品等自行封在信件内，有遗失时，本站概不负责。

第四十四条 凡送交本站之一切函件，皆须由寄件人于函件封面书明收件人之详细姓名住址及寄件人之详细姓名住址，以便本站按封面所书之姓名住址送交收件人，如收件人不在，即按原寄件人之姓名住址，退还寄件人查收。

第四十五条 凡封面字迹不清，或未书明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详细姓名住址之函件，本站无法投递时，该函件即存站候领，过三个月限期后，如无人前来领取时，本站有自行处理之权。

第四十六条 凡投递函件时，须由寄件人负责固封后，送交本站，不封口信件，一概不收，如有要密函件，由本站用火漆凭印封口。

第四十七条 凡党政军机关及各团体有要密公文投递时，必须用牢固信封封好，并于信封左上角写明“挂号”字样，由各该机关及团体首长于封面证明及盖印后，送交

本站挂号投递，并由本站发给挂号执据，保证有回执，回执必须盖有收信机关条章或本人私章。万一有遗失时，本站即负责函告寄件人，声明遗失及其原因，作具体之处理。

第四十八条 凡党政军机关及各团体与群众之函件，送交本站投递后，因故不需投递时，可于出班以前，由寄件人填具撤件书，书名盖章后撤回，未经发件站负责人许可，不得自行撤回。

第四十九条 本站赴各地之通讯员，每日出班一次，时间为上午六时出发，每次负重最多不得超过四十斤。

第五十条 凡送交本站之一切函件，皆须依照本站之出班时间递送，不得要求提早或延迟出班时间。

第五十一条 本站收寄函件时间，平信随时可投入信柜，挂号由下午二时至六时止，寄件人须按时前来，以便按时封发投递，过时不收（特殊情形例外）。

第五十二条 本埠通讯员每日出班二次，上午九时一次，下午三时一次。

第五章 通 讯 纪 律

第五十三条 本站一切工作人员，应遵守下列之通讯纪律：

- (一) 不得违反本站规定之寄递函件规则收递函件；
- (二) 不得私自拆阅任何机关及他人交寄之函件；
- (三) 不得私将寄递函件，交给非收寄人拆阅；
- (四) 任何函件，不得延迟三日不递送；

(五) 任何函件，不得无故扣押；

(六) 不得无故遗失寄递之函件，因故遗失，必须立即报告收发站收发员转报总站备查。

(七) 不得贩卖及私带任何违禁物品。

第五十四条 本站一切工作人员如违犯通讯纪律时，应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以如下之处分：

(一) 劝告；

(二) 即刻批评及警告；

(三) 会议批评及警告；

(四) 撤换工作；

(五) 罚做苦工；

(六) 开除；

(七) 受法律制裁。

第五十五条 处罚之权限，第五十四条一、二、三各项，各站站长或由站长指定之代理人，得施行于通讯员及其他属员，但执行四、五各项处分时，必须经过总站站长之核准，执行六、七各项处分时，必须经过边区政府民政厅之核准。

第六章 待遇及经费

第五十六条 本站一切经费，经边区政府审核发给。

第五十七条 本站应向边区政府民政厅按期作预算及决算。

第五十八条 本站按各地生活程度，按月发给各工作人员与边区公务人员同等之津贴及生活费。

第五十九条 本站一切工作人员，得享受与边区公务人员同等之

待遇。无劳动力之家属，应享受代耕之优待。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站采用各种执单、表格、挂号、清单等程序另定之。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边府民政厅公布施行。修改之权仍属于民政厅。

陕甘宁边区义务耕田队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公布)

- 第一条** 义务耕田队，是群众自愿条件之下一一种义务劳动组织，帮助无劳动力，或缺乏劳动力之抗日军人家属，进行代耕代锄代收等工作。但抗日军人家属有劳动力者，不在此例。
- 第二条** 义务耕田队，依据当地抗属多少，及需要劳动量，由各乡政府决定组织之。
- 第三条** 义务耕田队以乡为单位组织之，受各乡政府之领导。
- 第四条** 义务耕田队，得设正副队长各一人，领导全队事宜。每村得分为班，每班五人至十人为限，每班得设班长一人，领导全班事宜。
- 第五条** 义务耕田队队长及班长，由队员中推选之。
- 第六条** 义务耕田队成立后，需确实讨论分工负责，按时耕耘与收割。
- 第七条** 义务耕田队队员，如有加入抗日军队，或被调动担任其他工作时，由队长另找他人接替之。正副队长及班长，如有调动时，得另行选举之。
- 第八条** 义务耕田队每月开大会一次，半月开班长联席会议一次，由正副队长召集之。十天开班务会议，由班

长召集之，检查过去工作与讨论今后计划。

第九 条 义务耕田队，是边区公民对于抗属一种义务劳动，故于实际劳动时，必须自带伙食，不得接收与要求抗属任何报酬。

第十 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由边区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 条 本条例经边区政府委员会决定颁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抚恤暂行办法

(民国二十九年公布)

-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陕甘宁边区优待抚恤抗日将士条例订定之。
- 第二条** 本办法基本上适用于由边区内而直接参战的抗日战士之优老养病抚恤伤亡等。
- 第三条** 其他各抗战工作服务人员，经该主管部属首长依法证明，转请边府民政厅考查确实批准者亦适用之。
- 第四条** 凡抗日将士因革命牺牲者，由该主管部属首长填具详细证明表，转所属优待抚恤委员会依法办理下列抚恤事宜：
- (一) 登记其功绩纪念品具报上级备查。
 - (二) 登记其家庭状况，转请所在地方政府依法抚恤。
 - (三) 暂发给其直系遗属抚恤金二十元。
- 第五条** 抗日将士在伤病中或伤病后，因公积劳成疾，须休养滋养者，由该主管部属，每月酌给予休养费或滋养品。
- 第六条** 抗日将士服务五年以上年满四十岁者（后方工作人员八年以上），由该主管部属首长填具详细证明表，转所属优待抚恤委员会发给抗日战士年老优待证

书，在职者每年发给优待金十元，退伍者每年发给优待金五元。

第七 条 抗日将士因革命战斗而成残废者，以下列标准发给荣誉将士优待证及抚恤金：

甲 一等残废标准：

- (一) 两目失明者；
- (二) 脑神经失作用或不能说话者；
- (三) 脊柱神经失其作用上下肢瘫痪，或半身瘫痪，痉挛性瘫痪（如全身动摇不定），萎缩性瘫痪者；
- (四) 两手折断或失作用者；
- (五) 一腿折断或全废者；
- (六) 内脏损坏而他部不能完全代管者；
- (七) 口腔喉部失其作用不能咀嚼者；
- (八) 其他重大残疾相当于上列作用者。

(注) 暂定一等残废每年发给抚恤金三十元。

乙 二等残废标准：

- (一) 一目失明或两目差明者；
- (二) 声带损坏说话不清者；
- (三) 口腔因伤不便饮食者；
- (四) 两侧性面神经瘫痪或因伤后而经常头疼者；
- (五) 一手一足同时下垂者；
- (六) 大便自遗小便失禁者；
- (七) 下肢关节强直而行动不便者；

(八) 一部内脏损失甚轻而他部尚能代管者；

(九) 一手折断或瘫痪全失作用者；

(十) 其他类似以上作用者。

(注) 暂定二等残废每年发给抚恤金二十元。

丙 三等残废标准：

(一) 一目失明者；

(二) 上肢关节强直肌肉收缩伸张不开者；

(三) 手指足趾失去过半者；

(四) 生殖器因伤而失去一部而尚能人道者；

(五) 两耳失听者；

(六) 其他类似以上作用者。

(注) 暂定三等残废每年发给抚恤金十二元。

丁 临时残废标准：

凡在伤愈后神经麻疲、运动不适，须满一年后才能恢复其原状者，共给抚恤金一次十元。

第 八 条 凡第七条法定发给之荣誉战士优待证书，须持有正式医疗机关证明表，到就近抚恤委员会领取。

第 九 条 凡抗日将士因公积劳成疾而请领荣誉将士优待证书者，须持有医生及该主管部属首长之详细证明表及履历表，到边府民政厅或指定之代办机关领取。

第 十 条 持有优待证之年老战士荣誉将士退伍而家在边区以外者，除给路费外，还须给予相当优待费。

第 十 一 条 优待证书除非有人证明在危急的水火灾中或战斗中遗失者外，概不补发。

- 第十二条** 凡持有原残废证书或医院证明表不合法定等级或有疑难者，各级抚恤委员会得停缓换证随时与近就医生共同检查，另行判定其等级。
- 第十三条** 荣誉将士优待证书式样如下：（略）
- 第十四条** 年老战士优待证式样如下：（略）
-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动员及代雇民夫牲口的规定

(民国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查边区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等，粮食之运送、物品之搬移、伤病员之送院休养等事，多数在各县动员或代雇牲口运送之，因而边区各县对动员或代雇牲口已成为经常之工作，由于数目字之增加，民众颇感繁重，同时雇用机关亦感手续频繁，有碍计划之如期完成。为调剂各方困难及简便手续计，特规定接洽动员及代雇之原则办法于后：

(一) 动员：凡属军事紧急事项即为动员。需民夫十名或牲口十头以上者，得有本政府之介绍信或训令，方可代为动员，但非常紧急军事动员，有动员机关首长签名盖章者，得予接洽办理，民众及其牲口之生活费，以能维持为原则，互相商讨由动员机关发给。

(二) 代雇：凡不属军事紧急性质，如运粮、搬运物品等即为代雇，需民夫五十名或牲口五十头以下者，雇运机关可与代雇机关直接洽商办理，无须取得本政府之介绍信或训令，其数目在五十以上者，得有本府之介绍信或训令才予接洽，脚价按照新规定，由雇用机关照发。

(三) 各机关、部队临雇用之牲口，只要按市给价，不必一定要经过政府，而政府亦无须干涉，合行令仰该各专署各县府即行遵照办理为要！

陕甘宁边区战时工厂集体 合同暂行准则

(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边区总工会印发，
以供公营工厂参考之用)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合同之基本目的，为发展战时生产、保护工人利益、提高劳动热忱、便利双方工作进行。
- 第 二 条** 本合同规定以工厂工人、学徒、职员为限。
- 第 三 条** 本合同只适用于政府办理之工厂。

第二章 工作时间及例假

- 第 四 条** 每日工作八小时。
- 第 五 条** 如遇抗战需要，经过工会及工人自愿作义务劳动者，不受前条之限制。
- 第 六 条** 厂方如因工作忙时，需要工人及学徒在规定的时间内作额外工作者，须另给额外工资，每人均以六小时作一全工计算，自愿作义务工作者例外。额外工作原则上不得继续超过一星期，如因抗战急需而工人赞同之下者不受此限。

- 第七 条** 日夜轮班者，每一周或四周更换一次。
- 第八 条** 夜班工作时间以八小时为限。
- 第九 条** 未满十六岁之童工及孕妇、哺乳妇禁止作夜工。
- 第十 条** 除每逢星期日休息外，下列日期为例假日：一月一日、二月七日、五月一日、七月七日、十月十日，以上各休息一天，阴历新年休息三天。
- 第十一 条** 工人继续工作满一年，事假未超过十四天，病假不过十四天者，得休息二星期；继续工作半年，事假未超过一星期，病假未超过一星期者，得休息一星期，有旷工者不得享受此项权利，例假期间，因工作急需而加工者，工资加倍。

第三章 工 资

- 第十二 条** 工人最低工资十六元，最高工资不得超过四十元，伙食衣服在内（有特殊技术者，可另行估价）。
- 第十三 条** 工资之大小，根据技术之高低与熟练程度以及劳动热忱，由估价委员会估定，经厂务会议议决公布（估价委员会由工务科长及技师、工会生产委员、工会组织委员、工会主任等组织之）。
- 第十四 条** 估价委员会除临时估价外，规定六个月集体估价一次。
- 第十五 条** 厂方如因原料缺乏而致停工者，工资照发，但厂方得另行分配工人以其他适当之工作。

第四章 学 徒

第十六条 学徒之学习期限，暂定为一年至二年，每半年为一期。

第十七条 学徒之津贴，初期至少一元，以后每期增加五角，如用工资制，则不得超过津贴的总和，但得按技术进步速度之快慢，或缩短或延长之，每期升级及毕业，则经过规定之技术测验规定之。

第十八条 学徒领津贴者，其待遇与机关部队工作人员同。

第十九条 学徒期限满后，按第十三条办法规定其工资。

第五章 职 员

第二十条 工厂职员，原则上按照机关部队办法待遇。

第二十一条 由工人提升职员者，仍照其原来工资支給。

第二十二条 在生产方面负责之班长、股长、主任等，凡不脱离生产者，除估定其工资外，再由厂方津贴二元至三元。

第二十三条 专门技术人员待遇，按政府规定之办法办理之。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四条 厂方应按工人全部工资（津贴）之总额百分之三，津贴工会作文化教育用费与办公费。

第二十五条 厂方应为工人设备俱乐部及工会办公室之场所。

第二十六条 厂方应设备厨房及厨房内必须用具，并供给伙食管理员炊事员及运输上之便利。

第二十七条 厂方应供给工人宿舍内必须卧具，如床铺、桌、凳

及公共灯火。

第二十八条 在工作时间内，工人参加上级工会或其他重要会议，经由三人团准许者，在开会时间内之工资照发。

第二十九条 厂方如解雇工人或学徒时，须在十天前通知工会，以便提出意见（工人自动辞退时，亦须在十天前通知厂方）。如工会同意解雇时，应由厂方发给一个月的工资，作为解雇金，如违犯法律而被解除与自动辞退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条 女工分娩前后给假一个半月，工资照发。工作不满半年者，工资只发一半，假期照给，因分娩而致病或小产者，以病假论。

第三十一条 妇女分娩津贴及小孩津贴，按照中央秘书处本年八月二十日关于保育工作的通知，领工资者减半发给，领津贴者全数照给。

第三十二条 二九、三十一两条之规定，自进厂之月起，已满六个月者，得有此享受权，自进厂起日，未满六个月者，则酌量津贴之，但至少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三十三条 婴儿哺乳时间，上下午各两次，每次十五分钟，此项哺乳时间，计入工作时间内。

第三十四条 在工作上之必需用品，如袖套、围裙、肥皂等，概由厂方设备（注：此项设备，视工作之需要具体规定之）。

第三十五条 工人或学徒因病医治或住院者，医药费概由厂方负责，病假在一个月以内者，工资照发，病假至二个月，发给工资一半，病假至三个月，发工资三分之一，三个月以上，停止发给工资，但医药伙食仍由

公家设立之医院负责，并由厂方每月发给一元至三元之津贴费及衣服，病愈时必须保存其工作地位。

第三十六条 工人治病或住院，必须由政府建立之医院或指定之医生检查诊断决定之，如自请医生或自购药品者，其费用厂方概不负责。

第三十七条 工人病假在一天以上者，须经医生证明，如无医生之证明者，作事假论。

第三十八条 工人或学徒因病死亡，而其家属无力埋葬者，应由厂方负责埋葬之，并须调查死亡者之家属状况，酌量给予抚恤金。

第三十九条 工人或学徒因公受伤而不能工作，厂方除负责医药费外，应发给其原有工资至病愈时为止，并由厂方酌给一定之保养费，学徒以最低限度之工人工资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其一个月之工资额。

第四十条 工人因公受伤而致残废失其一部分工作能力者，应分配其适当之轻便工作，保持其原有工资；失去全部工作能力者，除发给其半年之平均工资外，应照政府颁布之抚恤条例办理之。

第四十一条 残废之轻重，由政府设立之医院或政府指定之医生鉴定之。

第四十二条 工人因公死亡者，厂方除负责埋葬外，应按政府劳动保护条例给予抚恤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厂方及工会代表双方会同签订合同时，须根据本准

则为原则即得有效；签订合同时，应缮写三份，分存于本工会、总工会及厂方。

第四十四条 签订合同后，如一方认为须更动时，得提出讨论重行改订之。

第四十五条 本准则只暂行通用于陕甘宁边区之公营工厂或与政府有关系之工业合作社，俟边区劳动保护条例颁布后，再行改订之。

第四十六条 总工会完全同意各工会要求把八小时工作制改为九小时，加工六小时作为一工改为七小时作为一工。

第四十七条 本准则根据不同的工厂及不同的生活环境得伸缩之。

第四十八条 本准则之解释权，属于陕甘宁边区总工会。

陕甘宁边区各级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

(民国三十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规程，是依据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第十八条制定之。
- 第 二 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为办理选举的专门机关。
- 第 三 条** 各级政府、法院、驻军长官，不得为选举委员会委员。
- 第 四 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得设在同级政府或参议会内办公。

第二章 组 织

- 第 五 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的组织如下：
- (一) 边区选举委员会，委员九人至十三人，由边区政府聘任之，并指定一人主任，办理并监督各级选举事宜。
 - (二) 县(或等于县的市)选举委员会，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由县市政府呈请边区政府聘任之，并指定一人主任，办理该县市各级选举事宜。

(三) 乡市选举委员会，委员五人至九人，由乡市政府呈报区政府转请县市政府聘任之，并指定一人主任，办理该乡市选举事宜。

第六条 政府聘任各级选举委员会的委员人选以及各级政府，各群众团体，各抗日党派代表及当地公正人士组成，以在该地工作或居住人民为适宜，但遇有特别情形时，可由上级政府从别地调任之。

第七条 上级政府及选举委员会得派专人到下级选举委员会，指导工作。

第八条 进行单独选举的边区保安部队，抗日驻军及工厂学校，得单独组织选举委员会，办理本部门的选举事宜。

前项选举委员会，在军队以团为单位（必要时可以营为单位），由团政治部或营政委提出委员人选；在工厂、学校，以总厂或校部为单位，由各该单位提出委员人选，均呈请所属上级政府聘任组织之。

第九条 有少数民族进行单独选举的地区，选举委员会，须有少数民族人员参加，并于必要时，得设立少数民族的选举委员会，少数民族中提出委员人选，依照第五条呈请政府聘任组织之。

第十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成立后，各委员立即分工，担任本会一部分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的委员，在办理选举期间，可暂时解除其原有的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于必要时，得酌用秘书及分设宣传指导股、调查统计股、总务股，分任各该部门事

宜。

第十三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于居民登记完毕后，得组织选民审查委员会，以行政村、或以街道、或以生产为单位，将有公民权及照选举条例第四条所列无公民权之人名，分别公布之。

第十四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职员的生活待遇，与同级政府工作人员一样。

第十五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的印信，由同级政府制发之。

第三章 职 务

第十六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主任及委员，除综理本会一切事务外，并得为选举大会临时主席，办理下列事项：

- (一) 主持选举会场秩序；
- (二) 宣布开、休、闭大会；
- (三) 监督投票、开票及举手；
- (四) 启封票柜；
- (五) 解决大会所发生的问题。

第十七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的秘书及各股之职务如下：

- (一) 秘书一人，掌理各种报告文件之收发整理，规划选举之执行并任本会记录；
- (二) 宣传指导股，掌理选举的宣传、解释等事；
- (三) 调查统计股，掌理居民和选民的调查、登记、统计等事；
- (四) 总务股，掌理文书、会计、庶务等事。

第十八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于开选举大会时，应推定监票员若

千人，办理下列事项：

- (一) 检查到会人数；
- (二) 布置选民位列；
- (三) 监视会场投票或举手有无弊端；
- (四) 大会主席交办事项。

第十九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于开选举大会时，应推定司票员若干人，办理下列事项：

- (一) 维持投票秩序；
- (二) 收发选举票；
- (三) 大会主席交办事项。

第二十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于开选举大会时，应推定开票员若干人，办理下列事项：

- (一) 维持开票秩序；
- (二) 清算投票数目，审查选票和计算被选人得票数目；
- (三) 公布投票数和举手数目；
- (四) 大会主席交办事项。

第二十一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于开选举大会时，应推定纪录员若干人，办理下列事项：

- (一) 纪录大会的报告和讲词；
- (二) 纪录到会人数和大会动态；
- (三) 记录选举的票数或举手数及其结果；
- (四) 整理大会纪录。

第二十二条 县市及乡市选举委员会于本届选举办毕后，应造具报告书，连同文件送上级选举委员会，由边区选举委员会保管之。

第二十三条 边区选举委员会，于本级选举办毕外，经常协同民政厅，管理下级选举事宜。

第四章 会 议

第二十四条 边区选举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

第二十五条 县市选举委员会，每半月开会一次。

第二十六条 乡市选举委员会，每七天开会一次。

第二十七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

第五章 任 期

第二十八条 边区选举委员会委员之任期为一年。

第二十九条 县市选举委员会，于新届县市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后五日结束。

第三十条 乡市选举委员会，于乡市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后五日结束。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有委员三人提请，经边区选举委员会审查、讨论、修正。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由边区政府公布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改选及选举 各级参议会的指示信

(民国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各分区专员及各县县长同志们：

边区各级参议会决定今年都要改选，未成立的都要成立。为要使选举办得很好，特给以如下的指示。

(一) 民主政治选举第一

边区是民主的政府。民主和不民主的分别：一是恃强霸占政权，不许老百姓说话，老百姓一点权利没有。一是凡事由老百姓作主，老百姓直接出来议事管事，或选代表出来议事管事。我们革命，为的是推翻那不民主的政府，建立民主的政府。民主的第一着，就是由老百姓来选择代表他们出来议事管事的人。

边区各级参议会与政府，是老百姓选举的，但做了很久，做得对不对，应该向老百姓报告，请老百姓检查，看还要你不要。这叫做改选。未经过选举的地区，各级政府都是临时的，必须由老百姓选举，才能叫正式政府。

如果有人轻视选举，或者说不要选举：那就是等于不要民主。不要民主，就等于不要革命。必须用教育与训饬的方法，克

服某些干部中这种错误观点。

(二) 保卫边区须要选举

历史告诉我们：革命战胜反革命，不是单靠武装，而是靠和老百姓联系在一起。因为反革命的武装常常是占绝对优势；而老百姓的力量，则是伟大无穷。

边区处在日寇和反共分子的包围下，目前反共分子已公开的进攻并围歼了江南的一部新四军，在边区周围筑了几道封锁线，集了二十多万大军，一步步向边区围攻。必须集中边区老百姓的力量，才能对付敌人，渡过危险。边区老百姓为救自己，正在要发挥他的力量，检查他的代理机关（政府）是否得力。因此，必须进行选举。只有选举，才能改进政治机构，涌出积极分子，有力的保卫边区。

如果有人说：现在抗战忙，动员忙，那有工夫来办理选举？而不知道这是本末倒置，把最基本的保卫边区工作忘掉了。

(三) 提高民众须要选举

管理国家要管得好，就得时时去管，才能增进对管理的认识与熟练。选举是老百姓对政府工作的大检查：乡市半年来一次，县一年来一次，边区两年来一次。这对政府有很大好处：工作呢，好的赞扬，坏的谴责；人员呢，剔退一些，新选一些，对老百姓也有很大好处：认识了政治，交换了意见。所以我们的选举运动，是提高民众的智力与能力的运动。和资产阶级国度的选举运动，完全不同。

我们反对那说老百姓文化低，不够讲民主，须要“训”的胡说。但我们承认老百姓管理国家，须要在实行管理中来练习。选举运动，是选举人和被选举人一齐上大课。忽视这个大课，马虎地选举，不去研究与布置选举的诸般方式，那是不对的。

(四) 领导选举要抓得紧

选举既这样重要，那末，领导选举，不是件容易的事。首先干部要了解选举的意义及其重要，明白进行选举的步骤和方式。其次，进行广泛的宣传：发传单、写标语、出报纸、演讲、演剧、唱秧歌……各样都来，发动老百姓的选举热潮。又其次：登记选民、弄清谁有谁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讨论政府工作报告，那点好那点不好；讨论各党派的竞选政纲，谁要得谁要不得，讨论与提出候选名单，那人贤那人不肖；还有，总结许多老百姓的意见，作成提案为对于当选人的指令；然后正式进行选举。这里，须要组织有得力的选举委员会，管理选举工作，但不是说有了选举委员会，其他负责的人就可以不管，往他一推。

如果有同志只说老百姓不行，自己却不肯研究；或者自己知道了，以为人都同我一样，不去宣传；或者推定几个人组织选举委员会，就以为责任已卸，只要能够选成就算了，只求形式，不管内容。这都是要不得的。

(五) 报告工作请求检阅

老百姓选出议会，议会选出政府，现在政府做了些什么工作？老百姓交给你们的任务完成了没有？有优点，优在那里？有

缺点，缺在那里？要很具体明白地报告出来，请求老百姓检阅。今年边区、县级、乡市同时选举，因此边区政府现在就开始起草报告，说明当选以来做了些甚么。这一报告要印成册子。县的工作报告，不要过长，最好也印成册子或登在报上。乡的工作报告，那就分村去召集群众大会报告，虽然不必付印，但也要写有底子，在政府委员会通过。报告的写法：一要明白具体、容易看懂；二要忠实无欺，好的不夸、坏的不瞒。把货色摆在老百姓面前，请老百姓来评价。在新行选举的区域，各级临时政府的工作报告，也是一样。

(六) 选举自由不得妨害

边区没有“贿选”、“圈定”、“结党营私”那一套，是可以保证的。但由于我们来自封建社会，旧社会的不民主生活，容易影响到我们工作人员；求简便，不耐烦。同时，老百姓没完全脱离“怕官”的旧习，争行民主的勇气不够。一方面不善诱导，另一方面不来竞争，可能使得选举虽然进行了，老百姓还不知道是甚么一回事。

革命的目的，是为老百姓求自由。选举是老百姓行使自由的头一桩事。我们要发展老百姓的自由、就得大量宣传、耐烦诱导；使每个老百姓都能凭着自己的意愿去进行参政，选择代表。

(七) 选举手续必须弄清

选举条例，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都已由边区参议会决定公布。这些条文上规定人民的权利及怎样行

使权利，我们必须弄清楚。不用讳言，我们有些人还是缺乏法治习惯的，容易发生违反人民法定利益的事。这回选举要切实纠正不依法办理及把条文搁着不看的毛病。还有，选举手续颇繁，边府另印有小册子，上面说得明白。要把它研究清楚，配合当地具体情况，一点不苟的进行。这不仅可使选举达到成功，而且在你们练习行政上也很有益处。

(八) 收集经验利用经验

上面说过：选举是老百姓对政府工作的大检阅。那末，在选举过程中必然反映出老百姓的许多意见许多办法，指出政治上那些好与坏的例子。本来一切政治上的“创作”，不存在于领导者的脑子里，而存在于广大群众中间，我们要善于倾听接收，把各种经验，添附到政治的宝库里面，作为今后改进工作（包括选举本身在内）的指南。这是一件大事，绝不要忽略。

(九) 选举日期尽有余裕

为要使选举工作办得很好，选举日期不能规定得太促：

二月三月为选举的宣传及准备时期。

四月至五月实行选举（各级参议员在一次会上选出），开乡市参议会，组织乡市政府。

六月至七月新选的县及等于县参议会召集开会。

八月新选的边区参议会召集开会。

在边区条件下选举不可能在同一日期举行。只要工作做好了，选举及召集会的日期可不一致，不过不能延过所规定的时

期。

此次选举以后，各级参议会必须依法改选与开会，不得无故延期。

(十) 一切疑难写信来问

边区政府开办了选举训练班，有各县科长及延安许多青年学生参加，不久就可来各县帮助选举。选举是件大事，不免有很多疑难发生，请你们写信来问。边区政府的选举委员会必一一负责解答。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保育儿童的决定

(民国三十年一月公布)

(一) 建立管理“保育行政”组织：在边区民政厅设保育科，各县市政府第一科内添设保育科员一人，区、乡政府内添设保育员各一人（暂由区、乡妇联兼任），专司孕母、产妇、儿童的调查、登记、统计、卫生、奖励、保护等工作。

(二) 各级政府的卫生工作，应以进行产妇的卫生教育，保育产母及婴儿健康为中心工作之一。

(三) 为鼓励人民保育婴儿健康起见，凡人民生育婴儿，应向乡市政府登记，满一周岁时，经检查认为健康强壮者，每儿发给奖励金二元。

(四) 边区民政厅卫生处应协同民政厅保育科，于民国三十年三月前办一保育人员训练班，抽调文化程度较高者男女六十人，给以短期之训练，使其明瞭产妇卫生，助产接生儿童保育等基本知识。毕业后派到各县开办短期训练班，务期于本年内，边区每一个乡均有一位以上脱离生产的保育员，负该乡保育及接生工作之责。

(五) 保育员可由民政厅保育科发给必要之生产仪器、材料及医药（由卫生处筹制），以便给群众接生与治疗保护产母及婴儿之健康。

(六) 为保护产母之健康起见，一般的产妇应在产前休养一

个月，产后休养一个半月。在产妇休养期生活，全由男子或家庭负责，其家境贫穷，因休养影响生活者，在休养前呈请乡政府，动员当地群众给以适当的帮助。

(七) 各党、政、军的卫生治疗机关，均应免费给人民孕母、产妇、儿童治疗疾病，其民间贫穷无依之孤儿，得送附近托儿所抚养。

(八) 民政厅应编发产妇卫生、儿童保育须知等小册。边区卫生报，每期应辟儿童保育栏，经常进行保育儿童的宣传教育工作，注意破除用迷信办法（捉夜灯、赶鬼等）代替医疗。

(九) 由民政厅主持每年或二年举行一次婴儿健康竞赛会，对于健康儿童分别奖赏。

(十) 严禁打胎。有特殊情形，经医生证明及当地政府批准，才可经医生打胎；私自打胎者以犯罪论。

(十一) 男子不得与孕妇和乳母提出离婚，如具有边区婚姻条例离婚之条件者，应于产后一年提出。

(十二) 凡脱离生产之女工作人员及带有婴儿者，得享受如下之优待：

甲、关于产妇的待遇：

1. 各机关、团体、学校，不得推却怀孕或携有婴儿的女工作人员。

2. 对于带有婴儿及孕妇之女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不能要求过高，其工作时间每日只能有四小时至六小时，且不得妨碍其喂奶时间。

3. 孕妇产前休息一个月，产后休息一个半月，身体虚弱经医生证明者，得酌量延长时间。

4. 孕妇产于生产时，发给生产费三十五元，并于生产前后休息期间内，酌发大米、白面等营养食品；如无大米、白面等，在生产前休养期间，增发休养费十元。

5. 女公务员在经期中，应给生理假三天，卫生费五角。

6. 小产妇发休养费十五元，并给休养一个月。

7. 各机关、团体、学校进行重体力生产时（如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孕妇及带有婴儿的女同志，得免除其参加生产。但应做一部分轻工生产。

乙、关于婴儿的保育：

1. 婴儿在周岁前应由生母养育，因工作及其他特殊情形者例外；周岁以前之婴儿，无论由母亲养育或雇人养育，每儿每月均发保育费十元，周岁以后的婴儿，领取半成年的伙食粮费，并发给保育费五元，不领伙食粮费者仍发十元。

2. 婴儿衣被均按成年人发给（每年发宽面布五丈，棉花三斤，分两季发）。

3. 五周岁以上之儿童，其衣食按成年人发给，津贴费每月二元。

4. 吃奶入托儿所的婴儿的保育费，由母亲（或奶母）得九元，交托儿所一元，脱奶入托儿所的婴儿，保育费全部应交托儿所，其母亲（或奶母）可提出保育意见。

丙、关于托儿所之设立：

1. 各机关、团体、学校有婴儿五人以上者应设立托儿所；五人以下者，可合数单位共设托儿所；不足五人又无单位合设者，得另设窑洞，安置保母婴儿。由母亲轮流照顾或共用保母一人照

顾。

2.托儿所设备，应按照托儿所规则，窑洞务须坚固、干燥、光亮、清洁，适合于卫生。

丁、关于保母的待遇：

- 1.保母的津贴，每月至少三元，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停发。
- 2.保母的夏衣应发两套。
- 3.轮流值夜班的保母，增发每夜夜餐费三角。

戊、关于领费的办法：

1.保护产母、保育儿童之各项费用，以及生理假之卫生等费，均由党、政、军、民各机关在经常费内作预决算报销。

2.凡产母有工资及在边区内已分得土地，享受代耕优待者，其生产、休养、保育各费均减半发给。

3.男公务人员之妻，既未工作、又不学习者，按照边区优待抗日战士家属条例优待。不另发给各项保育费。

(十三) 本决定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施行，过去有关的决定通知，一律失效。

附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发出之关于保育儿童的决定，现经修正重行印发。前发之决定应即作废。

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为优待抗属组织代耕工作给各县的指示信

(民国三十年三月五日)

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是保卫边区争取抗战胜利的重大事件，过去这一工作，我们做了许多，但我们还须要做得更好一点，因此，必得要：

(一) 克服倾向纠正缺点

过去优待抗属工作中几个标准缺点：第一，优待工属很好，优待抗属很差，优待当地干部家属更好，优待外处干部家属便差；第二，优待工作不平，对城关附近的抗属多优待，对外来抗属或乡间抗属不优待。甚至有享受双重优待的；第三，平均的优待，不问贫富需要程度，一律按大人优待多少，小孩优待多少；第四，对于女干部人员家属不给优待等。这些不正确的倾向，一定要纠正的。

(二) 代耕队要按时种收按期检查

代耕是优待工作最中心的方式，代耕队要按时耕种、收割，务使代耕地收获量不减于一般耕地，抗属生活不低于一般人民，

代耕队的工作要很好的布置，同时还要按期检查，按期总结，并将各期的代耕情形及总结报告本厅，对于模范的代耕队要给予奖励，怠工的代耕队要在大会上斗争纠正，均利用民主方式行之。要用民主方式与深入的教育提高人民对代耕工作的积极性，使他们知道代耕是他们光荣的义务而不是官差。

(三) 合理负担合理享受

要按照本乡的劳动力代耕地各种情形，使负担代耕的成为一种合理负担；要按照抗属家庭生活情况，合理的享受代耕，不应当代耕的，绝不给代耕。代耕的原则：1. 抗属第一，工属第二，外出工属优先，本地工属次之，2. 富者多负担，贫者少负担，富裕抗属少代耕，贫苦抗属多代耕，3. 反对用私人感情，反对双方享受代耕，4. 不脱离生产干部家属不代耕，女干部家属同样代耕。

(四) 优待抗属不是供给

对抗属生活维持，主要依靠优待代耕办法。其次遇必要时可给以临时救济，有灾时也应给以急赈，但按期的供给抗属粮食柴米，按期发给钱用，将把抗属养成个不劳而食的寄生虫，这已失去优待的意义，对于抗属对于人民都是不利的。

(五) 教育抗属、发动抗属生产达到自足自给

经常的进行对抗属的教育，使抗属明了自己光荣的地位，抗属联欢会要常常举行。有劳动力的抗属要发动其自动耕地，纺织喂羊，喂鸡，达到自力更生的地步，要发动抗属学习，参加社会

活动，争取模范，这样才能提高抗属的社会地位，也是优待抗属的好办法。

以上都是一些原则，具体的见诸实行，还须要各县负责同志以革命的积极性采取具体有效的方法才能办得到。现在正是准备春耕的时候，所谓“一岁之计在于春”，同志们应该即速按照此指示，召集一科及有关人员会议，立刻讨论具体办法，动员各乡政府，切实做去，作有效之动员，莫违农时，各县一般布置春耕情形及以后代耕工作，均望随时报告我们。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中华民国三十年五月一日中共边区
中央局提出，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

为着进一步巩固边区，发展抗日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以达坚持长期抗战增进人民福利之目的起见，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特于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举行选举之际，根据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总理遗嘱及中共中央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则，向我边区二百万人民提出如下之施政纲领，如共产党员当选为行政人员时，即将照此纲领坚决实施之。

(一) 团结边区内部各社会阶级，各抗日党派，发挥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为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中国，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而战。

(二) 坚持与边区境外友党友军及全体人民的团结，反对投降分裂倒退的行为。

(三) 提高边区武装部队的战斗力，保障其物质供给，改善兵役制度及其他后方勤务的动员制度，增进军队与人民的亲密团结。同时加强抗日自卫军少先队的组织与训练，健全其领导系统。

(四) 加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的工作，彻底实施优抗条例，务使八路军及一切友军在边区的家属得到物质上的保障与精神上的安慰。

(五) 本党愿与各党各派及一切群众团体进行选举联盟，并在候选名单中确定共产党员只占三分之一，以便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人士均能参加边区民意机关之活动与边区行政之管理。在共产党员被选为某一行政机关之主管人员时，应保证该机关之职员有三分之二为党外人士充任。共产党员应与这些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

(六) 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或处罚，而人民则有无论何种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

(七) 改进司法制度，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不重口供。对于汉奸分子，除绝对坚决不愿改悔者外，不问其过去行为如何，一律实行宽大政策，争取感化转变，给以政治上与生活上之出路，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对于一切阴谋破坏边区分子，例如叛徒分子反共分子等，其处置办法仿此。

(八) 厉行廉洁政治，严惩公务人员之贪污行为，禁止任何公务人员假公济私之行为，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同时实行俸以养廉原则，保障一切公务人员及其家属必需的物质生活及充分的文化娱乐生活。

(九) 发展农业生产，实行春耕秋收的群众动员，解决贫苦农民耕牛农具肥料种子的困难，今年开荒六十万亩，增加粮食产量四十万担，奖励外来移民。

(十) 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保证一切取得土地的农民之私有土地制，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例如绥德、郃县、庆阳），保

证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及债主的债权，惟须减低佃农租额及债务利息，佃农则向地主缴纳一定的租额，债务人须向债主缴纳一定的利息，政府对租佃关系及债务关系加以合理的调整。

(十一) 发展工业生产与商业流通，奖励私人企业，保护私有财产，欢迎外地投资，实行自由贸易，反对垄断统制，同时发展人民的合作事业，扶助手工业的发展。

(十二) 调节劳资关系，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增强劳动生产率，适当的改善工人生活。

(十三) 实行合理的税收制度，居民中除极贫者应予免税外，均须按照财产等第或所得多寡，实施程度不同的累进税制，使大多数人民均能负担抗日的经费。同时健全财政机构，调整金融关系，维护法币，巩固边币，以利经济之发展与财政之充裕。

(十四) 继续推行消灭文盲政策，推广新文字教育，健全正规学制，普及国民教育，改善小学教员生活，实施成年补习教育，加强干部教育，推广通俗书报，奖励自由研究，尊重知识分子，提倡科学与文艺运动，欢迎科学艺术人材，保护流亡学生与失学青年，允许在校学生以民主自治权利，实施公务人员的两小时学习制。

(十五) 推广卫生行政，增进医药设备，欢迎医务人材，以达减轻人民疾病之目的，同时实行救济外来的灾民难民。

(十六) 依据男女平等原则，从政治经济文化上提高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发挥妇女在经济上的积极性，保护女工、产妇、儿童、坚持自愿的一夫一妻婚姻制。

(十七) 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

(十八) 欢迎海外华侨来边区求学，参加抗日工作，或兴办实业。

(十九) 给社会游民分子以耕种土地，取得职业与参加教育的机会，纠正公务人员及各业人民中对游民分子加以歧视的不良习惯，对会门组织实行争取与团结教育的政策。

(二十) 对于在战斗中被俘之敌军及伪军官兵，不问其情况如何，一律实行宽大政策，其愿参加抗战者，收容并优待之，不愿者释放之。一律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其有在释放之后又连续被俘者，不问被俘之次数多少，一律照此办理。国内如有对八路军、新四军及任何抗日部队举行攻击者，其处置办法仿此。

(二一) 在尊重中国主权与遵守政府法令的原则下，允许任何外国人到边区游历、参加抗日工作、或在边区进行实业文化与宗教的活动。其有因革命行动被外国政府压迫而来边区者，不问其是宗主国人民或殖民地人民，边区政府当一律予以恳切的保护。

附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已于十一月二十一日胜利的闭幕了。在这会议上，第一个最大的成功，就是全体参议员代表全边区二百万人民大众，全部的接受了中国共产党西北中央局所提出的《五一施政纲领》，并且一致的决议把它作为《陕甘宁边区政府施政纲领》。这个决议是这样写的：“本会同入听了中共西北

中央局代表高岗先生的报告，并详细研究了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所提出的施政纲领之后，一致认为该纲领不但适合于边区的需要，而且完全符合于中国的国情，是唯一正确的边区施政方针，也是团结抗战以救中国的良策。因此，本会全部接受，作为政府今后的施政纲领，并责成政府督导全边区人民切实执行之。“本府诚恳的接受这一项决议，把《五一施政纲领》作为今后的《政府施政纲领》，在参议会监督之下，坚决执行，使全部的纲领，迅速的彻底的实现，并依照决议，通令各级政府人员，布告全边区人民。根据这一施政纲领所规定的方针，共同努力，以期达到巩固边区，发展边区抗日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坚持长期抗战，增进人民福利，和实现真正三民主义的目的。为此特将本府接受了的施政纲领全文，布告于后，希望我全边区的人民，都要认真的遵守执行！

此布。

陕甘宁边区战时动员物资办法

(民国三十年五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办法为了统一物资动员、保证战时供给、调节人民负担、避免物资浪费制定之。

第 二 条 动员物资，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时，始得征用之：

(一) 确为军事上或公共事业上所必需。

(二) 前线必需又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虽然取得而需时过久，足以贻误军机及事业者。

(三) 须为应征人所能供给，而不致妨害其基本生活者。

第 三 条 下列各项，不受前两条之限制，政府亦不得以命令制止之。

(一) 人民自动发起征柴、担水、优待抗属、或慰劳抗日军人及抗日战士。

(二) 人民自动发起征集物资，进行文化卫生交通等建设者。

(三) 群众团体向其所属会员征收会费，或募捐经费者。

第二章 办 法

第 四 条 征用器材办法如下：

(一) 征用人民之生产工具（包括农具或手工生产工具）或其他使用之器具（包括炊具、膳具其他用具等），均须在不妨害人民自身使用下借用，或给以相当价值购用。

(二) 征用人民树木：

1. 砍伐人民树木为公共建筑使用者，须商得人民之许可，并备价收买之。

2. 砍伐人民树木为扫清战场者，所砍伐之树仍应归还所有主。

3. 公共树木非前二款用途，不经政府批准，不得砍伐之。

第 五 条 征用粮食草料办法如下：

(一) 征用人民粮食草料，如经政府规定价格，应依照规定备价购用，如无规定则须按照市价给价。

(二) 征用粮食草料，既不准人民抬高市价，亦不准征用者抑压价格。但边区政府于必要时得以命令酌量规定较低之价。

(三) 军队因作战必需，而人民又无余粮卖时，得通知当地政府设法代办之。

第 六 条 占人民土地办法如下：

(一) 公家为建筑国防工事、交通、道路、盖房等，有不得土地所有人同意永久使用土地之权，但须给价或另以土地调换之。

(二) 有限期占有人民之土地，不致妨害所有权之

使用及收益时,应以同等土地调换或租用之。

- (三) 短期借用人民之土地而不妨害土地所有权之使用及收益时,则无须备租,但要取得所有主之同意。

第七 条 占用人民房屋办法如下:

- (一) 政府为建筑充作军用及公共场,所有不得房屋所有人同意永久使用房屋之权,但须给价或另以房屋调换之。
- (二) 无限期占用民房,须备价收买之,或经房主之同意以同等房屋调换之。
- (三) 有期占用民房,须备租金,或以同等之房屋经所有主同意调换使用之。
- (四) 临时占用民房,如占用期间不超过三个月,而原屋主人又可勉强容纳者,即无须付给租金。
- (五) 占用民房,如有损坏门窗及其他装备者,应予修复或赔偿之。

第八 条 征集优待慰劳救济及文化卫生建设之资财:

- (一) 凡征集财物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或慰劳抗日军人及伤病员者,均以人民自愿及经过上级批准后行之。
- (二) 征集财物,为救济灾民难民或进行公共文化卫生建设者,属于本乡范围者得量力摊派。属于外乡者,得以自愿输纳为原则,不得摊派。

第三章 手 续

第九条 凡征用器材，及有限期或临时占用人民之房屋土地时，其征用机关或部队应向当地政府或动委会交涉之，毋须上级政府介绍，各级政府既不得拒绝，征用机关亦不得强迫。

第十条 征集优待、慰劳、救济及文化卫生建设之资财时，须由下级政府将征集财物原因、种类、数量、用途及征集办法等详细拟呈上级政府，经审核批准后行之。

第十一条 凡征用粮食草料为一乡一区或一县范围内所能负担者，征用机关或部队应向该级政府或动委会交涉之。

第十二条 凡占用房屋之租金价金及损坏门窗装备之修复与工具用器损坏之赔偿等费由该征用机关或部队偿付之。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对于动员物资事项，须按月向上级政府报告备查。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凡各级政府及动委会人员对征集物资中奉行得力或对协助部队机关成绩卓著者，得酌给以精神上与物质上之奖励。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及动委会人员对本办法规定事宜，于得到征用机关或部队之要求时，须依照本办法负责协助办理，不得玩延推诿。

第十六条 轻视动员以自私者，处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有期

徒刑。倘籍以贪污者，依惩治贪污条例处罚之。

第十七条 各机关人员不依本办法规定，克扣赔偿费租金及价金者，得依照惩治贪污条例处罚之。强占人民土地房屋，砍伐人民树木及强迫抑压粮价或强迫买卖者，得报告上级依情节轻重处罚之。

第十八条 军人犯下列行为之一者，依军法惩办之：

(一) 不依本办法之规定而克扣赔偿费租金及价金等费者。

(二) 不依本办法之规定而强迫人民房屋土地及强伐人民树木者。

(三) 不依本办法之规定而强迫抑压粮价或强迫买卖者。

第十九条 政府公务人员触犯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罪行由各级裁判机关受理之。

第二十条 军人及军事机关人员触犯第十八条所列罪行，由军法机关受理之。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边区政府委员会通过公布施行之。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修改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二十三条 边区政府二十九年六月九日所颁布之动员慰劳各问题之决定于本办法公布之日作废。

陕甘宁边区战时动员壮丁牲口条例

施行细则

(民国三十年五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细则依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而制定之。
- 第 二 条** 本条例第三条甲款所称之“建筑军事防卫工事”如建筑河防边防之沟壕碉堡及其他障碍物、隐避室等；丙款所称“军需品之运输”如军火、粮秣、服装、器材等运输是。
- 第 三 条** 本条例所称“以普通待遇雇用之”系指一般雇佣契约办理，即等于私人雇用人工牲口之办法。
- 第 四 条** 本条例第六条所称“缓役”只能在本年征用时补役之，如果在本年内因不需要未能征用者，即以役满论，不得于翌年再令补役。
- 第 五 条** 本条例所称“公务员”不包括公营企业商店及合作社人员。

第二章 征 用 程 序

- 第 六 条** 征用壮丁牲口手续如下：

(一) 征用壮丁一次超过一百名至三百名或征用牲口一次超过二十头至一百头，由征用部队或机关通知县动委会动员之。

(二) 征用壮丁，一次超过五百名以上，或征用牲口一次超过一百头以上者，由征用部队或机关通知分区或边区动委会动员之。

附：在交战时不受前两条之限制。

第七 条 各级政府或动委会接到部队或机关之征用通知后，应即在所属壮丁、牲口全年总服役额数内依期如数动员，点交征用部队或机关应用。

第八 条 征用壮丁、牲口如在一乡超过全年总服役额数时，即由乡长呈报区长，另在未达一年总服役额数之其他乡征用之；以此类推，一区一县一分区超过者亦同。

第九 条 壮丁服役时之伙食费与津贴费及牲口使用时之草料费和饲养人员之伙食费，均由征用部队或机关负担。

第十 条 被征用之牲口之损失给价，由征用部队或机关与动员之政府或动委会及被征用之人民协定给付之。

第三章 调 查 登 记

第十一 条 调查壮丁及牲口以乡为单位，由乡政府每年根据本乡各户壮丁之多寡造具全乡壮丁服役清册，及按各户经济之实况，分为富户、中户、贫户，造具牲口服役清册，呈送区政府。

第十二条 区政府根据各乡壮丁及牲口服役清册，造具全区壮丁及牲口全年总服役额数表，呈报县政府。县政府汇造全县服役数表二份，呈报分区专员公署及边区政府备查。

第十三条 壮丁服役清册登记事项如下：

- (一) 户主姓名、年龄、职业、住址；
- (二) 一户人口总数；
- (三) 一户壮丁总数；
- (四) 壮丁合于完役之规定者，其免役之人数；
- (五) 壮丁实能出役者，其出役人数及全年总服役日数。

第十四条 牲口服役清册登记事项如下：

- (一) 户口姓名、住址；
- (二) 牲口之有无，如有者其种类头数；
- (三) 合于免征之规定者，其情形；
- (四) 应出牲口者，其全年总服役日数；
- (五) 乡决定属于何种户（即贫户、中户、富户）。

第十五条 壮丁全年总服役额数表，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 某乡壮丁总人数；
- (二) 某乡壮丁免役总人数及日数；
- (三) 某乡壮丁实能出役总人数及日数；
- (四) 全区壮丁实能出役总人数；
- (五) 全区壮丁实能出役总日数。

第十六条 牲口全年总服役额数表，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 某乡富户、中户、贫户之各总户数；

- (二) 某乡实有牲口总头数；
- ⑥ (三) 某乡合于免役牲口之户数；
- (四) 其乡实能出牲口之户数及服役日数；
- (五) 全区各户应出牲口之总头数；
- (六) 全区各户应出牲口之总日数。

第十七条 边区直属市，准用关于县之规定，各县下之市或镇，准用关于乡或区之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第十九条 本细则施行日期，由边区政府以命令定之。

陕甘宁边区战时各级动员 委员会组织规程

(民国三十年五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规程根据抗战建国纲领，及适应边区实际情形制定之。
- 第 二 条** 本规程为实施边区动员计划、促进地方党政军民更加密切联系及加强各种抗战动员工作之领导为目的。
- 第 三 条** 边区政府、分区专员公署、县政府（等于县的市），应依照本规程组织各级动员委员会（以下简称动委会）。

第二章 组 织

- 第 四 条** 各级动委会，由各级党政军（如该地有驻军时，须请该驻军负责人参加为委员）及群众团体组成之。其组织人数，边区七人至九人，分区及县市五人至七人。
- 第 五 条** 各级动委会推举主任一人，在必要时增设副主任一

人，专掌本会经常工作。

第六条 边区动委会，设干事三人至五人，受主任之指导，分掌本会事务。

第七条 分区、县、市不另增工作人员，其有关动员工作，由各该专署、县、市第一科主办之（不兼县的专署得交管民政工作署员主办之）。

第八条 关于动员工作，除经常工作外，遇有特殊工作时，动委会可呈请政府在党政军民机关内抽调干部协助之。

第三章 任 务

第九条 关于工程动员，限于建筑军事防卫军事仓库、飞行场及修筑公路等事项。

第十条 关于运输动员，限于军需品的运输，伤病员的护送及公用粮草的转运等事项。

第十一条 关于其他财力、物力、人力等动员事项，须遵照政府决定办理之。

第四章 职 权

第十二条 边区动委会受民政厅直接领导，应依照动委会议决案执行工作。

第十三条 分区动委会受专署直接领导，及边区动委会之管辖，执行工作。

第十四条 县市动委会，受同级政府及分区动委会领导，执行

其职务，直属各縣市之动委会，均直接受边区动委会管辖及同级政府领导，执行其职务。

第五章 会议报告制

- 第十五条** 边区动委会每二月召开会议一次，有必要事宜临时召集之。
- 第十六条** 分区、县、市动委会每月召开会议一次，有必要事宜临时召集之。
- 第十七条** 边区动委会每月终向边区政府作报告一次，分区及直属县市动委会每月终向边区动委会及同级政府作报告一次，有特殊事件，应有临时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 第十八条** 各级动委会工作施行细则，由各级动委会另定之。
- 第十九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由边区政府修改之。
- 第二十条** 本规程经边区政府颁布之日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民政厅关于动员工作指示信

(民国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各专员县市长同志们：

(一) 边区军队，是保卫边区的主要支柱。没有军队，边区的存在是不堪设想的。同时，边区军队是人民的武装，也是武装起来的人民。军民是血肉相联的。“提高边区武装部队的战斗力，保障其物质供给，改善兵役制度及其他后方勤务的动员制度、增进军队与人民的亲密团结……”边区施政纲领上曾有明确的规定。一句话……抗战动员工作是战时各级政府一个极重大的工作。

(二) 抗战四年来，边区抗战动员工作，的确做了不少的惊人成绩，是全国的光荣模范。但近来由于战争的发展，驻军增多，亲日派反共顽固分子断绝八路军的接济与封锁边区，一方面增加了需要，他方面不得不加重了一些人民负担。因而有个别地方发生军民关系不甚好，以及动员工作做得不合理的现象，这是要军政两方面负责任的，人人要保证军队的衣食供给，军队要爱护人民都是应该的，这要从军政双方做起，才能“增进军队与人民亲密的团结”。而完成“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中国，驱逐日本帝国主义”的任务。

(三) 因此，我们政权工作者，第一要注意到加强人民的教育，说服人民，教育人民，动员人民来尽量拥护抗战，爱护

军队，“保障其物质供给”的责任。第二要把动员制度建立起来，要统一动员，合理动员，有组织的动员，节省人力物力，需要负担都能合理不发生苦乐不均的现象。第三是政府已公布之一切动员法令，必须军政双方遵照执行。应动员者政府要负担起来不得丝毫推却；不应动员者，即不能动员，军队也不得强制。第四严格取缔一些为了自给为了营业等转嫁负担予人民的不合理动员。

（四）动员工作目前急切的工作，是各县立刻依据边区政府五月九日公布之《各级动员委员会组织规程》把各县动员委员会组织起来，以便统一筹划领导，其组织任务与职权，都有明文规定。重大事件，可经过边区动委会统筹规定，指示各县执行，一般及地方事件，各专署及各县动委会都可讨论执行，不必依靠或推诿，有碍工作之进行，今后各级动员委员会，应按照规定作动员统计及月报，自己有了数目，上级动委会也有了数目，才能作到公平与合理负担，不致使人民负担过重以及发生苦乐不均的现象。

（五）经常动员的工作，运输军食及担架伤病员兵，比较重要。各级动委会应从速调查统计壮丁及运输牲畜，组织运输队及担架队，以行政村为分队，乡为中队，区为大队。各设队长及副队长，平时均不脱离生产。有了经常的组织，则临时或紧急动员即不致混乱了。

（六）各部队机关学校等逃回之战士及工作人员，必须动员其归队，归队工作是各级动员委员会的责任，也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各地政府不得把逃跑或请假不归之战士留着工作。发给居民路条或通行证时，要严格考查清楚，以免有逃跑躲避兵役等事发生。必须建立各要路口盘查哨站制度，严格考查来往行人，以防止逃跑与奸徒混入边区等事发生。

(七) 战时动员法规，边区政府业于五月九日正式公布，各级政府应配合此指示切实讨论，确实遵照执行。动员区政府讨论执行，并帮助军队亦能深刻讨论执行。如有违反此项法令规定者，应受到法律之制裁。

陕甘宁边区工厂工会章程准则

(民国三十年七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会定名为×××××工会。

第 二 条 本会会址设于×××××。

第 三 条 本会的宗旨：

(一) 团结厂内全体职工的力量，为民族和工人的解放而斗争。

(二) 执行政府之各项劳动法规，提高劳动纪律，增强劳动生产率，保障职工利益，并改善职工生活。

(三) 提高职工政治、文化、技术水平，消灭文盲。

第 四 条 本会直属×××工会领导。

第二章 任 务

第 五 条 本会之经常任务如下：

(一) 发动与组织职工，积极参加抗战建国之事业；

- (二) 缔结修改或废止劳资间之集体合同；
- (三) 协助政府监督及检查劳动法令之执行；
- (四) 协助政府举办劳动介绍所、社会保险及会员之职业介绍；
- (五) 代表职工参与一切劳资争议之谈判及政府之调解仲裁；
- (六) 出版报纸刊物，设立学校、图书馆、俱乐部，进行职工之文化政治技术教育；
- (七) 组织生产、消费、购买、信用等合作事业；
- (八) 调处职工间之纠纷事件；
- (九) 提供参议会及政府关于颁布或改废各种劳动法令之意见，并依法推选政府所属之各级劳动社会保险机关及检查机关之职员；
- (十) 维持在公私工厂及企业中之劳动纪律。

第三章 会 员

第 六 条 凡属本厂职工承认本会章程者，不论年龄、性别、党派、民族、宗教、信仰，均得加入本会为会员。但下列之人不得加入本会：

- (一) 雇主或其代理人；
- (二) 剥削工人之包工头；
- (三) 一切宗教职业家；
- (四) 经法庭判决褫夺公权者。

第 七 条 凡会员入会，须有会员一人以上之介绍，经本会委员会的通过。但办理入会手续，不得超过一星期。

第八条 凡本会会员得自由退出工会，但必须预先通知本会，办理退会手续。

第九条 凡本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得开除其会籍：

(一) 屡次违犯本会章程决议，经三次以上的劝告或警告不能改正者；

(二) 吞没工会的公款，经审查确实者；

(三) 无故在三个月以上继续不交会费者（但因特殊情形经工会免纳者例外）。凡会员受开除会籍的处分不服者，得向上级工会申诉。

第十条 凡本会会员，均有选举及被选举权，为本工会及上级工会职员、参加会议、向本会建议及享受本会所举办的一切事业（如学习、合作、互助等）的利益之权。

第十一条 凡本会会员，均有交纳会费、遵守章程、服从决议、参加本会工作的义务。

第四章 组 织

第十二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关，为全体会员大会，大会闭幕期间，本会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三条 本会委员会，由全体会员选举××人组织之，并设立候补委员×人，正式委员出缺时，即由候补委员递补之。

第十四条 在委员会下，按生产部门成立小组，每小组设组长一人。

第十五条 本会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及下列各股，但得按工作之繁简增减之：

- (一) 秘书：管理文书、庶务、会计等事宜；
- (二) 组织股：管理会员入会登记、调查统计及编制小组等事宜；
- (三) 文化教育股：管理文化教育、宣传、出版及俱乐部、图书室等事宜；
- (四) 生产股：管理提高职工的劳动热忱、执行劳动纪律及研究提高生产技术、组织生产竞赛等事宜；
- (五) 劳动保护股：管理合同、合作、互助及一切工人福利事宜；
- (六) 青工股：管理青工学习、保护青工健康及一切青工生活事宜；
- (七) 女工股：管理女工之健康及一切女工生活事宜。

第十六条 本委员会及各股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七条 本会定期会议，分为下列几种：

- (一) 会员大会每三月召开一次，如有会员三分之一以上连署请求或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均得召集临时大会。
- (二) 委员会每一月召开一次，如有委员三分之一以上请求或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均得分别召集临时会议。
- (三) 小组会每半月召开一次。

第十八条 本会定期会议，均规定于生产时间之外举行，但必

要时取得厂方同意临时决定之。

第十九条 本会委员会每半年改选一次，但得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本会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其原则如下：

- (一) 本会委员会的委员及参加上级代表会的代表，均由选举产生，选举人有随时撤换自己的代表之权；
- (二) 本会的各种重要问题，在未决议以前，凡是本会会员均得自由发表意见参加讨论，但以多数的赞同而通过后，少数须服从多数，一致执行决议；
- (三) 本会服从上级的决议和领导。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一条 本会经费有下列各种来源：

- (一) 会员入会费，每人不得超过其一天之工资；
- (二) 会员经常月费，按照所得工资百分之一征收之；
- (三) 向厂方劝募补助工会文化教育与办公费，但其总额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百分之三；
- (四) 本会举办之合作社所得盈余 \times 分之 \times ；
- (五) 其他捐助与津贴。

第二十二条 本会之基金及经费，除办公费用外，不得用之于职工福利无关之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 本会经费收支，须按月向会员公布，并报告上级。凡会员有十分之一以上的请求，得随时推选代表审

查本会的经费及帐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会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并呈边区政府备案后经×××工会之批准，即发生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全体会员大会决议，经×××工会之批准修改之。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之权，属于本委员会。

编者注：这个准则是边区总工会起草，提供边区各工厂工人讨论实行的。

陕甘宁边区优待抗属代耕工作细则

(民国三十年八月公布)

根据《陕甘宁边区抗日将士优待抚恤条例》第十二条：“倘将士家属缺乏劳动力，其耕种田地应由代耕队为之播种收获，代耕队组织条例另定之”之规定，边区政府已于民国二十八年颁布《义务耕田队条例》。根据近年代耕工作总结之经验，特再颁发此项《优待抗属代耕工作细则》，俾资各级政府及代耕队遵照施行。

(一) 总 则

(一) 优待工作，要物质与精神两方面并重，是一件经常的抗战动员工作。物质优待，保证抗属生活不低于一般人民；精神优待，则在政治上提高抗属的地位，使人民尊重抗属，抗属自尊自重，自觉的帮助抗战部队之巩固与继续扩大。优待应将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提高而加以改善，其原则是使抗属生活不低于一般人民的，抗属社会地位应高于一般人民的。

(二) 优待抗属应是公平优待，合理负担。所谓公平优待，是优待抗属中，富者有劳动力者少优待；贫者无劳动力者多优待。所谓合理负担，是负优待工作的富者有劳动力者多担，贫者无劳动力者少负担。动员妇女儿童都参加必要的优待义务，不是

单纯的代耕分配。优待抗日军人家属要占首要地位，一切后方服务人员家属（工属）之代耕优待，应放在次要地位。

（三）优待工作之好坏，决定于政府负责人员之领导，和代耕队及负责优待各机关之执行，各级政府与代耕队应遵照优待条例确实施行。

（四）优待工作应确实发扬民主，使代耕队明白自己对抗战应有的光荣义务，自动的积极工作；使抗属了解自己光荣的地位，不愿做饱食无事的寄生虫。发扬模范代耕队与模范抗属。

（五）代耕工作是物质优待抗属最基本的工作，是表示人民用实际劳力拥护抗战而不是单纯由政府给养抗属，教育了抗属人民和将士，而且不因抗战减少了生产。

（二）优待委员会代耕工作的领导

（六）调查统计：调查抗属人口、土地、劳动力，每年的用度及生活情况，以便依情优待。调查当地居民之劳动力、土地情况、生产收获量以及工商业者数量及收入情形，以便合理的负担。调查已往优抗情形，代耕收获量，抗属生活是否低于一般人民生活水准以及代耕队的组织与工作等，以便发扬优点，纠正缺点。

（七）合理分配：按照各乡村应受优待的抗属人数与代耕的人数施行合理的分配。每月代耕队员分配以固定的代耕地，以资责成而资比较。对全无劳动力之抗属挑水、背柴等工作，亦应分配某些专人负责。

（八）会议与检查：在农作时期，每月由总队长召开分队长联席会，每半月由分队长召开组长联席会，检查及布置代耕。春耕

开始前应召开队员全体大会讨论今年代耕事宜。结束春耕，布置夏耘以及秋收后，总结全年代耕工作，宣布模范队员与模范抗属，各开队员大会一次，开会时应召抗属参加。在生产过程中，代耕队长经常向优待委员会作报告，优待委员会至少每月应向直属政府报告一次。

(九) 领导方式：对代耕队员与抗属均应采取说服教育的方式。合理的分配，积极的检查，发动积极分子起模范作用，发扬模范队员与模范抗属，按月开抗属联欢大会，以便慰问、教育、鼓励及征求抗属之意见。坚持代耕原则，反对拨粮，抽钱，雇人打日工等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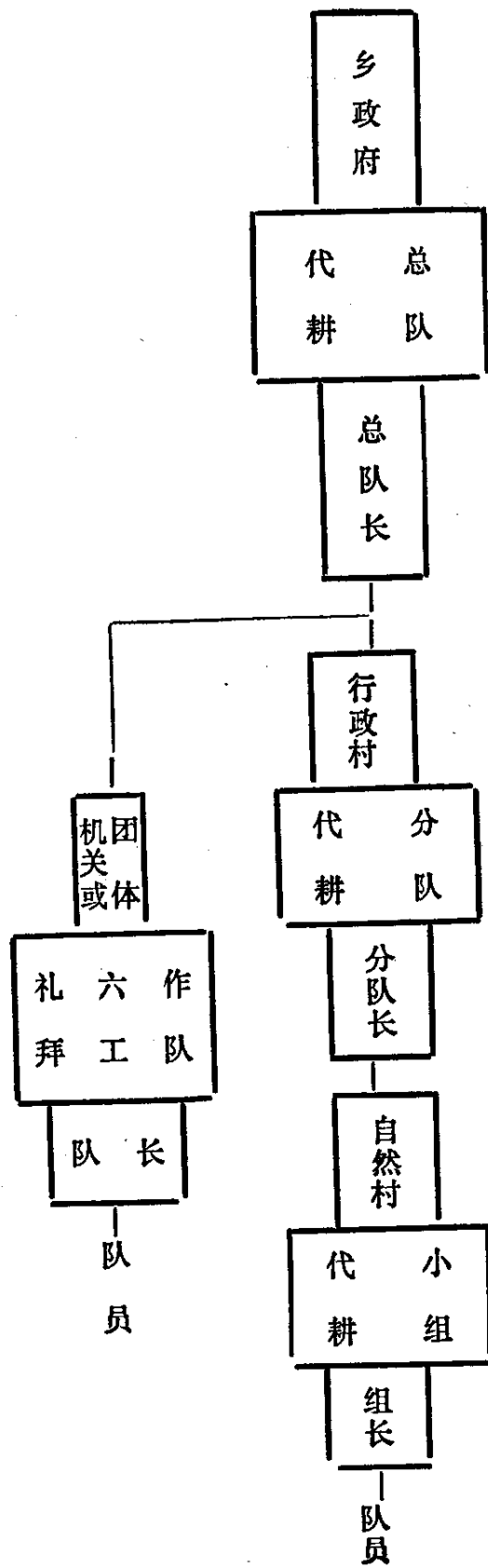
(三) 代耕队的组织及工作

(十) 代耕队的组织：各乡设总队（队长是优待委员会当然委员），行政村设分队，村设小组，由队员民主选举出总队长、分队长分别领导之。

杂务队的组织，以行政村为单位，由老弱妇孺自愿组织之，受总队长领导，进行为抗属抬水、抬粪、砍柴、种瓜等轻易工作。杂务队不能顶替正式队员。

各机关、团体应组织星期六工作队，协助附近代耕队及进行慰问抗属等工作。耕牛亦应由代耕队作适当之组织与分配，耕牛不得顶替人工计算。

代耕队组织系统表：



(四) 代耕队员须知

(十一) 代耕队员必须有如下之认识及行动：

1. 为抗属代耕为抗战服务的光荣事业，是每个公民的革命义务，不是差役或剥削。

2. 对代耕队所分配的工作，应自觉自愿的去做，使代耕收获量不减于一般生产量，使抗属生活不低于一般人民生活。

3. 对抗属要存尊重、扶助、爱慰之意，帮助抗属政治上的进步。为抗属代耕应自备农具、伙食，原则上应不接受抗属任何的报酬。

4. 尽可能动员自己妇女儿童，帮助抗属做各种副业的发展。

5. 对其他代耕队员要互相督促检查代耕工作，反对放弃代耕工作，反对代耕工作怠工者。

6. 代耕队应队与队之间、队员与队员之间订立工作竞赛，争取模范代耕队与代耕队员。

其竞赛的标准应包括：

A. 劳动力之自觉的代耕日数；

B. 组织抗属自己生产的成绩；

C. 对抗属文化政治学习的帮助及政治上的鼓动工作成绩；

D. 动员妇女儿童帮助及慰劳抗属的成绩。

(五) 抗属须知

(十二) 受代耕优待的抗属，必须有如下之认识及行动：

1. 认识自己光荣地位及政府和人民尊重自己的原因，自尊自重，力求进步。

2.确实遵守政府法令，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参加生产，努力学习。

3.生产上力求自供自给，莫做依赖供养的寄生虫。有劳动力即从事生产，缺劳动力亦应操作纺织、缝纫、养鸡、养鸭、饲猪、畜羊等副业。

4.争取在抗属中的模范作用，成为模范抗属。

其标准应包括：

A.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情形。

B.对政治了解与进步程度及学习成绩。

C.参加生产成绩。

(六) 特殊问题的处理

(十三) 为什么人代耕？什么人应尽代耕义务呢？

有自供自给劳动力及经济条件之抗属，不予代耕，半自耕之抗属则辅助代耕；老弱病残的抗属则全予代耕。有劳动力之农民、雇工、商人、自由职业者、店员、学徒等一律参加代耕队的组织，为抗属代耕。在“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原则下，商人及自由职业者，可以钱代工，经过代耕队交纳。雇工、店员、学徒等参加代耕，雇主不得折扣丝毫工资。队员可能帮助发展副业者，应帮助抗属副业生产。

(十四) 无土地或土地不足之抗属，可分配公地。私人有出租土地者，抗属有优先享租或减租权。迁移他处之抗属可请求转移代耕，但不得享受双重代耕。新给代耕之抗属，必经政府登记许可。

(十五) 将士有土地无抗属享受者（如家属死亡或离婚他嫁

等) 则将其代耕交由乡政府管理。代耕物寄存入合作社或其他公益机关内, 按期算清, 证据交乡政府保管之。如本人确已亡故, 则将其地归公, 其财产作成纪念物(纪念桥、塔、学校、图书馆等) 不得移做他用。

(十六) 抗日将士如逃跑或犯罪判徒刑褫夺公权时, 则明令停止其家属之代耕, 俟公权恢复后, 仍为公服务时, 明令恢复其代耕。牺牲将士家属及残废疾病退伍, 不能劳作之将士及其家属, 应继续予以代耕。

(十七) 参加抗战工作, 负担家庭一部或全部经济责任的妇女, 家中有无力生活之年老父母及幼弱弟妹等, 应同样给以代耕。

(十八) 乡级公务人员, 原则上不予代耕优待, 自己应作优待抗属的模范人员。税收及营业人员, 酌情给予代耕。

(七) 附 则

(十九) 本细则由民政厅公布施行。如有未尽事宜, 得由各级政府及群众团体提请边区民政厅修正之。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闭幕宣言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全国同胞们！全边区父老兄弟姊妹们！

今天的世界，民主和法西斯两大营垒的决斗，是更加分明和剧烈了。一方面是德意法西斯匪帮在欧洲灭亡了十四个国家，现在正疯狂地进攻民主和平的苏联；日本法西斯帝国主义进攻了中国五年，现在又企图在远东更加扩大侵略战争。另一方面，全世界爱好和平、民主、自由的国家民族，已经团结起来，结成了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同心戮力地制裁国际法西斯匪帮。全世界已经站在光明和黑暗的交叉点上。我们是保卫世界和平的前卫，是挺立在反法西斯最前线的民族，在今天，日本强盗正在我国南北战场上和一切抗日根据地，用更大的兵力，进行新的进攻和毒辣的“扫荡”，我们只有全国更加团结，才能发挥更大的抗战力量。只有民主才是巩固团结的武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就是在这样总的目的和精神之下来进行的。

我们这第二届参议会的召集，正在中国共产党西北中央局宣布陕甘宁边区五一施政纲领以后，是在认真实行三三制的原则下进行的。被选到本届参议会的议员，有共产党员，有国民党员，有工、农的代表，有地主、绅、商的代表，有回、蒙少数民族的代表，并有住居边区的东方民族的代表（日、韩、荷、印人士均有），它集合了全边区二百万人民的优秀代表，精诚团结的聚于

一堂，共商抗日救国大计。

大会在听取边区政府三年来的工作报告，并详细加以检讨之后，一致认为边区政府在这三年期间，是忠实执行第一届参议会所指示的三民主义方针，不但克服了一再笼罩着边区周围的危机，渡过了重重的难关，并且发展了边区的抗日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增进了边区人民的福利，坚持了团结抗战，坚决保卫了边区，保卫了西北。但是应该看到：目前边区东面日寇军队无时不在企图渡河进犯，而边区侧后，又遭受反共势力的包围封锁。必须更进一步去提高边区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建设，才能巩固边区内部，与促进全国团结抗战。

这次参议会最大的成就，第一是全体一致的接受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西北中央局所提出的《五一施政纲领》。认为这个纲领，不但完全适合于边区的需要，而且完全符合于中国的国情，是唯一正确的边区施政方针，也是团结、抗战以救中国的良策。大会号召我全边区二百万人民紧紧的团结在政府的周围，共同加紧努力，把它加以全部实现。

第二个伟大的成就，是依据《五一施政纲领》的原则，又通过了许多有利团结抗战的决议和条例。其中最主要的有《陕甘宁边区政府保障人权财权条例》，确定：边区一切抗日人民，不分民族、阶级、党派、性别、职业与宗教，都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徙及思想信仰之自由，并享有平等的民主权利。保障边区一切抗日人民的私有财产及依法之使用自由权。在土地已经分配的区域，保证一切取得土地的农民之私有土地制，在土地未经分配的区域，保证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及债主的债权。有《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确定保证减租减息，和缴租缴息的办法。有《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确定凡居住边

区境内的人民，年满十八岁，不分阶级、党派、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和文化程度的差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采取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投票选举制。有《确定税收原则案》，指出抗经费应由全体人民负担，不分地主、佃农、自耕农或雇主，工人除极贫者外，均应按照现有的财产等第，或所得多寡，缴纳统一累进税，并确定负担人口，应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这些决议和条例的主要内容，大部分都是过去边区已经实行了的，而在这次参议会上，更加使之发展和完备。保障了边区广大民众已经得到的民主权利，同时也增强边区内部各阶层的团结。

第三个伟大的成就，是大会详细审查了边区政府三年来的财政收支，讨论并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政府提出的民国三十一年度总概算书，责成政府实行精兵简政，本开源节流原则，加强生产发展经济，厉行节约避免浪费，推广土产出口，争取出入口之平衡，平抑物价调剂市场，提高边币，巩固金融，并须经常检讨工作，确实执行计划，以期达到收支平衡，不超出预算。

第四个伟大的成就，是改选了边区政府，并选出了本届参议会的常驻委员会，在十八个政府委员当中，和九个常驻委员当中，共产党员都只有三分之一，真正符合于“三三制”的原则，这是保证全体抗日人民巩固团结最好的组织形式，也是上述一切政策和决议能彻底执行的最大保证。参议会常驻委员会，有经常督促检查和帮助政府工作的责任和权力。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不是单纯的咨询和建议的机关，它不仅仅有创制权和复决权，而且有选举和罢免行政长官的权力，它真是边区人民自己的最高权力机关。

以上就是我们这第二届参议会的特色，也是它伟大的收获和

成就，这是新民主主义伟大的胜利，也就是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在边区的具体实施，我们将坚决的遵依着大会指定的方向，保卫边区，提高边区，为建立抗日民主的模范根据地而奋斗到底。

我们很高兴，在大会闭幕的今天，恰逢国民参政会开会，我们谨代表边区二百万民众，敬祝国民参政会这次会议的成功，使全国民主团结抗战力量，更加发扬，并愿在国民政府与蒋委员长领导下与全国同胞亲密团结，为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为争取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而共同努力。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实行精兵简政 给各县的指示信

(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本府委员会，就职以后，即依据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的一切指示和决议，对今后的边区施政，作了详细的计划和周密的布置，其首先实行的，为“精兵简政”。因为“精兵简政”是健全行政机构，提高行政效能的最有效的方案，是保证今后完全实现“五一施政纲领”和一切重要决议案的重要步骤。

我们应该指出：从第一届参议会以来，边区各级政府机构，虽然经过三年来的努力，已经有了规模，但是还不够灵活，不够健全，其重要的毛病有两点：

第一、是头重脚轻的现象。在上级，人数过多，机关庞大，在下级，干部的数量和质量都比较差，上级人数过多，就有人浮于事的现象；下级干部配备得不强，一切命令和指示，总是多少要被打点折扣，以致有许多很好的政策，在有些地方没有能够很好的贯彻。

第二、是各级政府的工作制度还没有完全正规化，还始终多少存在着“老一套”的游击作风。这固然是由于某些制度还没有完备的建立起来，或者口头上建立了，而没有认真执行，其中还

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是由于各级人员的配备，还没有妥善，正规制度的建立也就不能不受影响。

边区是抗日民主的模范根据地，是坚持全国抗战的堡垒，它的任务是非常重大的，要真正更有效的完成这伟大的任务，就要更加健全行政机构，彻底的使制度正规化，这样，才使一切工作更深入，才更加能够发扬民主，更加使政府和人民的关系密切，也就更能够发挥抗战建国的伟大力量，因此，在今天，实在有赶快首先实行“精兵简政”决议案的必要。

为了执行这一重大的决议，就经本府第一次政务会议决定，成立编整委员会，由其负责检查调整各级的组织机构和干部配备，把各级机关过多的人员，尤其是上级机关的过多人员，尽量缩编，把多余的机关加以裁减或归并，以做到精悍，灵活为原则。

望各级政府，依照编整委员会所规定的数目切实缩编，所有调整出来的人员，应按以下的几项原则处理：

(一) 凡是有相当文化程度，有能力、能工作的干部，应该尽量往下移，以加强县、区、乡的机构（县级干部亦应有一部分移到区乡级去）；

(二) 凡是须继续培养，加以深造的干部，应该经过一定的系统，送来延安的学校学习；

(三) 凡是身体确有疾病、实在不可能工作或学习的干部，应该由原机关负责设法给以休养，使其恢复健康后，能够胜任愉快的为革命继续工作；

(四) 凡是身体强壮的杂务人员，应该送入建设厅所属各工厂，去参加生产事业，以发展边区生产；

(五) 凡是太落后的分子，以及太老弱的杂务人员，他们需

要回家去务农的，应该帮助他们回去。

以上的几项办法，就是要做到人人各得其所。

不过，在编整和处理的过程当中，应该严重的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各级行政长官，务必要把这次“精兵简政”的重大意义很切实的向所属人员传达，使大家了解“精兵简政”不是消极的裁减人员，而是积极的为了提高行政效能，以发展边区的事业，以进一步的提高边区、巩固边区。“简政”不是减少政事，而是要把所有工作做得简洁明确，能够很快的深入下层、深入群众；

第二、往县级、区级、乡级移去的干部，应该认真而深刻的向他们解释，每个革命干部都应该面向群众，深入群众，在我们民主的政权里边，一个干部往下调，并不是“降级”，相反的，应该认为作下层工作是最光荣的事业；

第三、凡是须要转入生产部门的，应该对那些个别不愿意的，加以耐心的说服，使他了解发展边区生产，是当前最重要的事业，是改善自己生活、发展边区经济、加强抗战建国力量的事业；

第四、对那些须送休养的，须送学习，须回家去的，都要很好的耐心的处理，不容许马虎了事，草率了事，而应该看作是一件极重要的工作去完成它，使每个人的心里都感觉很为愉快，心安理得；

第五、各级行政长官应该特别注意，在按照新原则编整了之后，应该根据“简政”的原则，马上建立正规的工作制度，建立了，要随时检查，坚持下去，决不可口头在喊建立，而实际上不建立起来，结果使工作受到很大的损失。

以上的指示，希望切实执行，并且随时报告。为要！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各级行政组织区划编制的规定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六日通令)

各专员各县市长：

查民主政治之实施：首先必须健全行政机构，加强各级组织，建立优良制度；使司掌其任务者，有所遵循。目前各级政府工作中存在着一些缺点，使政府之政策设施，未能普遍贯彻；推其原因，实由于各级行政组织之未能臻于健全与正规制度之未曾建立所致。本府为执行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之健全各级行政组织案，业经通飭办理在案。现将厘定各级行政区等级及各级人员编制名额，分列如下：

(一) 专员公署等级：依人口、地区、富力、自然与政治环境规定：

甲等专员公署：绥德（兼县）、陇东。

乙等专员公署：关中。

丙等专员公署：三边（兼县）。

(二) 县政府等级：依上项条例外，规定：

甲等县：人口在八万以上者，计绥德、清涧、延安、延川、庆阳、定边等六县。

乙等县：人口在四万以上者。计鄜县、靖边、安塞、环县、

曲子、新宁、神府、镇原、合水、吴堡、淳耀、延长、安定、志丹、延安市等十四县一市。

丙等县：人口在四万以下者。计新正、固林、甘泉、盐池、赤水、同宜耀等七县。

(三) 区公署等级：依上项条件外规定：

甲等区：人口在七千以上；

乙等区：人口在四千以上；

丙等区：人口在四千以下；面积纵横不超过六十里。

(四) 乡政府等级：

甲等乡：人口至多不逾一千五百人，面积纵横不逾十里者。

乙等乡：人口至多不逾一千人，面积纵横不逾二十里者。

丙等乡：人口至多不逾一千人，面积纵横不逾三十里者。

上列区划，有特殊自然环境者例外。

(五) 区乡的划分，由各县政府依照上列标准划定之。

(六) 各级人员编制名额附册另发。

上示各节，限文到十日内编制完竣，到期则从新编制预算办理。合行通令；望即遵照办理，并转令所属区乡一体遵办，赶速具报备查为要！

此令。

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组织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边区二届参议会
通过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 第一条** 为发扬民主政治提高行政效率起见，边区政府得划定所属二个以上的县份为一行政分区，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督察及指挥该分区各县行政事宜。
- 第二条** 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以下简称专员公署）之设置与命名，须经边区政府委员会议决，由边区政府以命令行之。
- 第三条** 专员公署设专员一人，承边区政府及各厅处之命办理下列事宜：
- (一) 随时考察及督导所属各县地方行政规划与创办分区内各县应兴应革之事项；
 - (二) 巩固分区地方治安，部署分区抗战工作；
 - (三) 督察所属各县经费之收支情形；
 - (四) 召集分区行政会议；
 - (五) 关于所属各级公务人员之考核；
 - (六) 关于所属各县争议及有关事项之处理；
 - (七) 推行边区现行法令。

第四条 专员公署于必要时得设副专员一人，帮助专员办理前条所列事项。

第五条 分区行政专员及副专员，由边区政府派任，或令驻本分区军事长官兼任，或令本分区县长一人兼任。

第六条 专员公署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粮食科、保安科，秉承正副专员之命，分别执掌各项工作。

（一）秘书室设主任秘书一人，秘书、文书、庶务、收发各一人，及干事若干人，秉承主任秘书之意，分别处理各项事务；

（二）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粮食科，各设科长一人，保安科长一人，干事若干人，承科长之命，分别处理各项事务；

第七条 专员公署和中心县政府在一地的，专员得兼县长，专员公署和县政府合署办公，但职权与文件，应明确划分，不得混淆。

第八条 合署办公之县政府一、二、三、四、五科，合并于专员公署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粮食科，除须办理本县事务外，并秉承正副专员之命，办理公署各该管事宜。

第九条 合署办公之民选县长与派任专员如不是一人时，专员得另设秘书一人，署员二人，其他仍如上条办理。

第十条 为绥靖地方配合正规军抗战，专员有权调遣本区内保安队及地方自卫军，必要时得请调正规军协助。

第十一条 专员召开分区行政会议，得邀请该分区保安司令，

县议长及驻军代表，群众代表参加。

- 第十二条** 前条会议决议案，应呈报边区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三条** 专员应亲自轮流巡视各县，将巡视结果列入工作月报，呈报边区政府及主管机关备查。
- 第十四条** 专员出巡时期之职务，由副专员代理，无副专员者，由公署主任秘书代理。专员或副专员出巡时，其兼任县长职权，由县秘书或科长代理。
- 第十五条** 专员对所属各县所为之命令处分，如认为违法或不当时，得撤销或纠正之，但须呈报边区政府备查。
- 第十六条** 专员公署之经费，每半年造具预决算，呈报财厅支拨，其兼任县政府之经费，得加入公署经费内，一并计算支领。
- 第十七条** 专员公署之关防，由边区政府制发。
- 第十八条** 边区政府及各厅、处与分区各县，互相间之行文，以经过该管专署转达为原则，遇有紧急事情，得直接行文。
- 第十九条** 边区政府选派巡视员，往各县巡视，不受本条例之限制。
-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边区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边区政府核准修改之。
-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边区参议会通过，边区政府公布之。

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 第一条** 本条例为建设新民主主义政治健全县政机构，加强区乡行政领导，依据国民政府县组织法及适应边区实际而制定之。
- 第二条** 边区各县政府由县参议会选举县长一人（必要时加选副县长一人），委员六人至十人，组织县政府委员会，呈请边区政府加委之。
- 第三条** 县长县政府委员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在未届期满而升调或失职者，由县参议会改选之，在县参议会休会期间，由边区政府委人代理。
- 第四条** 县政府受边区政府之领导，县参议会之监督，综理全县行政事宜，分区各县分受各专署之领导。
- 第五条** 县政府在县长领导下，设秘书室、一、二、三、四、五、保安六科，审计员及保安大队部，在地方法院未成立之县，设司法处，分管各项行政司法工作。
- 在未设五科之县，其职务由二科兼任之。
- 设地方法院之县，其法院组织条例另定之。
- 第六条** 各县政府在不抵触边区政府法规下，得颁发单行法规，但须呈边区政府核准。

第七 条 左列事项须经各县政府委员会决议行之：

- (一) 县政各部门的工作计划；
- (二) 边区政府及主管机关令行各事项；
- (三) 县参议会决议事项；
- (四) 县财政收支及县政经费预算决算等事项；
- (五) 任免所属政务人员事项；
- (六) 决定县单行法规事项；
- (七) 全县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 (八) 其他县政府委员会认为应讨论事项。

第八 条 县政府委员会每二周开会一次，有必要时得开临时会议，县政府委员会开会，以县长为主席。

第九 条 为着执行决议，督促与检查工作，县长每周至少须召集各科长、处长会议一次。

第十 条 县长出巡或请假时，由科长（或副县长）代理职务，并须呈报边区政府。

第十一 条 县政府各科室会之职权如下：

- (一) 秘书室掌理拟缮文件、印信、档案、会计、庶务、收发及不属各科事项；
- (二) 第一科掌理选举、抗战动员、干部管理、土地行政、劳资、租佃、卫生行政、儿童保育、户籍区划、优抗救济、破除迷信、改革陋习，及其他民政事项；
- (三) 第二科掌理财政收支、地方税收、公产及其他事项。
- (四) 第三科掌理教育行政、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民教馆、图书馆、公园、古迹、编修县

志及其他文化建设事项；

(五) 第四科掌理农、牧、工、矿、水利、森林、道路、合作社、生产运动、社会经济调查及其他经济建设事项；

(六) 第五科掌理粮食之收支、仓库管理、调济民食等事项；

(七) 审计员专司审核县区征粮及金库收支，公产收入及县经费预算决算等事项；

(八) 保安科掌理锄奸、缉匪、检查站、放哨、维持公共安宁秩序之警务事项；

(九) 保安大队部受县长领导保安司令部指挥，掌理绥靖地方及自卫军、少先队之编制领导事项；

(十) 司法处受理各项民刑案件，在县长领导下进行审判。

第十二条 县政府得依边区政府及主管机关之命令及工作之需要，设立各种性质之委员会。

第十三条 县政府设秘书、科长、审计员、司法处长各一人，必要时得设立助理秘书及副科长，须报告各主管机关提请边区政府任免，或由各主管机关提请边区政府任免之。

第十四条 县政府秘书室设文书，收发一人至三人，各科设科员一人至五人，司法处设审计员兼检查员一人，书记员一人或二人，看守所所长一人，均由县政府决定，呈报民厅及主管厅处备案。

第十五条 县政府得召集区乡长联席会议，讨论本县行政事宜。

- 第十六条** 县政府各种委员会，视其任务及其性质，必要时得聘请当地农军及民众团体士绅参加之。
- 第十七条** 县政府按月向边区政府及各厅处做报告一次。
- 第十八条** 县政府应每半年向财政厅做行政经费开支及财政收支报告各一次。
- 第十九条** 县政府之印信，由边区政府制发。
- 第二十条** 县政府各项办事细则另定之。
-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等于县之市。
-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各乡市政府 组织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 第一条** 本条例为健全边区乡市（等于乡或等于区的市，下同）机构，奠定民主政治基础而制定之。
- 第二条** 乡市政府区域规定如下：
（一）甲等乡纵横不逾十里，人口至多不得逾一千五百人；
（二）乙等乡纵横不逾二十里，人口至多不得逾一千人；
（三）丙等乡纵横不逾三十里，人口不得逾一千人。
- 第三条** 乡市政府应选择本乡市适中地点设立之。
- 第四条** 乡市参议会为乡市政权最高机关，乡市参议会休会时，乡市政府委员会为乡市政权最高机关。乡市长、乡市政府委员由乡市参议会选举之。
- 第五条** 乡市参议会一年改选一次，乡市长及政府委员同时改选，但连选得连任（乡市长当选后须呈请县政府委任之）。
- 第六条** 在未届改选期间，乡市长及政府各委员如违法失

职，乡市参议会随时可以将其罢免，或县政府将其撤免，令行该乡市参议会改选。

第七 条 乡市政府之印信，由县政府统一制发。

第八 条 乡市参议会开会，乡市长应准备议案报告工作，乡市政府委员会每半月应开会一次。

第九 条 乡市政府除乡市长一人文书一人脱离生产外，其他都不脱离生产，但参议会开会，政府委员会开会吃饭费用，得设法筹集之，但须在参议会通过，并报告上级政府备查。

乡市政府文书，由当地小学校教员中遴任，无则另任之。

第十 条 乡市政府管辖下设行政村（或南关北关……），行政村下设自然村（或坊甲），行政村（或南关北关……）设村主任一人，自然村（或坊甲）设村长（或坊长甲长）一人，均由选民大会选举之。

第十一 条 行政村（或南关北关……）主任，自然村（或坊甲）村长（或坊长、甲长）每半年改选一次。

第十二 条 乡市政府为工作需要，设有下列各会：

- （一）优待救济委员会；
- （二）文化促进委员会；
- （三）经济建设委员会；
- （四）锄奸委员会；
- （五）卫生保育委员会；
- （六）人民仲裁委员会。

第十三 条 乡市政府必要时，得设其他各种性质之临时委员会。

- 第十四条** 各委员会由三人至五人组织之，委员与主任委员，均由乡市政府聘任之。
- 第十五条** 乡市政府之各委员会，及自卫军、少先队、儿童团等组织条例另行制定。
- 第十六条** 乡市政府工作细则另定之。
- 第十七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 组织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 第一条** 本条例为增强县政机构而制定之。
- 第二条** 各县视县境形势及需要，得划分为若干区，各区应就区内适中或交通便利之地点定为区公署所在地。
- 第三条** 各区所辖面积至多不得超过纵横百里，辖乡至少三乡，至多五乡。
- 第四条** 区公署之名称应冠以数字或方位字样，由县政府呈请民政厅刊发钤记。
- 第五条** 区公署设区长一人，承县长一、二、三、四、五、保安等科及司法处保安大队长之命办理下列事项：
(一) 关于传达上级指示命令法令及反映政情等事
项；
(二) 关于计划督导所辖各乡民政、财政、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及应兴应革事项；
(三) 关于组织训练自卫军，进行全区锄奸保安事
项。
- 第六条** 区公署得设区助理员三人至五人。承区长之命，分办该区行政及教育，经济建设等事宜。

- 第七 条** 区长之任用由县长遴选，经县政府委员会通过、呈请民政厅核准任命之。
- 第八 条** 区助理员由县长任命之，呈请民政厅备案。
- 第九 条** 区设自卫军营长一人，由县长与保安大队长遴选，经县政府委员会通过，呈请边区保安司令部核准任命之，但自卫军营长应受县保安大队长之指挥，区长之领导。
- 第十 条** 区长除综理全区政务外，须经常巡视各乡市行政工作，出巡时其职务由区长指定一助理员代理之。
- 第十一 条** 区助理员应经常分工，经常分赴各乡帮助各乡市工作。
- 第十二 条** 区公署应组织署务会议，讨论本署及各乡市工作。
- 第十三 条** 署务会议应由区长区助理员及自卫军营长组织之。人数可由三人至五人，区长为当然主席，必要时得请各群众团体负责人参加。
- 第十四 条** 署务会议半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开。
- 第十五 条** 区公署认为必要时，得召集该区乡市联席会议；讨论全区工作之进行，并得视会议之性质，召集各乡市委员会主任及民众团体代表参加。
- 第十六 条** 区公署应建立本身经常工作，并按月向县政府作工作报告。
- 第十七 条** 区公署办事细则另定之。
- 第十八 条** 本条例由边区参议会通过，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新公程式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一) 新公程式的规定

(一) 类别

一、新公文规定为两类：一类为主要的公文，一类为辅助的公文。

二、主要的公文，规定为五种：命令、布告、批答、公函、呈文。

三、辅助的公文，规定为五种：指示信、报告、快邮代电、签条、通知。

四、命令、布告、批答、指示信，为下行公文；

呈文、报告，为上行公文；

公函、通知，为平行公文；

快邮代电、签条，无论上行、下行、平行都可以用。

五、命令。凡是公布法令、条例的，或是命令所有机关注意某件事或办某件事的，或是单独命令某个机关注意某件事或办某件事的，或是转令某个机关注意某件事或办某件事的，一律用命令。不再用“训令”、“通令”等字样。

六、布告。凡是政府对人民要告诉一件须要知道的，或者遵守的事，用布告。

七、批答。凡是上级机关根据下级机关的呈文、报告书，有所指示，一律采用“批答”，不再用“指令”。凡是政府根据人民的呈文，有所批示的，也同样采用批答。

八、指示信。凡是在公布命令之后，还须得一再对下级详加解说，或详细指示的，用指示信。指示信不能够代替“命令”。

九、呈文。凡是下级对上级，人民对政府，有所陈述、请示、要求的，一律用呈文（属于民事、刑事、诉讼范围的呈文程式，另外由司法机关规定）。

十、报告。凡是下级对上级做每月报告或三月报告，就是凡带总结性的报告，一律用报告。一般带陈述、请示、要求性质的事件，不用报告。

十一、公函。凡是平行机关，互相询问，互相照顾，有所请求的，一律用公函。不再用“咨”、“咨呈”等等字样。机关的系统不同，无论双方机关的等级有怎样差别，也采用公函。如县府对军师部用公函。

十二、通知。凡是对本机关内，或对本机关外的机关或个人，有所通报、通知的，一律用通知。不再用“通报”。

十三、快邮代电。凡是上级对下级，或下级对上级，或平行机关，有紧急事情，都可以采用“快邮代电”。

十四、签条。只在本机关内用。凡是上级对下级，下级对上级，或平等职务的，或令办，或请示，或提意见等，都可以用签条。

十五、以上所规定的公文名称，一律在公文纸上照样写，就是呈文须写“呈文”两字，不要只写一个“呈”字，批答的须写“批答”两字，不要只写一个“批”字，以适应新文字的需要。

（二）形式

一、每种公文，在文章的形式上，一律用直起法；在本文的开头，不用“呈为呈请事”、“为通令事”、“径启者”、“为布告事”、“窃查”、“窃职”等等字句。

二、公文的文章中间用直叙法，不用陈旧的虚套。如“案查”、“案奉”、“案据”、“案准”、“等因奉此”、“等由准此”、“仰即”、“遵即”、“相应”、“切合”等等烂套，一律不用。引用来文，用引号（“ ”）号表示。

三、公文本文的收尾，规定下面的几种：命令，就用“此令”，批答就用“此批”，布告就用“此布”，表示带强制性的。呈文、报告、公函，就写“敬礼”，表示它已经收尾了。快邮代电上行的收尾用“敬礼”，下行的则不用“敬礼”而用“为要”等字样收尾，指示信、通知、签条，就看具体情形，灵活运用。

四、公文里边的称呼，一律采用写信的形式，凡是对接受公文的对方，不论呈文、命令、公函、快邮代电、批答、报告、指示信、签条等等，一律把机关名称和官衔人名写在本文的前头，自己的名字，一律写在本文的末尾，并且在名字上，写明自己的官衔。

五、写在本文前头的人名或机关名称，一律写在和本文开头的第一个字平列的地位，不用旧式的令文和批示等等的写法（旧式的写法，是把人名和机关的名字放在下边的）。

六、公文里边的称呼，一律直称，对于对方的称呼，如：赵县长、林主席，就称“赵县长”、“林主席”，不称“县长赵”、“主席林”，或“钧座”等等）又如边区政府、县政府，就称“边区政府”、“县政府”，不称“钧府”，对自己的称呼，如果是局，就称“本局”、不称“敝局”、“职”等等。

七、公文里边的文句，一律采用通俗的白话文，只要口头讲

得出的，都可以照直写上去。

八、公文的文章构造，采用现代式的文章的构造法，凡是应该分段的地方，可以另外写一行，并且可以分段的地方用(一)、(二)、(三)……等等数字加在头上，使得文章的起落清楚。

九、公文里边的文字组织，在今天一般的不限定一定的文法，但是应该适当的注意文法，使文字的组织慢慢地走向精密，向着科学化的方向前进。

十、公文里边一律采用新式的标点符号（不过，在今天，一般的不要过高，只要每句能够点断为起码合格）。

十一、公文的文字，可以用汉字，可以用新文字。汉字的规定用直写，新文字的规定为横写。

十二、公文的字体，汉字不用草体，以写来清楚，容易认识为标准；新文字可以用草体，但是要写清楚。

十三、每件公文，要按照规定编字编号，以便于查考，便于归档，分类保管。

十四、每件公文，在第一页第一行上，是机关名称，名称下面有两行，一行是编字编号，一行是年月日，本机关的印，一律盖在年月日上。但如系通知，则不盖印，只在后边署名的地方，加盖本机关的便戳。

十五、在第一页第二行，上一半是“事由”，应该很清楚的把事由摘写在格子里边；下一半是“附件”，凡是附件的，应该把附了几件写在格子里边。

十六、在公文最后一张的左下角盖上监印校对的名戳。

十七、公文纸一律规定用单张，不再用两面折，有机关名称、字号、年月日、事由、附件等为头页，以下的都印格子叫次页，头页和次页都规定粘顶上。不在旁边，每页规定四寸宽七寸

长（大约）。

十八、公文封套，一律规定用二寸宽，五寸长。在右边除了写地名以外，一定要加写“内呈文一件”，或“内公函一件”，有附件的一定要写附了几件；在当中就写收公文机关的名字；在左边一定要盖上本机关的条戳，以便收文机关一看就知道不是私信，而是公文，便于收发员拆封摘由登记。如果是机密性的公文，信封左角上应该写“机密”字样。

（三）注意事项：

一、每件公文，只能写一件事情，或一个中心问题，如果是两件以上不同的事情，或两个以上不同的中心，应该分写两件公文，以便收到公文的机关，好分开办理，好分开来归档。只有报告，如月报、三月报告等等带总结性的公文，可以例外。

二、公文是为了解决问题，一定要注意：清楚、明白、确实。尤其要注意收文对方了解的程度。时间、地点、人名“或机关、事情的经过、处理的办法、或请示的要点，都应该详细的写出来，并且多举实际例子”。

三、政权工作，主要的是要求实际的效果，要求迅速的适当的解决问题，因此，除有些事件非得用公文不可以外，在能够尽量节省公文的地方，就要尽量节省，多采用写信、写条子，或者当面接头的方方式。

四、在新公文书式范围里边没有规定的，如“任命状”、“护照”等，仍然可以采用旧公文书式，但是应该尽量避免腐烂的老套子。

五、对边区以外往来的公文，仍然应该采用旧公文书式。

（二）新公文书式的举例（略）

陕甘宁边区贩卖纸烟惩治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一) 本办法根据本府第三次政务会议议决之禁止贩卖纸烟决议案订定之。

(二) 从本年一月十五日起，各种纸烟，概不得进口，如发现有偷运进口者，由各地税局负责查缉，除将纸烟全部没收外，科以从价三倍到五倍之罚金。

(三) 从本年三月一日起，所有商店概不得出卖纸烟。如有违令偷卖者，由各该地税局公安机关负责查禁没收，并视其出卖香烟多寡，处以从价三倍到五倍之罚款。凡经公安机关没收之纸烟，一律交税局，如当地无税局者，则交县金库，如当地无金库者，则交贸易局。

(四) 各地军民均负有帮助政府禁止贩卖纸烟之任务，如发现有偷运及私贩纸烟情事，均须立即报告该地税局及公安机关，予以查缉没收，按章处罚。税局及公安机关并得提罚款十分之三给报告人，以资奖励，但报告人不得私自予以没收处罚。

(五) 过往客籍人士准许携带自用香烟百支，超过者没收之，转口纸烟税率从一月十五日起提高到百分之八十。

(六) 税局公安机关所没收之纸烟及罚款，概交当地财政机关作为财政收入。

(七) 为便利商民起见，凡在一月十五日以前进口之香烟，

在二月底以前仍未能卖出者，得交各该地贸易局代向边区外出卖，并向贸易局科以一定之手续费。

(八) 本办法所指之纸烟，系指外来之五福、仙岛、风车、前门、炮台及其他牌或无名牌之纸烟，至于水烟、曲沃烟、兴隆烟、汗烟及土制烟丝不在禁止之列。

(九) 本办法自公布日生效。

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 第一条** 本规程依照陕甘宁边区政府之命令制定之。
- 第二条** 边区禁烟督察处分设下列各级组织：
- (一) 禁烟督察处；
 - (二) 禁烟督察分处；
- 第三条** 禁烟督察处设处长一人，承边区政府之命，领导分处执行边区鸦片以及鸦片代用毒品之查禁事宜。
- 第四条** 禁烟督察处之内部组织及其执掌如下：
- (一) 秘书室承处长之命，执掌下列事项：关于文件撰拟、缮校、收发、保管；关于经费之收支，物品之购置，分发与其他应办之庶务；关于人事之进退登记与勤惰之考核。
 - (二) 第一科承处长之命，执掌下列事项：关于毒品案件之处理；关于毒品及烟具之没收与销毁；关于查缉毒品奖金之核发。
 - (三) 第二科承处长之命，执掌下列事项：关于烟民之调查、登记与烟民证之发给；关于烟民戒毒之督劝与调验。
 - (四) 督察队承处长之命与分处长之指导，分驻各

地，执掌下列事项：

关于毒品之查缉；

关于毒品案犯之看守与解送。

秘书室设秘书一人，科员文书各若干人。各科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督察队设队长一人，指导员一人，稽查员分队长及队员各若干人。

第 五 条 督察分处设分处长一人，承督察处长之命及地方行政长官之监督，执行该分处所辖境内毒品之查禁事宜。

第 六 条 督察分处内部之组织及其执掌事项：

(一) 文牍股承分处长之命，执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事项；

(二) 第一股承分处长之命，执掌第三条第二款所列事项；

(三) 第二股承分处长之命，执掌第三条第三款所列事项。

前条督察分处只在重要城市设立，不普设各分区县市。

第 七 条 督察处督察分处得因工作之需要，于各冲要地点设立检查站，酌派督察队驻守。

第 八 条 督察处督察分处之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 九 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边区政府修改之。

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 毒品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 第一条** 本办法为贯彻边区禁政，肃清边区境内之烟毒制定之。
- 第二条** 凡查获鸦片毒品（吗啡、白面、高根、海洛因，以及制成的毒品药丸等），悉依本办法之规定处理。
- 第三条** 无论部队、机关、团体或个人，皆有协助政府查获吸食或贩卖烟毒（以下简称烟毒）之责，但查获烟毒时，须将烟毒与人犯随时转送边区禁烟督察处或分处（以下简称督察处）处理，一切非禁烟机关，概不得私自处罚人犯或没收毒品。
未设督察处之县市，查获烟毒，须随时送交当地政府转送该管分区或距离较近之禁烟机关处理。
- 第四条** 督察处受理烟毒案件后，除将烟毒品妥为储藏准备销毁外，其人犯须于二十四小时以内转交司法机关讯办。
- 第五条** 凡查获烟毒者，概按下列规定予以奖励：
(一) 亲自查获烟毒案件送交督察处或当地政府者，给予奖金之全部；

(二) 事前闻悉或目睹，随时向督察处或当地政府密报（书面口头均可），因而缉获者，给予密报人奖金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分给协同办案之在事出力人员。

(三) 奖金之等额如左：

1. 查获烟毒不满五十两者，每两以二十元给奖；
2. 五十两以上不满百两者，每两以十五元给奖；
3. 百两以上不满五百两者，每两以十元给奖；
4. 五百两以上不满千两者，每两以五元给奖；
5. 千两以上者，每两以二元五角给奖。

(四) 伪制代用品，如烟底等物，依前列烟毒十分之一给奖。

第 六 条 前条所列之奖金经督察处批准后，领奖人可随时向督察处或当地政府领取。

第 七 条 无论部队、机关、团体或个人，如将查获之烟毒原包顶替或从中偷换其一部分者，除扣发其奖金外，如系部队、机关或团体，由督察处随时呈报边府处理，如系个人，则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办。

第 八 条 查获贩运吸食烟毒人犯，除将人犯移交司法机关办理外，其烟毒及烟具全部没收销毁之。

第 九 条 凡公安或其他与查禁烟毒有关机关，如查获贩卖或吸食烟毒人犯，应造具赃证清册连同人犯、烟毒、烟具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 十 条 凡司法机关受理之贩卖或吸食烟毒案件，应于判决

后，将烟毒及烟具全数移送禁烟督察处（或分处）处理，

第十一条 因施行查缉职务而侵占他人与烟毒无关之财物者，依诈欺论罪。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编者注：以上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及查获毒品办法两文件，现已重新修正。

陕甘宁边区战时动员 壮丁与牲口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条例为供给抗战建国之需要及根据边区实际情形而制定之。
- 第 二 条** 凡属边区人民皆有出其人力物力之义务。
- 第 三 条** 动员征用壮丁牲口以供应下列事项之用为限：
(一) 关于建筑军事防卫工事、军事仓库、飞行场等。
(二) 关于修筑公路工事。
(三) 关于军需品之运输及伤兵员之运送事项。
(四) 关于边区政府粮食局所属仓库粮秣之转运事项。
- 第 四 条** 各部队或机关如需要壮丁牲口使用，而不属于第三条所列事项范围内者，只能以普通待遇雇用之，不得以动员征用方法征用之。

第二章 动员壮丁

第五 条 凡年二十六岁至四十五岁之男子，每月均有为公服役三天之义务，由政府按年统筹使用。

第六 条 壮丁于动员服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请求缓役俟下次动员时补役之：

(一) 壮丁在婚丧期间十五日以内者。

(二) 壮丁在病中经医生证明不能即行服役者。

(三) 一户只有壮丁一名，在农忙耕种或收获时期者。

第七 条 壮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征：

(一) 壮丁肢体残废或心身丧失，或有疾不能劳动者。

(二) 壮丁在学校肄业或脱离生产任职者。

(三) 迁入边区内居住不满一年而壮丁又在二名以下之户者。

(四) 一户壮丁只有一名在家，其余为现役军人或公务人员者。

第八 条 在战争非常时期例外，不受上述期限及免役之限制（不算甲款）。

第九 条 动员壮丁服役次序如下：

(一) 无职业者先于有职业者。

(二) 年少者先于年长者。

(三) 壮丁多者先于壮丁少者。

第十 条 壮丁服役期内之伙食自备，其每日行程由边区政府以命令规定之。

第十一 条 自卫军之训练勤务及代耕队之代耕所费时间，不得算在第五条所列服役时间之内。

第三章 动员牲口

第十二条 凡能供驮运之牲口，每月有为公服役三天之义务，由政府按年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征用牲口：

(一) 生活不能自给之抗属。

(二) 外来难民贫民在边区居住不满一年者。

(三) 因遭天灾人祸，而受重大损失无力负担者。

第十四条 征用牲口由被征户自备草料自行饲养之。

第十五条 被征用之牲口如有损失者，由征用机关或部队酌予给价。

第十六条 征用牲口以牲口之多寡为次序，多者先于少者。

第十七条 被征用之牲口所负重量与每日行程，由政府以命令规定之。

第十八条 征用牲口饲养人之工役时间，得与征用壮丁之服役时间相抵。

第十九条 驮运公盐之义务服役不在本条例之内。

第四章 手 续

第二十条 凡征用壮丁牲口部队或机关，须先将征用之数目、时间、地点、用途，通知政府动员之。

第二十一条 凡部队或机关于征用壮丁牲口服役完毕时，应发给应征人服役日数证明文件为凭，其服务未毕而逃走者，应通知原动员政府拿办之。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之壮丁牲口全年服务总数需要，若未达规定之数目时，不必补役，如需要超过规定时，以普通雇用待遇之。

第五章 惩 奖

第二十三条 人民无正当理由迟延逃避与拒绝征用服役者，得处以一月以下拘役，或视财力之有无，科六十元以下之罚金。

第二十四条 人民于征用服役著有劳绩者，得予以名誉及物质奖励，其因而致死伤者，得按抗日军人抚恤之。

第二十五条 公务员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及怠于动员征用，或滥用职权藉动员征用以自私者，视情节轻重得处以二年以下之徒刑，或拘役或撤职记过，其因动员征用著有成绩者，得提升或奖励之。

第二十六条 军人强拉壮丁牲口使用者，报告军事机关惩戒之。

第二十七条 地方公务员之惩奖，由主管政府机关办理，军人之惩奖由主管军事机关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实行细则由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日实行。

陕甘宁边区检查行旅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条 本办法为保卫边区与安定地方秩序而制定。

第二条 检查的范围如下：

- (一) 出入边区境内之车辆、驮兽；
- (二) 出入边区境内之行旅及其携带物品；
- (三) 在边区境内行旅认为有检查之必要者。

第三条 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扣留之：

- (一) 敌探汉奸及其他犯罪嫌疑者；
- (二) 现行犯；
- (三) 违禁品；
- (四) 反动刊物及文件；
- (五) 漏税物品；
- (六) 私带我军政机关之秘密文件或地图等；
- (七) 假造路条护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者；
- (八) 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检查者。

第四条 往来边区境内行旅经检明无第三条所列之情形，虽无通行手续得予放行。

第五条 往来边区境内行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于检查：

- (一) 持有正式路条护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者；

(二) 持有十八集团军或边区政府免查证者；

(三) 经十八集团军和边区政府通知者。

第 六 条 持有第五条所指手续之一者，当地检查机关如认有第三条之证据者，检查员得检查之。

第 七 条 执行检查机关如下：

(一) 陕甘宁边区保安处所属之检查站、哨站；

(二) 经保安处委托之军警机关。

第 八 条 检查机关如扣留第三条之人犯，应于二十四小时内连同证物送当地县市政府保安科或边区政府保安处侦查属实后，分别转递司法机关或军事机关处理之。

第 九 条 检查人员对于被检查人之财物不得损毁没收，应妥为保存归还，但属于犯罪之嫌疑之证物不在此限。

第 十 条 检查人员有特殊功绩者，由保安处呈请边区政府予以物质上或精神上之奖励。如因执行职务受伤或牺牲者，以边区抗日军人抚恤条例抚恤之。

第 十 一 条 检查人员有假公济私挟嫌陷害者，以渎职论罪。

第 十 二 条 本办法呈经边区政府政务会议通过公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充实“三三制” 给各县的指示信

(民国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各议长各县长：

边区第二届各县参议会，在去年八、九月间，各地都开会宣告成立，到今天已经半年，依照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十六条县参议会每半年开大会一次的规定，现在应开二次会议，为着要按期开，开得好，议得好，行得通，特给以下几点指示：

(一) 按期开会

各县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开会日期，三四两月内，一定要开完，县政府和常驻会，合组筹备委员会，发通知请议员，准备吃的住的地方，布置会场，购置用品，一切都要准备妥当。开幕典礼要隆重举行，通过议事日程，严守时间，一一遵照进行，企图马虎了事，是对民主政治不忠实，应该批评纠正。

(二) 检查工作

县长要把政府半年工作，事先作好报告，抄写几份，送交议员传阅，并且在会议上坦白的口头报告，使每个议员得到了解，常驻会受到全体议员委托，也要同样报告工作，不得敷衍，不应

草率。

听了报告，根据自己的了解，每位议员都该认真检查，去年的议案执行了多少，政府工作有无进步，都要发表意见，干部中的贪污现象、非法行为，以及把持包办一意孤行的作风，分别轻重给以批评、弹劾、行使自己的权利，不说话作好人，那就失掉了人民代表的意义。

(三) 提议案

常驻会、县政府、县党委、群众团体、各议员，根据着需要，提出议案，送交议会讨论，提出的议案，要有实际内容，更要中心扼要，同时还要顾到政府实际力量，这样才能议得好，也才能行得通，夸夸其谈的大道理，没有限量的多提，议个两三天只是劳民伤财，很少实际意义。

议会应该重视这些提案，可以合并，详细讨论，根据地方需要，参照政府力量，然后分别轻重、需要的缓急交政府执行。

各县政府必须忠实这些议案，大力推行，束之高阁，锁入箱子，都要不得的。

(四) 充实三三制

中共西北局五一施政纲领，已经第二届边区参议会全部接受，作为边区施政纲领，从此三三制的推行，成为全体人民的任务，政府更应保证，因此提出号召，各县参议会共产党员超过三分之一的，应该自动提出辞职，由无党派候补议员补充，各县政府还可选有能力有名望的人士，酌量聘请，各县议员中，如有共产党员而被调动离职者，更应以非共产党员补充，县政府委员同样补充，望各县切实遵照办理。

(五) 县议会经费

县议会经费，已由民政厅编好预算，议长常驻议员，同县长科长待遇，议会粮食伙食办公费用，按照财政厅统筹统支办法，一律发给，路远的老年议员，酌发旅费，各县政府应尽量设法，解决议会困难，给予议会便利，使大会完满开成，特此指示。

陕甘宁边区重新整理边区自卫军 工作的决定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在保卫边区、巩固边区的总任务下，数年来参加各种抗战动员和建设工作的成绩，有其不可磨灭的，然而由于组织的不健全，生产和动员任务不能耽误，更由于和平环境的影响及某些自然条件的限制，大大的阻碍了工作的进展，并且其组织方式亦颇有不甚相宜于新民主主义的建设。如：

(一) 现有自卫军人数约七万人，仅占边区人口总数二十分之一强，这说明有大多数抗日公民尚未参加武装组织。

(二) 就自卫军阶级成份说，尚未普遍到各个阶层中去，因此不能发挥广大群众力量。

(三) 连以上的干部均系委派而非民选，因而不能发挥人民的积极性与自动性，巨大的革命潜力便不能充分发挥。

(四) 在装备上尚未利用各种各色武器，同时技术训练亦差，教育工作限于少数队员且又不能经常与深入，因此即连为数甚少的队员亦难获其所需之实际教育。

上述弱点都直接或间接的减削武装群众的政治意义，假如我们的抗战建国工作，没有广大人民武装支援，我们的巩固边区、

建设边区的工作，没有广大人民的武装协助，将都会受到巨大的损失，因此必须重新整理边区自卫军，并在组织上施以必要的改变，以求充分的发挥这雄厚的潜在力。

第二、为充分的发挥人民的自动性和积极性，及适应新民主主义的建设，自卫军必须以民主集中制为其组织原则，同时为启发人民保卫家乡的意念和热情，及发挥熟知当地风俗习惯地理人情的特长，则应很好的把握其地方性，即必须按地区实行编制与领导：

(一) 人民武装应以县为其最高民主组织单位，归当地政府领导与指挥，县以上统一的在保安司令部系统下。

(二) 各县区均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专门领导本县区的自卫军，少先队及属于本县区的地方部队。组织办法：

1. 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全县武装代表会（每一百——一百五十武装人民推选代表二人）民主产生委员七人，内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或副主任之一，则需具有必需之指挥能力，现即由区乡开始选举武装人民的代表。

2. 区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全区武装人民代表会（每乡武装人民三十人推选代表一人）民主产生委员五人，内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副主任亦须具有必需的领导指挥能力。

3. 各县区之人民武装大队部及营部，应与人民武装委员会混合组织，由主任或副主任兼任大队长（县）与营长（区）。队长由保安司令部加委，营长由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加委，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另外大队部设干事二人，营部设干事一人，协助工作。

4. 乡不设人民武装委员会，只设连部，受区人民武装委员会与营长领导指挥，同时，受同级乡政府领导。

(三) 连以下各级干部(班长以上)，均由本队民主选举，经县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加委。

第三、指挥关系：

(一) 民主集中制，下级服从上级。

(二) 政府有权指挥同级的人民武装自卫军与基干自卫军，应在政府意图下独立活动，战时应保持其机动性。

(三) 人民武装在配合正规军作战时，应受正规军的指挥。

(四) 为统一人民武装与保安部队的领导，仍将各地人民武装划归保安司令部系统，在该部内特设人民武装部(各分区保安司令部内设人民武装科，没有保安司令部之分区，人民武装科应设于专署)，以加强领导和帮助人民武装的工作。

第四、编制：

(一) 凡年龄在十九岁以上五十岁以下之边区公民，不分阶级、性别、籍贯、宗教、党派、职业、民族，一律参加自卫军(十五岁至十八岁参加少先队另有详细规定)。

(二) 自卫军与基干自卫军之基层组织为班，每班五人至十四人(内正副班长各一人)，两班至四班为一排，设正副排长各一人，两排至三排为一连，设正副连长各一人，各连营编制，均按当地人口及居民区域划分，不必求划一，普通自卫军每乡成立一个连。

(三) 基干自卫军应求质不求量，故即应重新整理淘汰老弱，而于自卫军中抽调精干壮健觉悟较高，具有保卫家乡保卫边区热诚，在组成其年龄不得超过四十岁，大乡可成立一个排或两个班。

(四) 妇女自卫军应单独编制不宜混合。

第五、人民武装的任务：

(一) 自卫军在平时协助政府维持一般社会治安，战时帮助军队侦察敌情传递情报、书信、打扫战场、运输粮秣、伤兵、弹药、破路、修路、修筑或拆毁工事及其他勤务等，必要时亦须参加实际战斗行动。

(二) 基于自卫军的任务，是在警卫治安，保卫地方政权，侦察敌情，在战斗情况下，须配合军队作战，袭击少数敌人，破坏交通，防止武装奸细及土匪的活动，指导自卫军，实行坚壁清野，掩护地方政权及人民转移等，必要时亦需参加勤务工作。

(三) 妇女自卫军可进行较轻的勤务工作。

第六、人民武装的武器：

(一) 普通自卫军以大刀、梭标、土炮为主，并准备必需的扁担、绳子、担架、铁锹、斧子等。

(二) 基于自卫军以较好大刀、梭标、土炮、手榴弹（尽可能发给）为主，另配备一部步枪。

(三) 必要时得以县为单位，设立火药制造所，制造红药、黑药、地雷、土枪（椿树炮、石头炮、抽水炮等），以供需要。

第七、人民武装的教育训练：

(一) 普通自卫军目前以训练干部为主，每年一至两次，时间半月至一月，其训练内容以本身工作技术与政治教育并重。

(二) 基于自卫军以区为单位，每年集中训练一次（干部另行增训一次）。

第八、人民武装的纪律：

(一) 遵守政府法令与施政纲领，服从组织执行命令，不损害群众利益，不乱行敲诈与绑人，如违者送政府惩处。

(二) 在军事集中行动时所犯（平时不得执行）军事上过

失，重者送政府惩办，轻者由本队处理，其处罚办法分：劝告、警告、严重警告、罚勤务三天以下，罚禁闭三天以下（排长以下无罚勤务禁闭之权，连长亦只有罚勤务一天以下之权）。处罚时连以下均须在自卫军人大会上宣布表决，而后施行，绝对禁止肉刑与打骂戴高帽等非法处理。

（三）战场投敌及有反革命行为者，分别按锄奸条例处理之。

（四）缴获战利品及资材，应送交县自卫军大队部处理（如有重要文件及军用品并速即送交就近主力军），在直接配合主力军作战时，则应全部送交主力军处理，不得私自拿走或任意损坏。

第九、为加强政治工作，连设政治指导员一名，由区人民武装委员会指定，呈报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加委。

第十、人民武装的经费：

（一）日常办公及教育经费，统一由当地政府筹发，向边区政府报销。

（二）人民武装营以上的干部，应与同级政府工作人员受同等待遇，连长及以下皆不脱离生产。

以上决定，望各级军政机关切实按照执行为要！

陕甘宁边区民众团体组织纲要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三日公布)

- 第一条 本纲要根据边区施政纲领第六条之规定制定之。
- 第二条 凡边区民众在不违反抗战建国最高原则之下，均有集会结社之完全自由。
- 第三条 凡边区民众在自愿原则下，得依各种不同职业、地区、信仰、性别、年龄，组织团体。
- 第四条 凡民众团体之经费，以自筹为原则，其不足者，政府认为必要时，得酌量予以补助。
- 第五条 凡民众团体须向政府申请登记，其登记办法另定之。
- 第六条 民众团体得协助政府进行各种公益事宜，并受当地政府之指导。
- 第七条 本纲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民众团体登记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三日公布)

-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边区民众团体组织纲要制定之。
- 第二条** 边区内一切民众团体，皆须呈报当地政府转呈民政厅声请登记，由厅审核后发给登记证，其在延安市者，直向民政厅声请登记。
- 第三条** 凡民众团体，属于文化艺术者，其成员至少须有五人以上，属于社会活动者，至少须有二十人以上，方得声请登记。
- 第四条** 民众团体之声请登记，应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呈送本团体组织章程二份，如有各种成文规约者，一并呈送二份；
 - (二) 呈报本团体之主要负责人姓名、年龄、籍贯、履历；
 - (三) 呈报本团体之会员或社员人数；
 - (四) 呈明本团体之分布地区及活动范围；
 - (五) 呈明本团体之经费来源及开支概况；
 - (六) 呈明本团体之会址或通讯地址。
- 第五条** 民众团体登记表由民政厅统一制发之。
- 第六条** 本办法自边区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的决议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检查了政府三个月的工作以后，边区政府委员会认为政府在这期间的工作是有进步的，它秉承着边区参议会指出的方向，实行编整人员，确定组织机构，建立各种制度，初步的向着精兵简政的目标迈进；征收二十万担公粮，二千余万斤公草，保证了军队、机关、学校的给养；开展春耕运动，借粮草给人民，发放农贷，减少动员，以发展边区的经济建设；同时开始注意减轻人民负担，来提高生产热忱，安定人民生活。

然而工作的转变还只是开始，政府工作的缺点还很多。精兵简政并没有彻底的贯彻到全部工作中去，因此在组织机构上还显得头重脚轻，干部没有很适当调整，工作制度尚未正规，政令尚繁而又有些不切合实际的情形，在工作联系上，是上级领导不够具体，检查不够深入，下面是不完全了解政策法规，有些工作方式是与指示相反的一套，形成了上下不通气和工作脱节疲塌的现象。在负担问题上，是只顾完成任务，对了解具体情况不够，也没有完全做到公平合理。在下级干部中仍有些耍私情，拖工作的现象，一般的需要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与研究性。

这些缺点需要克服，且可能克服的。目前工作的重心是要照

顾和安定人民生活，发展生产，因此，除确定今年征粮数目为十六万石，征草数目一千六百万斤，以及废除羊子税外，应该调整壮丁与牲口的动员，准备土地登记，确定地权，实行自由驮盐。在经济建设上，要贯彻春耕工作，管理对外贸易。对健全民主政治的实施，则是实行乡级改选，健全（三三制）的县乡级的参议会，一些不适合（三三制）的县议会和县政府，应提前改选，切实保障人权、财权、政权，公平解决人民诉讼问题，在战争时期，更要整训地方武装，大量制造武器，并对战争作精神的准备。而进一步的实施精兵简政，则是完成以上各种工作的中心关键，政府的工作必须继续贯彻这种精神。在这里，对组织机构要重新调整，加强下层，统一干部的管理，同时要建立各种正规制度，健全在职干部教育，以提高干部，并建立奖惩制度，彻底发扬工作优点和改正工作缺点，树立政府的威信。

因此，精兵简政应走入第二阶段，为了要在边区全面的彻底的进行这一工作，政府特决定邀请党与军队，共同组织扩大的编整委员会，加强其职权，责成于三个月内详细研究出具体方案，提交下届政府委员会讨论执行。同时，要抓紧干部教育，特别是干部教育中业务教育，因为只有边区以及县区乡在职干部的水平提高，懂得自己的工作，才有可能把工作改进，另一方面，要改变干部配备的头重脚轻的现象，边区一级的干部，要大量的分配下去，负责同志也应经常出巡，帮助下级，至其他许多弱点，政府均应以最大决心，来一纠正。在各种政策实施上，领导方式上，机构组织上，应予最近期间进行深入的检查，以为纠正的准备。

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边府第十八次政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边区人民在抗战建国时期，在边区政府领导之下保卫家乡、保卫边区，组织抗日自卫军(半军事性)。
- 第 二 条** 抗日自卫军为人民自卫武装，不脱离生产。
- 第 三 条** 凡边区军民年满十九岁以上，五十岁以下者，不分民族、阶级、性别、宗派、信仰、职业，一律参加抗日自卫军，就自卫军、少先队中选择一部精壮勇健年在四十岁以下之男丁，组成为基于自卫军，其余均为普通自卫军。

第二章 抗日自卫军基本任务

- 第 四 条** 普通自卫军之基本任务如下：
(一) 维持地方治安，担任抗战勤务。
(二) 敌人进攻时进行群众性之游击战争。
- 第 五 条** 基于自卫军之基本任务如下：
(一) 警戒地方治安，保护地方政府。
(二) 清剿敌探与土匪。

(三) 在战争情况下，配合正规军作战，或单独进行小规模破击战斗，坚持游击战争。

(四) 当敌人进攻时，指导普通自卫军实行坚壁清野，掩护地方政府与人民之转移。

第三章 抗日自卫军之领导与编制

第六 条 抗日自卫军以县为其最高民主组织单位（在战争时期民主缩小可以指导）。县以上统于边区保安司令部系统，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领导之。

第七 条 组织系统：

(一) 边区保安司令部（内设人民武装部）。

(二) 分区保安司令部（内设人民武装科，无保安司令部之分区，武装科设专署内）。

(三) 全县自卫军指挥机关，设自卫军大队部（设在县政府内）。

(四) 区设自卫军营部（设在区政府内）。

(五) 乡设自卫军连部（设在乡政府内）。各级政府日常有权命令与领导当地人民武装。

第八 条

(一) 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七人组成，主任一、副主任一、委员五（机关与大队合并不另设）。

(二) 县大队部设大队长一、大队副一、干事二人至三人。

(三) 营部设营长营副各一、干事一人（干事不脱

离生产)。

(四) 连部设正副连长各一人，政治指导员一人。

(五) 排、班设正副排、班长各一人(连、排、班长均不脱离生产)。

第九 条 抗日自卫军之队列编制人数，按当地人口及居民区域决定，不必划一，其名额如下：

(一) 每五人至十四人为一班，二班以上为一排，两排以上为一连，两连以上为一营，两营以上为一大队。

(二) 基干自卫军之编制与普通自卫军同，其不足一连者，日常仍受连部指挥，满一连者，另成立基干连连部(直属营部)。

(三) 妇女自卫军单独组织直辖连部(其成份按当地情形与本人自愿)。

第十 条 县区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县区人民武装代表大会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选举产生(乡不设立人民武装委员会)。

(一) 大队长、营长由人民武装委员会委员中具有军事能力者分任(正、副)大队长(正、副)营长，具有政治工作经验者，分工担任指导全县自卫军军事政治工作，如政治委员必须共产党员。

(二) 县以下之干部，均由人民自卫军军人大会选举(指导员除外)。

(三) 县区出席代表大会选举条例另定之。

(四) 连以上之干部当选后，呈请县人民武装委员

会加委，排以下干部，呈请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加委。

- (五) 县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对所委干部有罢免权。
- (六) 连政治指导员由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委派。政治工作直受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指导。县以上受边区保安政治部总的指导。

第四章 抗日自卫军之武器

第十一条 抗日自卫军自备应用之武器如下：

- (一) 普通自卫军之武器以大刀梭标为主，并配备足数应用之运输与破坏工具。
- (二) 基于自卫军以各种新旧式枪械及手榴弹与地雷土炮为主，辅以大刀梭标及必要之破坏工具。

第五章 抗日自卫军之教育

第十二条 抗日自卫军之教育，军事政治并重，规定如下：

- (一) 军事教育以简单之游击战术与军事常识及使用武器，警戒之侦察情报勤务技术等为主。
- (二) 政治教育以新民主主义方针进行（内容另定）战争情势与自卫军任务为主。
- (三) 除平时教育外，并利用按时间进行短期的集训，其实施计划，根据当时当地居民情形决定期限。其决定应经县武装委员会批准后执行之。

第六章 抗日自卫军之纪律

第十三条 抗日自卫军须遵守政府法令，如有违犯者，处治与平民同。

自卫军在行动时，军事纪律条令另定之。

第七条 抗日自卫军之经费

第十四条 抗日自卫军办公费及教育费，统由各级政府编造预决算报由边区政府核销，其会计手续，并入各级政府总预决算内，不另立系统。

第十五条 区以上自卫军干部与当地政府同级工作人员受同等待遇。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委员会通过公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通过，
三十一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参照国民政府颁布之省参议会组织条例，及陕甘宁边区之实际情形，为着动员与团结广大民众参加抗战建国事宜，实现三民主义之抗战建国纲领，完成新民主主义政治而制定之。
- 第 二 条** 边区各级参议会，为边区各级之人民代表机关。

第二章 议 员

- 第 三 条** 各级参议会之议员，由人民直接选举，但同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得聘请勤劳国事及在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有名望者为议员，其名额不得超过议员总数十分之一。
- 第 四 条** 各级参议会议员名额，除聘请者外，依选举条例之规定。

第三章 组 织

第 五 条 边区设立边区参议会，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及乡市（或等于区的市）参议会。

第 六 条 边区及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由议员中选出议长一人，副议长一人，主持全会工作；但开大会时，得选举若干人组织主席团，帮助正副议长进行会务。

第 七 条 边区及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由议员中选出常驻议员，其名额如下：

（一）边区参议会九人；

（二）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五人；

议长及副议长为当然常驻议员，在原定名额之内。

第 八 条 边区及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常驻委员，在休会期间，除处理常驻会日常事务外，并有下列各职权；

（一）监督同级政府对参议会议决案之执行；

（二）听取同级政府之按期工作报告；

（三）向同级政府提出建议与询问；

（四）派代表出席同级政府委员会会议；

（五）必要时决定召集参议会临时会议。

第 九 条 乡市参议会采用立法行政合一制，不设议长副议长，开会时推举主席团三人，主持会务，乡市长为当然主席团之一，休会期间不设常驻委员。

第 十 条 等于区的市设参议会，与乡市参议会之组织同，乡

以下之坊或保不设参议会。

第十一条 边区县参议员被选为政府委员会，不退出参议会，但讨论关于其本身问题时，只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二条 各级参议会开会时，设秘书处、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各种提案审查委员会，其组织另定之。

第四章 职 权

第十三条 边区参议会之职权如下：

- (一) 选举政府主席、副主席、政府委员及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 (二) 罢免边区政府正副主席、政府委员、及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 (三) 监察及弹劾边区各级政府、司法机关之公务人员；
- (四) 创制及复决边区之单行法规；
- (五) 批准关于民政、财政、粮食、建设、教育及地方军事等各项计划；
- (六) 通过边区政府提出之预算，并审查其决算；
- (七) 决定征收废除或增减地方捐税；
- (八) 决定发行地方公债；
- (九) 议决边区政府主席、政府委员会，及各厅厅长、高等法院院长，提交审议事项；
- (十) 议决边区人民及民众团体提请审议事项；
- (十一) 督促及检查边区政府执行参议会决议之事项；

(十二) 决定边区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十三) 追认闭会期间常驻会，及边区政府主席或政府委员会关于紧急措置之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之职权如下：

(一) 选举县（市）长（必）要时得加选副县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及地方法院院长；

(二) 罢免县（市）长及副县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及地方法院院长；

(三) 监察及弹劾县（市）政府司法机关之公务人员；

(四) 决定本县（市）地方经费收支事项；

(五) 创制与复决本县（市）单行法规；

(六) 批准关于县（市）政府之民政、财政、粮食、建设、教育及地方军事等各项计划；

(七) 议决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会交议事项；

(八) 议决本县（市）人民及群众团体提请审议事项；

(九) 督促及检查县（市）政府执行参议会决议之事项；

(十) 决定本县（市）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十一) 追认参议会闭会期间常驻会及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关于紧急措置事项。

第十五条 乡市参议会之职权如下：

(一) 议决并执行本乡市应兴应革事项；

(二) 议决并执行上级政府交办事项；

- (三) 议决本乡市人民公约；
- (四) 议决本乡市经费之收支事项；
- (五) 议决并执行本乡市人民及民众团体提议事项；
- (六) 选举并罢免乡市长及乡市政府委员；
- (七) 监督与弹劾乡市及村坊行政人员。

第十六条 村长行政村主任（市的坊长或甲长）由选民大会直接选举之，每年改选一次。

第五章 会 议

第十七条 各级参议会之会期规定如下：

- (一) 边区参议会一年开会一次；
- (二) 县（市）参议会每半年开会一次；
- (三) 乡市参议会每两月开会一次；
- (四) 边区及县（市）参议会常驻议员每月开会一次。

第十八条 边区县参议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临时会议：

- (一) 有各该同级政府之请求者；
- (二) 有各该参议会议员三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 (三) 有各该管辖区域内民众团体之联合请求者；
- (四) 经各该参议会常驻委员会之决定者。

第十九条 乡市（或等于区的市）参议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临时会议：

- (一) 乡市长认为必要时；

(二) 村长行政村主任 (或坊长甲长) 联名请求时;

(三) 十分之一以上选民请求时。

第二十条 各级参议会会议规则另定之。

第二十一条 边区县参议会开会时, 非兼参议员之同级行政及司法长官, 均得列席, 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非兼参议员之村长、行政村主任 (或坊长甲长), 得出席乡市参议会, 其权利与一般参议员同。

第二十二条 边区县 (市) 参议会之决议案, 咨送同级政府执行, 如政府委员会认为不当时, 应即详具理由送回原参议会复议, 乡市政府无此权限。

第二十三条 下级参议会无否决或停止执行上级参议会或上级政府决议与命令之权, 但得陈述意见请其变更, 在未变更前仍须照原案执行。

下级参议会决定之案件, 有不当时, 同级政府受上级政府或上级参议会之指示, 得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参议会议员, 在议会中之言论, 对外不负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参议员在任期间, 除现行犯外, 非经各级参议会或常驻委员会之许可, 不得逮捕或罢免。

第六章 任 期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参议会之任期规定于下:

(一) 边区参议会议员任期三年;

(二) 县(市)参议会议员任期二年;

(三) 乡市参议会议员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条 边区县参议会议员，如在任期内，故因出缺或罢免时，由候补议员递补。

第二十八条 候补议员得出席参议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惟本选举单位正式议员，因事暂时缺席，委托候补议员代理时，得有临时的表决权。

第七章 改 选

第二十九条 各级参议会议员任期满后，依照选举条例改选之，但得连选连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修改及解释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通过，
三十一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条例系根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的民主选举原则，及陕甘宁边区的实际情形制定之。
- 第 二 条** 采取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投票选举制，选举边区县市（等于县的市，下同）及乡市（或等于区的市，下同）三级参议会的参议员，组织边区县（市）及乡市参议会。

第二章 选举资格

- 第 三 条** 凡居住地区境内的人民，年满十八岁，不分阶级、党派、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和文化程度的差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第 四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选举与被选举：
（一）有卖国行为的，经政府缉办有案的；
（二）经军法或法院判决剥夺公权尚未恢复的；
（三）有神经病的。

第三章 选举区域

第 五 条 乡市(或等于区的市)参议员的选举单位为居民小组。

第 六 条 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员选举单位为乡。

第 七 条 边区参议会参议员的选举区域以县为单位。

第四章 选举参议员人数的比例

第 八 条 各级参议会选举区的居民与被选举人的比额如下：

(一) 乡市参议会每二十人至六十人的居民小组，得选举参议员一人，即不满五百居民的乡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少于二十人。五百人以上的乡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多于六十人。在同一乡市的居民小组，其人数相差不得超过十分之三。

(二) 等于区的市议会，每六十人至二百五十人的居民小组，得选举议员一人，即一千五百人以下的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少于六十人，一千五百人以上的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多于二百五十人。在同一市的居民小组，其人数相差不得超过十分之三。

(三) 县参议会(或等于县的市)、每达居民四百至八百人得选举议员一人，即人口在一万五千以下的县(市)、其选举参议员的居民比例不得少于四百人，一万五千人口以上的县(市)、其选举参议员的居民比例，不得多于八百人。

(四) 边区参议会，每达居民八千人得选举议员一人，但人口最多的县(市)，其应选举议员

不得多于十人，人口最少的县（市），其应选议员不得少于三人。

上列各项选举比例的实数，由该区选举委员会拟定，呈报上级选举委员会批准之。

第九 条 边区县参议会选举区域单位的居民，不满前条比额法定人数，而已达二分之一的，得选举议员一人，其超过比额的余数，达二分之一的亦同。

第十 条 边区县参议会的选举，得按照各选举单位的当选人数，选出五分之一的候补议员，如该单位没有五个议员的亦得选出候补议员一人，均以得票次多数的充当。

候补议员如出席会议时，只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

以居民小组为单位选出的乡市参议员，不设候补议员。

第十一 条 警察、学校、工厂、机关、县保安部队，均参加其所在地区的选举，和居民一样，但边区保安队、抗日驻防部队、专门以上学校、百人以上产业工厂，得以其生产为单位，进行其单独选举，选举出席于所属参议会参议员，如不足第八条该区域所规定之选举比额人数时，得联合数单位进行选举，联合仍不足额时，亦得选出议员一人。专门以上学校、百人以上产业工厂的职员，除参加其生产单位选举外，并得参加其所在地乡市选举。

第十二 条 在边区境内少数民族的选举如下：

（一）已达各级参议会选举居民法定人数的，依第

- 八条之规定比额，单独进行民族选举；
- (二) 不足法定人数，而已达乡市选举五分之一，县市选举五分之一，边区选举八分之一的居民，亦得单独进行民族选举，选出各该级参议会参议员一人；
 - (三) 不足前第二款所述各级选举居民人数的，参加区域选举，与一般居民同；
 - (四) 少数民族选举，得以各级参议会的地区为选举单位，不受第三章选举单位的限制。

第五章 改 选

第十三条 乡市(等于区的市)参议会参议员，每一年改选一次。

第十四条 县(市)(等于县的市)参议会参议员，每两年改选一次。

第十五条 边区参议会参议员，每三年改选一次。

第十六条 各级参议员在任期内如有不称职的，得由该级议员选举之法定人数十分之一以上的选民提议，经由该选举单位投票罢免之。

第十七条 边区各级参议会，如遇有特殊情形，不能按期改选时，乡市的或县市的，应由乡市参议会县市参议会(或县市参议会常驻委员会)，呈报边区参议会(或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议决延长之，边区参议会得由自身决议延长之。

第六章 选举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为便利进行各级议会选举，设立各级选举委员会，其组织规程另定之。

第七章 候补及竞选

第十九条 边区县议会候补议员递补完尽，仍不足法定议员数目时，各选举单位得另行补选。

第二十条 各抗日政党，抗日群众团体，可提出候选名单及竞选政纲，进行竞选运动，在不妨害选举秩序下不得加以干涉或阻止。

第二十一条 凡以威胁利诱等舞弊妨害选举自由者，不问当选与否，除制止其行动外，并将当事人及凡参加人提交法院依法惩处。

凡公民对于选人认为有前项之行为者，仍得向司法机关告发之。

第八章 经 费

第二十二条 各级议会选举经费，由各级选举委员会造具预决算，报请边区政府财政厅支付之。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由边区政府制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边区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修改之权，属于边区议会。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会议规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
三十一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规程依据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第七、八、十一、十八各条规定制定之。
- 第 二 条 参议员中选出之正副议长，为大会当然主席；并得以需要推举议员若干人组织主席团主持会议。
- 第 三 条 正副议长为大会主席团当然主席，每次会议时之主席由主席团轮流充任之。
- 第 四 条 边区参议会会期定为十月；必要时得延长之。
- 第 五 条 参议会开会时，有参议员过半数之出席，始得开会，有出席参议员过半数之赞成，始得决议。
- 第 六 条 参议会之会议公开之；必要时得由主席宣告开秘密会议。
- 第 七 条 参议会之开会、休会及散会，由主席宣告之。
- 第 八 条 参议员在会场之席次，由筹备会编定之。
- 第 九 条 参议员在会议内得自由发表言论，不受任何限制。
- 第 十 条 参议会开会时，依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同级行政首长及司法首长均得列席；有发言

权，无表决权。

第二章 提案及讨论表决

- 第十一条** 凡关于抗战建国地方建设，及为边区参议会之职权所及者，均得提出为议案。
- 第十二条** 凡参议员及边区之民众、文化、学术各团体，均得提出提案于参议会。
- 第十三条** 凡议案应以书面为之，详具议题、理由及办法。议案应详具议题、理由及办法，经参议员五人连署提出之。
- 第十四条** 提案经由主席团分交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再提交大会讨论议决。
- 第十五条** 凡参议员得以书面或口头提出临时动议；但须在当日议事日程所列各案议毕时为之；如已届散会时间，得由主席提付下次会议讨论。
- 第十六条** 讨论之进行依议事日程所定之顺序，惟经大会决议，得变更之。
- 第十七条** 参议员对于议事日程所列之议题，欲发言时，应先将其编定之番号以书面或口头通知主席团，至其发言之先后，由主席团以收到通知之顺序决定之。
- 第十八条** 除报告外，一般发言不得超过十五分钟，在同一议案，一人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 第十九条** 关于提案之说明、质疑、答复、及讨论，超过规定之时间者，主席得终止之；但经大会多数同意者，得延长之。

第二十条 会议讨论之结果，如有数种意见时，其表决之顺序由主席决定之。

第二十一条 表决之方式，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为之。

第三章 报告与询问

第二十二条 政府工作报告，由各主管机关负责以书面或口头为之。

第二十三条 政府工作报告，须列入议事日程，进行讨论。

第二十四条 凡参议员对于政府工作报告，均有询问权，询问时以书面或口头为之，由大会主席团通知主管机关负责人定期答复之；如认为答复不满意时，可再提出询问。

第四章 选举与罢免

第二十五条 参议会选举政府正副主席、政府委员、法院院长、参议会常驻委员，均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之，得票最多者当选。

第二十六条 罢免政府正副主席或法院院长之提案，须有出席参议员二十人以上之连署，始得提议，经大会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之赞成，始得为最后决定。

第五章 秘书处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一人，秘书若干人，均

由大会主席团选任之。

第二十八条 正副秘书长承主席团之命处理议会一切事宜，并监督指挥各秘书及所属职员之工作。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设下列各科：

(一) 文书科 (二) 议事科 (三) 总务科 (四) 警卫科

第三十条 各科得依其事务之性质分设若干股。

第三十一条 各科设科长一人，由秘书长任命或秘书兼任之，各股设股长一人，干事若干人，由秘书长向政府机关调任之。

第三十二条 文书科专管下列事项：

- (一) 关于文电及贺礼之收发事宜。
- (二) 关于文电之撰拟和缮核编译及保管等事宜。
- (三) 关于编制议事日程及会议记录事宜。
- (四) 关于各种通知及各种印刷事宜。
- (五) 关于典守印信事宜。
- (六) 关于来宾会客之传达事宜。
- (七) 关于决议案条例报告之整理协助事宜。

第三十三条 议事科专管下列事宜：

- (一) 关于议员报到登记事宜。
- (二) 关于议员出席、缺席、登记表编计数及其他协助事宜。
- (三) 关于会议及各委员会开会之准备事宜。
- (四) 关于出席证章及旁听卷之制发与登记事宜。
- (五) 关于接洽新闻记者及发表新闻事宜。
- (六) 关于议员生活上之保健事宜。

(七) 关于会刊编辑事宜。

(八) 关于编定议员席次及会场一切布置事宜。

第三十四条 总务科专管下列事项：

(一) 关于参议会预算决算之编制事宜。

(二) 关于款项出纳保管事宜。

(三) 关于大会人员食用住宿一切布置招待事宜。

(四) 关于一切文具物具慰劳物品之购置保管事宜。

(五) 关于杂务人员之进退指挥事宜。

(六) 关于不属其他各科之庶务事宜。

第三十五条 警卫科掌理下列各事项：

(一) 会场警卫 (二) 会场周围警戒 (三) 防空哨。

第六章 各种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边区参议会关于开会时得设立以下各种审查委员会：

(一) 政治审查委员会。

(二) 财政审查委员会。

(三) 经建审查委员会。

(四) 文教审查委员会。

(五) 军事审查委员会。

(六) 特种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凡参议会议决付审查之事件及大会之各种提案等，由主席团按其性质分交各审查委员会审查之。

第三十八条 各审查委员会之委员由参议员自动报名参加，但每

人至多不得参加两种以上会议，各审查会议之召集人，由主席团拟定名单提出大会决定之。

第三十九条 审查委员会开会时间、地点由召集人定之。开会不得迟延，开会时召集人为主席。

第四十条 各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请提案人出席说明之。

第四十一条 审查委员会开会时，得请政府有关人员列席发表意见。正副秘书长，亦得随时列席。

第四十二条 提案经各审查委员会审查及整理后，送交主席团编入议程付议。

第四十三条 特种审查委员会得由主席团聘请专门人材为委员。

第七章 会场秩序及纪律

第四十四条 参议员全体有共同维护会场秩序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会场秩序细则另定之。

第四十六条 参议员在会议中有违背本规程或妨害会场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节重大者，得依主席团之决定，或会议之议决惩戒之，惩戒之方式，分为下列各种：

(一) 谴责，(二) 责令道歉，(三) 停止一定时日之出席。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参议会议决修正之。

第四十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五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系根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的民主选举原则，及陕甘宁边区的实际情形制定之。

建国大纲系中山先生写的。孙先生革命，为的是要建立民主国家，要有由人民选举出来的议会和政府，可是建国大纲上写的选举办法，国民政府并没有实行。现在陕甘宁边区没有阻止实行的障碍了。可以依照孙先生的民主原则，制定选举条例。

第 二 条 采取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投票选举制，选举边区、县（或等于县的市）及乡市三级参议会的参议员，组织边区、县（或等于县的市）及乡市参议会。

普遍，是指选举人的资格，没有任何限制，任何那个普通人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直接，是选民直接选出被选人，而不要经过转弯。平等，是任何选民投的票，其效力都是一样。无记名亦叫“秘密”，是选民在票上只写被选出的人的姓名，不写自己的姓名。

因为现在各国的选举，有的规定：要有财产若干以上的，读过书的，或者宣过誓，经过考试合格的，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样，参加选举的人只有少数，就不“普遍”。又有的由选民选出选举人，再由选举人去选出议员或政府长官，这就是不“直接”。不直接，选举就易被有势力者操纵。又有的富人投一票，抵得穷人投的几票，这就是不“平等”。还有，要投票人在票上写了自己的姓名，使得心里不想选某人，面子上又不好不选举某人的，为难起来，这就是不“秘密”。

所以，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是最公平、最进步的选举办法。

“等于县的市”，如延安市、和延安县的地位相等。

第二章 选举资格

第 三 条 凡居住边区境内的人民，年满十八岁，不分阶级、党派、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和文化程度的差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阶级——指地主、农民、资本家、工人等；党派——如共产党、国民党及其他党派等；职业——如工、农、商、学、兵等；宗教——如回教、喇嘛教、天主教等；民族——如汉人、回人、蒙人、朝鲜人、安南人等；财产——指穷的和富的；文化程度——指读过书或没读过书。这些我们都不管，只

要他选举的时候，他住在边区，年龄有了十八岁（年龄小的不明白国事，所以要满十八岁）、不论男女，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照这规定，我们边区，工农有选举权了，但并不歧视地主、资本家；共产党是合法了，但并不限制别的党派的自由；同样，弱小民族，信宗教的，都一样有权利，谁也不能限制谁，有势力的不能持势力去限制其他没有势力的人，这就叫做真正的民主。

第四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选举与被选举：

- （一）有卖国行为，经政府缉办有案的；
- （二）经法院判处剥夺公权，尚未恢复的；
- （三）有神经病的。

我们的选举权、虽然人人都有，但汉奸卖国贼不能有，因为他们卖国害民，应该剥夺他们的选举权；有神经病的人，不明白世事，当然不能有。

在把选举资格审查清楚以后，就要出榜公布，榜分红白，照例（红榜）在前，先抄选民名单，再抄年龄不及格的名单于其上；（白榜）在后，只写第四条所限制的三种人。去年有些地方对这点也有不清楚了解的。

出榜对鼓励人民参加竞选，有大作用。当榜出以后，居民喜眉笑眼围绕着看，是普遍情形。今年仍要这样做，（红榜）无红纸，即用红笔划圈圈就行。

第三章 选举区域

第 五 条 乡市(或等于区的市)参议员选举单位为居民小组。选举区域是说选举要划成若干区,即是选举单位。乡市选举单位,今年为居民小组,每个居民小组的选民集在一处,选出他们自己的一位参议员。

什么叫居民小组呢?比如某乡当选举前,由选举委员会把东村八家人(五十六口)划做一个小组,南坡上九家(五十七口)划做一个小组,西沟畔零散住的四个小庄子七家人(四十八口)划一个小组,蒋家山二十家人(一百一十八口)划两个小组等(怎样划法,详见第八条解释)。

乡市选举为什么要以居民小组为单位呢?因为乡市参议员要固定管理居民,去年以行政村为单位选举,有的村庄参议员多,有的村庄参议员少,甚至一个没有,要他划分来管理居民,不便利;就划分了,而该参议员又不一定是该组的每个居民所选,不都信仰该参议员。所以条例上虽然规定乡参议员应有管理的固定居民,实际上并没有做到。现把选举单位改为居民小组,就好得多。开会便当,选民都可以到;参议员又自然而然地同自己管理的居民,形成固定的联系。

第 六 条 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员的选举单位为乡。

第 七 条 边区参议员的选举区域以县为单位。县议员以前以区为单位选,现在以乡为单位选,使每个乡都有产生议员机会,人民与议会的联系更广泛更密切了。投票时,在一处也行,在几处也行,至边区参议员选举单位更大,投票就绝不能在一处了。

× × ×

这里顺便再说说投票吧，根据去年经验，投票法有三种：

一、“背箱子”——各级选举委员会于选举前，推定若干司票员（要忠诚可靠，免得发生舞弊事情），把选票事先照名册散给选民（按：边区选要把候选人名字印在票上；现在的县选和乡市选用白票就可以，只在票头上盖章记，以别真伪），选举委员会准备若干箱子，再把箱子上锁，贴封贴，交司票员分途收票。待票集完，定日召集居民大会（边区选不可能召开全县居民大会，就召集附近居民即可）开票。

二、“投豆子”——当选民大会未召开前，选举委员会查查本选举单位有几个候选人，有几个就准备几个碗。在每个碗上贴上一个候选人的名字，待选民大会召开到票桌前，边按应投几票即交给选民几粒豆子（如居民小组只选一参议员，每选民就只有一票），并同时教给他某碗是某候选人的，愿选某人，投豆到某碗。豆投完，宣布开票，那人豆多，那人当选。

三、“乍胳膊”——这个方法大家比较是熟惯些，不需详加解释。就是唱一个候选人乍一次胳膊，每选民有几票，只乍几次为止，最后那人票多，那人当选。

总之，这三种方法都要得，应按各地不同情况采用。例如地区小，人住的靠近，就不妨用“投豆子”或“乍胳膊”，地广人稀，那就得“背箱子”，又如乡选县选用“投豆子”或“乍胳膊”都可以，边区选就比较用“背箱子”便利得多。但如果要检讨究竟那种流弊大，那种最好呢？根据去年经验可以这样说：

一、“背箱子”的好处是：第一，能使多数选民投到票（如延川去年百分之九十——个别地方百分之百的选民都投票了）；第二，票先发，使选民有考虑余地；第三，尤其如边区选、县

选、选举单位大更方便。但它也有流弊，据有些办选举回来的同志说：有些地方，发现在选票发下以后，坏人活动当选；还有的司票员自己干“偷梁换柱”的事（抽去选民票投入自己伪票）。因此，办选举时，要严防这个流弊。乡市选举单位，既已修正为居民小组，（背箱子）就用不着了（如仍觉得票选好，那就不用当场开票，不用背箱子）；县选与边区选还是可以采用的。

二、“投豆子”是适合于文化低落地区，计票明白不混杂，选民也容易“解得开”。在乡市选举很合适。县选边区选要保证选民多数能投票，就不如“背箱子”。还有一点，“投豆子”，不能做到如票选之“秘密”，个别选民会因碍于“情面”，不想选某人，而又不得不给某人投入豆子。

三、“乍胳膊”最不好，很容易使选民马马虎虎敷衍了事。但不得已时也可采用。还有，无论何种投票方法、发票时，看本选举单位应选几个正式议员（除乡市外），就清楚地告诉给所有选民，每张票上写几个人名。去年有的地方了解错了，以为一张票只写一个人名（当然，如果只选一位议员，就写一个人名），或者不告诉选民，让他自由地多写，这结果是：多写成废票；写一人名呢，假如大家都集中在一个人的目标上，就会选不够数。

第四章 选举参议员人数的比例

第八 条 各级参议会选举区的居民与被选举人的比额如下：

（一）乡市参议会每二十人至六十人的居民小组，得选举参议员一人，即不满五百居民的乡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少于二十人。五百人以上的乡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多于六十人。在

同一乡市的居民小组，其人数相差不得超过十分之三。

(二) 等于区的市议会，每六十人至二百五十人的居民小组得选举议员一人，即一千五百人以下的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少于六十人，一千五百人以上的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多于二百五十人。在同一市的居民小组，其人数相差不得超过十分之三。

(三) 县参议会（或等于县的市），每达居民四百至八百人得选举议员一人，即人口在一万五千以上的县（市），其选举参议员的居民比例不得少于四百人，一万五千人口以上的县（市）。其选举参议员的居民比例，不得多于八百人。

(四) 边区参议会，每达居民八千人得选举议员一人，但人口最多的县（市），其应选议员不得多于十人，人口最少的县（市），其应选议员不得少于三人。

上列各项选举比例的实数，由该区选举委员会拟定，呈报上级选举委员会批准之。

首先把居民和选民闹清：居民是指所有在那里住的人，包括男的、女的、老的、幼的（连才出胎的婴儿也准），及没有选举权的（白榜）都在内；选民是年龄在十八岁以上且不受第四条之限制者。居民指全体人民；选民是居民中有公民权的。去年有的地方，把居

民和选民倒颠认识的；只把十八岁以下认做居民，选民不认做居民的；或者把表册上所有人都登记做选民，这都是错的，应纠正。

其次要说明的：

(一) 乡市有大小，人数多少，相差常远。如把人数都固定了，那大乡嫌议员多，小乡又嫌议员少，又一家人不好分交两议员管，规定由二十人至六十人划一居民小组，又规定同一乡市的居民小组，人数可以有点相差，但不得相差超过十分之三。有这个伸缩性，可把它划大一点，也可把它划小一点。在划分的时候要注意按乡而又按行政村，按人口而又按村，可以酌量该乡市的人口多少、村落疏密适当分配。比如：居民多、人口密，居民小组划大一点；居民少，地广，居民小组就要划小一点，又为了行政上的便利，不能把甲行政村的几家划到乙行政村去，把乙行政村几家又划到丙行政村去；那好几家的可以把那一小组划大些，或者划成较小点的两个组，只要人数相差不太远（不超过十分之三）就要得。比如：甲小组六十人，那么其他小组的居民人数就不能少于四十二人以下；甲小组是二十人，那么其他小组居民人数就不能超过二十六人以上等。

(二) 等于区的市，如绥德市、庆阳市。比县小，比乡市又大。就以六十人至二百五十人划一居民小组。今后也许有些小市要成立议会的，若等于乡市，照第一款办，等于区的，照第二款办。其他解释同前。

(三) 县的大小，相差很远，如延安市七千人，甘泉一万二千人，绥、米各十四万人。这就得按县的大小，从四百人以上八百人以下，自由确定数目。例如：甘泉确定四百人选一县议员，再按照各个乡人数的多少，看其乡有几个四百，就要某乡选几个

议员。

(四) 大县如绥、米各十四万人，可是应选议员不能多于十人，那就是平均一万四千人才选边区参议员一人；小县如延安市（县市）七千人，可是应选议员不得少于三人，那就是平均二千三百人就可选一边区参议员。

除以上规定外，还有如机关、学校多的地区、机关、学校选出议员的额数也要改变，不然会因机关、学校议员数多而压倒老百姓议员。比如延安市各机关、学校人数比老百姓多几倍，那么老百姓四百人选一市议员，机关学校就必须几千人选一市议员才为妥善。

最后还须注意：当选举委员会成立后，应迅即拟定各项选举比例实数呈报上级选举委员会批准。因为不迅速，等到上级批准的往还时间，会使整个选举进程迟延。不经上级选举委员会的批准，又怕比例数弄得不妥，而且不经过批准，不算合法。

第九 条 边区县参议会选举区域单位的居民，不满前条比额法定人数而已达二分之一的，得选举参议员一人，其超过比额的余数，达二分之一的亦可。

比如：县以乡为选举单位，已由县选举委员会决定该县每乡以五百人选一县议员，如果某乡不足五百个居民，只要有半数以上，即二百五十个人以上，即可选出一个议员，若是超过五百个居民，其余额已达半数，即七百五十个以上，就可选出两个议员。

第十 条 边区县参议会的选举，得按照各选举单位的当选人数，选出五分之一的候补议员，如该单位没有五个议员的，亦得选出候补议员一人，均以得票次多数的充当。

候补议员如出席会议时，只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

以居民小组为单位选出的乡市参议员不设候补议员。

比如：某乡选举单位，应选出县议员五人，选举结果：张某得一千三百票，王某得一千二百一十票，李某得一千零三票，赵某得九百九十二票，刘某得八百一十四票，马某得七百八十九票，黄某得七百七十八票，那就是张、王、赵、李、刘五个人当选为正式议员，马某为候补议员，黄某以下落选。

又如：该乡只能选出一个或两个县议员，不足五个的，亦得选出一候补议员。当选的正式议员如有人出缺，就以候补议员补上，候补议员未补上时，不必出席议会，但亦可以出席议会，不过只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这是正式议员和候补议员的区别。

以居民小组为单位，选出的乡市参议员，不设候补议员，但如果某小组选出的议员，如因事去职时，即由该小组召集大会选举，小组开会是最易得的。

第十一条

警察、学校、工厂、机关、县保安队，均参加某所在区域的选举，和居民一样。但边区保安队、抗日驻防部队、专门以上学校、百人以上产业工厂，得以其生产为单位进行单独选举，选举出席于所属参议会的参议员，如不足第八条比额人数时，得联合数单位进行选举，联合仍不足额时，亦得选出议员一人。

专门以上学校，百人以上产业工厂的职员，除参加生产单位选举外，并得参加县所在地乡市选

举。

这条很重要，兵士、学生、工人、是人民中进步的部分，应该参加选举，兵士、工人、学生，有他的特殊利益，又应该单独进行选举。所以我们规定边区保安队，抗日驻防部队、专门以上学校、百人以上产业工厂，得进行单独选举。比如：驻防边区的留守兵团、边区保安队、抗大、鲁艺、女大、行政学院等学校，他们有和一般居民不同的利益，所以应单独选出他们的代表。至于警察、县保安队人数不多，中等以下的学校、手工业工人或人数很少的工厂，那就只好参加区域选举，和居民一样。

学校、工厂的议员，他们和老百姓有关系，所以即是进行单独选举的学校、工厂，其职员也应参加所在地的乡市选举。

第十二条 在边区境内的少数民族选举如下：

- (一) 已达各级参议会选举居民法定人数的，照第八条之规定比额，单独进行民族选举；
- (二) 不足法定人数而已达乡市选举人数五分之一、县市的七分之一、边区的八分之一的居民，亦得单独进行民族选举，选出各该级参议会参议员一人；
- (三) 不足前二款所述各级选举居民人数的，参加区域选举，与一般居民同；
- (四) 少数民族选举，得以各级参议会的地区为选举单位，不受第三章选举单位的限制。

少数民族如回民、蒙民，有他的特殊利益，应

该进行单独的民族选举，但因为人数少，如果照一般民族选举，很难选出其代表来。所以有本条例的规定。比如：关中、陇东、三边有回民；照条例应有四十至六十个回民居民，才能选出一个乡议员。但现在只要有五分之一，就可选出一个回民乡议员；按照条例要有四百至八百人才能选出一个县议员，现只要有七分之一，就可选出一个回民县议员；边区要八千人才能选一个议员，现只要有八分之一，就可选出一个回民边区参议员。而且回民民族选举得以各级参议会的地区为单位，比如：全边区有一千数百回民，可是不住在一处，他们可以联合起来选出一个边区参议员。上次边区回民救国代表大会，就选出了出席边区参议会的议员。其他少数民族照此一样。

第五章 改 选

第十三条 乡市(等于区的市)参议会参议员每一年改选一次。乡市(等于区的市)过去规定每半年改选一次，事实上做不到，现在修正为一年改选一次。但村长、行政村主任，在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上第十六条仍规定为每半年改选一次，事实上恐也困难，各地应依据具体情况，或也把他延长为一年改选一次。

为了乡市议行合一收得更大成效，把它一直贯彻到每个村去，有同志提议：“各小组选出的参议员同时可担任村长，小组以下之一家人或两家人的

小自然村之村长，应直接受参议员领导，如若一个村有两个参议员或三个参议员，亦可在这二、三议员内推定一正村长二副村长，取得全村行政上的密切联系。至行政村主任，可同时领导行政，同时领导议员开会、起议员主任之作用。这样，所有行政村主任、村长，开议会时是议员，平时又是行政人员，使议员真正是议，同时又是行，老百姓选议员也就不能如过往之麻糊；而议员因职责的加重，也就不至开议会时缺席不到的情形。”这个说法也有些道理，在条例未再修正前，各地不妨先试验进行。

第十四条 县市（等于县的市）参议会议员每两年改选一次。

第十五条 边区参议会参议员，每三年改选一次。上两条不要解释。

第十六条 各级参议员在任期内如有不称职的，得由各级参议员选举之法定居民人数十分之一以上的选民提议，经由该选举单位投票罢免之。

比如：县议员选举以乡为单位，如有县议员不好，有该乡原选居民比例的选民十分之一提出要撤换，就可开选举会投票决定罢免与否，如多数赞成罢免，就以候补议员继任，没有候补议员时，就在这会上选出继任的人。

第十七条 边区各级参议会，如遇特殊情形，不能按期改选时，乡市的县市的，应由乡市参议会、县市参议会（或县市参议会常驻委员会）呈报边区参议会（或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议决延长之，边区参议会由自身（或边参常驻会）议决延长之。

这条是为特殊情形定的。

第六章 选举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为便利进行各级参议会的选举，设立各级选举委员会，其组织规程另定之。选举委员会是办理选举的专门机关，边区政府设一个，办理各级的选举事宜；县设一个，办理该县及乡的选举事宜；乡市设一个，办理该乡的选举事宜。乡、县的不常设，边区政府则须常设，边区、县的选委，多属于指挥与解释事项，县市选委则是直接实行选举的。

× × ×

除规程上有的不说外，现谈谈乡市选举委员会怎样工作？

假定一个例子：延安市区某乡，为着进行改选，召集了一个会（干部会或积极分子会或参议会都可以），乡长根据选举委员会由政府及群众团体代表组织的原则，要大家推选人，当场推选出张金生（一行政村主任）高田福（工会主任）赵兰英（妇女主任）强伯成（青救主任）张盛荣（县派来帮助选举的），五人为选委会委员，乡政府报告县府得其批准，并指定强伯成为主任（指定县派去的人也可以），于是选举委员会就成立了，开始它的工作，选委的工作：

第一件事：是划定居民小组。居民小组划定后，要居民们事先准备好他们要那个人做他们的议员，不要那个人做他们的议员。

第二件事：是宣传。各委员到各村宣传，动员各机关各学校组织宣传队，贴标语、画报、传单，挨户演说，说明选举的重要，及以居民小组为单位选举的意义。

第三件事：是登记各个居民小组的选民与居民。居民是人的总数，选民是有选举资格的，由他们来选举。各个居民小组的居民与选民都登记完了，选举委员会把选民名单及应选议员数目，用纸写了，贴在公共地方。选民登记时，要照上级发下的表填上，如果因文化低的缘故，填不来的也不要紧，只要把有选举权和无选举权的数目弄清楚了就要得。

第四件事：是在选举进行中，各居民小组内发生了一些争执，要选举委员会解决。

一、第一居民小组高同志提出：张大成是地主，陈正金是富农，他们不应有选举权，可是他们还在企图当选，应该禁止。又本乡共产党支部提出的候选人，有些不是共产党员，是不是弄错了？应该纠正。

选举委员会答复：选举条例上规定只要不是汉奸卖国贼，都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且都有竞选自由，政府不能禁止他。又现在的政权，各阶级各党派都有参加权利，共产党不应该独占，在共产党占优势的边区，应该帮助非共产党员进行竞选。共产党中央决定共产党员只应在政权机关中、民意机关中占三分之一，那么，共产党支部提出非党的候选人，并不是弄错了，而是应该这样。

二、第二居民小组李同志报告：本村有几个国民党员运动当选，我看是不好的，请给查禁。

选举委员会答复：选举条例规定各党派竞选自由。国民党是国内大政党，应该有人竞选，并且应有人当选，就是其他小党派，都应该出来自由竞选，政府不能限制他。

三、第三居民小组刘同志提：我乡不识字的很多，现在要投票，那不能写的怎样办？

选举委员会答复：我们早已估计这点。不能写票可以用“投豆子”或举手的办法。不过豆数和手数要数得清楚，在记录本上载明。比如你们居民小组，选民四十二人，假定在村长房子的禾场上开会，会场口摆张桌子，桌子上放着选民册，一个人在管着，来一个人在他的名子上打一个圈，一共到了三十八人，候选人假定是三人。比如说用举手办法的话，主席应宣布：现在要选举了。大家分左右中三行坐着，请高同志数左行的票，杨同志数右行的票，张同志数中行的票，票没数清，大家的手不要放下。又宣布：大家记着，每人都只能举一次手，不可多举，举完了，记录的把票数一算，当场宣布赞成某人的多少人，某些人当选为议员，某些人落选。

四、第四居民小组艾同志提议，我们这个居民小组住得很散，中间还隔一个岭，要小脚妇女都到一处开会，很难做到，怎么办？

选举委员会答复：或者可以分作两处开，不过票要记清楚，要两处的票合起来计算，才能定出是谁当选，或者用《背箱子》办法，把票收在一起计算票数，定出谁当选。

第五件事：是实行选举。这时各委员忙得很，每个选举会要分配得力委员去主持各个居民小组会议，丝毫不能塞责，要准备会议日程，准备应付某些可能发生事件，同时党支部各团体，都要全体动员，推动选民全体到会。使会开得很好。

第六件事：是选举结束。选举委员会，把这次办理的经过，居民与选民的册子，当选人名，用费多少，呈报县政府核准，于是选举事就结束了。

乡市参议会一年改选一次，县参议会二年改选一次，两次中有一次乡与县同时改选。可以在一个选举会，选了乡的，又选县的。县的选举以乡为单位。要合起全乡的票，才能定出谁当选。

第七章 候补与竞选

第十九条 候补议员递补完尽仍不足决定议员数目时，各选举单位得另行补选。

比如：某县某乡原选议员五人，候补议员一人，现正式议员有二人出缺，不够补。那该乡就可召集临时选举会，补选出议员一人。

第二十条 各抗日政党抗日群众团体，可提出候选名单及竞选政纲，进行竞选运动，在不妨碍选举秩序下，不得加以干涉或阻止。

第二十一条 凡以威胁利诱等舞弊妨害选举自由者，不问当选与否，除制止其行动外，并将当事人及参加人提交法院依法惩处。

凡公民对于选举人认为有前项之行为者，仍得向司法机关告发之。

抗日政党如共产党、国民党及其他抗日党派等，抗日群众团体，如工会、农民救国会、青年救国会、商会、妇联及其他抗日团体等，都可以提出候选名单进行竞选，只要他不妨碍竞选秩序，即是说不来捣乱、破坏、贿选、威胁等，政府就不得干涉他，也如若捣乱破坏威胁利诱，那就是犯了法，即已当选了，除宣布无效外，还应受刑事处分。

有威胁利诱行为，不仅选举委员会能干涉，就是任何公民也有向司法机关控诉的权利。

顺便谈谈竞选问题，竞是争的意思，各党派各团体想自己提的候选人当选，都向选民宣布，要求选举他的人，竞选的好处：

摆出许多货色（候选人）叫人民选择，可以提高人民对政治的认识及兴味，可以促起政治的改进，可以使得民主更加发扬。

怎样竞法？拿什么东西来竞？不是靠枪靠势力，而是靠自己的主张。比如某乡选举乡议会，那里有国民党有共产党，共产党要想自己的人当选，于是共产党的该乡支部，就提出竞选政纲，说我们共产党主张在本乡：

一、要在没有小学的行政村都设立小学，使小孩子能读书。

二、要聘请一位保婴员来本乡，教育妇女怎样养娃娃，使不生病。

三、要在东山与西沟设立哨站，加强自卫军工作。

四、要兴修东川水利，估计可能灌地二十亩。

五、.....

只要我党的人当选了，一定能做到。同时向人民介绍我党提的候选人的能力与品质。

当然国民党或其他党派、团体，也都提出人和政纲来，都摆在人民面前，叫人民选择。人民是不会受骗的，看得准确的，选出的总不会坏，竞选的人如果失败了，那只怪你的货色不中客意。准备你的货色，下次又来吧！

第八章 经 费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参议会选举经费，由各级选举委员会造具预算，呈请边区政府支付之。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由边区政府制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解释与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上面四条都不要解释。

选举前和选举后

选举条例只规定了选举人的事。但我们并不是为了选举而选举，而是在选举运动中改进政治，提高人民对政治的兴味与认识。因此选举前选举后应该做些什么？还得一说。

选举前应做的：

一、政府工作报告与讨论

乡市参议会改选之前，乡市政府应分村召集群众大会，报告他当选以来的工作。因为要群众来得多，故须分作几天在几个地点开会。报告内容要简单明瞭，做了一些什么工作，那几件做得好，那几件做得不好。做得好的原因在那里，做得不好的原因又在那里。然后说到今后本乡工作应该怎样，或者已经计划怎样去做，报告的话要切实，不要东拉西扯，也不要说得太长，报告毕，要求群众有质问，批评。

报告完了以后，各村群众以自由讨论，党支部团体应发动群众讨论：会上也好，拉闲话也好，尽量各人把各人的话说出，只有大家都清楚现在政府工作的好坏，敢于评论现在政府工作的好坏，然后各人心中都有了“泾渭”，能举出适当的人，提出适当的议。

二、提案

讨论本届政府工作，人民总有些意见，加上了各政党各团体提出了竞选政纲，人民的意见更有所综合。经过人民的讨论、修正、补充，把它变成人民的意见即提案，在选举会上提出，作为

人民对当选议员的指令，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提案要具体，如某村有若干小孩要读书，须增设小学；某村的路坏了，坝坏了，要修理；某村有几家抗属或孤老要救济……等。空洞的原则的提案，在乡市是用不着的。

三、提出候选人

必须提出候选人的名单，然后人民的注意能集中，票不致于散乱。但是在统一战线政权创始的边区，又是共产党占优势的边区，提候选人的应注意到非共产党的各阶级的积极分子，注意到党中央决定的三三制的实现。共产党支部应该提非党候选人，各团体更应多提出非党候选人，犹恐见闻不广，只好在乡市选举时，各居民小组开群众会由群众推出些候选人，一个人提议，上十人赞成，就可以列入候选名单，候选名单人数应有两个以上（县、边区候选名单则应比当选人数多两倍），那仅照应选人数准备候选名单是不对的。

四、讨论候选人

候选名单有了，群众并不都认识，提出的政党或团体应详为介绍，让群众去批评，谁好谁不好，什么话都可以说。要告诉选民在选举会之前，每人都“心里有数”，我是选中了那一个或那几个，到会上就举他们。

选举后要做到：

选举完了，乡市政府马上召集新乡市参议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程序可以是：1.推定主席团（三人或五人）2.分工，即推选某某做乡（市）长，某某等做乡（市）政府委员。3.旧乡（市）长交待工作。4.讨论选举会上选民对参议会的指令即提案……等。

于是旧乡（市）长任务终了，新乡（市）政府正式理事。

这里要着重说明的，乡市政府和边区、县级政府不同，边

区，县级政府和议会并列，乡市则行政与立法合一。乡市参议会是该乡市的最高政权机关，乡市参议会不开会时，乡市政府委员会为唯一政权机关。乡长乡行政人员，同时也是乡市参议会会议员。

×

×

×

此外关于选举上一些技术问题，运动方式问题，这里不能一一详述，希望对选举工作有经验的同志，及在实施选举遇到一些新的事实的同志，随时告诉我们，使这项选举办得更好。

上面所说的多乡市选举的例子，少说到边区及县级选举。其实边区、县级选举，除选举单位大一些以外，其他手续，大抵相同，所以不多论及。

陕甘宁边区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边区政府第二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实行)

- 第一条** 为着发扬民主政治，适应抗战需要起见，凡边区所辖之县未经县参议会（或临时县参议会）正式选举县政府委员会者，均设立县务委员会，以综理县境一切行政事宜。
- 第二条** 县务委员会由县参议会（或临时县参议会）选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六人至十人组织之。并呈请边区政府加委。县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在未正式选举前，得由边区政府委任代理之。
- 第三条** 县务委员会贯以该县县名（如米脂县务委员会）就辖境适中地点设立之。
- 第四条** 县务委员会受边区政府之领导，分区专员公署之督察，及县参议会（或临时参议会）之监督。
- 第五条** 县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任期二年，惟得连选连任，未届期满而去职者，由县参议会（或临时参议会）补选，在参议会休会期间，由边区政府委人代理，俟参议会开会时再行补选之。
- 第六条** 县务委员会设秘书室、民政股、财政股、教育股、建设股、保安股、裁判员及保安大队等，分管各项

行政及司法事项。

县务委员会因工作之需要，得设各种委员会，依其任务和性质，得请当地党、政、军、民机关团体派员及聘请士绅参加之。

第七 条 下列事项须经县务委员会决议行之：

- (一) 县务委员会各部门工作计划；
- (二) 上级政府令行事项；
- (三) 县参议会决议事项；
- (四) 地方财政收支事项；
- (五) 其他地方应兴应革事项。

第八 条 县务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开会时主任委员为当然主席。

第九 条 县务委员会各室、股、队执掌事项如下：

- (一) 秘书室掌理拟缮、印信、档案、收发、庶务及不属各股事项。
- (二) 民政股掌理选举、抗战动员、干部行政、土地行政、劳资、租佃、户籍、区划、人民团体登记、婚姻、优抗救济、卫生、通讯、民事调解以及改革陋习等事项。
- (三) 财政股掌理财政收支、地方税收、公产、粮食收支、仓库管理及其他财政建设事项。必要时得设粮食股，直接归县务委员会领导。
- (四) 教育股掌理学校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民教馆、图书馆、公园及其他文化建设事项。
- (五) 建设股掌理农牧、森林、水利、工矿、商业贸易、交通运输、合作事业、生产运动、社会

经济调查及其他经济建设事项。

(六) 保安股掌理锄奸保卫、缉匪、检查站、放哨、维持公共治安秩序之警务等事项。

(七) 裁判员掌理各项民刑案件，在主任委员领导下进行审判。

(八) 保安大队受主任委员之领导，保安司令部之指挥，掌理绥靖地方及自卫军、少先队之编制、教育领导等事项。

第十条 秘书室设秘书一人，各股设股长一人，司法股设裁判员一人，保安大队设队长一人，承县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之命，管理各室、股、队工作。必要时得设副队长等佐理工作。秘书各股长、裁判员、保安大队长，由主任委员提请边区政府委任之。

第十一条 秘书室设助理秘书、文书、收发、庶务若干人，各股设股员若干人，裁判员下设书记和检查员若干人，看守所所长一人，均由县务委员会决定，呈报边区政府即主管各厅处院备案。

第十二条 县务委员会为便利工作之执行与检查，应组织县务工作会议，每周开会一次。县务工作会议由主任委员、秘书、各股股长、裁判员、保安大队长组织之。开会时主任委员为当然主席。县务工作会议，必要时得请群众团体负责人或有关工作部门之工作人员列席。

第十三条 县务委员会视辖境形势及需要，得划分若干区乡，于适中地点区设区公署，乡设乡政府，管理各区、乡行政事宜。编制联保（等于区）保（等于乡），

其名称之改订及行政区域之规划，由县务委员会决定，呈报边区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四条 县务委员会应按期向县参议会（或临时参议会）报告工作。并按月向边区政府即各厅、部、高等法院分别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县务委员会之印信，由边区政府制发之。

第十六条 县务委员会所属行政组织，除本条例规定外，得参酌边区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公布之《县政府组织条例》、《区公署组织暂行条例》、《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与当地实际情况组织之。但须呈报边区政府核准。

第十七条 县务委员会之辖境之选举事项，得适用边区政府公布之《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进行，但须呈报边区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八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系统

第二次精兵简政方案

(民国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边府第二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 精兵简政的方向

精兵简政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行政工作效率。要达到这一目的，不外从下列各方面着手。

一、建立必要的、符合边区实际情况的行政工作制度。边区过去是有工作制度的，例如工作上的检查、计划、报告、分工（不是讲厅、处、科的分工）制度，财政上的审计制度，预决算制度等等。这些工作制度帮助完成了许多大的动员工作，支持了长期抗战，并且发展了边区的经济和文化。缺点是没有完整的一套，就是说还处在新旧交接的过渡时期，旧政权的一套不能完全适用，能适用的未完全吸收，新的一套又未完全建立起来，已建立的一部分又不够完善与彻底，又未完全用成文固定起来。让全体干部遵循，多是各凭各的经验去工作，不能发挥经验。

纠正的办法，一方面审查已有的工作制度，发扬其优长，纠正其缺点，补充其不足，并用成文固定起来，另一方面综合工作中的优良经验，吸收外面成文上的现成办法，将尚未建立而应建立的制度，按照先后缓急，依次建立起来，成为一套完整的工作制度，使全体干部有所遵循。

二、提高干部与适当配备干部。因为边区不是缺乏干部，而是干部一般的能力和文化程度不够。虽然也有不少工作能力较强，文化程度较高的干部，但又配备的不够恰当，他们的作用未能发挥。这个缺点就使得工作的进行，一般的发生困难，平常时期，不会按部就班进行经常工作。大的动员工作一来，就得停止一切日常工作，专为一事突击，否则就不能完成任务。又因为文化程度低，书面指示少有效力，要了解下面情况，也少有可能依靠书面报告，这就产生了要作一件大的工作，就得召集会议。要得了解下面的情况，就得派人去调查，一方面耽误许多工作时间，另一方面上面就不得不有一批干部来帮助和代替下面一部分工作。使上面不得不留有更多的干部，造成头重脚轻的倾向。

纠正的办法，首先是加强在职干部的学习，普遍提高干部的办事能力和文化程度，目前整顿三风，是提高干部的最好办法。应坚决实行，并加紧推动。再就是重新配备干部，将过去囤在上面可以抽出的干部派下去，逐渐做到每个县政府有两个（区政府有一个）文化程度较高、能力较强的秘书，帮助县长（区长）理解上级的指示，总结工作的经验，因为边区的干部不是没有经验，而是没有把经验总结起来。总结经验要有相当文化程度与理论基础的干部去帮助才有可能。再则，在下级干部还不能作到独立完成每一项大的工作任务之前，上级派员去帮助是不可免除的。以后应该派大员下去（如厅长、副厅长主要的科长等），即在当地解决问题，帮助的效力会更大，并又能吸收下面的工作经验，以供应其他地区的利用。

三、要增加县政府的权限。目前县政府的职权太不够。一方面减低了县政府的责任，限制了县政府的创造性。另一方面事事得向上级请求，而交通不方便，上面又因领导不够集中，答复问

题滞钝，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形成上面包办办不了，下面能办没有权，搁误公事。

纠正的办法，应给予县政府工作上必需的职权，首先是建立县财政，边区对县财政采取提充与津贴办法。使县府负起县财政的责任，并将有自由调度余地。并依照《县政府组织条例》的规定，一县之中应兴应革事项，县政府有权决定与执行。一县之中的干部培养与配备，县政府有权调处，纠正事事请示的倾向。

四、密切党、政、民的工作配合。边区政权工作能做出许多成绩，最大原因之一，就是因为有党的领导，民众团体的协助，并且党不但一般的领导政府工作，而且与政府的干部一样参加每项大的动员工作，民众团体的干部也是一样，缺点是没有全发挥各自的作用，党的干部参加政府工作时，多是依照政府工作人员一样的办法工作，不是着重推动政府和民众团体去作，以及着手领导政府实行政策。

纠正的办法，党应着重推动政府和民众团体的工作，并着重检讨政策的实行方面。政府应着重研究执行办法。群众团体着重组织民众响应政府的每一号召，反映民众情绪给党政。这样便可以发挥各自的作用，工作步伐更会整齐，工作效率就会提高，所谓党政不分的倾向就会纠正。

五、实行合署办公。合署办公实行了，便利多多商量工作，工作质量会提高，速度会加强。政务与事务的管理可以得到调剂，使各厅有可能多多研究问题，加强对下级的领导。可以免除重墙垒屋的转旋，解决问题会快些。组织机构可以缩小，能节省一批干部充实下级，下面的工作也可以加强。各厅住在一起，人事关系会更密切，学习会更加强，文化娱乐工作也可建立起来，更能提高干部与改善干部的生活。

以上是主要几项，这几项做的越彻底，行政工作效率就会提高，亦即是实际达到精兵简政的目的。

(二) 调整政府机构的原则

政府设多少机关部门，是根据工作的需要。机关之大，是根据工作性质，规模和繁简而定。政府现有机构依照工作性质，大致有三类：

第一、行政工作的领导机关。如各厅保安处和法院，这是督导县政府和所属事业专管机关，事务机关的工作的领导机关。他们的基本任务是“了解情况、掌握政策、督导行政、培养干部”。在这种机关工作的干部，要长于研究策划，熟悉政策，指导工作的。如果没有这种作用，干部纵多，作用不多，反而增加人事累赘，妨碍工作。因此，这种机关要以短小精悍，宁缺毋滥为原则。

第二、事业专管机关。如卫生处、粮食局、税务局、贸易局、通讯站、银行等等。他们的任务，是事业设计与指导检查和管理所属系统的工作。所需要的干部要有各该专门事业的技能，干部多少，按事业大小来决定。但这些事业机关有的是很重要，须得加强（如通讯站、粮食局等）。有的事业虽重要，但不必专设专管机关（如交通局、合作指导局、卫生处等）。可以裁局并科，减少伙食单位。有的是可有可无的，应当取消（如林务局、贸易局），其工作并在其他干部内兼管。

第三、技术事务机构，如秘书处，总务科、文书科、收发科、生产科等等。这是行政领导机关或事业专管机关的工作部门。行政或事业机关的独立单位愈多，这些技术事务部门也愈多，一个人的工作，分成几个人做，人就要得多，人的质量就

差，工作质量也愈差。如果独立单位减少，这些部门也减少，几个人的工作，合并一个人做，人就要得少，人的质量就好，工作质量也会好。因此，要减少技术事务部门，就得合并机关，减少独立单位。

现将可以减少的机关单位比较如下表：

前后对比，能减少四个厅和抗属工业社、林务局、贸易局、合作指导局、农业局、工业局、交通运输局十一个单位。单位减少，人员跟着减少，领导跟着集中，工作质量跟着提高，解决问题会加速，即实际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 实施办法

精兵简政，主要应以建立与改进各种制度，配备干部等等开始，使工作效率提高，即达到精兵简政的结果。起初不是减少多少人，甚至还得临时增加必需的人员，帮助建立各种制度，支出必要的建筑费，建设合署办公的房屋等等。要舍个头本，换回节省干部、节省经费的将来。

(一) 即日物色五——十人组织委员会，帮助起草和修正各种条规，建立与改进各种制度。使工作走上更正规有秩序。要起草什么条规，建立什么制度，由秘书处提出大纲交政务会通过，然后分先后缓急分头办理。这个工作应在二星期内提出。

(二) 目前能裁并的机关即行裁并，但应考虑周到，不要轻率从事，免得革而复兴。

(三) 能抽出的干部，即日由民政厅分配派往县上，充实下级。

(四) 由秘书处筹备合署办公的住址，拟出合署办公后的供应办法，以及事务技术工作的解决等。此项工作七月底完成，八

编 整 前 机 关 单 位	编 整 后 机 关 单 位
秘书处 民政厅 财政厅 教育厅 建设厅	合署办公五机关为一单位总称 边区政府
卫生处 粮食局 税务局 禁烟督察处 农业局 工业局 林务局 合作指导局 贸易局 交际处 抗属工业社 保安处 高等法院 交通运输局 农场（包括奶场）	仍 旧 仍 旧 仍 旧 仍 旧 合并建设厅改为第一科 合并建设厅改为第二科 合并建设厅第一科 合并建设厅改为第四科 合并光华商店只存名义 仍 旧 取消收抗属部份介绍归农部份 安置参加生产 仍 旧 仍 旧 合并建设厅改为第三科 仍 旧

月开始合署办公。

(五) 下星期由民厅拟好附属机关的编整计划交政务会议通过。接着拟定县、区、乡的精兵简政方案。但须经过周密考虑，吸收县、区、乡级政府的意见。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参议会 扩大常委会建议的决议

(民国三十一年六月)

边区参议会六次常委会对政府工作提出的建议，指出肃清太平观念，一切工作须环绕着战争；要更加照顾群众的利益；建立适合边区情况的一些制度；提高干部的作用和能力；适当的处理财政与负担问题；加强边区的司法工作等。政府认为这些建议完全正确。有些政府已经注意并开始实行。因此全部接受参议会常委会的建议，并决定如下：

(一) 军事第一，一切工作服从战争。首先是正规军的战斗力的加强，与人员的补充，要逐渐做到部队的供给，全部由政府保证，使部队得专心于训练与防卫。彻底检查优抗工作，重新做出决定，“务使八路军与一切友军在边区的家属得到物质上的保障与精神上的安慰。”自卫军、民兵、游击队，不仅要每人有一件武器，“大量制造手榴弹、炸弹、地雷、土枪、梭标等”，而且要他们真是民众自卫的武装。平时锄奸，有事作战。

(二) 要在群众中首先在各级干部中，进行反对太平观念与忽视战争的斗争，干部了解了，群众是容易动员的。大家认识了战争的威胁，然后一切战争动员和武装民众工作，不致流为形式，然后军民关系更能够亲密起来。

(三) 与群众密切联系,是政府工作的基本方针,政府人员要经常收集与了解人民的情绪与需要,作为制定各种具体政策的张本。比如土地租佃,土地登记,土地纠纷问题,土地税则,税收制度、婚姻问题,司法制度,单行法规,开荒,移民,劳动调剂,合作事业……等,我们所以没有足够的成绩的原因,就是我们做的还不完全是群众要求的。因而不能完全得到群众的积极拥护。政府人员要分工研究这些问题,首先了解情况,然后决定办法,在今冬参议会大会开会以前,组织各种专门委员会,审查现有条规,加以充实与改进,定要把那曾议过而未确定的(如租佃、借贷、农业税……等)搞好,以便议决公布。

(四) 精兵简政,为的是事权统一,行动能够简便,劳费减少而工作效率增高;人员减少而干部力量加强。比如厅处长专员县长,减轻些事务工作(不是说不管事务)而多去考虑问题;解决一个比较基本的问题,千百件事务工作也随之解决,所谓“日计不足,月计有余”。提高干部,配备干部,纠正头重脚轻。知识分子干部去做实际工作,比较容易成为独立工作的人。又如合署办公,裁并一些可裁并反而效力增大的骈枝机关学校,重新审查事业,分别必要、次要与不必要的,首先加强必要的,取消不必要的。精兵简政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不是减去些事不做,而是使事情做得更好,不是只求裁少几个人;而是使每个人都能发挥作用,使工作能贯彻到底。精兵简政是今年工作上一个主要议程,应在最近研究好并实行,应在今冬参议会大会以前,向参议会提出报告。

(五) 为着改进司法工作: 1. 定期清理积案,今后审讯案件必须执行保障人权财权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 2. 加强县的裁判,减少上控案件,实行人民调解; 3. 在今冬参议会开会之先须制定

一些手续法或实体法的单行条例，提交议会决定公布；4.编辑司法教育材料，主要利用判例以教育干部。

(六) 在今年夏耘秋收直到收公粮期间，应注意：1.加紧夏耘，通令各处暂时停止或减少建筑，使外来工人均到农村中去锄草；2.秋收要及时，某些地区还要武装保护；3.征粮草的数目分配，征收方法，须提早研究，主要要听取各县政府各县参议会的意见，以求办得更好些。

要使分区、县政府，真能负起责任，能够了解情况决定办法，或向上级提供情况和办法，应该确定分区、县的职权，加强其人员，尊重其意见，改变过去“以上代下”的作风。

(七) 对于政府工作的检查，目前学习整风文件，即是进行整风检查的准备，各个学习组首先是高级学习组在讨论文件时除了解文件意义外，应深刻反省到政权机关中各个具体工作，各个干部的工作和思想。现在弄清了头绪，检查就易进行，并易得到效果。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附说明)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边区政府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根据边区施政纲领，为合理调整租佃关系，发展农业生产，特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本条例适用于边区内一切土地租佃关系。

第 三 条 本条例所称之地租如下：

一、定租：（亦称死租）按照土地面积计算，所定之租额，是谓定租。

二、活租：即指地分粮，出租人只出土地，所需生产工具，概由承租人自备，就地上收获正产物，由双方按成分配者，是谓活租。

三、伙种：出租人除出土地外，并供给承租人各种生产工具之一部或全部，就地上收获，按成分配者，是谓伙种。

四、安庄稼：出租人除出土地及全部生产工具外，并借给承租人粮食、窑房等，就地上收获，双方按成分配者，是谓安庄稼。

第 四 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付产物，指柴草等而言。

第五 条 各县市在本条例范围内，得按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租佃单行办法，呈报边区政府核准施行之。
本条例颁布后，一切有关租佃法令，有与本条例抵触者，均照本条例规定办理。

第二章 减 租

第六 条 出租人应依本条例所定减租额收租，不得多收或法外增租。

第七 条 定租（死租）依照当地减租法令或当地现行减租额给租。在未经分配土地区域，一般减租率，不得低于二五。

第八 条 活租：（指地分粮）按原租额减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三十。土地付产物，皆归承租人。

（说明）活租的地租，应当和当地定租的地租维持大致相同的额数，它的减租多少，随当地定租额及土地好坏而定。在减租之后，若出租人所得不到三成时，就照该数给租，若超过三成时，减为三成。减租计算法举例如下：假定原租率是四六分（主四佃六）而减租率假定是百分之三十，那么出租人应分二成八，承租人应分七成二。

有些地方把活租混同于伙种，这是错误的。关于伙种的减租办法，不适用于活租。

第九 条 伙种按原租额减百分之十至二十，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四十，土地付产

分法，依其约定，无约定者依习惯。

(说明) 伙种减租多少，看原租额高低，出租人所供给的生产工具多少而定，供给多的少减，供给少的多减。减租之后，若出租人所得不到四成时，即照该数给租，若超过四成时，减为四成。

第十条 安庄稼，按原租额减百分之十至二十，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四十五。土地付产物亦随正产物，由双方按成分配。出租人对所借粮食及窑房，不得收取利息及租金。

(说明) 安庄稼减租多少，看原租额高低及土地年成好坏而定，土地年成好的少减，土地年成坏的多减。减租之后，若出租人所得不到百分之四十五时，即照该数给租，若超过四十五时，减为四十五。以上定租、活租、伙种、安庄稼的减租率，各地区得根据本条例第五条作较详细之规定。

第十一条 第七条至第十条所称原租额指实行减租以前实交租额而言，禁止以任何藉口抬高原租额。

(说明) 各地曾发生过出租人以种种借口抬高原租额事情，如将粗粮地租改为米租，虚报土地，重量土地等等，这些办法，都是名义上未抬高租额，实际上把租额抬高，来对抗减租，都应当在禁止之列。

第十二条 在实行减租以后，新成立之租佃关系，其租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之减租标准。

(说明) 减租以后，新议之地租不应当比当地减租以后的租额高，定租，活租，伙种，安庄稼出租人所得，都不得超过本条例规定之标准。

第十三条 若因天灾人祸致收成减少或毁灭时，承租人得商请减付或免付应交租额。

（说明）本条所称“天灾人祸”指灾荒战争等不可抗力而言，各地区得依照本条例第五条统一规定减免办法。

第三章 交 租

第十四条 承租人应依本条例所定减租后之租额交租，不得短少，其有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者，出租人有请求政府依法追缴之权。

第十五条 地租一律在收获季节终了后交纳，禁止预收地租之一部或全部，及收取押租。

第十六条 承租人如因收获减少而确系极贫或遭遇意外无力清交地租时，得与出租人协商缓期交纳之，出租人对欠租不得作价行息。

（说明）本条所称“意外”指疾病死亡被盗等意外变故而言。

第十七条 地租应交谷物，依双方约定，其细粮杂粮折算办法，依当地习惯。

交租使用当地通用之斗，禁止大斗收租与小斗交租。

第十八条 谷物地租易为货币，货币地租易为谷物，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始得行之。

第四章 租佃契约及佃权

第十九条 租佃契约不论为书面为口头，应觅具见证人，或经当地乡长证明之。

在条例颁布前所订立之租佃契约，有与本条例相抵触者，应依本条例规定办理，其在本条例后订立之契约与本条例抵触者无效。

第二十条 出租人不得任意收回租地，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始得收回租地。

一、定有期限之契约，已经期满，或为不定期限之契约，由出租人收回其地确系自耕，或雇人耕种者。

二、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无故继续一年，不为耕种而又不交地租者。

三、承租人将租地转租，从中图利者。

四、减租后承租人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者。

五、承租人死亡，无承继人者。

六、承租人自动放弃承租权者。

（说明）在出租人援用本条例第一款因自耕收回租地时，必须照顾到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关于转租的解释见下第三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 在抗战期间，出租人依法收回租地时，应顾及承租人生活。如承租人实系贫乏而无力生活者，由政府召集双方予以调剂，得延长佃期或只退佃一部。但如出租人确系为生计所迫非典卖土地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条 出租人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收回租地时，须于本年作物收获后次年作物耕种前之时日为之，并须于收

获后一月内通知承租人。

在上述情形下承租人仍须交纳本季地租。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典卖其租地于他人时，原承租人依同一价格有承典承买之优先权。

（说明）出租人出典出卖租地，应当先仅承租人，在这里卖方不得故意高抬价格，买方也不得故意压低价格。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典卖其租地于他人，该承买承典人，若非自耕及非雇人耕种者，原承租人有依原约继续承租权。

第二十五条 出租人典卖其租地时，须于秋收后春耕前之时期为之。并须至迟于立春前一个月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六条 非得双方同意，租佃之一方不得将定租改为活租，或作其他类似变更。

（说明）任意变更租佃形式之行为，不但破坏租佃契约，而且可能妨碍农业生产之发展，影响租佃生活，故加禁止。

第二十七条 禁止借口自耕收回土地，暗行出租，或任其荒芜，以及假典假卖等行为。

（说明）出租人口称自耕，但暗行租给别人，或口称自耕，收回土地之后，又将自有另一土地出租，或是收回之后无力耕种，或是口称典卖给另一农民，实际是租给他（假典假卖），这些都是侵害承租人佃权的行为，故加禁止。

第二十八条 租佃契约满期，出租人仍将土地出租时，原承租人有依原契约继续承租权。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民国二十八年年底以前欠租一律免交。

(说明) 边区减租之实行一般在民国二十九年，故规定二十八年以前欠租免交，在已经分配土地区域，因多年欠租早已免除，且租额甚低，故不适用本条。

第三十条 开垦他人之老荒地者，三年免付地租，三年期满，再按本条例纳租。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得在租地上进行耕地改良，出租人不得反对。在上述耕地改良有效期间，出租人不得收回土地。

(说明) 所称耕地改良，按国民政府土地法的解释，就是：“增加劳力资本之结果致增加耕地的生产力或耕作便利者”。例如把中地修成上地，旱地修成水地都是。为了提高农业生产，应当鼓励承租人进行耕地改良。

第三十二条 由于出租人投资进行耕地改良，致土地产量提高时，得酌情增加地租。

(说明) 本条用意同于上条。增加地租多少，看土地产量增加多少而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包租转租从中图利。

(说明) 承租人将租地之一部，以原租额让租给别人或将租地附加上一部生产工具与人伙种、安庄稼不算转租。只有租进土地又定租活租出去，从中取

利，才加禁止。

第三十四条 于应收正租外，出租人不得索取任何额外报酬及无偿劳动。

第三十五条 抗日军人家属及贫苦孤寡，因丧失劳动力出租少量土地为生活者，得不受本条例之限制。

前项所称少量土地，以每人平均五垧以下为限。

第三十六条 故意违犯本条例规定者，按情节轻重，由司法机关处理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其解释之权仍属于边区政府。

(完)

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公布——

- 一、抗日战士之妻五年以上不得其夫音讯者，得提出离婚之请求，经当地政府查明属实，或无下落者，由请求人书具亲属凭证允其离婚。
- 二、政府应认真实行优抗办法，保证抗属物资生活，并在政治上提高其爱护抗日军人之认识，帮助抗属与战士通讯，当发生抗属请求离婚时，必须尽力说服，如坚决不同意时，依照规定年限手续准予离婚。
- 三、抗日战士与女方订立之婚约，如该战士三年无音讯，或虽有音讯而女方已超过结婚年龄五年仍不能结婚者，经查明属实，女方得以解除婚约，但须经由当地政府登记之。
- 四、军队政治机关，应提高战士对于婚姻问题之正确认识，经政府或司法机关登记判决离婚者，须劝说战士执行之。
- 五、实行战士在一年半内允许一月假期回家制度，由各旅将例假战士籍贯登记清楚，按县份编制起来，派人率领回乡，如期率领回队（此办法只适用于家在边区的战士），地方政府，应同负保障归队之责。
- 六、凡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政府或司法机关登记判决之抗属离婚案，依法有效，不得撤销之。

七、关于抗属离婚，本办法未规定者，依照“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办理之。

八、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完)

陕甘宁边区调整军政民关系维护

革命秩序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 一、地方党政人民应尊重抗日军人权利，军队个别违反纪律的军队人员，得由地方治安扭送军事机关处理，其他地方党政人民不得逮捕，或轻侮打骂，只能问清其本人所属番号，报告其上级处理之。
- 二、军队应尊重地方党政人员，除现行犯外，如发生地方党政人员有违反法令行为时，军队不得直接逮捕，或轻侮打骂，只能问其所属机关及职责，报告上级处理之。
- 三、尊重人民权利，绝对禁止非法绑人、罚款、打人、骂人行为。
- 四、在有地方公安机关的地区，处理地方违警事件及维持革命秩序的责任，一般由地方公安机关担负之。
- 五、地方驻军对于地方治安警卫部队，一般不干涉其日常工作和行政，不干涉其行使职权，但是在作战指挥上，警卫部队应受驻军统一指挥。
- 六、在战争戒严时，军事侦探犯，军队有直接逮捕处理之权，但该项人犯如系地方党政人员，须随时通知该党政机关负责人协同处理之。

七、地方警卫治安部队，对于一般士兵违犯地方治安及军风纪行为，有约束之权。

八、一般军民诉讼问题，按照边区政府及留守处所颁布的“军民诉讼暂行条例”办理。

(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三次政府委员会通过，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一、拥护军队是边区人民与政府应尽的责任。

八路军是人民自己的武装，是本质最好的军队，有高度的政治认识与战斗能力，有优良的作风与传统。

八路军不仅坚持了华北抗战，在全国抗战中起了支柱作用，而陕甘宁边区的保卫，人民民主民生利益的保护，亦全赖有八路军的镇守。

近年来边区物资条件日趋困难的情况下，八路军的生产自给，曾大大的减轻了政府和人民的负担（去年军队自给平均每人至三千五百元之多）。既能打仗，又能生产，更是难能可贵的军队。

总之，八路军是值得政府和人民拥护的军队，拥护军队，是各级政府与全体人民应有的责任与义务。

二、过去拥军工作有严重的缺点：

过去政府与人民对于拥军虽做了些工作，也有一些成绩，但还存在着不少的甚至是严重的缺点：

（一）由于数年来边区处在比较和平的环境，在一部份人民和政府人员中间，存在着与滋长着忽视拥军的观念，忘记了一切服从革命战争的原则。甚至把爱护人民利益与爱护军队对立起

来，这是极端错误的。

(二) 在近年边区物质条件日益困难的情况下，一部分人员往往只了解与照顾本身的困难，而不甚了解与照顾军队的困难，不关心或不积极帮助军队解决困难，如对于粮草的供给与运输，担架的输送，生产的帮助等，采取被动的应付的态度。当军政和军民关系发生缺点或误会时，某些政府人员没有首先检查本身，批评与责备自己，并向人民作积极的解释，反而采取观望态度，或推脱责任，有时甚至夸大军队的缺点，埋怨军队，而把自己率领人民帮助军队的责任忘记了。

(三) 对于优待抗属做得很不够，特别严重的是“重工轻抗”优工比优抗好，此外还有“人在情在”、“近比远好”、“在比亡好”的现象，而对于抗属离婚问题，也有处理不适当的。这些严重缺点，大大的妨碍了军队的巩固工作。

(四) 对于潜逃战士，没有积极地帮助归队，而采取旁观态度，甚至有把潜逃战士留在地方工作，或为之包庇的。

三、必须积极改善和加强拥军工作：

(一) 更使干部认识拥军的意义和重要性，要通过干部向群众作广泛深入的解释，八路军是人民自己的军队，是保卫边区保护人民利益的军队，如果没有八路军，就没有边区，人民利益也无法保障。各级政府和人民，必须把爱护与帮助军队，当作自己应尽的责任，经常注意尽到自己责任，那种把爱护人民利益与爱护军队对立的观点，以及对军队的困难漠不关心，有问题不当面提出协商解决，只是埋怨的自由主义态度，都是错误的有害的，都应该彻底改正。

(二) 关于粮草的供给与运输，政府应领导人民积极的主动的提出适当办法，竭力给军队以帮助。

(三) 对于军队生产中的困难，政府须帮助其解决。

(四) 军队遇有换防调动，各级政府应发动群众欢送欢迎，慰劳慰问，又须于每年阴历年节前后，对驻军举行隆重的慰劳慰问一次。

(五) 要根据“新订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具体检查各地优抗工作，把各地抗属调查清楚，根据具体情形，采取代耕包耕救济等办法，保证抗属生活不低于一般群众生活水平，应在优抗工作上做到贫先于富，远近一样，存亡一样，尤其要把优工比优抗好的现象倒转过来，反对对优抗工作上的任何忽视现象。同时要注意教育组织，和帮助抗属积极参加生产，奖励生产中的模范抗属。

(六) 各级政府应把帮助归队工作当作自己的任务，应彻底执行“陕甘宁边区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暂行办法”。

(七) 军政、军民关系上发生纠纷时，政府负责人应以“厚责于己而薄责于人”的态度，协同军队负责人就地解决，解决不了的呈报上级解决之。

(八) 各级政府应将本决定和留守兵团司令部关于拥护政府爱护人民的决定，及最近颁布的“新订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陕甘宁边区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暂行办法”、“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调整军政民关系维护革命秩序暂行办法”配合起来，作详细具体的讨论，并请军队派人参加，切实检查当地的拥军工作，总结经验，纠正缺点，以进一步增进军政军民的团结。

(九) 拟定今年二月为全边区拥军运动月，其具体办法，同留守兵团政治部商办之。

(十) 各级政府应将拥军工作，看成经常重要的工作，给以定期的切实的检查，成绩优良者，予以奖励，对此工作漠不关心毫无成绩者，应给批评指责和惩罚。

(完)

陕甘宁边区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 战士归队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边区政府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 一、本办法为动员潜逃战士及逾假期未即归队之战士立即归队，以巩固抗日部队充实抗战力量而制定之。
- 二、凡曾经自动或经政府动员入伍八路军及陕甘宁边区保安部队、警卫队服役之战士，而自由潜逃归家，或逾越假期未即归队者，如无特别违法行为（包括军法与地方法律），均得依照本办法动员其归队。
- 三、凡潜逃归家或请假归家之战士，政府或其他地方机关团体及非原属部队，不得自由留下分配工作，应动员其归队。在本法令颁布前其有个别已经参加地方工作而成绩卓著者，亦须商得各该原属部队之同意后，方可停止归队。
战士请假归家，须持有原部队证明书，无者以潜逃论，并即动员其归队。
- 四、凡动员归队，以逃走或逾假不归战士本人为限，不得强拉他人替代。
-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视为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警卫队潜逃战士，并不得令其归到八路军或保安部队、警卫

队：

甲、曾从八路军或保安部队、警卫队中潜逃至其他军队服役后，又回到家乡无论其退伍潜逃请假或被开除者；

乙、从未入伍到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警卫队，而在其他军队服役后又回到家乡，无论其退伍潜逃请假或被开除者；

丙、曾被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警卫队开除军籍并有证明文件者；

丁、凡民国廿五年底以前归家之战士。

六、凡曾在八路军或保安部队、警卫队服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归家者不得视为潜逃并毋须归队之；

甲、因残废和年老准予退伍并持有退伍证者；

乙、因年龄未满十六岁不合入伍年龄经部队退回者；

丙、因体格不合，患神经病，染有恶劣嗜好和有重大宿疾，经部队退回并有证明或已经潜逃归家经医生检验属实者；

丁、因其他原因部队洗刷淘汰并有证明者。

七、凡在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警卫队服役有左下情形之一而归家者，须依军法制裁之；

甲、携带武器军饷或军事机要文件潜逃者；

乙、为首组织一人以上潜逃者；

丙、潜逃二次以上而在通知归队又拒绝履行者；

丁、在部队中因有犯法行为畏罪潜逃者。

八、归队工作必须经过政府去进行，军队不能直接下乡捉人。军队中若发生潜逃及久假不归者，可即时将潜逃战士姓名、籍贯、住址，通知当地政府，请求政府帮助动员归队，同时地

方政府，在发现有潜逃战士时，虽未得军队通知，亦应负责动员归队。

九、若发现军队不经过政府直接下乡捉人归队，政府有权干涉制止，但若政府对归队工作执行不力，军队有权要求上级政府处罚。

十、在归队运动中，必须注意与实行下列各项工作：

甲、潜逃归家或逾越假期之战士，必须于十日以内促其归队，不得拖延时日。

乙、在动员归队中，须先采取说服教育，使其自觉自动归队，其家庭困难，应予适当解决，但经说服教育仍无理拒绝归队时，可采取最后捕送办法，使其归队。

丙、在归队中，政府应备办宿舍饭食以招待之，必要时可设立招待所招待之，此项费用，可由各该接受部队担负之。

丁、在成排战士归队中，各级政府，应发动归队战士经过之沿途居民，布置欢迎欢送，并斟酌予以物质之慰劳。

戊、在归队中，经动员归队之战士应由政府造具名册以备存查，并分别送给各该应接收部队（登记表格另制）。

己、动员归队战士，系属本分区或本县驻防部队时，可直接送还之。如属于分区及县以外驻防之部队时，则可送专署转送各该部队。

庚、潜逃战士之家属及邻居亲友，除确有实据包庇逃亡者外，不得任意侵害他们的人权。

辛、在归队中，各级政府奉行得力者，由边区政府酌予奖励，若奉行不力，而纵容或从中舞弊者，则以包庇论罪。

十一、凡非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警卫队而家在边区内之其他军队潜逃回家之战士，如各该部队主管长官请求动员归队

或制裁时，须经边区政府许可始得进行动员归队。

十二、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边区政府随时修改之。

十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完)

修正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条** 凡边区境内之抗日军人家属（以下简称抗属），均得享受本条例之优待。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抗日军人，以直接参加抗日国防正规军、地方警备部队、保安团队、县区警卫队及脱离生产的自卫军干部为限。
本条例所称抗属，以抗日军人之配偶并与抗日军人在一个家庭经济单位之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及依其为生之祖父母与未成年之弟妹）为限。
（注）如已分家，虽系直系亲属，亦不得享受物质劳力优待。
- 第三条** 在土地革命时参加红军的军人已牺牲或残废的，或参加抗日战争的军人已牺牲或残废的，其家属亦须按本条例之规定给以优待。
- 第四条** 抗日军人未经其居住所在地地方政府动员或登记而自己直接参加抗日部队者，属于军事系统的，要经团以上的军事机关证明，通知地方政府，属于政府系统的，要经过县政府或县以上的政府证明，其家属方得享受优待。
- 第五条** 抗属须经乡政府登记，并具体讨论其应享受优待等

级（如减免负担，劳役及代耕土地数，物质优待数等），报请县府发给优待证，以凭享受优待。

第六条 优待原则：

- 一、抗日军人家属与抗日工作人员家属同受优待的地方，应首先优待抗属，并使优待抗属工作比优待工属工作做得更好。
- 二、对于应受优待之抗属，应尽力保障其物质上之普通水平生活，同时注意从政治上提高其向自力更生方向努力。

第七条 抗属均得享受下列各款之优待：

- 一、公有土地、房屋、场所、器具、物品之分给、借用、租赁、售卖与私人者，抗属得优先承领、承借、承租、承买，但以自耕自住自用为限。如有争执，以抗属贫富为序，贫者占先。
- 二、公营事业，公共机关之雇用招收员生者，抗属得优先参加。
- 三、抗属子弟入学须优先录取，如经济贫困者，得优先享受贫苦学生之救济金，在小学内免费供给书藉文具。
- 四、公共卫生机关，抗属得免费治病，其无公立卫生机关，各地之贫苦抗属有病时，须动员群众互助，给以医疗。
- 五、公营商店之货物及合作社，抗属得持优待证享受九五折价购买之优待，物品缺乏时，须优先卖给抗属，但以抗属自用为限。
- 六、抗属得享受政府或银行农工商业贷款之优先

权。

七、其他公益事业抗属得优先享受。

八、除以上物质优待外，同时注意提高抗属社会地位，并给予精神上安慰（如群众大会时请抗属坐前排，每逢重要节日公私向抗属访问等）。

第八条 直接的劳动力和物质优待，依具抗属具体情况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有资产自力经营且可以维持普通生活水准以上的抗属，不享受物质与劳动力的优待。

二、有土地而劳动力不足维持普通生活者，酌量为之半代耕或辅助代耕。

三、土地较少全无劳动，无法谋生者，则为全代耕，并供给其足够用的柴水与最低必需的衣物。

四、无资产无土地无劳动力或尽其力尚不足以维持生活者，由地方政府拨给公地代耕（指有公地地方），或酌量救济之。

以上物质优待，应按各地生活标准具体规定数目，务使抗属生活不低于一般人民生活为准。

五、家境贫困之抗属，得酌量减轻或免除其抗战负担。

六、家境窘迫之抗属，如有婚嫁丧事，得享受人力物力互济之优待。

第九条 抗属之富裕者或壮丁较多者，仍应对政府负担人力财力物力的征募和动员。

第十条 代耕土地须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代耕土地，须按时耕种收获。
- 二、代耕庄稼，须不低于一般人民的收成。
- 三、抗属无力储积肥料者，须由代耕队负责调剂解决之。
- 四、因代耕不力而致歉收者，须由代耕人补偿之。
- 五、代耕者的饭食，由代耕人自备。

第十一条 在不荒蕪抗属的耕地的条件下，在抗属与代耕者双方自愿的原则下，可采用包耕制，亦可采取抗属将自有土地出租或安庄稼等办法；但上述办法的收获额不足维持抗属生活时，代耕队须负责补足，补足的办法，由当地政府决定之。

第十二条 抗属耕地因遭灾歉收，致不足维持生活时，须另募粮或钱给予救济，或酌予补助之。

第十三条 抗属的代耕土地及物质优待施行办法，由各县政府按具体情况另定之，呈报边区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代耕队之组织及工作细则另定之。

第十五条 抗属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则停止其优待：

- 一、迁移边区以外，或迁移他处已受所在地代耕者；
- 二、抗日军人犯法革除军籍者；
- 三、抗日军人逃跑或非残废年老等原因脱离队伍者。

第十六条 本条例经边区政府颁布施行之。

(附) 优待抗日工作人员家属暂行办法

第一条 抗日工作人员之家属（以下简称工属），因家境贫穷而无法过活者，其优待办法，得适用优抗条例第八条规定之优待，并依照工属具体情形，得享受第七条三、四两项之优待。

- 第 二 条 本办法所称工属，以直接参加抗日工作，脱离生产之各种工务人员的配偶与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及依其为生之祖父母为限）。
- 第 三 条 工属之优待须经过乡参议会讨论，呈请县政府批准。发给证明书，才能享受优待。
- 第 四 条 工属或工作人员，如有优抗条例中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者，即停止其优待权。
- 第 五 条 抗日工作人员，如领薪金或工资者，其家属不得享受本办法之优待。

(完)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战字第六五五号)

(为令三十一年年底前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
均免于归队俾回家参加生产)

——民国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各分区专员各县市长：

查边区施政方针，已确定发展生产，为第一等中心任务。数年来边区内因相对的和平环境影响，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为数颇多。若欲全数归队，势有不能，而此相当数量生产力量，不能安心生产，甚至逃避他乡，影响边区生产殊大。为此，特通令凡在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潜逃或逾假不归战士，一律免于归队，俾能各自归家，参加生产。但自民国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后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则必须遵照本年一月十五日本府颁布之“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暂行办法”切实遵照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战字第六一四号)

(为令调查历年来农业生产中的劳动英雄予以奖励)

——民国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为了更进一步提高边区人民的农业生产热忱，发展吴满有运动，实现本年农业生产计划起见，各县可参考本府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人民生产奖励条例”，调查历年来农业生产中的劳动英雄应予以奖励。其奖励办法可先择最优良者于春耕期间即给奖，其余如暂时来不及普遍奖励时，得经调查登记后于本年各分区应举行之农展会时给奖。

目前必须给奖的最优良者应具有“陕甘宁边区人民生产奖励条例”第三条（一）（二）（三）项条件之一以上，并须热爱边区，在抗战负担上起模范作用者为合格。给奖时应召集附近之居民开群众大会举行，并将受奖励者的姓名、略历及受奖诸条件，在全县利用各种会议上，或民众组织中作宣传，以扩大其影响。奖品以农具为限，所需之经费，由县政府造具予算连同名单呈报专署审查，再报告建设厅批发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建设厅长	高自立
副 厅 长	霍子乐

修正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 公署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二月公布——

- 第 一 条** 为加强对县政权领导，提高行政效率起见，边区政府将边区所属县（市）划为五个行政区，分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边区政府代表机关。
- 第 二 条** 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以下简称专员公署）之设立与命名，须经边区政府委员会决议，由边区政府以命令行之。
- 第 三 条** 专员公署之职权如下：
- 一、掌握并贯彻边区政府的政策法令与指示。
 - 二、对边区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督察该分区所辖各县之一切行政事宜。
 - 三、组织与领导人民武装，协同军队维持地方治安。
 - 四、监督和指导驻在该行政分区的边府各种附属机关。对此种附属机关之命令或处分，如认为违法或失当时，专署得纠正或撤销之，但须随时呈报边区政府。
 - 五、监督所属各县财政经费之收支情形。
 - 六、关于所属各县之间的争议及有关事项之处理。

- 第四 条** 专员公署设专员一人，必要时得设副专员一人，均由边区政府任命之。
- 第五 条** 专员公署的组织如下：
- 一、设政务秘书一人，襄助专员处理日常政务。
 - 二、设事务秘书一人，下设收发、文书、庶务若干人，处理各项事务。
 - 三、设一、二两科，保安分处，分管民、教、财、建等及保安工作，各科处设科长、处长、科员若干人，分别办理各项工作。
- 第六 条** 专员公署政务秘书、科长、处长由边府委派或由专员遴选呈报边区政府委任之；其次人员由专员委任，呈报民政厅备案。
- 第七 条** 专员公署政务会议，由政务秘书、各科、处长组织之，专员为当然主席。必要时得召集驻在该分区之驻军长官及边府各附属机关负责人参加。
- 第八 条** 专员为布置检查各项工作，得召集县、区长联席会议，决议事项，须随时呈报边府备案。
- 第九 条** 专员为对驻分区内之边府各附属机关实行有效的监督及指导起见，得临时召集各该附属机关之负责人检查工作，并须将检查结果，随时呈报边府备查。
- 第十 条** 边区政府与分区各县互相间之行文，另行规定之。
- 第十一 条** 为适应抗战环境，在军事隔绝时间，专员得独立行使职权，但经过事项，须于事后呈报边区政府备查。
- 第十二 条** 专员应亲自定期巡视各县，并将巡视结果，呈报边区政府备查。

前项巡视，专员如因故不能实行时，得由副专员或
政务秘书与科、处长代行之。

专员出巡时期，其职务由副专员代理，无副专员
者，由专员指定政务秘书或科、处长代行之。

第十三条 专员公署之经费，每季度造具予决算，呈报边区政
府审核后，由财政厅支拨。

第十四条 专员公署之关防，由边区政府制发。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委员会通过，边区政府公布施
行之。

(完)

修正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二月公布——

- 第一条** 本条例为加强县政府对乡（市）政权的领导，建立区公署助理机构而制定之。
- 第二条** 各县视县境形势和辖乡（市）多寡，划分为若干区，设立区公署，助理县政府对乡（市）政权之领导。
- 各区所辖乡（市）至多十个，至少四个。
- 各区应就区内适中或交通便利地点，设立区公署。
- 第三条** 区分为甲、乙两等：
-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为甲等区：
- 一、辖乡八个以上者；
 - 二、纵横七十里以上者；
 - 三、边区边境的区域；
 - 四、包括较大的市镇的区域。
- 未具以上条件者均为乙等区。
- 第四条** 区之名称应以数字或方位定之；其钤记由县政府呈请民政厅刻发。
- 第五条** 区公署设区长一人，承县政府之命，办理下列事项：
- 一、帮助督导乡（市）政府调查研究各该乡（市）

情况，指导帮助乡（市）政府执行上级政策法规和指示。

二、帮助督导乡（市）政府组织人民经济，增加生产，改善生活。

三、帮助督导乡（市）政府进行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国民教育。

四、帮助督导乡（市）之民政、财政、保安等工作及其他应兴应革事宜。

五、帮助督导乡（市）政府组织人民武装，维护地方治安。

六、帮助督导乡（市）政府检查与总结工作经验。

第 六 条 甲等区设助理员三人，乙等区设助理员二人，承区长之命助理各项政务。区秘书由助理员中选择一人兼任。

第 七 条 区自卫军营长由区长兼任之。

第 八 条 区长之任用由县长遴选，经县政府委员会通过，呈请民政厅核准任命之。区助理员由县政府任命，呈民政厅备案。

第 九 条 区长区助理员须经常巡视与帮助各乡（市）政府工作。

区长出巡时，其职务由区长指定助理员一人代理之。

第 十 条 区政务会议由区长助理员组织之；区长为当然主席。必要时得请各群众团体负责人参加。

区政务会议半个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开。

- 第十一条** 区公署于必要时得召集该区乡（市）长联席会议，检讨或布置全区各项工作，开会情形须呈报县政府备查。
- 第十二条** 区公署按月向县政府报告本身及各乡（市）工作。
- 第十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等于区的市。
-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委员会通过，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完）

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 第一条** 本条例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发展农业，安定民生，增长抗战力量制定之。
- 第二条** 凡因下列情形之一，移入边区或垦区居住从事垦荒者，均得称为移难民。
- 甲、边区外之人民，因在原地生活困难，或因天灾影响及其他原因无法生活，而自愿移入边区居住者；
- 乙、沦陷区的人民，因不堪敌人压迫，而逃入边区居住者；
- 丙、边区内地少人多区域之人民，因缺乏土地而自愿移入垦区，或经政府动员移入垦区从事开荒者。
- 第三条** 前条所列移民难民，不分阶级职业、民族界限，一律得受本条例之优待。
- 第四条** 凡移难民从事垦荒者，不论本人以自力耕种或以资本雇人耕种，均得享受下列各项之优待：
- 甲、经移民难民自力开垦或雇人开垦之公荒，其土地所有权概归移民或难民，并由县政府发给登记证，此项开垦之公荒三年免收公粮；经开垦之私荒，依照地权条例，三年免纳地租，三年后

依照租佃条例办理，地主不得任意收回土地。

乙、移居垦区之移民难民，如因种菜或种料，需少许熟地，得呈请区乡政府视可能情况，酌予调剂。

丙、移难民无力自行打窑洞，或在未打好窑洞之前，得由县政府就当地公私窑洞或房屋予以调剂暂住，待该移难民自行建有窑洞或房屋后归还之。

丁、凡移难民无力购买耕牛、农具、种籽，或缺乏食粮者，得由县政府呈请边区政府优先予以农贷之帮助。如农贷尚不足需要时，得由乡政府帮助向老户借贷，或发动老户互助解决之。

戊、移难民自移入边区居住耕种之日起，对于运输公盐、运输公粮、修公路等义务劳动，第一年全免，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家庭经济状况酌减，如第二年第三年仍然生活困难者，得全免。

第五 条 凡边区以外移入边区之移难民，如暂时尚无基础从事开垦，须以安庄稼或以雇工为生活，而本人又不能约到雇主者，得呈请县、区、乡政府介绍之，在未得到职业之前，如因经济困难，不能维持生活者，得请求县市政府酌量予以救济。

第六 条 移难民有病确实无力医治者，得受公共医院免费医疗之优待。

第七 条 凡边区人民所享有之民主自由权利以及人权财权之保障等权利，移难民均与边区之老户同等享受之。

第八 条 移难民在边区居住从事开垦之三年后，如因生活仍很困难无法负担公粮者，得继续裁免。但不得为逃

避负担又行他迁当移难民（有特殊困难者除外）。

第九条 如有老户欺压新户，或政府工作人员违反优待条例，强迫移难民负担者，移难民有随时向各级政府报告之权。各级政府接到此项控告后，应立即查明处理。

第十条 凡移入边区或垦区居住之移难民，须将自愿居住地址、职业、人口数量，及要求优待各事项，报告当地政府，申请登记。该政府接到移难民之申请后，应即依照本条例之规定予以帮助和优待。

第十一条 凡移难民未移入边区或垦区前，因不熟悉情形，恐突然移入，难以找到适当居住地区者，得由该移民先派人或联合数户、数十户共同派人与各县政府接洽，待找到适当地区、窑洞、土地，再行迁移之。

第十二条 移民如需要政府帮助迁移路费者，须在边区找到老户担保，即可向担保人所在地之县政府请求发给迁移补助费。

第十三条 各县政府对于移居在该县之移难民，无论该移难民已否申请登记，均应加以调查登记，其应登记事项如下：

- 一、户主姓名、年龄、职业、原籍、现住地址、何时到达；
- 二、家属几口，其中全劳动力多寡，半劳动力多寡，不能劳动者多寡；
- 三、有什么农具或工具，各多寡；
- 四、政府已实行什么优待和帮助；
- 五、还有什么困难，准备怎样解决。

- 第十四条** 各县区政府，应经常检查移难民工作，督促各乡政府经常派人按户检查本乡移难民移入后的生活情况，如有困难应即设法解决。
-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检查移难民中如有特殊困难（如消费人口多生产人口少，无法维持生活；或因疾病死亡，天灾损失不能维持生活）者，应予以特殊之帮助。
- 第十六条** 如移难民中，有不事生产之二流子，乡政府应予以更多的教育说服，必要时即予以强迫，务使其参加劳动。如移难民中，有特别积极从事生产者，应予以奖励。
- 第十七条** 移居边区或垦区之移民难民，均有遵守边区政府法令，维持社会治安，协助政府反对一切破坏抗战团结，巩固边区的义务，如有假借移难民名义，企图混入边区实行破坏抗战团结，危害社会公共治安者，依法处理之。
- 第十八条** 本府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优待外来难民和贫民之决定”，又三十年四月十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及附“优待难民办法”，又三十一年三月六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实施办法”，又三十一年四月五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实施办法补充要项”等文告，即行作废。
-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完）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 第一条** 为便利诉讼人民上诉起见，得于边区政府所辖各分区内之专员公署所在地，设置高等法院分庭，代表高等法院受理不服各该分区所辖地方法院或县司法处第一审判决上诉之民刑案件，为第二审判，但延安分区得不设高等分庭。
- 第二条** 前条应设置之高等分庭，得设置于专员公署内。
- 第三条** 高等分庭之管辖区域，与各该专员公署所辖之行政区域同。
- 第四条** 高等分庭设庭长一人，推事一人，书记员一人或二人，视事之繁简定之。
- 第五条** 高等分庭庭长推事，由高等法院呈请边区政府任命。
- 第六条** 高等分庭庭长，综理庭内行政事务及审判事宜。
- 第七条** 高等分庭拟判刑事三年以上徒刑案件，应将所拟判词连同原卷呈送高等法院复核。高等法院对前项复核案件，应为下列指示：
- 一、事实点尚须调查者，为更行调查之指示；
 - 二、法律点有错误或量刑失当者，为纠正之指示；
 - 三、事实无讹，科刑适当，与法无违者，为如拟宣

判之指示。

- 第八条** 除前条外高等法院如发现各分庭民刑判案有重大错误时，得为纠正之指示，或令该分庭复审。
- 第九条** 高等分庭应将受理判处民刑案件已结未结件数及案件处理内容，月填表呈高等法院查核，表由高等法院制定颁发。
- 第十条** 高等分庭处理民刑诉讼案件之程序，除本条例所规定外，悉依边区民刑诉讼条例之规定。
- 第十一条** 高等分庭对外一切行政文件，由庭长名义行之，裁判文书由推事付署，概用分庭钤记。
- 第十二条** 高等分庭关于行政处理问题及诉讼程序问题，法律适用问题，有须质疑者，呈送高等法院核示之。
- 第十三条** 不服高等分庭判决之案依法得上诉者，由分庭将案卷及判决书呈送高等法院加以复核。如原卷有错误，应由高等法院予以纠正；如无错误，应由该院对当事人予以解释。经纠正或解释后，如当事人仍不服，即呈送审判委员会核办。
- 第十四条** 高等分庭得设法警一人或二人，由专员公署警卫队拨用。应羁押之人犯，羁押于高等分庭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政府之看守所。
-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完)

陕甘宁边区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 第一条** 陕甘宁边区所辖各县，除设地方法院者外，概由各县司法处受理辖内第一审民刑诉讼案件。
- 第二条** 县之司法区域同其行政区域。
- 第三条** 县司法处设处长一人，审判员一人，书记员一人。
- 第四条** 县司法处处长由县长兼任，审判员协助处长办理审判事务。如诉讼简单之县分得由处长兼任审判员。
- 第五条** 县司法处处长、审判员，由高等法院呈请边区政府任命。
- 第六条** 县司法处得设法警二人，由县警卫队拨用。
- 第七条** 审判员在处长监督下，进行审判事宜。对于司法文件，由处长名义行之，但裁判文书，由审判员付署，盖用县印。
- 第八条** 司法处受理民刑案件，如系下列各案，经过侦讯调查后，须将案情提交县政府委员会或县政务会议讨论，再行判决。
- 一、民事案件诉讼标的物其价格在边币一万元以上者，婚姻，继承，土地案件与政策有关，或与风俗习惯影响甚巨者；
 - 二、刑事案件中之案情重要者；

三、军民关系案件之情节重大者。

第九 条 司法处办理民刑案件之程序，悉依边区民刑诉讼条例之规定。

第十 条 县司法处关于行政处理问题，诉讼程序问题，适用法律问题，有质疑者，呈由该管高等法院分庭核示，如分庭仍有疑问者，转请高等法院核示。

第十一 条 不服县司法处第一审判决上诉之案件，以高等法院为第二审，各分区设有高等法院分庭者，以该管分庭为第二审。

第十二 条 司法处关于应羁押之人犯，羁押于各该县之看守所，对于人犯之教育、工作、生活各项事宜，审判员承处长之命，得随时到所视查之。

第十三 条 刑事判决之短期人犯，得在所内执行，长期人犯送监执行。

第十四 条 民事案件需用执达员者，由法警办理之。

第十五 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完)

陕甘宁边区简政实施纲要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边区政府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 简政的意义与目的

简政，是精兵简政政策在政权工作方面的贯彻，是为要使政权工作达到精简、统一、效能、节约与反官僚主义的目的。

陕甘宁边区还是地广人稀和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地区，加以目前抗日战争处于空前困难的阶段，更使边区在物质条件方面增加了很大的困难。为要熬过困难，准备反攻，我们必须坚持实行节省民力、物力和财力的精简政策。实行这个政策，需要党政军各方面的努力，而在政府方面，首先需要简政和减政，需要减去一些不急要的政务。依据边区条件和抗战情势，目前政府工作必须集中力量于急要和首要的任务。第一，是发展生产，首先是农业生产，以保证军队和干部的给养，以进一步改善民生和培养民力。第二是教育，首先是干部教育和军队教育的增强。这就是目前政府工作中两大急要和首要的任务，其他一切工作都要服从于这两大任务的需要。集中力量办好这两件事，也必须集中力量办好这两件事，才能胜利的渡过难关，准备反攻力量。为此，就必须纠正干部中“百端俱举”的思想和事业中“缓急不分”的现象。虽然在实际中已经碰过许多钉子，但这种思想，这种现象，

仍旧没有纠正过来，而现在则必须纠正过来。另一方面，简政和减政的另一个方面，就需要实行减员，实行减去一些不急需的机构和人员，以符合集中力量于急要首要任务的原则，因此这次简政，除地方武装外，我们要把政府系统（连学校在内）内脱离生产的人员缩减至七千五百名，并力矫以前头重脚轻的弊病。

其次，二届参议会以来，政府工作又有许多进步，又有许多成绩，这是毋庸置疑的，但同时也还存在着一些亟待改正的缺点，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在具体的政策和实施方面，还存在着某些不切实际的现象。军民关系还不够密切，还需采取必要的办法以发扬民众爱护军队的精神。三三制的推行虽已获得了成绩，但亟需检查和总结其经验。在政权机关内部，在业务方面，还存在着“平分春色”分散精力的现象；在职权方面，还存在着职责不明，权限不清的现象；在机构方面，还存在着垒架骈枝，头重脚轻的现象。特别是由于民主集中制没有贯彻，而存在着某些政策不统一，政令不统一，干部管理不统一与政纪不严明的现象。此外，正确的领导作风还没有认真的建立起来，事务主义官僚主义的倾向还在束缚着我们。所有这些缺点都须加以清算和改正，所有这些问题都须给以解答和解决，才能有效的实现精简政策，有效的达到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和反官僚主义的目的。

二 划清职权、审定业务

各级政府机关的职权与业务，应该依据政府的任务，依据民主集中制，依据精简政策，重新划分和审定之。

一、边区政府是边区政权的首脑部。它应该以掌握政策，掌握干部，组织和领导政策之执行，为自己的基本业务，而首先重要的是政策的掌握与贯彻。

各厅和保安处是边区政府的各别工作部门，在政府的统一意志、统一方针和统一领导之下，各分掌一部分业务，同样以掌握和贯彻政策为首要的业务。高等法院的工作，也首先要掌握适合于边区社会情况的司法政策。

专员公署虽不是一级政权，但鉴于各专署所辖地区，各有其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的特点，加以交通困难，边府直接指导各县殊为不便，应当确定专署为边府的代表机关。专署需负责领导所属各县政权，把边府的政策法令和指示运用到当地的具体环境中去，同时对于带地方性的应兴应革事宜有负责计划与处理的权力，对于边府驻在专署境内的各种附属机关有监督指导的权力。由此，专署的主要业务是：（一）掌握并贯彻边府的政策、法令与指示；（二）熟悉和掌握各县情况，负责计划与领导各县行政事宜；（三）协同驻军维持地方治安；（四）监督和指导驻在该地区的边府各种附属机关。

二、县政府是边区各级政权的枢纽。今天以前，县政府大半忙在动员工作上面，而对于人民经济生活的组织注意不够，尤其对乡村政权的建设，注意甚少。县政府既是各级政权的枢纽，民、财、建、教、保法各方面工作，自然是它的任务，推行政府法令和战争动员工作，同样是它的任务。但不应用平均主义的态度来对待一切任务，而应当依据当前的主客观条件，找出它的基本任务来。依据目前的政治环境和政权工作的具体情况，应该认定组织人民经济和健全乡政权，为县政府的两大基本任务。目前的政治情况，就全国来说，我们是处在战争环境中，就边区来说，我们过的却是相对安定的后方生活。如果这种情况大体上不发生变化，则战争性质的动员工作虽是重要的，必须完成的，但不是频繁的，不是经常的，而趁此情况，集中力量组织人民经

济，发展人民生产，以培养民力，以保证军队和干部的给养，以提高抗战力量，援助抗战前线，却成了头等重要的任务。所以组织人民经济，应当是目前县政府的基本任务。然而无论是基本任务，或是一般任务，归根到底不能离开乡政权来实现，相反，只有依靠乡政权才能实现。可是，我们的乡政权依然很弱，今天以前，“以上代下”的方式成了完成任务的主要法宝。因此，健全乡政权，也就同样应当作为县政府的基本任务。

由此，除临时的动员工作外，县政府的经常业务，即经常工作，也就要拿组织人民经济与健全乡政权两项工作做中心，有计划的，坚持的作下去。

县政府的权力，在过去，是不集中的（如各科多各自直接秉承上级办事），今后必须使县长和县政府委员会有统一领导本县民、财、建、教、保、法的权力，在不抵触边区政府一般政策和一般法令的条件下，有处理地方上应兴应革事宜的权力，并对驻在该县的边府附属机关有监督之权。

区公署是县政权的助理机关，它的业务是帮助县政府了解乡村情况和乡政权的情况，传达上级的指示给乡政权，并帮助乡政权建立它自己的工作。

三、乡政权是边区政权的基层组织，是人民直接的政权机关，其作用就在于一方面要团结全体人民，坚持抗战，维护抗战秩序，又方面要管理和组织人民生活。因此，它的任务是：

（一）实行纲领法令；（二）发展农村生产；（三）爱护帮助军队；（四）进行抗战动员；（五）维护革命秩序；（六）建设人民武装；（七）贯彻民主制度；（八）发展乡村文化；（九）调解民间纠纷；（十）举办公益事宜。我们每个乡村工作同志必须深刻的认识，本乡人民生活的好坏，我们要负责任，而在目前边

区环境相对安定的条件下，尤应以发展农村生产为第一个重要任务，其他的工作围绕在它的周围进行之，并力求有助于生产的发展。

四、此外，各级政府机关的其他工作部门和事业机关，均须重新审定业务，划清职权，以达到简政目的，这里首先要纠正一部分同志间“百端俱举”和“平分春色”的平均主义观点。

三 加强乡政权

乡政权任务实现的程度，乡村人民生活组织的好坏，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和法令是否能变成人民大众的武器，归根结底要看乡政权的能力和效能来决定。但目前乡政权的能力还不强，效能还不高，加强乡政权，便成了当前的急务。怎样加强乡政权呢？

一、要实行二届参议会乡政权增设文书的决议。现在乡政权只乡长一人常驻办事，确有顾此失彼的困难，加以乡长文化过低，对上级政策和法令有解不开的困难，对分析情况和总结工作有吃不消的困难，因而限制着乡政权工作能力的提高，而“以上代下”的沿习也难于改革。如添设一个有相当文化程度的文书，则上述困难就易于克服，乡政权的工作能力就易于提高，如果文书能积极帮助乡村干部学习，则期以两年，乡级干部的文化问题，亦能初步解决。但文书除文化外，必须在政治上和能力上也有适当的条件，不可滥竽充数。

二、要改造某些被敌视新民主主义的坏分子所把持的乡政权。在部分地区内，这类敌视新民主主义的分子把持了一些乡政权，利用它来鱼肉民众，反抗二届参议会及边府的政策和法令，因此必须改造这些乡政权，使之真正成为人民自己的政权。

三、要贯彻乡政权的民主集中制。乡参议会是乡政权最高权

力机关，乡参议会闭幕期间，乡政府就是最高权力机关，行政村主任由乡参议会通过委任之，但自然村村长须由村民大会选举产生。

四、要依据政简民便的原则，重新审查并调整乡政权的机构和制度。

五、要改进乡政权的工作方式，纠正强迫命令主义的残余；要纠正滥用动员方式的习惯，今后只有战争性质的动员，才采用动员方式，而关于经济、文化、教育等建设工作，一般不要采用动员方式。

六、要精确总结乡政权的经验，制定“乡政权的任务组织及工作方式”颁布之。

四 区以上须精简机构、精简人员

机构和人员，首先是由业务来规定的。我们既已依据精简政策，从新审定了各级政府机关的业务，并指明了业务的主要方面，就应该进一步审定我们的机构和人员，使之合于精简的原则。

我们的政权机关，愈往上看，愈见庞大，形成了头重脚轻，一级代替一级的严重毛病，这又是同精兵简政政策相违背的。这种毛病不是偶然产生的，而是日积月累起来的，是有各种原因的，至少有这几种原因：（一）对事业与业务的平均主义观点；（二）下层人员较弱；（三）上层人员不精；（四）上代下的领导方式；（五）个别部门和个别人员一味的抄袭外国的或外边的作法；（六）官僚主义与事务主义的作风。因此区级以上精简机构与精简人员之所以必要，要从整个简政的精神来看，从这个纲要的全部内容来看，才更容易明白。

精简机构和精简人员的共同原则，就是少而精。精简机构，就是要裁撤不急需的机构，合并性质相近的机构，缩小庞大的机构；精减人员就是要裁减不急需的人员，精选称职的人员，又从各种业务的需要来调整人员，使之各得其所。这样来实行精简，不但不致减低工作效能，反会提高工作效能。

二次精简后，除地方武装荣誉学校及母亲婴孩外，边府所属吃公粮的人员尚有一一，五〇〇名，计：各级政府及其附属机关八，二〇〇名，各中等学校及保小三，三〇〇名，这次精简决定总额减至七，五〇〇名，即减去百分之三十五弱。其具体方案另行规定。

各级精简办法如下：

一、区公署——大区及边境区设助理员三人，小区助理员二人。秘书由助理员兼任，每个区署须配备一个适当的知识分子干部。

二、县政府——县长兼自卫军大队长及裁判员。设政务秘书一人，襄助县长处理政务。减少科的编制，加强政务人员的质量，每县至少配备二个比较得力的知识分子干部。减少技术人员和杂务人员。

三、专员公署——专署现既提高其职权成为边府代表机关，则仍须保留处、科的编制，并加强干部质量。又为便利人民上诉，专署须设高等分庭，由专员兼庭长。

以上区公署、县政府、专员公署的组织条例，须从新修改之。

四、边区政府之机构、制度和人员，依下列的原则精简之：

(一) 坚持政务与事业分开、领导与事务分开的原则；(二) 应该移下的业务移下之，应该分给事业机关的业务分出之，应该取

消的空头机关取消之，应该合并的机关合并之，应该紧缩的机关紧缩之；（三）改正视察、研究与领导分立的不合理制度，取消视察室及与此类似的机关，使调查研究工作成为各科的重要业务；（四）从新审定各科的业务与职权，并紧缩之，但须加强干部质量，使之皆能掌握自己的业务；（五）设立合署办公机关，统一秘书工作和总务工作；（六）因职设人，不因人设职，并提倡一人能做几人的事。边府编制另订之。

五、尽量减少人员编制中杂务勤务人员的比率，尽量减少马匹的数量，各级政府机关实行统一的编制。

六、各种附设机关，须本同样的精神分别实行精简，由各主管部门首长负责督促执行，呈报政府审核批准。

七、各事业机关（金融、经济、贸易等机关）依整财方针和原则，由各主管机关负责督促实行精简，呈报政府审核批准。

八、各中等以上学校的精简方案，由整学委员会研究提出，经政府审核批准。小学教育亦须再度实行精简。

九、各级人员的精简，采取自上而下的步骤进行之。所有编余人员，须慎重处理，务期各得其所。除缺乏劳动力的残废老弱妇孺另行处理外，一般处理办法，主要有二：（一）加强下级；（二）转入生产战线。

五 坚持民主集中制，统一领导，整饬政纪

新民主主义政体，是民主集中制，民主和集中是不能分开的，我们需要民主，同时又需要集中，在战争环境里，尤其需要集中。各种政策法规是根据人民的要求和人民的利益，并听取各方面意见制成的，基本的政策法规是由边区参议会议决的，这是民主；但政策和法令等等，一经决定发布，就必须通行，必须遵

守，这就是集中。这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首先在政权机关中要切实贯彻，给人民做出榜样来。关于民主，在政权机关中，大家比较注意了，可是关于集中，就常被忽视。在政府和参议会间的关系上还存在有不明确的认识。尤其在政府工作的实际生活中，还存在有政策不统一，政令不统一，制度不统一，以致下级无所适从的现象；还存在有县长无权统一领导各科的现象；还存在有本位主义，不顾大局的现象；还存在有独断专行，不尊重统一领导的现象；还存在有对政策和法令阳奉阴违不守法纪的现象。因此，集中权力，统一领导，就成了今天政权机关中的一个重要问题。首先就是要坚持统一的政策，统一的政令，统一的制度，统一的领导与统一的政纪——上上下下一律遵守政府的纪律。换言之，就是要坚持政权工作的一元化。没有统一的政策，统一的政令，统一的制度，统一的领导和统一的政纪，没有政权工作的一元化，我们就没有可能率领全边区人民以统一的步伐，进行胜利的抗日战争。

因此，我们特提出：“坚持民主集中制，统一领导，整饬政纪”，作为简政目的之一。为实现此目的，又提出如下的原则和办法：

一、边区的参议会固然不是苏维埃时代的工农代表会议，但也不是三权分立的外国议会制，它是人民代表会议，是各级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各级政府必须遵守和执行参议会的决议，并对他负责。但在参议会闭幕期间，由参议会选出的政府就是代表人民的行政最高权力机关。参议会常驻委员会对政府只负监督其执行参议会决议的责任；同时，此种监督，不可了解为一般的制约作用。

二、边区政权即是人民自己的政权，则行政与司法的分立也

就没有意义。司法工作应该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进行，在未成立法院的地区，行政长官应兼负审判责任。

三、边区政府本身需要首先贯彻民主集中制及统一领导的精神。各厅、处是边府分掌政务的各别工作部门，尤须严格的遵守统一领导的原则。今后凡关于政策、法令、制度之设施，人事的进退，以及重要的指示，均须经正副主席裁决。

四、县政府各科须统一在县政府委员会及县长领导之下，县长对上级负责，上级的指示不可超过县长。

五、依民主集中原则，制定政纪总则，制定政务人员的规约，制定政务人员奖惩条例。

六、在全体政务人员中深入的进行民主集中制与政纪的教育。

六 要改善领导作风

首先要改善高级机关的领导作风。高级机关和高级人员领导上的主要任务，就在于掌握政策与贯彻政策，换句话说，就是要会出主意，又会指导实行，做好了这两件事，就算得尽了领导的责任，也只有做好这两件事，才算得尽了领导的责任。没有好政策，好主意，只有整天忙碌，会流为无原则的事务主义；有了好政策，好主意，却不会指导实行，也会流为空谈。

好主意，好政策，不能凭主观愿望和感想得来，也不可单凭昨天的经验，更不可以盲目的抄袭外地的经验。好主意，好政策，要从调查研究中得来，要从实际的研究得来，不熟悉工作环境，不了解人民需要和下级情况，不周密的研究它们，就不能产生好政策，好主意，就一定要犯主观主义的错误。所以要掌握政策，就必须学习调查研究。以边区政府而论，有许多在实际

上已经提出了的问题等待我们研究，有许多重要的经验等待我们总结。干部政策问题，农业建设问题，农业累进税问题，减租减息问题，合作社政策改进问题，司法政策问题，金融政策的改进问题，国民教育及干部教育的改造问题，农贷经验及治安工作经验的总结问题，三三制经验讨论问题，军政关系问题，政民关系问题，改变工作作风问题等等，所有这些有关政策的重大问题，如果不加以研究，不加以总结，我们的领导就会赶不上边区建设的发展，就会落在它的后面，而领导上思想统一、政策统一的要求，也就难以实现，朝令夕改的现象，更无从根绝。所以了解情况，掌握政策，成了目前边区政府领导人员的头等重要任务。

其次就是贯彻政策。政策从实际中产生，又须贯彻到实际中去。要做到这一层，领导的责任才算完成。然而要做到这一层，第一需要善于掌握和使用干部，熟悉下级情况，善于指导干部和下级把领导机关的政策、法令和指示灵活的运用到当地具体情况中去，并为贯彻这政策、法令和指示而进行各种必要的宣传组织工作。第二需要及时的检查干部及下级执行政策、法令和指示的情况，指导他们克服困难，纠正错误和发扬成果。第三需要善于积累和总结执行的经验，用来教育领导人员自己和干部。可是我们常常没有能够这样作。相反的，由于对于干部和下级了解差，由于干部的管理和使用的不统一，以致指导不具体；由于上级对下级代替多于领导，以致不能提高下级的积极性、责任心与创造能力；由于检查少，或是检查不深刻，以致不能及时纠正错误和缺点，以致有些工作弄得有头无尾或重复错误；由于不会积累经验和总结经验，以致有些碰过的钉子又重复在碰。所有这些缺点，都须加以改正。

专员公署代表边区政府领导一个地区的政权，它必须一方面

掌握边府的政策和法令，又方面熟悉各县的具体情况，在边府政策法令与各县具体情况适当结合的基础之上，去指导各县政务，并独立的计划和处理地方性的事宜，因此，也就要学会调查研究，学会掌握政策与贯彻政策的作风，才能实现它应有的领导作用。

县政府主要是领导执行，即领导各乡政权具体的执行上级的政策、法令和指示，因此，县政府和它的助手——区公署的领导方式，应该是：（一）对上级的政策、法令和指示，自己首先研究清楚，又帮助乡政权干部也能大体弄清楚；（二）同乡村干部一起调查研究清楚各乡具体情况；（三）指导和帮助乡政权依据本乡具体情况执行上级的政策、法令和指示，以及办理乡村公益事宜，但不是代替他们执行，代替他们办理；（四）帮助乡政权干部检查乡上工作，把每件工作执行到底，但也不是代替他们检查；（五）帮助乡上总结工作经验，用这些经验并配合上级政策和法令，教育乡上干部；（六）区署干部更须注意在平时多多接触乡干部，熟悉他们的情绪和困难，帮助他们克服困难，和他们建立亲密的同志关系。此外区署对全区工作，县政府对全县工作，应注意及时的检查，并总结经验，用来教育自己和干部。

在我们的领导作风上，还存在着官僚主义的倾向，这种官僚主义的倾向，表现在某些计划、决议、指示的制定，还不是根据群众的需要与实际可能出发；或虽有计划而不去认真组织计划之执行。表现在缺乏积极联系群众与克服困难的精神和创造性；表现在形势主义、文牍主义的好表面铺张，摆空架子，无益的正规化，只在公文体式上兜圈子；表现在事务主义的忙碌于琐屑细节，忽略了大事，看不见新的环境与新的中心任务；表现在对于工作的消极应付的态度，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表现在执行上级

决定指示时不很好的向群众解释，而滥用强迫命令的一套办法。一切这些都是脱离群众的，必须努力克服，才能建立和发挥正确的掌握政策与贯彻政策的作风。

七 统一干部管理，调正和提高干部

边区各级政权干部的情况，有如下的几个特点：（一）百分之九十的区、乡级干部，是从当地农民革命斗争出身的积极分子，他们熟悉乡土情况，同民众有联系，能积极完成任务；但一般缺乏文化知识缺乏独立工作能力，同时相当浓厚的乡土观念、家庭观念，也成了他们的进步和发展的重大限制。（二）县级干部中同样是工农出身（主要是农民出身）的占绝大多数，其中初中、小学程度各占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八十经过长期革命斗争的考验，有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和丰富的实际经验，成为边区政权干部的中坚；但理论水平低，文化仍然不足，不免带着若干狭隘经验主义的作风，在新的复杂环境面前，常感到束手无策，缺乏新的创造；在长期不动的岗位上，有厌倦无味之感，这是值得注意的现象。（三）边区一级的工作干部百分之七十以上是抗战后陆续参加进来的青年知识分子，他们多富于新鲜的感觉，热情很高，工作积极，但缺乏实际知识，缺乏工作经验，缺乏实事求是的作风。（四）许多干部犯着相当严重的自由主义，一部分干部中还存在着闹独立性的宗派主义残余。（五）财经战线上首先是商店和税局的一部分干部，发生了思想意识腐化蜕化的现象，并发生个别贪污逃跑的分子，县、区、县级的干部中也发生了贪污腐化分子。此外，某些环节中还隐藏着破坏分子；这些都该引起严重的注意。

依据上述的情况，目前政权中的干部政策应该是：

一、统一干部的管理。过去干部的任免和干部的管理是各自为政的，干部的了解、使用、调整、培养和待遇等等，都缺乏统一的政策与制度，更说不上统一的计划。于是任意管，无人管；本位主义，各抓一把；用非其才，才不适用；苦乐不均，待遇不一等等不合理的现象，都随之而出。这应该承认是政府对干部没有能负起应有的责任。今后应该由民厅统一干部的管理，在该厅设坚强的干部科进行日常工作，并由边府制定干部管理通则，以利进行。

二、在目前简政期间，宜由民厅负责协同各厅处院及各专署县府负责同志，依据精简原则及干部情况，商定边府以至县区各级干部调整方案。此调正方案应注意调派大批外地青年知识分子下乡，首先使专署及县区配置必要的知识青年，而将一部分有长期斗争经验而可以暂时脱离职务的工农干部调到干部学校学习一时期；同时注意在调整时，清洗坏分子和破坏分子。外来青年知识分子和地方工农干部的结合是有很大的好处：第一、使政权工作中获得新鲜的血液，第二、使工农干部在学习上获得帮助，第三、使外来青年获得实际经验。各级和各部门领导同志须负责使外来青年和本地干部在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的精神下，很好的团结起来。

三、今后在干部教育上，一方面要改造行政学院，使之成为区县级干部学校，在各中学师范学校内接受一定比例的地方干部，设立特别的班次；另一方面改造在职干部教育，从新制定适合于各级政权干部的学习计划与学习材料。在民国三十二年的整个一年中，要坚持贯彻整风的思想教育，务必做到每个干部深刻检查自己的思想，每个工作环节深刻检查自己的工作，都要做出自己的结论，报告上级审查。此项学习和检查，必须由各级各部

门负责人直接领导进行，使获得应有的效果。

四、改善干部待遇，注意干部保健，也是干部工作的重要问题，宜制定干部待遇条例和保健条例施行之。

五、关于干部的任免制度，亦须重加审查，关于考绩奖惩，均须制定明确的条例。

以上关于干部管理通则，调正方案，考绩条例，奖惩条例以及学习问题，都要在这次专员县长联席会议上详细讨论，以便把干部工作好好建立起来。

八 拥 护 军 队

边区的巩固，人民民主民生利益之保护，全赖有八路军。且在近年来物质困难的境遇中，八路军之自给运动，大大减轻了边区人民的负担。即今年而论，军队每人生产自给平均至三，五七三元之多。此种艰苦奋斗的精神，应该受到政府和人民的称赞与爱护。但近年来，发现许多拥军不够的现象，优抗归队及动员工作都有缺点，帮助军队解决物质困难不够，且对军队有所非难。考查其原因，有如下几方面：（一）边区处在相对的和平环境中，容易忽视军队，容易忽略“一切服从战争”的原则，而把保护人民利益与拥护军队对立起来；（二）少了解军队的困难，多看到自己的困难；（三）忽略了我们的军队是本质上最好的军队，不免片面的夸大军队缺点，而对人民中的误会没有做积极的解释。因此，必须积极的改善拥军工作。

一、深入人民关于爱护和拥护军队的教育工作，向干部和人民说明军队的困难，如果军队因此受到削弱，则一切人民利益都将不保；并依据人民对军队的认识程度和情绪，进行具体的解释工作，人民对军队发生误会时，尤须随时随地加以解释，以发扬和

提高人民拥护军队的自动性和积极性。干部和工作人员必须注意尊重军队，一切埋怨军队，不替军队解释误会，不积极帮助军队解决困难的情绪和现象，必须说服纠正之。

二、各级政权机关，特别中下级政权，必须加强人民拥护军队的组织工作，即加强慰问慰劳，招待食宿，做鞋缝衣，公平买卖，优抗归队等等组织工作，以经常的实际行动去拥护军队。

三、一方面照顾军队的需要，又方面照顾民力的节约，改善动员工作的制度和办法。

四、立即从新审查或制定拥护军队的各种制度和办法，这些制度和办法一经公布，各级政府即须在人民中进行普遍深入的宣传解释，并举行拥军运动，为今后拥军经常工作建立思想的和组织的基础。

五、在军政关系及军民关系上所发生的缺点及纠纷，由各级政府负责人直接找军队负责人协商解决，不能解决者，呈报上级解决。

九 巩固三三制

自去年“五一施政纲领”颁布及边区二届参议会召开以来，三三制已在各级政府中认真实行了，各县参议会会议员，常驻议员及政府委员，经过第二次县参议会开会时的变动，已有二十二县完全实现了三三制，只有八个县还未完全实现。至于乡参议会会议员、乡长及乡政府委员的情况，在绥德、吴堡、合水、米脂、安定、镇原、环县、新宁等县里，非共产党人士都占大多数：例如这八个县的乡参议员中，共产党员只占百分之一九·八，国民党员占百分之四·九，其他无党无派人士占百分之七五·三。经过土地革命的其他各县，去年乡选结果，虽仍是共产党员占大多

数，但今年乡选时，据安塞、甘泉等县材料，共产党员所占比例，已接近到三分之一。一年来实行三三制的收获，是很大的。首先是许多共产党以外的人士有在政府中说话做事的机会，加强了边区内部各阶层的抗日团结。其次，是一切负担动员均经过参议会的讨论，做到了人民敢于说话，政权联系民众，发扬了民众的积极性，使二十万石公粮的艰巨任务能够顺利完成。其三、改造了许多脱离民众的原有乡政权人员，而代以新由民众推选出来的积极分子，因而更加密切了乡政权同民众的联系，活跃了乡政府工作。其四、由于一部分开明能干的人士选进政府，各级政府机关都有机会听取许多有益的意见，以改进自己的工作。这些收获证明了三三制的正确。今后应当继续为贯彻三三制而努力，而对于已得之成果，则尤应使之更加充实，更加巩固。

一、还没有完全实现三三制的乡、市、县参议会及政府委员会，均须于下届选举时贯彻之。

二、除参议会及政府委员外，各级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还占绝大多数，今后须尽量吸收拥护边区施政纲领并有工作能力的非共产党人士参加工作。

三、各级政府机关对于参议会的非常驻议员，未脱离生产或未任专职的议员和政府委员，须设法联系和团结他们协助政府工作，或参加一种社会公益事业，务期人尽其才。

四、一切参加政府工作的人员，无论有党派或无党派，在忠实于二届参议会通过的施政纲领与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之下，务必互相开诚布公，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以期不负边区人民之委托，而真正尽到自己的责任。一切有关原则性的争议，应当平心静气的商讨，在施政纲领和民主集中制的精神之下，求得合理解决，以达到巩固三三制之目的。

十 力 行 节 约

今后一个时期，物质的困难还会比现在更加严重。为要渡过这困难，所以实行精简，为要渡过这困难，我们还须力行节约。精简本来也就是为了节约，但在这次精简之后，还须力行节约，才能贯彻精简的目的。为此必须：

一、不急之务不举，不急之钱不用，且须在急务和急用上，力求合理经济。

二、除保证给养外，其他消费，概须力行节省。要提倡勤俭朴素，避免铺张浪费。要疏散机关，调整窑洞，停止建筑。要减少公差公马，提倡动手动脚。要实行粮票制，免去双重粮的浪费。要注意一张纸，一片布，一点灯油，一根火柴的节省。要爱惜每件公物，使之多用些日子。要不追加预算，并建立严格的审计制度。

三、集中心量于急要的经济事业，实行经济核算制；并加强其管理和监督，开展反对贪污浪费的斗争。

四、爱惜民力，节制动员，不浪费一个民力，一匹民畜。

五、坚持廉洁节约作风，严厉反对贪污腐化现象。

十一 从组织上贯彻，从思想上贯彻

从上面讲过的看来，这次简政工作涉及了政策问题，制度问题，业务问题，机构问题，干部问题，民主集中问题，领导作风问题，以及拥军问题，三三制问题等等。由此可以明白，简政工作是一序列的组织问题，又是一序列的思想问题，而且许多的组织问题，从里面来看也是许多的思想问题。在简政工作中，诚然要在制度、机构、人事等问题上提出许多具体的方案，以实现精

简的目的；但同时又必须在思想上求得一致，组织上才能畅行无阻。精兵简政是一个重要政策，不对这个政策有清楚的认识，就无法着手精简。我们是在陕甘宁边区实行精简，如果不把这个政策同陕甘宁边区的实际情况统一起来研究明白，也就无法实行精简。如果存着“百端俱举”与“平分春色”的思想，就无法精简业务与机构。如果存着某种脱离实际的“正规化”观点，就无法精简制度与机构。如果存着本位主义与成见，就无法调正干部。如果不认识生产的重要和加强下级的重要，就不可能有大批的干部和人员自愿的下乡，自愿的转到生产中去。如果存着不顾大局，闹独立性和自由主义的思想，就无法坚持民主集中制与整饬政纪，无法统一政府的领导。不对三三制有正确的认识，就无法总结三三制的经验。如果不纠正脱离民众和下级的官僚主义倾向，不纠正事务主义倾向、形势主义和文牍主义的倾向，不纠正自以为是的主观主义作风，就无法掌握政策与贯彻政策。由此可以明白，为要正确的实行精兵简政政策，为要真正实现毛主席所指示的精简、统一、效能、节约与反官僚主义的目的，我们的简政工作，就必须从组织上贯彻，又从思想上贯彻，要从两方面同时贯彻，才能达到目的。最好的办法是：一方面把简政工作同整风学习沟通起来，用反主观主义反宗派主义和反自由主义的观点，来从事简政；又方面把简政工作同检查工作统一起来，同政务人员的思想检查和政府系统的工作检查统一起来进行。首先边区政府自己这样做，同时帮助各县这样作，用思想来指导行动，又用行动来贯彻思想，期于三十二年上半年彻底完成简政工作与检查工作，看谁作得好，谁作得更好。

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交代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第 一 条 凡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机关政务人员前后任交代时，须照本条例规定办理之。

第 二 条 前后任应交代之事项如下：

一、行政方案、干部考绩、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形之报告。

二、印章、卷宗、图书、表册、簿记及收支凭证。

三、经收各款项之实收、应收、已解、未解数。

四、票照存根，未用票照及类似票照之各种单证。

五、领售及存余之公债卷、粮票、草票、税票、盐票及其他票卷。

六、公有财产及物品（包括公地、公产、房屋窑洞、生产自给帐目及器物、武器马匹等）。

七、经费之实领、实支、应领、未领、帐款及其余存款项。

八、其他需要交代事项。

第 三 条 前后任交代时得由其直接上级派员监交。

第 四 条 移交时卸任人员须将印章款项移交清册等交代后任接收，并须于半月内将移交手续办理清楚。前任在未取得交代清结证明书前不得私自离去；其因病或

上级政府特许者，得由佐理人代办之。

- 第五 条** 款项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据为凭，支出之款以单据为凭；公有财产及物品，以财产目录，财产增损表及前任交代清册为凭，其他解款，划拨款，以解款回批银行票据以及领款机关印收为凭。
- 第六 条** 后任接到移交清册时，应即会同监交员于十日内逐项盘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结证明书与前任人员，并会呈上级机关查核。
- 第七 条** 后任人员所造各项表册，其开始日期应与前任人员造报截止之日期衔接。
- 第八 条** 前任因被裁或调任，遇交代不清逾期三月者，得呈请边区政府依其情节轻重处分之；如涉及司法范围者，得送请司法机关惩办之。
- 第九 条** 后任人员如故意留难，或延不结报，或发现弊端徇情匿报者，得呈请边区政府处分之。
- 第十 条** 交代清册如有虚构或漏报情事，前后任均得受行政处分；但以后自行揭发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 条** 前项情形，如后任或监交人员通同作弊时，得依法惩办之。
- 第十二 条** 各机关主办会计人员，办理交代细则另定之。
- 第十三 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农业贷款章程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 第一条** 为发展农业生产，调剂农村金融起见，特依本章程，举办农业贷款。
- 第二条** 农业贷款分为：（一）农业生产贷款；（二）农村副业生产贷款；（三）农业供销贷款；（四）农田水利贷款四类，而以农业生产贷款为主。
- 第三条** 农业生产贷款分为下列四种：
- 一、耕牛农具；
 - 二、种植棉花及其他带有推广性的农作物；
 - 三、种籽肥料；
 - 四、各种青苗；
- 本条贷款以勤劳贫苦农民为对象。
- 第四条** 农村副业贷款分为运输、纺织、畜牧、养蚕、榨油等项。
- 以具备生产条件之农户为对象。
- 第五条** 农村供销贷款暂分为下列二项：
- 一、供给农村必需品（如农具、种籽、副业、原料等）之周转资金；
 - 二、运销剩余农产品（如粮食及副业产品），周转资金。

本条之贷款一般以民办之合作社为对象。

- 第六条** 农田水利贷款，包括开渠、修坝、凿井等项，一般均经过主管建设机关直接贷给生产之农户。
- 第七条** 对于移民难民之贷款办法，应依照优待移民难民条例办理之。
- 第八条** 贷款利率，长期以年利一分（周年百分之十）计算，短期以月利一厘（百分之一）计算之。
- 第九条** 贷款期限，以一年为限，必要时经政府酌量延期或分期转期归还之。
- 第十条** 农贷由建设厅主管，由区乡政府发放，并由乡政府负监督用途及督促归还之责。
- 第十一条** 如遇天灾人祸等意外事变人力不能克服者，经乡政府呈报县政府查核后，得呈请主管机关减少或豁免偿还。
- 第十二条** 凡借款不照章程执行或转作不正当用途者应分别轻重给以处罚。
- 第十三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项，得由边区政府随时修改之。
-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陕甘宁边区军用电话线保护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边区军用电话线，常遭破坏，据现有两机关不完全统计，在九个月内，已损失电线十斤之巨，检查结果，多系断线后被窃，次为敌探奸细所毁。当此通讯材料异常缺乏，价格昂贵，购买不易之际，交通一断，边区建设及军事指挥，均感受极大困难，为此，特制定保护办法如下：

一、各县区乡政府、驻军，应负责教育其所属人员，注意电话线之保护，凡设置有电话线之地带，概不准在电杆上拴牲口及在电线上挂衣物，若遇断线时，即当派人或用电话通知电话管理机关，不准随意将电线撤去，作为零用，或采不管态度。

二、凡电话经过居民之土地，该土地之主人应负照料之义务，若该段有断线事故发生，应即报告本村长，请其迅速告知电话管理机关，及时修复，若察知电杆腐朽，亦应报告村长转知电话管理机关修理。

三、驻军居民及各乡村哨站人员，应经常注意来往行人若带有电话线者，应即查明来历（凡代有电话线之介绍信、商店之发票及部队行动时所带者均属例外），行迹可疑者，即可送当地政府考察。

四、各县应令区乡政府及治安机关，召集居民会议，具体讨论军用电话线保护办法，教育居民防止投机发财者之破坏，并调查

群众中是否有保存之电话线，如有，则详细报告政府备案，否则查出后得没收之。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纪总则草案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颁布——

- 第一条** 各级参议会为各级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各级政府服从各该级参议会之决议。
- 第二条** 下级参议会无权改变否决或停止上级参议会或上级政府之决议法令与命令，上级政府对下级参议会之决议，认为不适当时，有权停止其执行或纠正之。
- 第三条** 各下级政府服从各该直辖上级政府，各级政府一律服从边区政府。
- 第四条** 在边区参议会闭幕期间，边区政府为边区最高权力机关，对边区参议会负责领导指挥全边区政务。
- 第五条** 县（市）政府为边区政务推行之枢纽。县（市）政权工作的领导机关，对上级政府及县（市）参议会负责，领导和执行全县（市）政务。
- 第六条** 乡（市）政府为边区政权的基础组织，乡（市）人民的直接政权机关，对上级政府及乡（市）参议会负责，执行全乡（市）政务。
- 第七条** 专员公署为边区政府的代表机关，依据边区政府的命令与指示，领导督察所辖各县（市）政务及边区政府驻在分区的附属机关。
- 第八条** 区公署为县（市）政府执行政务的协助机关，依据

县（市）政府的命令与指示，直接指导各乡（市）政权工作。

第九条 各级政府委员会为各级政府决定政务的权力机关，对各同级参议会负责，各下级政府委员会同时并对各上级政府负责。

第十条 边区政府正副主席为边区最高行政长官，对边区参议会及边区政府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全边区政务。边区政府各厅、院、处、会等为边府各别工作部门，统一在正副主席领导之下，各分掌一部分政务。在两次政府委员会之间，所有关于政策命令制度之设施，人事之进退，以及重要的指示，概须经正副主席裁决。

第十一条 各下级政府主管长官对上级政府及各该级参议会政府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各该级政府的政务。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委员会开会，须有过半数委员出席始能生效，其决议案取决于出席委员之多数。决议案一经通过各该级政府委员及主管长官即须执行之；如有不同意见，得于下次会议时提出，或向上级政府提出，但在该政府委员会或上级政府未有新的决定之前，仍须执行原议案，不得有所违反。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的政务会议，为各级政府处理日常政务之会议，由各级政府主管长官主持之，其决议取决于主管长官。边区政府各厅、处、院等会议，为推行政务的工作会议，由厅、处主管长官主持之，其决议取决于主管长官，并呈报主管长官批准。

第十四条 各下级政府须执行上级政府的决议命令与指示，如

有不同意见得随时向上级政府提出，但在未有新的指示前，仍须执行原决议决定命令或指示，不得有任何反对的表示。

第十五条 各下级政府须依其职权处理政务，不得逾越权限，不得标新立异违反边区政府法令。自行处理的重要事件，须随时向上级报告，处理不了的事件须随时向上级请示，不得稽延不报，亦不得搁置不理。上级于接得下级报告或请示后，应随时批答。

第十六条 司法机关为政权工作的一个部分，应受政府统一领导。边区审判委员会及高等法院，受边区政府领导，各下级司法机关，应受各该级政府领导。

第十七条 边区政府驻在各地的附属机关，除对其主管上级负责外，并须接受当地专署或县政府的督导，除遵边府法令外并须遵守地方单行法令，对外颁发布告，须受当地政府的审查。

第十八条 各级政务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如因故请假，须呈由直辖上级政府，或该级政府主管长官批准。

第十九条 各级政务人员不得发表与边区政府政策法规相抵触的文字或谈话，对全边区性的事件在边区政府未曾发布主张前，各下级政府及政务人员不得向外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各级政务人员，须执行各该级政府及其主管长官或直接领导人的决议命令或指示。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向主管长官或直接领导人提出，但在未有新的指示前须执行原决议命令或指示。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务人员对于政府的决议，非经决定，或主管

长官许可，不得自由宣布。对于自己承办或与闻的机要事件，尤须严守秘密，不得擅自泄露。

第二十二條 凡政务人员对政府工作或负责人员，有建议和批评之权利，但须依照一定的组织手续提出，不得背后乱说，或作不负责任的言论。关于原则问题的争议，如在所属机关政府或工作部门内不得解决时，可一面服从该政府机关或工作部门的决定，一面向上级申诉直至边区政府。该机关或部门的长官或负责人，须负责转呈，不得加以抑制或留难。

第二十三條 各级政府主管长官对所属工作人员的任免奖惩，均须依照边区政府法令办理；如工作人员对主管长官的惩罚认为不当时，得向主管长官直接提出，或依级向上申诉，各下级政府长官对此项申诉不得阻止或留难。

第二十四條 各下级政府或政务人员，如接得人民向上级政府控告的诉状，特别是控告政务人员的诉状，须随时负责转呈上级政府，不得有任何阻难，亦不得置之不理。

第二十五條 各上级政府派往各下级政府传达政令，或视察工作的人员，对于下级政府应予以切实的帮助，但对其工作有不同意见时，只应以建议的方式提出，不得强制接受。各上级政府主管长官的巡视工作或上级政府付有特权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各专员公署间，各县（市）政府间，区公署间，乡（市）政府间，在亲密团结原则下，得互相联系，互相交换工作意见，但不得违背政府的法令政策或

互泄政府的秘密。彼此间，如有因地界、负担等问题而发生争议，应互相商洽解决；双方争持解决不了的事件，须报告直辖上级政府解决。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机关和政府人员的行为，有与本总则相违背者，即认为违犯行政纪律，依其轻重的程度议处。

第二十八条 本总则经边区参议会通过施行，其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修正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 暂行条例草案

——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颁布 ——

- 第一条** 本条例为健全县政机构，加强对乡（市）政权领导，依民主集中制原则及边区实际情形制定之。
- 第二条** 边区各县得依人口面积政治经济情况，分为甲乙丙三等，各县之区划及等次，由边区政府决定公布之。
- 第三条** 县政府由县参议会选举县长一人及委员八人至十一人，组织县政府委员会，呈请边区政府加委。
- 第四条** 县长、县政府委员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在未届期满他调或失职者，由县参议会补选之，在县参议会休会期间，由边区政府委人代理。
- 第五条** 县政府之任务如下：
- 一、掌握并贯彻边区政府之政策法规，县参议会之决议，及上级政府之指示与政令。
 - 二、发扬民主政治、加强乡（市）政权工作。
 - 三、组织人民经济生活，发展公私生产，改善人民生活，保证抗战供给。
 - 四、推行财政、粮政，建立地方财政。

五、推行各项抗战动员，加强拥军工作与优抗工作。

六、建设民兵，加强保卫工作，巩固地方治安，维护社会秩序。

七、管理该县各级政府干部之登记、审查、任免、调动、考绩、奖惩等事项。

八、进行干部教育，改进国民教育。

九、调解人民纠纷，公平处理民刑诉讼。

十、监督上级政府驻在该县的附设机关。

第 六 条 县政府在不抵触边区政府法规下，得颁发单行条例，但须呈请边区政府核准。

第 七 条 县政府委员会，对上级政府及县议会负责，为县政府之权力机关，下列事项，须经县政府委员会决议行之。

一、边区政府及专员公署令行重要事项；

二、县参议会之重要决议事项；

三、县政府各部门的工作计划；

四、县财政收支及县政经费预算决算等事项；

五、政府科长、区长及主要干部任免之建议事项；

六、县单行条例颁发事项；

七、全县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八、其他县政委员会认为应讨论事项。

第 八 条 县长对上级政府、县参议会及县政府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该县政务。县长对外为县政府代表，县政府对上对下及对内对外行文，均以县长名义行之。

第 九 条 县政府在县长统一领导之下，设如下之机构：一、

政务秘书一人，襄助县长处理政务；二、事务秘书一人，下设收发、文书及事务人员若干人，管理事务、文书及收发印信等事项；三、第一科管理民政教育事项；四、第二科管理财政经济事项；五、保安科管理治安事项；六、自卫军大队长由县长兼任之，其经常工作，由保安科办理。

第十条 县长有纠正和制止辖境内违反政府法令及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之权。

第十一条 县政府得依上级命令及工作需要设立各种委员会，各种委员会依其任务性质，必要时得聘请当地党军民（社团）及有声望之人士参加之。

第十二条 县政府政务秘书、科长、自卫军大队长，由边区政府任免之，其以次人员，由县长任免之，呈报民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县政府委员会，每三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开临时会议，开会时以县长为主席。

第十四条 为着执行决议及督促检查工作起见，县政府以秘书、科长、委员会主任等组织政务会议，由县长主持，每周或两周开会一次。

第十五条 县政府得召集区乡长联席会议，讨论全县行政事宜。

第十六条 县长不能擅离职守，在辖境出巡或因公出境时，须指定政务秘书或科长代行职务，因公出境时并须呈报该管专员公署及边区政府。

第十七条 县政府应每三月向边区政府及专署报告工作一次。

第十八条 县政府应每季度向边区政府财政厅做行政经费开支

及财政粮秣收支报告一次。

第十九条 县政府之印信由边区政府制发。

第二十条 本条例适用等于县之市。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管理暂行通则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边区各级政府所属之干部，均依本通则之规定管理之。

第二条 边区各级政府所属之干部，均由民政厅统一管理，其管理事项如下：

- 一、关于登记审查；
- 二、关于提拔培养；
- 三、关于配备使用；
- 四、关于任免调动；
- 五、关于考绩奖惩；
- 六、关于待遇保健；

第三条 前条各项管理之实施，另制订下列条例或办法办理之：

- 一、边区各级政府干部登记审查办法；
- 二、边区各级政府干部任免条例；
- 三、边区各级政府干部考绩条例；
- 四、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条例；
- 五、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待遇保健办法。

第四条 为加强各级政府之干部行政工作起见，得设立如下之专管部门或人员：

- 一、民政厅设立干部科，处理日常干部行政工作；
- 二、各厅、处、院及其所属机关，有干部百人以上者，得设一人专事管理干部行政工作；其不足百人者，由各该主管长官指定一人兼管；
- 三、专员公署由专员在第一科中指定一人兼管；
- 四、县（市）政府由县（市）长在第一科设一专人管理。

第五 条 为统一管理与分工明确起见，各级干部行政工作管理范围规定如下：

- 一、行政督察专员，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各厅处院秘书科长，各直属机关负责人，各专署秘书科长，各县（市）政府之秘书科长，区公署之区长，均由民政厅管理；但各县（市）科长级干部，得由民政厅委托专署管理；
- 二、各厅处院股长科员级以下之干部，各直属机关秘书科长以下之干部，各该行政范围内之各类行政文化技术干部，均由各厅处院管理，向民政厅备案；
- 三、专员公署内之股长、科员以下之干部，由各专署管理，向民政厅备案；
- 四、各县（市）政府科员以下之干部，区公署助理员，乡（市）政府之乡（市）长，乡（市）政府委员，乡（市）文书，均由县（市）政府管理，向民政厅备案。

第六 条 本通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任免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条** 本条例依边区政府干部管理通则第三条制定之。
- 第二条** 各级政府干部之任用应依三三制精神行之。
- 第三条** 各级政府干部之任用，以适合下列标准者为合格：
一、拥护并忠实于边区施政纲领；
二、德才资望与其所负职务相称；
三、关心群众利益；
四、积极负责，廉洁奉公。
- 第四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为政府干部：
一、有汉奸行为者；
二、有反对边区施政纲领或破坏抗日政府、抗日军队、抗日人民与抗日政党之行为者；
三、有破坏政府法令，危害群众利益以及贪污、腐化、营私、舞弊、处罪有案，未能改过自新者；
四、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五、患神经病者。
- 第五条** 现在政府干部如有前条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应予停止任用，或付惩戒。
- 第六条** 各级干部任用权限与手续；

- 一、边区政府各厅处院长官，各行政督察专员，大学校长，均由政府主席任命，由民政厅办理任用、登记、备案等手续；
- 二、由议会选举之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于选出后由边区政府主席加以任命，其手续与第一项同；
- 三、各厅处院之秘书，科长及主要直属机关（中等学校，重要公营事业机关，保卫团等）之主管人，得由各主管长官提交民政厅审查合格后，呈请政府主席委任之。各厅处院股长科员以下人员，各厅处院直属机关之秘书、科长、股长及其附属机关之负责人员，均得由各厅处院主管长官遴选委任之；但须先经由民政厅审查。各厅处院直属机关之科员以下人员及其附属机关之人员，得由该直属机关负责人遴选合格人员委任之，报由主管机关转民政厅备案；
- 四、各专署之政务秘书、科长，由边区政府委派或由专员提请民政厅审核合格，由政府主席委任之；科员以下人员得由专员遴选合格人员委任之，报请民政厅备案；
- 五、县（市）政府之政务秘书、科长、区公署之区长，由边区政府民政厅委派，或由县政府提交县政府委员会讨论，请民政厅委任之。县（市）政府科员以下人员及区助理员，由县长遴选合格人员委任之，报请民政厅备案；
- 六、乡（市）长于选出后、由县长加委；乡（市）

政府文书,由县长遴选委任,呈报民政厅备案;
以上三至六项由民政厅备案;干部任用事宜,
民政厅有停止或更改其任用之权。

第七 条 各级政府对所属干部之免职或调动,仍依照前条之
规定办理。

第八 条 第六条规定任用之干部,如因故出缺或免职时,得
由各该机关行政长官派适当人员代理,除特殊情形
外,代理期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所有委派代理事
宜,须通知或呈请民政厅备查。

第九 条 各级政府干部之任用,须颁发命令,并对任用者发
委任状。

第十 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为确保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任务之完成，发扬干部之积极性与模范作用，鼓励进步反对落后，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合于下列要求之一部或全部者，应予奖励：

一、正确了解，广泛宣传并具体实现边区施政纲领及政府其他政策法规（如人权、财权保障条例，土地租佃条例等）成绩优异者。

二、对抗战动员，拥护军队，保境安民，增强边区内外各抗日党派阶层之团结，成绩优异者。

三、对执行边区之生产、教育两大任务集中力量，在发展边区经济，厉行精简节约，推行干部教育，改进国民教育，注重调查研究等方面，成绩优异者。

四、在执行上级政府指示之重要任务及同级参议会重要决议时：

（甲）能先期完成或超过计划，而不妨害工作质量者；

（乙）工作方法特别完善或有确合实际之创造发明者；

(丙) 环境困难复杂，善于克服困难，完成任务者。

五、在工作作风上对上级一贯服从，对同级及有关部门和衷共济，对下级及广大群众密切关心，克己奉公，实事求是，极积负责，埋头苦干，足资表率者。

六、遵行政纪总则，政务人员规约，堪称模范者。

七、在为民族与人民奋斗时，由于各种不可避免之原因，而致病负伤及殉职者。

八、有其他功绩为上级政府或人民所承认者。

第 三 条 凡犯有下列错误之一部或全部者，应予惩戒：

一、违犯边区施政纲领及政府其他政策法规（如人权、财权保障条例，土地租佃条例等），损坏抗战与团结之利益及边区政府与边区军民之权益者。

二、不服从或不尊重上级领导，不检查或不管理下级工作，怠工渎职，妨害任务之完成者。

三、对上级政府或同级参议会之重要决定（如生产、教育两大任务等）怠工或妨害者。

四、贪赃枉法，腐化堕落，假公济私，包庇蒙蔽者。

五、不能团结干部，团结有关部门，团结群众而酿成不应有之纠纷，或侵犯群众利益，致妨害工作进行或政府威信者。

六、遗失关防印记及政府机要文件者。

七、违犯政纪总则及其他失职情事者。

第 四 条 奖励办法分为以下各类：

- 一、提升。
- 二、记功（记大功或记功）并公布。
- 三、给予奖章奖状等。
- 四、书面奖励（传令嘉奖，通令嘉奖、登报嘉奖）。
- 五、物质奖励。
- 六、口头奖励（当众宣扬等）。
- 七、其他办法。

第 五 条 惩戒分为下列各类：

- 一、撤职查办或向法院提起公诉。
- 二、撤职。
- 三、撤职留任。
- 四、记过（记大过或记过，公布或不公布）。
- 五、警告或申斥（书面的或口头的）。
- 六、其他办法。

第 六 条 凡因干部犯错误而致某一方面受到损失时，应将对
此干部之惩戒通知该方面之负责人或群众，必要时
并应请其参加惩戒之决定，及使犯错误者，向其道
谦或赔偿损失。

第 七 条 受惩戒者在受惩戒后一时期内，如确有显著可靠之
改正进步，其处分得以减轻或取消；反之，其一犯
再犯者，则须加重处分。

第 八 条 奖惩事宜，一般均由直接领导机关执行；其关系重
大者，则由该机关呈请上级处理之，但上级机关在
必要时有越级处理之权。受奖惩者有异议时，亦有

按级上诉之权，所有奖惩事宜均应直接间接向边区政府民政厅备案。

第九 条 对公务人员有功或有过，人民有用任何方式向政府控告及建议之权。

第十 条 奖惩时间不受限制；但较普通之奖惩则以在各级参议会大会时，每年度终了，或一重大工作完毕总结工作时行之为宜。

第十一 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自卫武器登记给照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凡陕甘宁边区人民及公务人员为自卫之用，置备自卫武器者，均须依本条例办理登记，领取执照。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卫武器，系指步枪、马枪、驳壳枪、手枪、手提机关枪、炸弹、土枪、土炮、猎枪而言。

第三条 自卫武器分为公用私用两种：

一、凡政府机关、警察、警卫队、税警、法警及警卫员，为警卫而持用之武器，为公用自卫武器，长枪由该主管机关造具清册，呈报上级机关备案，并报治安机关存查，短枪应依本条例办理登记领照手续。

二、凡部队及军事机关之短枪（手枪、驳壳枪）亦为公用自卫武器，应依本条例办理登记领照手续，其步枪、马枪、炸弹、机关枪，可由各该部队及机关自行登记，规定烙印办法。

三、凡边区人民、公务员、自卫军，为自卫而持用之武器，为私用自卫武器，私用自卫武器，又分公有私用与私有二种：凡以私资购置者为私有，否则为公有，其登记烙印领照手续，依本条例办理之。

第 四 条 私用自卫武器之登记烙印领照手续如下：

一、由武器持用人觅具妥保二人，填具保证书连同登记申请书，由乡政府介绍送呈区政府，经区审查属实，转报县（或市）治安机关办理之。

持用人如系公务人员，则由所属机关主管人员负责介绍将申请书、保证书、径送县（或市）治安机关，办理登记领照手续。

二、县（或市）治安机关，于接到申请书及保证书后，经复查无讹，即将申请书、保证书所列各项，分别详细记入登记册内，并呈报分区治安机关备查。

三、县（或市）治安机关于申请登记期满后，定期派员前往适中地点，进行检验烙印，给照手续，并将检验情形，呈报分区治安机关备查。

四、枪支护照由陕甘宁边区保安处统一制定转发各县，加盖县印，填发持用人。

五、土枪、土炮、炸弹，须登记不给照。

第 五 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置备自卫武器，不予登记，其已登记给照者，得随时缴销之：

一、有破坏抗日政党、抗日政府、抗日军队和抗日人民之行为者；

二、曾被褫夺公权尚未满期者；

三、工作职务上非重要负责干部者，或无保护他人义务及强制执行之必要者；

四、所处地区无置备自卫武器之必要者。

第 六 条 已登记烙印给照之武器、其使用与保管、须依下列

各款办理：

- 一、武器及弹药不得随意转借他人；
- 二、不得使用是项武器进行勒索、抢劫及其他违法行为；
- 三、遇军政和治安机关检查时，须随时将武器及执照一并呈验，不得藉故推拖；
- 四、如遇有意外，武器遗失时，须立即将执照缴销；
- 五、枪配子弹或炸弹数目，遇有消耗或补充时，须随时报告治安机关登记；
- 六、凡公枪私用者，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之批准，持枪人在调动或离职时，应将自卫武器交原机关保存不得带走；
- 七、武器须出卖或转移时，须由新旧持用人联名会呈治安机关，报告转移情况，缴销旧照，请发新照，倘有甲县转移乙县时，须由新旧持用人联名会呈甲县治安机关销案，并由甲县治安机关将武器转移情形函知乙县治安机关，新持用人再依照本条例第五条各款向乙县治安机关请领新照。

第七 条 凡持用自卫武器有违法情事者，依下列各款办理：

- 一、以武器接济反革命者，除没收其武器外，并与反革命同罪，保证人应负连坐责任；
- 二、有武器无执照或抗拒检查者，没收其武器，并以私藏军火论罪；
- 三、武器与执照不符者一并没有收之。

- 第八条** 自卫武器已经治安机关核准登记并给执照者，即受政府法令之保护，无论何人及军队不得籍故没收之。
- 第九条** 武器执照限用一年不得涂改和转借，期满时，呈请换发新照或延期，如有遗失，亦须将详情随时呈报治安机关宣告作废，并补发新照。
- 第十条** 自卫武器得临时征作军用，其持用人并须依法受当地卫戍治安机关之管理指挥。
- 第十一条** 除经治安机关特许者外，禁止私自制造、埋藏、贩运、购买自卫武器。
- 第十二条** 凡擅将公有或军用武器变为私用武器而私相授受或买卖者，以盗卖军火论罪。
- 第十三条** 凡携带武器过境，持有军政护照并与护照所载武器弹药数目枪支种类号码相符者，不受本条例之限制。
-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完)

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公约

(适用于区级以上)

——民国三十二年五月八日公布——

一、忠实施政纲领，贯彻法令、决议。

注释：施政纲领是我们的政治方针，法令决议是它的具体化，务要忠实奉行，贯彻到底，不可阳奉阴违，有始无终。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守政府纪律，服从整个利益。

注释：民主集中制是我们的组织原则。对上级要尊重，要服从，有意见要提，但不可闹独立性。对下级要了解，要关心，要倾听意见，不犯官僚主义。对同级或有关部门，要照顾全局，认识大体，要关照别人，不犯本位主义。要严格恪守政府纪律，要个人利益服从组织利益，部分利益服从整个利益。

三、调查研究，深入检查，总结经验。

注释：这是我们的工作方法。决定一个政策或一件工作时，要有周密的调查研究，免得犯主观主义。执行决定时，又要深入的检查执行程度，纠正错误，发扬成绩，以求贯彻。执行完毕或告一段落时，还要总结经验，以便提出新的任务，扩张成果。

四、积极负责，发扬创造精神。

注释：这是我们的工作精神。要忠实于自己的职责，勇敢任事，切实负责，有自动性，有创造性，有计划性。不避难就易，不避重就轻。不要指定做才做，不指定就不做。

五、公正廉洁，奉公守法。

注释：这是我们的政务人员应有的品格，要在品行道德上成为模范，为民表率。要知法守法，不滥用职权，不假公济私，不要私情，不贪污，不受贿，不赌博，不腐化，不堕落。

六、互规互助，正人正己，贯彻三三制精神。

注释：这是我们内部团结的原则。要本施政纲领与民主集中制的总则，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劝善规过，切磋琢磨，互相帮助，善于人同，不存成见，不意气用事，不一意孤行，不一味迁就，不互相包庇，不同流合污。

七、爱护群众，密切联系群众。

注释：群众是我们的依靠。要善于联系群众，要了解群众情绪，关心群众需要，倾听群众批评。不侵犯群众丝毫利益，不贪占群众一点便宜。要站在群众之中，不要站在群众之上。

八、爱护抗日军队，积极帮助军队。

注释：八路军是我们的支柱，要尊重军队，帮助军队解决困难，保证军队给养，努力优待抗属，安置退伍军人及抚恤伤亡，密切军民团结。

九、提高政治警惕性，严防敌探奸细。

注释：要严防敌探奸细和破坏分子的一切活动。要时刻警惕自己，反对麻木不仁，反对太平观念。凡有关政府与军队的机密事件，要严守秘密，要保藏公文印信。

十、努力学习，学而不厌，诲人不倦。

注释：发扬互相批评及自我批评。提高自己，帮助别人，不自高自大，不自暴自弃。

本公约经边区政府委员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完)

陕甘宁边区民刑事案件调解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颁布——

第一条 本条例为使民间调解纷争、减少诉讼制定之。

第二条 凡民事一切纠纷均应厉行调解，凡刑事除下列各罪不许调解外，其它各罪均得调解：

- (一) 内乱罪；
- (二) 外患罪；
- (三) 汉奸罪；
- (四) 故意杀人罪；
- (五) 盗匪罪；
- (六) 掳人勒赎罪；
- (七) 违反政府法令罪；
- (八) 破坏社会秩序罪；
- (九) 贪污渎职罪；
- (十) 妨害公务罪；
- (十一) 妨害选举罪；
- (十二) 逃脱罪；
- (十三) 藏匿人犯及湮没证据罪；
- (十四) 破坏货币及有价证券罪；
- (十五) 伪造公文印信罪；
- (十六) 公共危险罪；

- (十七) 伪证罪；
- (十八) 妨害水利罪；
- (十九) 破坏交通罪；
- (二十) 伪造度量衡罪；
- (廿一) 妨害农工政策罪；
- (廿二) 烟毒罪；
- (廿三) 其他有习惯性之犯罪。

第 三 条 民事及得许调解之刑事，其调解之方式如下：

- (一) 赔礼，道歉，或以书面认错；
- (二) 赔偿损失或抚慰金；
- (三) 其他依习惯得以平气息争之方式，但以不违背善良风俗及涉及迷信者为限。

前项所列方式，得用其一或并用之，但调解人就简易之事态及双方当事人之意志进行无条件之调解已足成立者，得不拘用前项所列各方式。

第 四 条 前条调解之进行，得由双方当事人各自邀请地邻、亲友，或民众团体，从场评议曲直，就事件情节之轻重利害提出调解方案，劝导双方息争。

第 五 条 前条所列调解不成立时，得由当事人双方或一方申请乡（市）政府、区公署，或县（市）政府，依法调解之。前项乡、区县（市）各级政府接受调解事件，必要时，得邀请当地各机关人员及民众团体公正士绅，从场协助调解。

第 六 条 前两项之调解，如其事件已系属司法机关者，无论在侦查、审判、上诉、执行程序，均得为之。

第 七 条 调解须得双方当事人之同意，调解人无论是政府人

员，民众团体，或地邻亲友，均不得强迫压抑，并不得有从中受贿舞弊情事，违者处罚。

第八条 在法庭外调解成立之事件，应由调解人制成和解书交双方当事人收执为据，如其事件已系属司法机关有案者，应另写一分和解书送司法机关，请求销案。

第九条 和解书应具下列各项：

- (一) 双方争执之简要事由；
- (二) 调解成立之方式，即本条例第三条所列各款调解方式；
- (三) 实是双方同意和解，并无强迫压抑情事；
- (四) 双方当事人姓名，签字、盖章、或指印；
- (五) 从场调解人姓名、签字、盖章、或指印，代书人同；
- (六) 调解年月日；
- (七) 调解地点。

第十条 司法机关接受第八条规定已系属司法机关之案之和解书后，应即予以审查，如属本条例第二条规定不得和解之案件，应以批示驳回；如是本条例第二条规定许以调解之案，应即将原案准予撤销，用批示录送双方当事人，如案内被告人在押者，在押人对于调解条件如已履行完毕，或未履行完毕，而无翻异之虞者，法庭询明被害人或权利人及调解人之同意，将在押人予以保释。

第十一条 系属法庭之案，得由法庭以职权依据本条例之规定进行调解，或指定双方当事人之邻居亲友或民众团

体在外从事调解。由法庭调解成立者，应由法庭录具两造同意之条件与供词，朗读后，由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指印存卷，一面制作调解笔录，送达双方当事人收执为据，即将讼案注销。由法庭指定当事人亲友调解成立者，依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完)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战字第七六二号)

(为令巩固移民、并准备大量移民条件)

——民国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延属 陇东

关中 三边

分区各专员县市长：

本年春季、关中、延属、陇东、三边各分区，共移进了二万以上移难民，其中关中分区占一万二千余，延属分区占八千余。由于各级政府努力执行优待移难民条例，以及老户对移难民的积极帮助，使全部移难民取得了土地，解决了窑洞、耕牛、农具、籽种、食粮等一切要求和困难，得到了创立家业的先决条件，这是很大的成绩。但要巩固移难民在边区长久居住不再迁移，就得继续对难民有更进一步的巩固工作。首先是解决目前生活困难，进一步帮助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建立安居乐业的基础。根据本府调查所得，移难民中有部份因为移来边区时一无所有，虽然在政府和老户帮助下已经开荒播种了，但因青黄不接，食粮缺乏，需要借助，或农具不足，需要补充，或纺纱而无棉花、纺车，需要贷款等。如果这些困难不能帮助解决，就会影响移难民的巩固。

因此，各级政府，对于所辖区域内之移难民，应按户进行调查，凡有上述困难的，应分别予以解决，领有青苗贷款之县份，应以部分贷款，发放此项移难民，不足之数，宣传老户借助，由政府予以担保，并由移难民酌备利息。至于愿意纺纱而无棉花、纺车者，除由各县合作社予以帮助外，本府已令建设厅以部分棉花发给移难民纺纱，各分区可将需要数量，及发花收纱的办法报告该厅，取得解决。同时吸收提拔移难民中间的可靠的积极分子到乡村政权中去，使他们从参加民主生活，体验边区解放人民的实际，在心目中，建立拥护边区的基础。

又往年组织移民，多在冬末春初进行，往往因为时间迫近春耕，不能大量移进移出，（例如绥德分区本年原定移出五千劳动力，但因时间短促，只移出三千余），并因时间短促，准备不周，不能妥善安置。移民本身，亦因时间短促，不能预先准备充分的生产条件（如找好土地，开秋荒，找好窑洞，准备柴火等），影响生产力量的发挥。为了能够大量吸收移民到各垦区从事开垦，更多扩大明年耕地，增加生产起见，各垦区立即准备于秋冬及明春吸收移民的条件，首先是巩固已经移进的移难民，并经过他们写信或派人去号召（根据今年春季的经验，经过与移民区有关系的干部去号召有很大成绩，今后亦应采取与发挥）。各有荒地之垦区，应调查有荒地多寡，能容纳移民多寡，报告本府，以便有计划的分配移民，并订出安置移民的办法（例如窑洞、熟地、农具、食粮的调剂），事先予以准备，以便随时到达、随时能安置妥当（现葭县已着手向延属分区移民）。

总之，巩固已经移进之移难民，准备继续大量吸收移难民是目前的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必须切实执行，并将执行办法报告本府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建	设	厅 长 高自力
副	厅	长 霍子乐
		高长久

(完)

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八路军留守政治 部关于执行“编余人员送分区安置处理 训令”之补充办法(提供参考)

——民国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一、对编余人员之处理，应执行政府与留守司令部的联合训令所指示之方针，同时更应注意其思想教育，继续为革命服务之精神，说明他们现在虽因体力等之限制，不能在前方抗战，但也应乘“有一分热发一分光”之精神，为抗战为建设自己家务，亦即建设边区事业而工作。
- 二、对边区修养人员及其家属处理之具体补充办法：
 - 甲、对必须退伍之人员：
 1. 鼓励其务农。向他们解释在边区发展农业生产，不仅是建立家务之基本办法，而且农业生产是边区目前生产中心。因此也只有务农才有出路。
 2. 对退伍人员须安置在较中心地区，一则能使他安心生产，再则免遭边境顽固分子之破坏挑拨与勾引。
 3. 须明确宣布退伍后则完全享受公民权利，并担负公民义务。

4. 要关心体贴他们，帮助他们安家立业，政府可以发放农贷，同时要发动当地群众之友爱互助精神，以帮助与调剂其房屋食粮农具等，解决其困难。
5. 抗日军人退伍后，参加农工商各业生产时，五年免缴一切捐税，同时开垦荒地耕种等，三年免缴地租。
6. 对因病或残废与丧失劳动力者，得享受人民代耕之优待权利（代耕办法与优抗代耕同）。

乙、对休养人员：

1. 使之了解，休养目的主要是为恢复体力以继续工作，休养仅系临时性质。
2. 照顾休养员之生活，使之比一般工作人员之待遇好些（按病情轻重及本人工作历史规定待遇）。
3. 休养尽可能的应集中在一处或几处，便于领导与教育，如有特殊情形，个别可送到农村休养，但不宜过于分散，以免发生弊端。
4. 在休养过程中，应指定专人负责进行教育（特别对某些为个人生活着想的落后分子），争取其于短期休养后作一部分工作（部队地方或生产部门）。其必须退伍者，则按具体情况处理之。

丙、对家属之处理：

1. 退伍人员之家属则随其丈夫一同安置。
2. 休养人员之家属，其有工作能力且无小孩牵累者，则可分配其适当工作，其不能工作者参加生产，其有病不能工作与参加生产者，安置其休养；边区有家之家属，可送回家，其生活，按优抗条

例优待解决。

三、退伍、修养之经费及处理手续：

甲、退伍人员须经分区旅政治部审查转专署安置。休养人员则由各分区司令部协同专署负责设立临时休养所安置。而由分区司令部负主要责任。

乙、处理退伍与休养人员必需之经费：

1. 退伍人员之经费概由专署做预算，财厅核发。

2. 休养人员之经费由各分区司令部预算，财厅核发。

丙、退伍及休养人员转送各地安置时，均须编为组织，选定专人（较好之干部）负责率领，不得听其自由行动或放任不管。

边府民政厅
留守政治部

陕甘宁边区政府八路军留守 兵团司令部训令

(关于编余人员送分区安置处理原则的规定)

——民国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敌后抗日根据地及延安各机关学校实行精减后，一部分编余人员，因犯慢性病，一时不能担负工作，须作长期休养，有的病情虽然不重，但情绪不高，执意要求退伍，另外有部分老弱，须适当安置，只因人数过多，不能悉数留在延安，为管理教育与处理之方便，特决定分散各分区，由当地政府军队共同负责处理之，处理原则规定如后：

一、有病的可组织临时休养所，按病情轻重及本人工作历史规定待遇，使之在一定时间恢复健康，个别情绪不佳，藉口有病不愿担任工作者，应进行教育与批评。

二、要求退伍归农的，可给以土地农具房舍生活资料，由政府扶助他们，按月加以帮助，直到能够独立维持生活为止。或者争取他们加入公营农场，一同参加劳作，在劳作过程中帮助他们建立自己的家当，然后实行退伍，这样做有更多好处，可斟酌采用。

三、不论休养或退伍，均须照顾周到，关心体贴，不允许随意处置，不负责任。因为不负责任的态度，是可以造成错误和罪

过，于内部团结是不利的。

根据上述原则进行处理时，政府与军队必须分别负起责任，不得此推彼委。在处理时应非常细致，要有十分耐心，不可害怕麻烦，至于经费一项，可由各分区按时做出予算，呈报边府批准报销。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司令员	贺 龙
政治委员	高 岗

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救国 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条例为征收救国公粮公草，保证战时粮秣供给，并使人民负担公平合理，修正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及征收公草办法合并制定之。
- 第 二 条** 除延安、绥德、庆阳三县依照边区政府决定本年试行农业统一累进税外，其他各县悉依本条例征收救国公粮公草。

第二章 征收范围

- 第 三 条** 下列各种收入为救国公粮公草征收范围：
- 一、耕种土地所得之农产品。
凡租佃土地或耕牛务农者，只征收其除去地租或牛租的收入部分。
 - 二、农村副业。
小手工业——只征收其除去原料成本及生产消耗费

以外之净利部分。

畜牧业——只征收其繁殖及出卖皮毛收入部分（以市价六折计税折粮），羊繁殖十只以下者免税，十只以上者，就其超过数计征。

三、地租房租及畜租之所得。

第 四 条 下列各种收入免征：

一、移难民三年以内各种农产品及其副业之收入。

二、长脚或短脚运盐部分的收入。

三、新种棉花三年以内之收入。

四、纺织业之收入。

五、抗日军人直系亲属及退伍残废军人和直系亲属（父母妻儿），每人平均超过起征点二斗以内的收入。

六、鳏、寡、孤、独或失却劳动力其本人超过起征点二斗以内之收入。

七、农户养猪之收入。

第三章 征 收 办 法

第 五 条 各县公粮征收之前，务须普遍进行彻底调查，然后按累进税率配合民主评议进行征收之。

第 六 条 本年征收救国公粮之起征点规定如下：

一、绥德分区以五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三。

二、直属分区、三边分区，及陇东、关中一部分征米地区，均以六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四。

三、陇东、关中两分区的征麦地区，均以八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六。

各地农户不足以上规定者免征。

第七 条 征收救国公粮之累进率依下列规定：

- 一、每人平均收入五斗细粮（以下简称平均×斗）
征百分之三。
- 二、平均六斗征百分之四。
- 三、平均七斗征百分之五。
- 四、平均八斗征百分之六。
- 五、平均九斗征百分之七。
- 六、平均十斗征百分之九。
- 七、平均十一斗征百分之十。
- 八、平均十二斗征百分之十二。
- 九、平均十三斗征百分之十三。
- 十、平均十四斗征百分之十四。
- 十一、平均十五斗征百分之十六。
- 十二、平均十六斗征百分之十七。
- 十三、平均十七斗征百分之十八。
- 十四、平均十八斗征百分之十九。
- 十五、平均十九斗征百分之二十。
- 十六、平均二十斗征百分之二十二。
- 十七、平均二十一斗征百分之二十三。
- 十八、平均二十二斗征百分之二十四。
- 十九、平均二十三斗征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平均二十四斗征百分之二十六。
- 二十一、平均二十五斗征百分之二十七。
- 二十二、平均二十六斗征百分之二十九。
- 二十三、平均二十七斗征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平均二十八斗征百分之三十一。

二十五、平均二十九斗征百分之三十二。

二十六、平均三十斗至三十五斗征百分之三十三。

二十七、平均三十六斗至四十五斗征百分之三十四。

二十八、平均四十六斗以上者征百分之三十五。

第八条 救国公粮累进税最高率至百分之三十五即停止累进。

第九条 征收救国公粮按户为单位，以每户人口平均粮数为计算标准，人口计算标准、人口计算依下列规定：
一、不分男女老幼，均以一家实有人数计算。
二、收入在边区、人在边区以外，或收入在本县而人在他县者，均以一人计征。
三、雇工计算于雇主家口之内，同时计算在本家人口之内。

第十条 征收救国公粮公草采用属人属地办法，依下列规定进行。

一、凡一家收入散布在本县以内者，就其居住之乡，合并计算，统一征收。

二、凡收入散布在边区各县者，应在各县分别立户，就其收入所在乡征收之，但在两县交界，未出二十里以外者，仍按属人征收。

三、凡一户分居两地或两县者，均按两户分别立户征收。

四、凡收入在边区、人在边区以外者，征收公粮公草采取属地主义。

第十一条 为避免公草之损耗与浪费起见，征收公草以需草地

区并所征之草能供给需要者，实行征草。不需草地区或交通困难不能供给需要者，可折收相等于应征草价之代粮，征收代粮数目及折算标准由粮食局与各专署商定之。

第十二条 为使公粮公草之征收公平合理，应继续往年民主评议方法。乡政府或行政村之评议会，应由人民推选公正无私熟悉地方情形之党政干部、劳动英雄，及能照顾各阶层利益的人民代表组成之，其职权如下：
一、协助政府进行调查；
二、审查各村户之调查材料；
三、审查应征免征及计算征收事宜；
四、照顾实际情况、调整贫富、大小户间之应征数目；
五、检查并纠正漏税逃税重征之现象。

第十三条 各户公粮负担数目经评议会决定后，须经各村村民大会或乡参议会通过实行。
在征收数字决定后五天内，纳粮户如有充分根据认为负担不公者，得请求评议会重行调查与评定，但经最后评定，须得遵照执行。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征粮工作中发现之模范工作者，各级政府应以其成绩之大小分别给予奖励，成绩特著者，可呈请边区政府奖励褒扬。

第十五条 经复查后尚有隐瞒土地、收入，虚报人口，意图减轻或逃避负担者，除追缴其应纳公粮外，得科以五

升以上、一石以下之处罚，但以不超过其应征数额为限。

第十六条 不按限期纳粮者，除限期追交外，得以下列规定处罚之：

一、借故欠交之公粮全部或一部，逾期一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加征。

二、逾期二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的加征。

三、逾期三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的加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救国公粮以小米为本位，各分区应征杂粮比额与折合率，由粮食局与各分区专署商定之。

除陇东、关中产麦地区外，本年公草一律征收谷草，不收杂草。

第十八条 各县公粮公草限至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即阴历腊月二十五日）均须全部入仓入站，并将入仓粮草实数、种类，呈报边府备查。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三十一年颁布之“征收救国公粮条例”“征收公草办法及实行细则”，即行作废。

（完）

陕甘宁边区运输合作社奖惩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条** 本办法为发展运输合作社，便利食盐运输与对外统销，保证合作运输利得制订之。
- 第二条** 凡具有以下三条件的运输合作社，均可得到政府的奖助：
- 一、以运盐为经常的主要业务；
 - 二、运盐不走私；
 - 三、运输路线受盐业公司的调动。
- 第三条** 奖助办法如下：
- 一、如因盐价跌落，影响亏本，致不能维持存在，政府可给以贷款，或酌量予以津贴。
 - 二、已成立的运输队，如因流动资金缺乏，不能运盐，政府可给以短期借款。
 - 三、如因在边区内受军事差役损失，致不能维持业务，政府可予以津贴。
 - 四、遭受天灾及其他祸患非人力所能抵抗，致不能维持存在，政府可贷款或酌予救济。
 - 五、得享受政府规定平价草料的优待。
- 第四条** 凡领导发展运输合作社，达到如下的标准者，可受到政府名誉（奖旗或褒状）或物质（棚帐或毛口

袋)的奖励。

一、一年所赚运费，发展牲口在原有数五分之一以上者。

二、一年运盐次数至少达十次，每次单程八站以上，平均驴驮在一百五十斤，骡马驮在二百二十斤以上者。

三、脚夫每人赶骡马三头以上，或毛驴四头以上，并管理饲养有良好成绩，全年损失最小者。

四、受盐业公司调剂运盐路线者。

第五 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受到政府的惩罚：

一、运盐走私者。

二、故意损伤牲口及合作社财产，或故意使营业遭到亏蚀者。

三、贪污浪费，假公济私者。

四、消极怠工，致使合作社受到损失者。

第六 条 本办法经边区政府批准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边区政府修改。

(完)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禁止吸食鸦片烟的指示)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各专员公署、各县(市)政府：

吸食鸦片，是旧社会遗下的疮疤，过去我们已经治好很多了，但查还有少数未戒绝的，或戒了又吸食的烟民。必须再下一把劲，根绝烟民，免得“死灰复燃”。除禁种禁运另有禁令外，关于禁止吸食，特给以如下的指示：

一、限令各乡(市)政府于接到此指示一个月内，把境内烟民分别瘾的大小，年龄大小，戒绝期限，彻底清查登记一次。一般规定，三十岁以下的限三个月戒绝，四十岁以下的限五个月戒绝，六十岁以下的限十个月戒绝，年老且有病的可酌量延长。

登记时，要把烟民找来，当面说定戒绝日期和逐步戒绝的方法。乡(市)政府应随时检查或委托行政村主任自然村长(在市为关或坊主任)检查，不可于登记后听其自流。

二、登记烟民后，各地政府及各地卫生机关，应帮助烟民找戒烟丸药按瘾发给，如期戒断。必要时可设立戒烟所，集在一处禁戒。买戒烟丸药及住戒烟所，贫者可以不收费。

戒烟药品除特许各地卫生机关及保健药社制售外，私人不得制造及出售。

三、要和生产与教育工作联系起来，烟民多是不生产及行为

墮落的人（大部是二流子），要用说服与强迫方法，使其卷入生产大潮，给以各方面的鼓励与帮助。同时要使他知道自己是社会一分子，至少不应为社会上看不起，以激发他戒烟的决心。今年改造二流子参加生产运动中，不少吸食大烟的二流子戒绝了。可见用积极方法策动戒烟，是很有效的。

四、要造成群众运动，不只是对烟民说吸食大烟怎样不好，而且要在村民大会上，市民大会上，做劝戒运动。一村一市有吸食大烟的人是不美满的，使得烟民不能不惭愧。同时要发动儿童妇女帮助戒烟，儿童能劝服其家大人戒烟的，是模范儿童；婆姨能劝服丈夫戒烟的是模范婆姨。如果丈夫顽固，乡村政府可允许在其丈夫未戒绝大烟时期，婆姨有管理其家经济的全权。

各乡村举行吃合夥及制定乡市公约时，在有烟民地方，应加上戒大烟一条。

五、发动烟民和烟民的戒烟竞赛，戒绝了的由政府及群众团体奖励，并令他在还未戒绝烟瘾的烟民中现身说法，广为宣传。

六、但经过劝导鼓励而仍不愿戒烟的，或隐匿不肯登记的，或逾期未戒绝的，或戒后又复吸食的，查出后，由区乡政府或司法机关罚办。罚办分罚金、罚禁闭……等，罚办的方式，由乡（市）政府决定，轻的凭众议处，重的送司法机关。

七、各级政府应将办理戒烟事宜——烟民多少，戒得情形，随时按级向上报告，今年总结工作时，戒烟工作是各级政府考核成绩之一。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民政厅长 刘景范
副 厅 长 唐洪澄

陕甘宁边区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 及旧债纠纷处理原则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公布——

关于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

(一) 典权之处理依下列原则：

甲、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其土地上存在的典当关系皆为有效，出典人得依约回赎。

乙、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其分配以前土地上的典当关系，随土地分配而消灭，原出典人不得回赎。

丙、凡土地分配不彻底的区域，因而发生典当问题的纠纷时，应在便利农民取得土地的原则下，酌情处理之。

(二) 典当时效的处理，有约定者从其约定，无约定者，从民间习惯。

(三) 在出典人依法回赎典地时，如承典人一方确系自己耕营而又生活贫苦者，得由区乡政府召集双方予以调剂，或展期回赎，或回赎一部分，或回赎后仍租给原承典人耕营。若双方同样贫苦者，则依契约处理。

(四) 典地回赎时，如因典价的货币折算发生纠纷，应按双方的

经济情况酌情处理之。

- (五) 土地出典人出卖其出典土地时，承典人有承买优先权；如承典承租非属同一人时，其承买优先权，应视典佃双方经济情况具体处理之，出卖人须声明其出卖土地之最后价格于优先权人，尽优先权人承买，如优先权人声明不愿依最后价格承买，才得由他人承买。出卖人不得高抬价格，承买人亦不得故意抑低价格，如出卖人虚价欺骗优先权人时，除优先权仍然存在外，出卖人并应受到违法的处罚。
- (六) 三十二年公布之“租佃条例”优先权行使时所引起之纠纷，依本原则处理之。

关于旧债纠纷处理原则

- (一) 曾经宣布废除旧债的区域（不管土地分配彻底与否），不准再行索还，居住于其他区域的债权人不得向居住于上述区域的债务人索取已经宣布废除的旧债。
- (二) 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抗战以前旧债（富户领存公款者不在此例）的偿还办法，依下例各款规定：
- 甲、计息标准不得超过一分半。付息已超过原本一倍者，停利还本，付息已超过原本二倍者，本利一概免付。
- 乙、如系指地揭钱者，除按上款规定清理债务外，其所指土地，债权人无处分之权。
- 丙、如债务人实因天灾人祸无力履行契约者，或债权人无其他产业依存款为生而债务人又比较富裕者，发生纠纷时，得由区乡政府召集双方当事人调处之。

(三) 旧债偿还时，如因货币折算发生纠纷，应按债务性质与双方经济情况，在照顾贫苦人民的利益的原则下，酌情处理之。

(完)

陕甘宁边区通讯站通讯工人待遇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 一、凡本站通讯工人（包括本市及各路线的工人）的工资一律以小米计算，按各当地市价折发现款。
- 二、凡本站通讯工人到职后，经考核分为一、二、三、四等，每月发给小米六斗五升到九斗五升（计一等九斗五升，二等八斗五升，三等七斗五升，四等六斗五升）衣食绳担，均各自备，本站一律不予供给。
- 三、凡本站通讯工人，工作满一年而成绩优良，经考核确实者，按照通讯工人奖惩办法予以奖励，成绩一般者，按年加月薪小米二升半，如工作不力，经考核确实者，按照通讯工人奖惩办法予以处罚。
- 四、本站规定每年考绩二次，第一次在六月底，第二次在十二月底。
- 五、本站供给油布、信袋、送信挂包等，按需要规定使用时间，在规定之使用时间内不再发给（特殊情形另外），夜班灯油夜餐费，亦按需要供给之。
- 六、凡本站通讯工人之家属与政府工作人员之家属受同样优待。
-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完）

陕甘宁边区通讯站通讯工人奖惩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 一、凡本站通讯工人在工作中合乎以下条件一条或数条，经考核确实者，予以奖励：
 - (一) 能提早到班，连续三次以上者；
 - (二) 不误班，不积压信件者；
 - (三) 工作负责，不遗失信件者；
 - (四) 爱护公物，能节约公费者；
 - (五) 对工作积极提出改善办法者；
 - (六) 能帮助别人，发扬友爱者；
 - (七) 努力学习，有显著进步者。
- 二、凡应予奖励之工人，分别情形给予以下之奖励：
 - (一) 口头或传令嘉奖；
 - (二) 口头或登报表扬；
 - (三) 记功（三次升级）；
 - (四) 物质奖励；
 - (五) 提高待遇。
- 三、凡工作成绩特别卓著，经考核确实者，除本站予以奖励外，并呈报政府予以奖励。
- 四、凡本站工人在工作中表现不力，有以下一条或数条，经考核确实者，予以处罚。

- (一) 无故或借故误班，而积压信件者；
- (二) 对工作不负责任，遗失损坏信件者；
- (三) 有意损坏公物者；
- (四) 私自贩运货物者；
- (五) 不安心工作，并影响别人者。

五、凡应予处分之工人，分别轻重给予以下之处罚：

- (一) 口头批评；
- (二) 开会批评；
- (三) 警告；
- (四) 罚薪；
- (五) 降级。

六、凡有意破坏信件，偷拆信件，私带信件者，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完)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细则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公布——

- 第一条** 本细则依照“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制定之。
- 第二条** 所谓“可耕之土地”，系指地质可以耕种，且土地所有人具有能力耕种而不耕种的土地。这种土地，无论是庙田、社田、寺田以及人民之私田，都应该征收土地财产税。
- 第三条** 所谓“荒地”“荒山”“荒滩”，系指不能耕种或未经开垦之土地。凡懒于耕种而致土地荒废者，仍按可耕地计税，但因劳动力缺乏，致使土地荒芜，土地所有人得向其土地所在地之乡政府请求免税。
- 第四条** 所谓“坟墓地”，系指葬埋人的坟穴地而言，但为祭祀用的坟会地，不得看做坟墓地，仍须征收土地财产税。
- 第五条** 所谓“畜牧地”，系指专为畜牧牲口之草地，无论自用或租给别人，只征土地财产税，不征收益税。
- 第六条** 所谓“农产品”，系指土地上所收获的五谷杂粮，但其所种瓜菜专为自食者免税。
- 第七条** 所谓“农村付业”，系指农村中之小手工业，包括毡房、粉房、油房、磨房、染房、炭窑、磁窑、砖

瓦窑等作坊。

第八 条 所谓“长脚户”，系指经常驮运的人，他的生活，主要靠驮运来维持，但驮运公私食盐的收入，概予免税。

第九 条 所谓“牧畜业之收入”，系指家庭中所养之骆驼、马、骡、驴、牛、羊等当年繁殖牲畜以及出卖皮毛之收入。
羊繁殖十支以下者免征；十支以上者，得就其超过的数计税。

第十 条 所谓“森林之收入”，系指果树林、木材林等之收入，庭院种植之果木树，其收入免税。

第十一 条 所谓“未纳其他税收之临时经营事业”，系指不开铺子、不立字号，只偶然作投机商业，未纳商业税的事业，这种事业的收入征税。

第十二 条 所谓“移难民”，系指合乎边区政府优待移难民垦荒条例第二条规定者而言，不论其本人以自力耕种，或以资本雇人垦荒按政府所规定年限者，其土地财产税与农业收益税，一律免征，但为逃避负担，由此地迁移他地之农户，不得以移难民论。

第十三 条 所谓“直系亲属”，系指父母妻子与年老失去劳动力之祖父母以及未成年之弟妹。

第十四 条 所谓“纺织业”，系指经营纺纱织布的事业，无论人民以自力劳动或雇佣工人从事纺织，其收入一律免税。

第十五 条 所谓“公斗”，系指粮食局统一制发的三十斤的公斗。

第十六条 所谓“土地常年产量”，系指土地平年之收获细粮而言，土地常年产量之确定，应注意下列条件：

一、山、湾、塌、坳、条、堰、川、水等之土地种类；

二、黄、胶、绵、砂之土质；

三、崖、坎、阳、背、中心地带之土地位置；

四、土地耕种人之家庭经济状况，即顾及有无耕牛、工具、种子等对收获多少的影响。

第十七条 所谓“土地财产税本”，系指征收土地财产税时所依据的底本。这个底本是以土地常年产量的百分之五至二十，折成细粮数来计算。例如：某农民有山地十垧，其常年产量为三石，如果他是自耕农时，则其土地财产税本应为常年产量的百分之十即三斗，此三斗细粮不是他实际所拿出的税额，而是征收这个农民的土地财产税时所依据的底本，从这个底本内，再按累进率算他应出的税。

第十八条 所谓“收益税本”，系指征收农业收益税时所依据的底本，这个底本是以农业常年产量及副业收入（六折或八折）折成细粮数来计算。例如：某农民有山地十垧，其常年产量为三石，如果他是自耕农时，除减去百分之十生产消耗三斗外，则其收益税本为二石七斗。此外，他还开一粉房，年终获利三万元，打八折为二万四千，如粮价每石一万元，则折成细粮二石四斗，那末，这个农民的农业收益与副业收入税本共为五石一斗，再从五石一斗内计算他应出的税。

第十九条 折算土地税本与收益税本时，均算至小数第二位为止，其余四舍五入，如五合以上按一计算，四合以下就不要了。

第二十条 所谓“生产消耗”，系指经营土地所费种籽、农具、肥料、牲畜的消耗。

第二十一条 夥种地之土地财产税，由地主完纳，夥种户除生产消耗，地主不除。安庄稼地之土地财产税，由地主完纳，其生产消耗，安庄稼户与地主各除一半。

(附)

1. 换种地之土地财产税由土地所有人完纳，但在双方自愿原则下，可以就地完纳，收益税则有收益得人完纳。
2. 无地租的土地，无论地主与佃户概不纳土地财产税，但计农业收益税时，佃户不减生产消耗。
3. “捐种地”，系指雇主以其土地之收入作为雇工工资之土地，其土地财产税与农业收益税均由雇主完纳，但须减去生产消耗。
4. 出典之土地，其土地财产税由承典人负担，但出典时其土地财产税之负担另有约定者，得依其约定纳税。承典人如将土地转租或转佃时，仍由原承典人纳土地财产税。
5. 休种地之计税规定如下：
 - 一、凡地质瘠薄，其收获量不及每年生产消费，而在他地另行开垦荒地者，其土地财产税与农业收益税，仍以原税本计税，其所开之荒地，无论土地财产税农业收益税，均予免税。
 - 二、如地质瘠薄，其收获不及每年生产消费，同时又无荒地耕种者，其土地只征土地财产税不征农业收益税。

第二十二条 所谓细粮，系指扬净晒干没有谷糠之小米而言。征粮时均以细粮为征收本位，其他杂粮须依照粮食

局每年各地域杂粮折合之规定计算之。

第二十三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条例”第十五条一款所称“所在乡”，系指纳税人居住之乡而言。

第二十四条 所谓土地与收入在本县以内其计算与征收得由区政府为之，系由土地所有人与农业收益人将其散于本县各区之土地与收入，分乡填报，彙交本人居住之区政府。该区政府俟得到其他区政府（即土地与收入所在地之区政府）关于该人的土地与收入调查后，即就前项填报之土地与收入，加以审查，如果与调查结果相符，即就填报之土地与收入，计算征税，如果前项填报与调查不符时，则由县政府复查，纠正后，再转其本人居住之区政府计算征税。

第二十五条 乡政府调查土地所有人不在本乡之土地与收入时，须通知土地所有人派人参加之。

第二十六条 凡土地所有人不在边区者，其税由该户土地收入之经营人交纳之。

第二十七条 祠堂、公社、坟会、公会等土地之土地财产税与农业收益税，均各以一人计税，但其税额以不超过其总收入之二分之一为限。

第二十八条 一家人口分居两处以上者，得分别计税，但重报人口以虚报人口论，应按“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处罚之。

第二十九条 已与子女分居之老人，其自有土地收入者，应另户计算，其无土地收入而受子女轮养者，其人口之计算由轮养人协商决定之。

第三十条 寄居亲友家中的人，如果他与所寄居之家共营生

活，并与其家属同样享有财产权时，应在其所寄居之家中计算人口，如果他与所寄居之家不营共同生活，又不享有财产权时，则不在其寄居之家中计算人口；但是如果他确实无家可归，又无产业不能自活时，得在其所寄居之家中计算人口。

第三十一条 在填写征收“农业统一累进税调查简表”时，各户均按当时实有吃粮人口填写；填表以后，无论人口有无增减，在未到改变税额期间，一律不得变更。

第三十二条 乡区审查委员会，设委员五人至七人，由区县政府指定专人并聘请公正人士组织之，乡长区长为乡、区审查委员会当然主席。

第三十三条 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期内，如认为某村某户之土地与收入填报不实时，得请求同级政府派员重新调查纠正之。

第三十四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第七章之处罚，应作为公粮收入，统归仓库保管。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有未尽事宜，边区政府得随时修改之。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批准之日施行。

几个例子的计算

现有张、李、王三家，都是五口人，各有地一〇〇垧，其土地常年产量都是四十石。

张某的土地全部出租，收租子十石，其计税办法如下：

租额占土地常年产量百分之廿五，所以他的土地税本为四十石的百分之十五，即是六石。六石土地税本，加租子十石，共十六石，这十六石就是张某的

总税本。以五人平均之，每人是三石二，三石二的税率是百分之三十三，十六石的百分之三十三是五石二斗八升，这五石二斗八升就是张某所出的税额。

李某的一〇〇垧地完全自种，其计算办法是：

土地常年产量四十石，加土地税本四石，减生产消耗四石，他的总税本是四十石，以五人平均之，一人是八石，八石的税率是百分之三十五，四十石的百分之三十五是十四石，这十四石就是李某应纳的税额。

王某佃种一〇〇垧地，出租子十石，计算办法是：

土地常年产量四十石减生产消耗四石，再减租子十石，即得王某的总税本二十六石，以五个人平均之，一人是五石二，五石二税率是百分之三十五，二十六石的百分之三十五是九石一斗，这九石一斗就是王某所出的税额。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条例为使人民负担公平合理，并发展边区生产，依据“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十三条之规定制定之。
- 第 二 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就人民之土地与收入合并征收，并应战时之需要，得以粮食、马草二种形式征收之。

第二章 征 收 范 围

- 第 三 条** 凡已耕或可耕之土地，均须征收土地财产税。
- 第 四 条** 下列土地应予免征土地财产税：
一、荒地、荒山、荒滩、坟基地无法开垦者；
二、森林地、畜牧地无收益者；
三、居住之房基地；
四、移难民新开荒地三年以内者。
- 第 五 条** 各种收入之征税与免税依下列规定：

一、下列各种收入征税：

甲、土地耕种所得之农产品；

乙、农村付业之收入；

丙、地租、房租及畜租之所得；

丁、长脚户非运盐部分之收入；

戊、畜牧业之收入；

己、森林药材之收入；

庚、未纳其他税收之临时经营事业收入。

二、下列各种收入免税：

甲、农村中长短雇工或调份子所得之工资与工粟；

乙、贫苦抗工直系亲属及因失去劳动力退职退伍人员之收入；

丙、鳏寡孤独无所依靠，仅能维持其最低生活之收入；

丁、移难民三年以内各种农产品之收入；

戊、党、政、民机关及军队、学校之农业收入；

己、纺织业之收入；

庚、其他经政府法令特许免税之收入。

第三章 计 税 标 准

第 六 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以公斗为计税单位。

第 七 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之土地财产税以土地常年产量为计税标准。

第 八 条 凡出租土地依边区租佃条例执行减租者，其定租，

活租、按庄稼等土地财产税本为常年产量百分之十五，夥种者，土地财产税本为百分之二十，但租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土地财产税本为百分之十，租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土地财产税本为百分之五。

第九条 凡自耕地以其常年产量百分之十为土地税本。

第十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之各种收益税本，依下列规定计算：

一、农业收益以常年产量计税；

农业收益自耕地应减常年产量百分之十的生产消耗，佃耕地除减去生产消耗外并减地租计税；

二、农村付业及长脚户非运盐部分之收入以纯利八折，畜牧业以市价六折折粮计税；

三、第五条一款丙、已、庚各项收入以实收入折粮计税。

第四章 起征点、累进率与最高率

第十一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之起征点依下列规定：

一、绥德分区以五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四。

二、延属分区三边分区及陇东分区之华池、环县均以六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五。

三、关中分区及陇东分区除华池环县外均以八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七。各地农户每人不足以上规定者免征。

第十二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之累进率依下列规定计算：

- 一、每人平均五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四；
- 二、平均六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五；
- 三、平均七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六；
- 四、平均八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七；
- 五、平均九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八；
- 六、平均十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
- 七、平均十一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一；
- 八、平均十二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二；
- 九、平均十三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三；
- 十、平均十四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四；
- 十一、平均十五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六；
- 十二、平均十六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七；
- 十三、平均十七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八；
- 十四、平均十八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九；
- 十五、平均十九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二十；
- 十六、平均二十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二十二；
- 十七、平均二十一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二十三；
- 十八、平均二十二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二十四；
- 十九、平均二十三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平均二十四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二十六；
- 二十一、平均二十五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二十七；
- 二十二、平均二十六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二十九；
- 二十三、平均二十七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三十；

- 二十四、平均二十八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三十一；
- 二十五、平均二十九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三十二；
- 二十六、平均三十至三十五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三十三；
- 二十七、平均三十六至四十五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三十四；
- 二十八、平均四十六斗细粮以上者累进率为百分之三十五。

第十三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最高率至百分之三十五即行停止累进。

第五章 计算与征收

第十四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计算与征收之属人属地依下列规定：

- 一、凡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与收入均在其本县者，就其所在乡合并计算，统一征收；
- 二、凡土地与收入散布边区境内各县者，均在各县分别立户，就土地与收入所在乡征收，但在两县交界而未出二十里以外者，仍按本条第一款征收之；
- 三、凡一户居住两地者不论其土地已否分开，均按两户分别征收，不适用本条第一、二款之规定；
- 四、凡土地与收入在边区而人在边区以外者，征收

采取属地主义。

第十五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之计算与征收，土地所有人，收入所得人，其土地与收入在本乡者由乡政府为之；如在本县以内者，由区政府为之；属于前条第二款情形者，由区政府或县政府为之。

第十六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以户为征收单位，以每人平均粮数为计算标准，人口计算依下列规定：

- 一、不分男女老幼均各以一人计；
- 二、凡家庭在边区者，按家庭实有吃粮人数计；
- 三、凡土地与收入在边区、而家在边区以外者，每户均以一人计；
- 四、寺院教堂以一户计，其人数按照当地政府登记之实有人数计；
- 五、凡雇用长工者，雇工算入雇主家庭人口之内。

第十七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调查简表”由边区政府印发，每户两张，以户主自行填报为原则。乡政府就各户所填之土地与收入，加以审查后，一张存乡政府，一张呈区政府转县政府核查。县、区、乡政府按各农户填报简表，得分别统计，呈报上级政府备查。

第十八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之征收依边区政府命令行之。

第六章 调查与审议

第十九条 乡政府根据各户主填报之“农业统一累进税调查简表”进行调查折算，如有填报不实企图减低负担者，得丈量土地，盘查粮食，查阅账目。

第二十条 乡区政府于农业统一累进税征收时得组织审查委员会，其审查事项如下：

一、乡审委会审查事项：

甲、本乡各户之土地，产量，人口，副业收入之填报与折算是否确实，以及户与户、村与村之间是否公平合理；

乙、应报区之土地、产量、计税，有无错误；

丙、起征点，累进率，以及属人属地之计算，是否合乎规定。

二、区审委会审查事项：

甲、各乡之土地登记、产量确定，有无隐瞒情事，以及乡与乡之间是否公平；

乙、各乡产量计算与经区政府改算计税有无错误；

丙、审查第一款丙项所列事项。

第二十一条 乡级政府，按各农户应纳农业统一累进税税额经审查折算后，即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如有不服时，得于十日内叙明理由连同证明文件，向乡参议会请求从新调查评议之。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对调查评议之决定均不服时，得请求区政府复查之。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对于区政府之复查决定仍不服时，得向县政府提起行政诉愿，县政府之判决即为最后决定。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在农业统一累进税缴税期内，因调查、评议、复查，其税额尚不同意时，应暂按评议或复查后确定之税额，依限缴纳，俟税额最后确定时，再行结算找补。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凡不按期填报或少报土地、收入，虚报人口，意图逃避税额者，除追缴其应纳税额外，得科以一斗以上一石以下处罚，但以不超过其应纳税额为限。

第二十六条 不按限期纳税者，除依限追交外得以下列规定处罚之：

- 一、借故欠交全部或一部逾期一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加征；
- 二、逾期二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之加征；
- 三、逾期三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之加征；

第二十七条 前项处罚悉由县政府为之。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之实施细则另订之。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经边区政府明令公布之日试行。

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试行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公布——

- 第一条** 本办法为确定土地所有权，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依据“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第十八条制定之。
- 第二条** 凡在边区境内置有土地房屋者，均须依照本办法向土地所在地之县市政府进行登记，领取土地房屋所有权证。
- 第三条** 凡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及公营企业所使用之公地、公荒，一律须向当地县市政府登记，其未分配之公地、公荒，均由该管乡市政府调查呈报县市政府登记统一管理。
- 第四条** 申请土地房屋登记者，应分别陈报下列事项：
一、业主姓名、年龄、原籍，现住。
二、座落、名称、等级、种类、面积及其四至。
三、当年应得收益（以细粮为标准）。
四、土地附着物（如沟条圪坡树木水石等）。
五、土地来历及凭证件数。
六、其他。
- 第五条** 申请登记土地房屋者，应按下列规定呈验契约凭证：
一、凡已实行土地登记之区域，须缴验边区政府二

十六年以后颁发之土地所有权证及登记后合法转移之契约。

二、凡经分配土地而未经土地登记者，须缴验二十六年以前土地改革时期之分地证及分地后合法转移之契约。

三、凡未经分配土地之区域，须缴验合法取得土地之契约。

四、各种契约及凭证如有遗失或毁坏时，须缴验土地四邻及村长证明文件，经考查确实者。

五、红军公地、政府公地及已宣布没收而尚未分配之公地，须有区乡政府之证明文件。

六、凡已分配之土地房屋屡经地主反复收回者，其土地房屋所有权之确定，应依民国二十七年边区政府布告第一款之规定，在确保农民分得土地的所有权的原則下处理之。

(附)民国二十七年边区政府布告第一款在已分配了土地之区域，地主回来，乡村人民应表示欢迎他们来一致抗日，可在区乡村公地内分配他以和农民一样多的土地和房屋。但已没收了的土地不应还原，分配了的房屋不得翻案，已取消了的租债不许再索取。如乡村公地当地已分配完者，得在他乡内给以每人应得的份地。

七、房屋窑洞申请登记时得依照本条之规定处理之。

第六 条 农民合法分得之土地房屋，在土地改革时期，未领得分地证，或具有分地证，土地所有权证而与实有数额不合者，经证明确实，准予报实登记。

第七 条 灾民、难民、移民及退伍军人与自力开垦农户，领

有政府公地公荒准予私有者，须具有政府发给之证明文件呈验登记。

第八条 凡有合法地权之地主居住于边区境外者，应由代耕人或租种人代为申请登记。无代耕人或租种人者，应由当地政府查明地主住址，通知其依限期办理登记。无代耕人或租种人同时又不知地主住址者，暂由当地政府代为登记，俟原业主回时，其所有权仍归原业主。

第九条 土地房屋所有权证，由边区政府统一制印交各县市政府颁发，凡土地房屋所有者，须按其段落处所（每段落处所领取一张），分别领取土地房屋所有权证。

第十条 土地登记之计算单位规定如下：

- 一、农地、荒地、牧地、森林地、园地等，以当地习惯垧或亩计算；
- 二、房屋以间数，窑洞以孔数计算；
- 三、院落地基以方丈计算，或以原来四至为界。

第十一条 土地房屋登记后，如地权有所改变（移转、分割、合并、增减、坍没等）须于一年内呈验原登记证附有关契约，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政府再行登记。

第十二条 土地房屋所有权证，如有遗损或错误，应呈验原有契约或四邻证明，叙明理由，经村长证实，申请县市政府审核补换。

第十三条 农地登记时，须依照其种类和质量划分为三等九级：

一、水地为一等地，划分为上中下（一、二、三级）。

二、川塬地为二等地，划分为上中下（四、五、六级）。

三、山地为三等地，划分为上中下（七、八、九级）。

第十四条 申请登记土地房屋者，须依照下列规定缴纳登记费：

一、农地：

甲、水地之登记手续费每张细粮七合。

乙、川塬地之登记手续费每张细粮六合。

丙、山地之登记手续费每张细粮五合。

二、房基地之登记费，每张细粮一升。

第十五条 凡典出土地或房屋者，仍由原业主申请登记，如原业主无力缴纳登记费者，暂由承典人代为缴纳，俟原业主赎回时，其登记费如数归还。

第十六条 在进行土地房屋登记时，各县市得以行政村或自然村成立临时评议会，凡一切有关土地房屋登记之申报事项，须经评议会评议后，再交乡政府审查后进行登记。

第十七条 土地房屋所有者，对评议审查如有异议时，得提请区政府复审，复审再不服时，得向县市政府提起申诉。

第十八条 凡登记土地房屋者与他人发生地权纠纷时，应依据“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及其他现行土地法令由乡政府或区政府调解之。

第十九条 申请土地房屋登记，如有企图隐瞒，陈报不实，伪

造证据，霸占他人土地者，得分别酌予罚金或没收其隐瞒部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修改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府系统 生产检查的决定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公布——

本府直属系统的机关生产(延大、自然科学院等学校在内)，今年除个别部门外，一般没有获得应有成绩。主要原因，在于没有真正做到首长负责，自己动手。兹经政务会议决定于即日起进行彻底检查，为使这次检查获得良好结果，特有如下之决定：

(一) 检查的目的是发现成绩和缺点，法令政策执行的程度，总结经验，改变领导作风，以达彻底地全面地改造各机关学校生产之目的。

(二) 检查应该同时照顾机关学校的一般生产状况，各种生产(农、工、商、运输及其具体单位)的专业情况与个人生产情况的三个方面，都要是历史的(主要是今年的)全面的，都要找出典型(好的和坏的)。要收集具体生动的实际材料，避免空洞无物或只是简单的数目表(不是不要数目表)。

(三) 检查应该是自上而下又是自下而上的，即是领导与群众结合的；应该实行首长负责(各机关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各直接管理生产的干部，各生产单位的负责干部)，自己动手(各机关学校主要负责人要负责领导生产检查，自己动手检查一、两个生产，最后的结论由他动手)，又应该发动所有管理生产和直接参加生产的人员积极参加检查，报告情况，提出意见和批评，因

此要有全体的动员。还应该各机关互派代表参加检查，检查某一专业时，组织其他同业派代表参加。

(四) 力争十月十日前检查完毕，十五日将结论及材料送总生产委员会。因此应该立即开始检查。

(五) 此决定由各机关学校最高首长保证执行。

主 席	林柏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指字第四二号)

(关于利用公盐，发展运输合作的指示)

——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延属、陇东、三边、关中分区各专员、各县长：

明年度公盐任务，已经本府于战字七八一号命令公布。为了减轻人民负担，由今年十万驮减为明年八万五千驮；为了保证公家供给，由今年完全征收代金改为明年完全（除绥德分区）征收实盐与代粮代棉等实物；为了发展运输合作，允许各分区提前征收和利用公盐代金。

根据本年各县组织运输合作的经验，正确利用公盐代金，是政府提倡运输合作、发展运输力的良好办法。为了发挥利用公盐代金发展运输合作的经验，特作如下指示，希各分区各县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实施之。

(一) 明年公盐负担，除绥德分区外，准许各县提前于本年秋季收后，按照各县运交公盐地点的市价征收代金，作为发展运输合作之用。各分区所属各县公盐须运交于下列各地之盐业公司：

延属分区——子长、延川送延水关，延长送凉水崖，固临送临镇，甘泉送甘泉，鄜县送鄜县，其它各县送延安。

三边分区——定边、盐池送陇东，靖边、吴旗送延安。

陇东分区——全送陇东。

关中分区——全送关中。

其中子长、延川、延长、固临及关中等县，交盐地点超过来回二十站以外者，应由各分区择定约等于来回二十站之地点的市价，折收代金，将来交纳实盐时，亦按来回二十站计算驮数（例如运盐一百驮，来回二十四站，则抵一百二十驮）。

（二）利用公盐代金之各县注意一方面照顾政府财政需要，必须按本府规定分四、八两月份各交足半数，不得藉故延误。一方面照顾人民负担能力，凡经济条件可能全部提前交纳的，应尽量争取全部提前交纳；不可能全部提前交的，准其只提前交一部分；完全不可能提前交纳的，不得勉强提前，准其于明年四月八月分期交足。此外，各分区或各县征收和利用代金时，对本府所规定的公盐驮数、斤数及按市价折收之原则，不得自由变更，如因特殊情形须作变更时，须事先呈报本府批准。

（三）利用公盐代金，要发挥代金对于发展民间运输合作的作用，防止仅仅以代金购买牲口，而不进一步以代金发展运输合作的倾向。凡尚未建立运输合作的区域，应以代金与长短脚户及农户合作，组织公私合作或民间合作的运输事业，并且争取代金占少数，群众股金占多数，以吸收更多的人民及其资金和牲口参加合作。凡已经建立运输合作的区域，应以代金扩大与巩固原有的合作运输队，并发展新的合作。总的方向是力求达到每百人中有一头牲口的运输合作，各专署各县应根据这个方向去具体计划。

（四）为了争取长脚户及农户积极参加运输合作起见，各级政府应从各方面支持运输合作，使之有利可图，保证实现公私两利，并且私利多于公利的原则。

(五) 利用代金要抓紧时间，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否则交盐期限到来，失掉利用的机会。所有代金均应用于发展运输力，不准挪作其他用途。

(六) 为了便利人民提前交纳，与奖励人民生产，并保证公家供给需要起见，各县提前征收公盐代金时，得尽量宣传群众以粮食、棉花、棉纱、秋毛等实物代交。其交纳之实物，除按着市价计算外，另给人民以奖励金。奖金数目棉花和棉纱相当于其价格的百分之八（据本府战字第七八一号命令，人民照规定期间缴纳代棉代纱者，给奖励金百分之五，此处是指提前缴纳者增给奖励金百分之三，合共百分之八），粮食和秋毛相当于其价格的百分之五。各县政府收到之实物，须一律交由财政厅支配，财政厅按所收之实物价值，发给该县边币或必需品，作为发展运输合作之用，再由各县于明年四、八两月交纳实盐给财政厅，并运交第一项所指定地点的光华盐业公司接收。

(七) 巨大公盐代金的利用，必须有周密的计划和办法，尤须有坚强的干部去管理，才能收得应有的效果，并防止损失。因此各分区各县如何利用公盐代金及以什么人去管理，必须迅速研究出妥当办法，并作成周密计划报告本府。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柏渠
付 主 席	李鼎铭
建设厅长	高自立
副 厅 长	霍子乐
	高长久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指示信

(工更字第一号)

(关于选举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及其代表的指示)

——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边区政府决定各乡区及全边区于今年生产展览会期间，分别召开各分区及全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大会和代表大会，总结今年生产运动成绩和经验，讨论明年进一步发展生产的办法。关于选举和开会办法，都在边府十月七日的命令和选举办法上规定了，为着贯彻命令和办法的实施，特就有关诸问题提供下列意见。藉供参考。

(一) 今年的生产运动，在公私生产各方面均创造了大批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在他们之中，有的已经发现了，并经过党政的奖励与发扬，这是必需的。但因以前无统一标准的规定，及未经选举等原因，故有的尚未被发现，这是一个缺点。这次选举，就是要把所有符合边府规定标准的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经过选举都发现出来，加以发扬。同时在选举以前，已经受过奖励，而未经过选举的，在这次选举中，亦要依照选举办法规定，加以选举，目的是使他们的模范作用能够发扬，并藉此避免滥竽充数，就是说，凡是符合政府规定标准的不论已被发现或未被发现，均应在这次选举中选举出来，但如果不符合规定标

准的，即使已经受过奖励，也不应选举，藉以提高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的质量。

(二) 选举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及代表，应符合党政经济政策，农业生产占第一位，均应着重选举农业上的劳动英雄，但又应兼顾各分区的特殊经济，如三边，应注意打盐运盐和畜牧及水漫地；陇东应注意运盐和畜牧；延属应注意运输合作，移民与东三县之植棉；绥德分区应注意改良耕作方法与妇纺；关中分区应注意修堰地、硷畔地与移民等。要公私生产兼顾，但私人经济占第一位，故名额上人民中劳动英雄应占半数以上，公家生产中的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不能超过半数，其中军队又占第一位，军队应占半数。这种照顾是必需的，没有这种照顾就不能发扬生产战线各方面的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的创造作用。

(三) 大会的作用，是为了发扬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的创造作用，总结他们的生产经验和收集他们对今后发展生产的意见，以达到“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目的。因此，大会应切实注意将各项生产中的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的创造和经验，系统的组织起来，并由他们在大会上报告，或发言，再加以讨论充实，添上领导机关原则方针意见，作成议案，作为今后指导生产的办法（例如为了加强今后改良耕作方法，即在耕作方法最有经验的劳动英雄中收集意见，领导机关帮助把他们的意见组成几个问题，再在大会上报告，经过讨论充实后，再添上领导机关的意见，即作成议案在大会上通过）。

大会上领导机关的一般号召的报告，应求少而精，有中心，使会议开的生动活泼。组织与领导开会的同志，最重要要有向大会学习的精神，不是以学习的精神去领导开会，会议就不会开出

成绩来。因为到会的人都是有创造、有经验的生产者，值得学习的。但应注意他们虽有创造和经验，但不一定能完全讲出来，因此领导开会的同志，又应采启发与问答式的方法，去组织他们发言或报告，使他们最有价值的创造和经验均能报告出来，以发挥其作用。

(四) 选举出席边区代表大会的代表，除了人民中劳动英雄应占半数及有各种生产中的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外，并应选举他们之中比较最有创造和经验的为宜，使代表大会能收到更大更多的成绩。在成分上应更多注意选举贫农和中农，富农应注意选举在革命后发展起来的。

(五) 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的选举，是生产运动中的重要教育工作，因此，选举时应尽量做到有广大群众参加，例如利用集市以及自卫军集训等机会来进行选举，被选出的劳动英雄，应将其名单及对生产贡献的功绩，用口头的，或画报壁报等方式加以公布与表扬，以扩大教育与宣传，对于当选的劳动英雄，党政工作人员应派代表到他们家里道贺，乡政府讨论生产动员时，应召集他们参加，并经常检查他们的生产工作，发扬他们的创造与模范作用，使他们成为推进生产的骨干。劳动英雄并得分别为乡的、区的、县的、分区的、全边区的五级，可以在选举后实行升降，好的上升，不好的下降，以提高劳动英雄在农村中的地位，使他们受得人民应有的尊崇，对于出席分区大会与边区代表大会的劳动英雄，应发动人民和机关欢迎欢送招待，以提高他们的积极性。

(六) 出席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代表大会的代表，应于十一月二十四以前到达延安，向边区政府生产展览会筹备处报到，二十五日边区生产展览会正式开幕，二十六日代表

大会正式开幕。到会代表往返路费由各分区自行解决，开会期间食宿由边区生产展览会筹备处负责。代表来时，应以一个分区为单位集合出发，专署应派妥人负责率领，其集合出发日期由专员公署规定。并须将出发日期，经过地点通知有关县、区政府准备欢迎与招待。此致敬礼

高自立

霍子乐

高长久

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与模范 生产工作者大会及其代表的选举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十月公布

一、为着总结生产经验，扩大生产教育，准备明年进一步发展边区生产起见，决定举行各分区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大会，及全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代表会。

二、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大会，以分区为单位举行，会期定为三天至五天。由专员公署召集之。全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的代表会，以全边区为单位，会期定为五天至七天，由边区政府召集之。

三、劳动英雄从农村、工厂、合作社、部队、机关和学校内直接从事农业、工业、妇纺、运输、打盐、合作等生产事业的生产者中选出，模范生产工作者从工厂、合作社、部队、机关和学校内直接管理生产的干部中选出。

四、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之选举，属于农村的，依具体情况以自然村或行政村为单位，召集居民大会选举之。属于部队的以连为单位，召集全体指战员大会选举之。属于工厂和合作社的以厂或社为单位，召集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之。属于机关的以机关为单位，召集全体工作人员大会选举之。属于学校的以学校为单位，召集全校职员及学生大会选举之。

五、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依前项办法选出后，须由直

属主管机关审查加注意见汇报专署。此项审查加注意见及汇报工作，属于县政府管辖范围者由县政府负责。属于边区主管而驻在该分区之机关、学校，由该分区主管机关负责。属于各警备旅者，由各旅政治部负责。属于留司直属者，由留司政治部负责。属于中直、军直者，由中央管理局政治处负责。属于边区党、政、民直属者，由建设厅负责。

六、各分区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大会，如因数量过多，无法召集全体到会时，得由专署酌量调剂之。

七、全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代表会之代表，由分区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大会选举之，代表名额规定一百五十名至二百名，其分配如下：

延属分区（驻军在内）：三十六至四十四名。

陇东分区（驻军及抗大在内）：二十三至二十八名。

三边分区（驻军在内）：十八至二十二名。

绥德分区（驻军及军事学校在内）：二十六至三十一名。

关中分区（驻军在内）：十八至二十二名。

中直军直系统（包括所属学校、工厂、警备团）：十二至十八名。

边区系统（包括党政民机关、西北党校、行政学院、延大、公营工厂、农场保卫团等）：十五至二十五名。

八、出席代表会之劳动英雄代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甲、从事农业、工业、运输、打盐及纺织等生产之一而积极生产，成绩特出；

乙、推动他人生产，并获有成绩；

丙、恪守法令政策，拥护政府和军队，热爱边区。

九、出席代表会的模范生产工作者代表，必须是直接领导或

管理生产事业干部，并具备下列条件：

甲、对领导管理生产负责，又有办法，因而获有优良成绩；

乙、积极参加生产、学习，并有创造；

丙、恪守法令政策，并能反对违法舞弊行为。

十、凡驻在分区所辖境内之部队、机关及学校，无论其是否为专署直接管理，但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及其代表之选举，以及召集会议，均归专署管理。

十一、凡移难民多的区域，应注意选举移难民中之劳动英雄。转变最好的二流子，亦得被选为劳动英雄。

十二、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之开会日期，由专员公署规定，但须于十一月十号前将出席全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代表会之代表选出，并将代表之姓名、年龄、性别、住址、略历等，报告本府。

十三、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大会的经费及奖品由各分区自备。

十四、出席全边区代表会之代表到会日及手续另行通知。

修正陕甘宁边区乡（市）政府 组织暂行条例草案

——民国三十二年十月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依民主集中制原则，为健全边区政权的基础组织而制定之。

第二条 乡（市）政府之行政区划，依据人口与面积两个标准：人口一般以一千五百人左右为宜，但最多不得超过二千人；面积纵横一般不得超过三十里。

第三条 乡（市）政府应设立于各该乡（市）的适中地点。

第四条 乡（市）政府下设行政村（或关、街，下同），行政村下设自然村（或坊、巷，下同），由乡（市）政府呈请县政府核准行之。

人口稠密之乡村，不需设行政村一级时，可予免设。

第五条 乡（市）政府之一般任务如下：

一、实行边区施政纲领，边区政府法令及上级政府之指示。

二、发展生产事业。

三、发展文化、教育。

四、爱护帮助军队，优待抗属，进行抗战动员。

五、建立人民自卫武装，维护革命秩序。

六、举办公益事宜，调解民间纠纷。

七、关于本乡土地人口及其他社会情况之调查登记。

第六条 乡（市）参议会为乡（市）政府最高政权机关；乡（市）参议会休会期间，乡（市）长负乡（市）行政最高责任。

第七条 乡（市）长由乡（市）参议会选举之，并与乡（市）参议会同时改选，连选得连任。乡（市）长选出后，须呈请县政府加委。

在末届改选期间，乡（市）长如违法失职，或因故去职，由乡（市）参议会随时改选之，或由县政府命令乡（市）参议会改选之。

第八条 乡（市）长对本乡（市）参议会与上级政府负责，掌握全乡（市）政务。

第九条 乡（市）政府另设文书一人，为乡（市）长之助手；设自卫军连长一人，协助乡（市）长管理民兵及治安工作。乡（市）文书由县政府委任；自卫军连长由县政府选任自卫军通过之。

第十条 行政村设主任一人，协助乡（市）长管理所属自然村之政务。行政村主任由乡（市）长委任，但须乡（市）参议会通过或追认之。

第十一条 自然村设村长一人，承受乡（市）长及行政村主任之命，办理本村行政事宜。自然村村长由村民大会选举，每半年改选，连选得连任；不称职时，得由村民大会或上级政府随时罢免改选之。

第十二条 乡（市）政府大事由参议会讨论，日常工作在乡（市）政务会议讨论。乡（市）政务会议，由五人

组织之，除乡长自卫军连长乡文书（设有乡文书的乡）当然参加外，其他参加人员由县区政府依具体需要决定之。乡（市）政务会议开会由乡（市）长主持之。必要时得召集行政村主任列席。

第十三条 乡（市）政府每月向区公署至少报告工作一次。

第十四条 乡（市）政府之印信，由县政府制发之。

第十五条 乡（市）政府之干部，仅乡（市）长与文书脱离生产。自卫军连长及行政村主任均不脱离生产，但得酌情减轻或豁免日常义务负担，其实施办法，由乡（市）参议会会议决。

第十六条 乡（市）政府需用之经费，除乡（市）长文书伙食办公费外，其不足之数，由乡（市）参议会通过筹收之。但大乡（市）每年不得超过小米两石，小乡（市）每年不得超过小米一石五斗。此项收支清册，须于年终时报告县政府备查。

第十七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

——民国三十三年一月六日林主席在边区政府
委员会第四次會議上的報告——

一、去年，大进步的一年

各位政府委员，各位同志：

紧接着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代表大会胜利开幕之后，我们召开政府委员会第四次會議，是有重大意义的。大家知道，劳动英雄大会是真正的人民代表会议，它集中表现了一年来全边区经济政治的全貌，它用事实说明：政府由于执行了前年高于会所确定的“生产是一切工作的物质基础”的方针，政府委员会第三次會議所确定的“生产第一，教育第二”的方针，获得了各方面工作的空前成就。它用事实说明：边区是真正实行革命三民主义的模范抗日民主根据地，我们的民族主义不但表现为拥护蒋委员长坚持抗战，而且表现为提高民族自信与民气发扬；我们的民生主义则表现为发展生产与丰衣足食；我们的民权主义则表现为民主政治与人民有各种必要自由权。结果是很明显的，我们做到了军民巩固的团结，使后方更好地协助前线抗战。

去年，我们到底做了些什么，到底获得了些什么成绩呢？

去年，生产运动大进步的一年

农业，已由一九四〇年耕地面积一一，七四二，〇八二亩，

扩大为一三，三八七，二一三亩，总产量一百八十四万石。原计划增产细粮八万石，实际达到十六万石以上。内开春荒九十七万余亩，产量十四万五千石；修水漫地增产一万五千石。除过总消费量一百六十二万石，可余粮二十二万石。植棉面积已由一九四〇年的一五，一七七亩，扩大为一五〇，二八七亩，与原计划十五万亩比较，超过二百余亩，可收净花一百七十万至二百万斤，已足供边区需要的一半以上。

盐业，去年产量原计划四十万驮，实产六十万驮。督运，原计划三十万至三十六万驮，实运至十一月底已达三十五万多驮，估计可能达到三十八万驮。长期运输合作的大量发展，是极有意义的重大进步。至去年九月止，长期合作的运输牲口已达三千七百多头，比之前年增加十倍，尤以延安、志丹两县最有成绩，各达七八百头以上。其合作的形式为公私合作与民间合作两种，其合作的原则，则为公私两利，私更有利，所以能广泛地吸收民间牲口参加。

合作社，据不完全的统计，全边区已有二六零社。民办公助方针与南区合作社方向，已在广大地区获得实际响应，二百六十个合作社中，已有百分之十五走上南区合作社的道路，百分之六十开始向着南区合作社的方向转变。由此可见，合作社运动正在日益成为群众自己的运动。这运动中新的创造，就是南区合作社创办的一个信用合作社，定边的一个牲畜保险合作社，都获得了群众拥护。这两个合作社的方法如被推广，对于边区金融事业和畜牧业的发展将起着重大的积极作用。

其他如畜牧业、手工业，皆有发展。畜牧业，去年遭过了瘟疫与春寒的严重损害，但总数字比前年仍有增加。至于手工业，则各方面都有发展，单以妇纺而论，已发展至十三万七千六百余

人，她们大都与合作社联系着。

政府自给工业，经过工厂会议与工厂整风运动，同样有大的进步。各厂皆超过了预定计划，生产率提高百分之百乃至百分之四百（化学工厂），质量也提高了一步，成本节省尤有显著成绩，比前年减低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从这些简单的数字中，应该看得出边区人民劳动生产的热忱已经普遍发动起来，甚至于连道士、瞎子、老妇人也转入生产的浪潮。淳耀庙湾区大香山金刚庙有一个道士张凤鸣，去春受群众开荒热潮的影响，断然剃去头发，拒绝老师阻止，搬住莲花洞务农。庆阳三十里铺有一个五十七岁的瞎子，开荒期间不甘落后，就叫他的孙子牵往地里，终于开了四亩五分荒。志丹妇女劳动英雄胡老婆，去秋收割时，鸡叫二次就起床，跑到各家门口喊叫大家快起来，鸡叫三次收拾起身，天刚亮就到了地里，使全村庄稼很快割完，像这样看来很平凡而实际上包含着巨大意义的故事。从历史上，从别处，你们也能找得着很多的吗？

人民生产大进步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呢？主要原因是我们党和政府的积极领导。

一、我们颁布了租佃条例，在占人口百分之五十的土地未经分配区域，发动了减租运动，这就使得这些地区的农民提高了生产积极性。米脂县印斗区八乡减租保佃后，大家就说“生产的心有劲了”，修了水坝，利用兄弟等亲属关系组织了四十九个变工小组，使生产计划得以胜利完成。葭县减租彻底，就多挖了水窖万余个，多开了数千亩荒。

二、我们坚持了农贷政策，前后发放了农贷三千余万元，及时帮助解决了生产中的各种困难，使缺乏资金的农户发展了生产。如延安柳林区五个乡一百三十八户，共贷款约五十万元，买耕牛

一百三十一头，结果就增开耕地九百三十六垧，多打细粮三百三十石。我们又实行了奖励植棉政策，允许三年不交公粮，尔后并可用棉花代交公粮。虽然由于汉奸特务分子的造谣破坏，使有些群众开始时有裹足不前的表示，但现在他们已到处谈论着植棉利益了。

三、我们贯彻了优待移难民的政策，增加了劳动力八千八百余个。在政府照顾与群众帮助之下，他们有可能安心生产，发挥其强大劳动力。如去年关中分区的新来移难民，每一劳动力开荒七亩九分，共开荒三万八千七百七十四亩七分。其中有很多是河南等地逃来的难民，在边区民主政治的扶持下，一年就翻了身。如这次出席劳动英雄代表大会的劳动英雄陈长安，刚于去春从河南逃来，政府将他安置在郿县三乡岔口村，现在已食饱衣暖，家有余粮，无怪他的父亲逢人就说“我到边区才九个多月，已经吃得饱，穿得暖。我活了七十多岁，才看见有这么好的政府”。也无怪关中难民争着要移民英雄冯云鹏捎个意见到延安来：“我们到边区只一年，多亏政府帮助，叫我们生活好象上了天堂，你这回上延安开会，给我们谢谢毛主席、朱总司令、高司令和边区政府”。

四、我们开始改造了二流子。假使说变革社会是一件艰巨的工作，那末不难想象，改造人的意识更是一件艰难的工作。但大家知道，我们已有了改造四千五百个二流子转入生产运动的经验。这对于边区生产会发生什么影响，从下面一个例子中就可以看出来：这次出席劳动英雄代表大会的三边劳动英雄刘生海，原来是个到处惹人讨厌的二流子，没米没面，连他的老婆也提出要和他离婚，但在政府帮助下，他去年种了二十八垧地，收了六石多粮，铺盖衣服都换了新的，今年更拟扩大计划，种地四十垧。这就是说，他已经由消极的寄生虫变成了模范的生产者。

五、尤其重要的，是我们提倡了以个体经济为基础并以自愿为原则的劳动合作政策。人民的劳动积极性已开始组织起来，成为劳动合作，人民的分散生产状况已开始变到组织起来，体现为按户计划与变工队的组织。假使没有这一点，劳动积极性要提高到现时的程度，是不可能的。因之，也就不可能真正改变人民的生活情况。毛主席说：“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个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在边区，我们现在已经组织了许多农民合作社，不过还不是苏联式的被称为集体农庄的那种合作社，我们的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的亦即革命三民主义的，我们的合作社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私有财产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在边区，有完全的农业劳动力三三八，七六〇个，去年组织在劳动合作之内的，已有八一，一二八个，估百分之二十四。在这方面，主要的形式，就是变工队和唐将班。这是农业生产关系上的新转变和新纪元。农民由于组织起来成为集体劳动的合作社，就大大的节省了人力、畜力和工具；就在合作社内部和外部掀起生产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就能有时间并有兴趣集思广益地改进生产技术；最后，就不仅改变农民的生产关系，且能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改进他们的文化生活。除了各种各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外，边区还有三种形式的合作社，这就是南区合作社式的包括生产合作、消费合作、运输合作，信用合作的综合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长期合作运输队），以及手工业合作社。此外，又出现了一个牲畜保险合作社。这些类型的合作社，同样是孙中山先生民生主义的具体实施，在经济上、政治上以至文化上起

着重大的积极作用。

六、特别值得提起的，是我们采取奖励劳动英雄的政策，经过他们去发动人民的劳动积极性，展开生产战线上的合作运动与竞赛热潮，结果一年之中，就在群众中涌出了数百个劳动英雄，发挥着他们劳动智慧和创造能力，接二连三的作出了惊人事迹。我们有以吴满有为代表的农业劳动英雄，以刘建章为代表的合作社英雄，以赵占魁为代表的工业劳动英雄，以杨朝臣为代表的退伍残废军人劳动英雄，我们有安置移难民英雄冯云鹏等，运盐英雄刘永祥、薛志明等，打盐英雄李文焕、高仲和等，植棉英雄郭秉仁等，畜牧英雄贺保元等，义仓英雄张清益等，拥军优抗英雄孙万福等，防奸英雄阎开增等，我们还有妇女劳动英雄郭凤英、刘老婆等，青年劳动英雄李常青等，二流子转变的劳动英雄刘生海、马玉儿等。他们真正开始了翻天覆地的工作，如刘建章创造了南区合作社式的综合性合作社，建立了全边区合作运动的新方向；如张清益创造了每村共同开荒，设立义仓，展开了救贫济急的社会救济运动；如冯云鹏以一个人的力量安置了一百七十四户移难民，把过去稀无人烟的大荒山创造为五谷满堆的繁荣村庄，为着安置移难民，他曾废寝忘餐，日夜奔走；吴满有、陈德发、石明德等发展自己生产，及组织全村全乡生产，使人人丰衣足食；孙万福老人，当村优抗队长六年如一日，领导全村每年为抗属代耕五十亩地，为便利军队和行人修了八架桥；阎开增既长生产，又善防奸，将生产与防奸密切结合。这样急公好义，公私兼顾，甚至为公忘私的公民，真不愧称为中华民国的好公民。不只在生产战线上他们是群众的领袖，在政治上他们也是群众的领袖，创造了模范村乡，如吴满有的吴家枣园，陈德发的马家沟，石明德的白塬村，刘玉厚的郝家桥，张振财的城壕村，贺保元的

贺家圈等，实际上领导着整村整乡的人民，改变了乡村的面貌。

劳动合作，劳动英雄，模范村以至模范乡，这就是边区人民生产大进步的最重要，最有意义的标志。

边区生产的大进步，还从另一个方面表现出来，从各部队机关学校大家动手生产自给的方向表现出来。我们从人民方面学习着生产，反转过来，就减轻了人民负担，更加激励人民的生产积极性。我们的军队，去年坚持南泥湾政策与农业第一方针，共开荒三十万六千亩，几达群众开荒总数三分之一，超过原定计划（各旅）最低百分之十，最高百分之一百五十六。其中以三五九旅开荒最多，共开了十万亩，收细粮二万石，做到全部自给。我们只要随便拿出一个连队来，就可以看到它的生产全貌了。譬如七团二连：种地一千七百二十五亩，收细粮四百四十三石，洋芋三万斤，蔬菜四万三千八百二十斤，干草二十三万斤，此外还砍柴二十四万斤，捻、纺羊毛四百四十斤，自置生产工具一千二百五十九件，而棉、麻、烟草、瓜果的收获尚未统计在内。象这样巨大的数目，在过去是完全靠人民供给的，但现在已由军队自己动手解决了。除农业生产外，他们还发展了各种副业，如运输业、手工业、畜牧业等，不仅因此达到丰衣足食，并且建立了革命家务，食住衣样样齐备。所以老百姓同声称颂：“八路军既能打仗，又能生产，又能与人民打成一片，从古到今那里有过这样的军队？”他们在生产过程中，象在战斗中一样，是非常热烈非常有创造性的。去春开荒时，天尚未明，就整队上山，天已漆黑，还不肯下山，规定饭后休息十五分钟，但大家也要争着去挖地，以致上级不得不出这样的劳动纪律：“生产时不准早到和迟退”。同志们，这是奇迹。需要这种劳动纪律的人并不是很多的，但正是我们八路军的战士却需要着它。他们不仅情绪高，而且效

力大，所以就出现了很多“气死牛”，就是说，很多有超过牛力的惊人突击手。他们不仅效力大，而且技术精，这是一般曾经得到过他们帮助的老百姓都知道的，很多老百姓自认不如。此外，领导干部，同样的毫不例外的：团长陈宗尧，开荒时满手血泡，终不休息；政委左齐，在抗日战争中已经失去右手，不能拿锄头生产，就亲自给战士做饭烧水。在整个留守兵团中，出现了无数象李位、赵占奎、张治国、武生华、胡青山、冯国玉那样的部队劳动英雄，象陈敏那样的抗属劳动英雄。是战斗军，是劳动军，是人民的军队，这就是我们的军队——真正中国人民的儿子的基本特点。

机关学校方面，单以延安一个地区统计，就种地三五，八九三亩，打粮六，〇一一石，收菜蔬一四，八四九，〇〇〇斤，私人生产八六，二〇〇，〇〇〇元，自给比例由百分之二十六直到百分之七十六。其中如延属分区机关，虽成立较迟，但粮食由公家供给外，其他开支已大部做到自给。边区抗联会一切开支，自给了百分之七十，今年一月起，全部自给（粮食在内）。保育院是一个劳动力非常薄弱的妇孺机关，但去年也不仅完成了原计划六十余万元的生产任务，且还超过原计划八倍余，计实际生产总值五百二十万元。在生产过程中，象延长焦县长那样的动人故事，曾是不胜枚举的；焦县长亲自参加担粪、翻地、锄草、收割。麦收时，他白天割了一天，晚上收工时还要挑着一担回去，无怪老百姓说，“自古以来没见过县长担粪，今天县长也担起粪来了，我们必须加倍生产才对”。值得宝贵的，是我们机关学校中创造了象黄立德、郑洪凯、李太元那样的机关劳动英雄，象焦自珍、刘玉峰那样的工属劳动英雄，象张结那样的学生劳动英雄。

正是由于执行毛主席“自己动手，生产自给”的方针，所以去年边区党、政、军、民、学全年开支总数中，就有百分之六十

四是自己生产解决的。

去年，边区生产大进步，把军民生活提高到丰衣足食的水平，完全证明了毛主席“发展经济，保证供给”的方针之正确，同时也就证明了过去某些同志对军民生产采取自发论态度的不对。

必须指出，我们没有理由满足于现有的成绩。“组织起来”的合作政策，还只是部分的成就，还有更大的工作要做。农业方面的深耕细作，还是待研究和提倡的问题，畜牧业方面的管理饲养与防疫工作，还存在着严重缺点。运盐事业上，因为没有能够及时整理和掌握脚店，致发生后一时期运输队赔本的严重情况。公营商店中还有违反政府法令的行为，公营企业的管理还有缺点，机关生产的组织性还不足，节约还未被重视。最后，物资局的防御观点与孤立观点，以至在平衡出入口稳定金融和调节物价上，未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凡此不足之处和缺点，均须在今年的努力中予以克服。

去年，也是军民团结更加巩固的一年

大家知道，我们的政府和人民，我们的军队，曾经开展了两个极有意义的运动，这就是拥军运动与拥政爱民运动。

由于拥军运动的开展，就加深了人民对于军队的认识与爱护。在旧历年关拥军月里，全边区普遍发起劳军，群众自愿自动的热烈捐输物品、现金慰劳军队，为数达四百万元之巨。许多地区还请驻军干部与战士吃饭。对于抗属，也进行了恳切的慰问，群众自动送年礼，送食粮，开抗属联欢会，发抗属购物优待证等等。以后，更纠正了“平均主义”观点，使特别贫苦的抗属得到更多帮助，使一般战士没有后顾之忧。在六、七月情况紧张的时候，群众对军队的拥护和帮助更热烈，自动送柴、送菜，赶着做

鞋子，炒干粮。如酃县五天内就自动送柴二十二万斤，送菜三万斤，其中某区动员每人送柴一百斤，结果送了一百五十斤，某区计划共送柴一万斤，结果送了三百斤。军队买东西，群众不肯要钱，他们说：“八路军就是我们的救星，买点东西还要啥钱呢？”群众更自动送水、送饭、送鸡蛋。因为许多部队忙于防务，他们就组织劳动力替军队锄草，酃县牛武区的锄草班子，替某连锄了三百多亩地；金盆湾的居民替军队锄草出了七百多个工。其他各地也有大同小异情形。他们不仅用实物与实际行动帮助了军队，而且还直接送子弟参加军队，如吴旗梁显荣，亲将其四弟梁显富送往警卫队入伍，并再三叮嘱他说：“共产党和边区政府解放了咱，咱一定要保卫共产党和边区政府，你去当兵好好干！”

由于拥政爱民运动的开展，也就加深了军队对于人民的认识与爱护。在旧历年关拥政爱民月里，各地驻军都派了干部和战士向附近居民拜年，群众说：“从来没有见过军队给老百姓拜年的”。闹秧歌，开联欢会，请吃饭，非常热闹。尤其重要的，是发起了清理旧案与赔偿还物运动，组织拥爱检查访问组，深入乡村挨户访问，然后普遍实行赔偿还物。群众都说：“八路军没有来以前，有钱都不敢在家里放，官家要，土匪抢。现在八路军来了，开门睡觉也没关系了。你们借点家俱还赔什么呢？要用什么只要给说一声就行了”。但军队还是实行了自己的诺言。在平日，经常帮助群众修房子，砍柴，挑水，给义务看病吃药等等。尤其重要的，是发展了本身生产和帮助群众生产。发展本身生产并因此获得了如何丰富的果实，我在前面已经说过了，现在只补充说一说他们如何帮助人民生产。首先，他们以自己的劳动力直接帮助人民春耕、锄草、秋收，并且规定：“1、不吃群众一碗饭。2、粮食自己背，菜蔬自己运。3、不伤苗，不留草，4、

不踏坏一根禾苗。5、爱护群众工具（有些部队自带工具）”。就是在情况紧张时，也并不停止，有如三五九旅九团五连开到防线后，还帮助老百姓锄草三十亩。割麦六十八亩，所以老百姓都说：“你们的队伍是好队伍，当官的更是好官，希望你们就住在这里不要走”。其次，他们还从其他各方面替人民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如退还土地，安置难民，保护禾苗，“在对老百姓更有利”的原则下实行变工等等。他们为了节省民力，就减少运输动员，许多部队的粮草都已全部或大部靠自己运输，如××团的粮草就全是自运的，只就草一项来说，已给人民节省大车二百八十余辆，运费七十余万元。所有这些，都说明了我们的军队不是在口头上，而是在实际上，不是从枝节上，而是从根本上实行了拥政爱民。

在这样互助互让基础上兄弟一样共处着的军民，如果竟有那么一些傻子企图分裂他们，叫他们不要团结，那实在是枉费心计的。正如淳耀五区五乡群众所说：“前边的军队站在保卫的前哨，我们帮助他们收粮，后边的军队和自卫队又帮助我们收秋，军队帮助人民，人民帮助军队，咱们军民是一家人”。

两个运动已经获得了预期的成绩。

去年十二月六日劳动英雄代表大会上，全体劳动英雄代表全边区人民提出了拥军提案；军队劳动英雄提出了今后要更拥护政府，爱护人民，这就是我们边区军民关系的最好总结。

必须指出，我们没有理由满足于现有的成绩。在优待抗属和抗属离婚问题上，在安置残废退伍军人和归队工作方面，政府和人民还存在有缺点和严重缺点。对这些缺点，我们需要执行严格的自我批评，并于今年的努力中改进之。

去年，也是防奸运动重大进步的一年

大家知道，边区内部已经展开了一个广大群众性的防奸运动，敌人汉奸、特务机关存心要消灭这块抗日民主根据地，因之派遣大批奸细混入边区，钻进我们机关、部队、学校，或藏匿居民群众之间，可是，他们失败了，他们的破坏活动，连他们自己，已被人民揭发出来。

在三三制方面，汉奸、特务的总方针是：“利用三三制，破坏三三制”。为此目的，他们就极尽造谣挑拨诬蔑的能事，如造谣：“安副议长被罚款五十万元，李副主席也被撤职”。如说：“李副主席还不是个傀儡”。如说：“非党干部都要精简掉，共产党准备一党专政了。”他们实行所谓打击包围政策，如栾丁生说：“对好的绅士，我们打击他，包围他，使他在特务影响下做特务一样的工作，我们对霍县长就是这个办法”。他们千方百计钻到政权里面来，利用三三制地位以掩护他们的特务活动，如边区参议员马炽菴、王锡丞等，就是明显的例证。

在军事方面，汉奸、特务的总方针是：“平时准备暴动，战时里应外合”。为此目的，他们就钻进部队及军事机关，建立内线，偷窃机要，活动开小差。他们就在民间用威胁、利诱办法，组织黑军、别动队、暗杀队、反共游击队、地雷队、放火队等等，准备暴动暗杀。

在财政经济战线上，汉奸、特务的总方针是：“困死共产党，困死边区二百万人民”。为此目的，在农业方面，他们就鼓动农民少种粮食，说“多种了还不是归公家”。他们破坏变工队，说“变工为的是便于拔壮丁”。他们破坏按户计划，说“老百姓还不懂种庄稼？要公家狗咬老鼠，多管闲事”。他们破坏二流子生产，勾引他们赌博串门子，忘掉生产，他们破坏移民，说“南下就是当兵”。他们破坏植棉，说“植棉的人要给公家缝两套棉衣”，

“收棉花一斤，公家要十二两”。他们破坏学校生产，说“学校是地主，学生是佃农”。他们故意歪曲政府政策，用农贷折实办法破坏农贷等等。在工业方面，他们系统地破坏国营工厂。在财政上，他们破坏征粮，破坏税收。在金融贸易事业方面，他们破坏边币，鼓动黑市，扰乱物价。汉奸、特务，把我们的财政、经济、金融、贸易机关当作他们主要破坏的对象。

在文化教育战线上，汉奸、特务的总方针是：“以法西斯毒素毒化青年，连根破坏边区国民教育”。为此目的，他们钻进中小学校，海淫海盗，腐蚀学生思想，威迫利诱，出卖学生灵魂，窃踞民教馆、冬学等社教机关，作为特务据点；混入教育行政机关，偷运私货，布置特务破坏活动。

在司法战线上，他们歪曲政府的政策法令，冤屈好人，纵容坏人，破坏政府威信。

一句话，他们象毒虫一样，无恶不作。绥德某某士绅说：“我起初想，凡是人作的事，总可以想得通，岂知特务作的事就不是人作的，就不合人情，就没有道理，就想不通。如果以人作的事来估计特务破坏，那就要大上其当”。这话是完全合乎事实的。

我们完全懂得汉奸、特务活动的国际性与社会性，因之，我们就坚持了毛主席的宽大政策，争取大多数，化反革命为革命的方针。我们完全懂得防奸斗争是政权机关最重要工作之一，不能单靠保安机关力量，而必须整个政权机关负责，必须保安机关与其他机关配合，必须领导与群众结合，才能取得胜利。大半年来，党政军民齐动手，展开了不疲倦的斗争，将防奸运动引导为一种自觉的群众性的坦白运动。结果怎样呢？结果击破了汉奸、特务政策，揭发了汉奸、特务组织，挽救了许多曾被陷害失足的人，尤

其重要的是教育了干部和群众，使他们的眼睛百倍锐敏起来，能发现任何暗害分子。现在，象阎开增、冯光琪、张丕谟型的防奸英雄，正在大批涌现出来。我们的防奸运动，也改变了一个面目。

必须指出，我们没有理由满足于现有的成绩，因为大部分坦白了问题的人还需要分别是非轻重，还需要进行教育，某些企图隐蔽起来的暗害分子，还待揭发；而汉奸、特务机关还在继续派遣他们。因此防奸斗争是一个普遍的长期的斗争，今年还要继续努力。

最后，去年又是贯彻精简政策的一年

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简政实施纲要”，曾经把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和反官僚主义五项，规定为简政的主要目的。一年来的努力，除节约外，都获得了成绩。全部总结，李副主席曾提出专门报告。我这里特别提出来检讨的，是关于作风的问题。去年以前，政府工作的作风上曾存在着严重的缺点：第一，是各自为政，闹独立性的倾向，以致政令紊乱，制度分歧，下级无所适从。去年，我们坚持民主集中制，基本上实现了领导一元化的原则。第二，是各种各式与边区实际脱节或违反边区实际需要的旧型正规化倾向，把外边的一套硬搬过来，要求削足适履。去年，我们坚持从边区实际出发，创造新型正规化，获得一些成绩；旧型正规化倾向特别严重的教育、司法部门，也开始有改正。第三，是与群众脱节或违反群众需要的官僚主义倾向，甚至有所谓“首长做官，秘书专政”。去年，我们坚持“首长负责，自己动手”，“从群众出发，又回到群众去”的原则，这种倾向就有了改正。第四，是自由主义倾向，对政策阳奉阴违，对纪律不遵守，对错误不批评，对坏人无警惕。去年，由于继续整风与审查干部，这种倾向也有了改正。第五，是掌握政策与贯彻

政策，比过去有了进步，这首先是由于整风学习的结果，由于反对闹独立性，反对旧型正规化，反对官僚主义与自由主义的结果，而特别重要的是由于有毛主席作我们的舵手，有以高岗同志为首的西北局的直接领导。

必须指出，关于改善领导作风，克服官僚主义，我们没有理由满足现有的成绩。官僚主义的残余显然存在着，并时有生长起来的趋势。个别领导机关的群众观点显然很不够，也没有认真改正过来。一般说来，我们还没有完全学会调查研究与总结经验，因此就不善于贯彻群众观点与“集中起来”的方针；也还没有完全学会组织领导与具体解决问题，因之也就不善于贯彻群众观点与“坚持下去”的方法。今年，在这方面，我们还需要更大的决心与更大的努力。

关于去年工作的主要总结，就是这样。

二、今年要为备荒、为准备反攻，创造更充实的条件

在提出今年政府工作任务和确定奋斗方针的时候，要切实估计边区内部情况与外部环境。前面说过了，由于去年的努力，边区内部情况更换了一个新面目，最主要的标志就是：军民丰衣足食，又空前团结，因此我们巩固了后方，并为今年工作打开了更宽广更平坦的道路。

边区外部环境的特点，我们的敌人——日本强盗仍旧从东面与我隔河对峙，随时有侵入可能。同时，边区的其他方面仍旧遭受着包围与封锁，边区的请求国民政府委任，还没有得到国民政府的同意。去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大转变的一年，今年纳粹德国可能被打垮，在全中国，在边区，我们要加紧准备反攻力量，

驱逐日寇出中国。

在陕北，还有世代相传的警语：“三年一欠收，十年一大懂”。备荒政策就不能不提到重要地位。

因此，我们今年努力的总方向，就是要在去年的基础上，为备荒，为准备反攻，创造更充实更有利的条件。

依此方向，今年全部工作中最急需和最主要的任务，就是：

第一、组织起来，开展经济战线上的合作运动，更加发展生产，发展物资贸易，同时厉行节约，为备荒与准备反攻，准备充实的物力财力。

第二、拥护军队，训练民兵，厉行归队，帮助抗属及退伍军人建立家务，更加巩固军民团结，提高抗战自卫力量，准备反攻。

第三、坚持宽大政策，肃清汉奸特务破坏，同时争取一切尚能挽救的失足分子，以巩固边区民主政权。

第四、改善中等教育，使之适合于边区建设的需要，并准备使全部国民教育彻底走上为边区人民服务的道路。

第五、改善司法工作，使之完全适合于保卫边区民主政权与人民权益的需要。

其他的一切工作，围绕在上列急要和主要工作的周围，配合着进行。

一、关于更加发展经济

这是坚持抗战的根本政策，这里有继续发展生产，发展物资贸易，与厉行节约三个方面。

关于继续发展生产的任务和办法：

一、首先重要的是争取“耕三余一”两年完成。为此，第一

要继续扩大耕地面积，军民开荒百万亩，增产细粮至少十六万石。第二，要增种洋芋三十万亩，保证每亩收获八百至一千斤，抵细粮至少二十四万石。第三，提高改良农作法，深耕细作，多施肥，多锄草，多修水利，除虫，选种，足苗，保证每亩增产细粮至少一升，共增产十万石。第四，在减租尚未彻底区域，按租佃条例彻底减租，务必今冬减租完毕，以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第五，农业累进税的试行，已受各阶层拥护，今年决定普遍施行，使农民更乐于积极生产。

二、植棉二十万亩，尽量利用斯字棉种，认真打卡，争取每亩平均收花二十斤，共收四百万斤。

三、产好盐六十万驮，运盐四十万驮，迅速采取有效办法整理脚店，保证有充分草料平价供给运盐队。

四、发展畜牧业，改良管理饲养，增产牧草，预防瘟疫，大家学习惠中权同志研究畜牧方法，保证繁殖的牲畜多数成活。

注意发展民间手工业（特别是纺织业）及其他副业。

五、政府直属工业（军队的在外），保证织土布一万八千匹，毛呢五千匹，毛巾十五万条，造纸七千五百令，肥皂六十万条。

六、部队生产，做到多数完全自给，少数自给大部分。机关生产，一般做到粮食部分自给，经费大部分自给。机关、学校个人生产，一部分归公，大部分归私。机关、部队禁止做投机生意，资金转入真正生产，建立真正经济基础。

七、为要完成并超过任务，就要执行毛主席的指示，更加组织起来，展开生产战线上的合作运动，达到（1）农业劳动力百分之五十以上参加变工队，并争取一部分妇女参加农业生产。（2）移民五千个以上劳动力。（3）奖励和推广义田义仓运动，建立

社会救济事业的基础。(4) 发展运输合作牲口至一万头。(5) 百分之五十的合作社(变工队以外的)完全走上南区合作社的道路。每区一个合作社,每县一个南区合作社式的综合性合作社。

(6) 提倡牲畜保险合作社。(7) 国营工厂试行合作办法。

(8) 机关学校的生产,也要采取伙种合股和变工等合作方式。

(9) 鼓励抗属工属和退伍残废军人参加生产(10) 改造现在尚存的二流子百分之九十以上参加生产。

八、发展生产竞赛,推行按户计划,普及和提高劳动英雄的模范作用;每个乡创造一个真正群众领袖的劳动英雄,每个劳动英雄创造一个模范村,现在的模范村扩大为模范乡。

关于发展物资贸易,这是保证军民供给,支持财政,稳定金融,调节物价,以达边区经济自给目的的重要工作之一,其重要性仅次于发展生产。依据去年的经验,应同时纠正过去绝对自由与放任主义的观点,又纠正去年的防御观点与孤立观点(单纯依靠物资机构)。前一观点否认政府的领导作用与调节作用,完全迎合市场的无政府要求,违反战时一般环境与边区的特殊环境。后一观点,使自己缺乏主动,又使自己孤立起来,成为孤军奋斗,得不到群众的援助。今年应该采取如下的政策:

一、在政府领导公私有利的原则下,物资贸易机关与群众结合起来,首先与生产运输等合作社结合起来,使合作社成为物资贸易的细胞网。

二、金融机关也要与合作社结合起来,首先推广和支持信用合作社,使之成为调剂金融、巩固货币的支点。

三、重新整理税务,使货物税和过境税服从于物资贸易政策,使营业税服从于经济政策,重新厘定商业累进税则,合理地调剂商业各阶层间之负担,并使商业税与农业税间趋于必要的平衡。

四、所有贸易机关、金融机关与税务机关，须严格纠正官僚主义倾向，务使自己的作风转向于群众，转向于利民便民的目的。

五、最重要的是尊重和依靠地方党政的领导，只有依靠地方党政的领导，才能取得各方面的配合，集中力量，统一步骤，完成任务。

关于厉行节约，去年的成绩很小，浪费却是比较普遍的现象。主要原因，是由于没有了解：节约是生产自给建立革命家务的重要辅助手段。今年必须把厉行节约与生产自给结合起来，并采取如下的步骤：

一、在机关部队学校生产自给的方针上，紧缩财政开支，分别减去或减低财政供给的比例。

二、设立审计机关，严核财政开支。

三、粮食方面，提倡军民多吃杂粮，少吃正粮。部队机关学校每人每年节省粮食一斗至二斗。限制煮酒熬糖，实行储粮备荒。

四、办公费用、被服、日用品及其他用费，实行集体的和个人的节约，具体规定节约计划。

五、规定节约奖励办法，组织节约运动。

二 关于提高抗战自卫力量

关于正规部队的整训工作，我不说它，我只说到在配合与巩固正规部队中我们政府应做的工作，这就是关于整理训练民兵的工作，优待抗日军人家属的工作，优待退伍残废军人的工作，归队工作，和协助军队的工作。前面已经说过，所有这些工作，我们做得还不好，还有缺点，今年应该依据下列的政策和办法，积极改正过来。

一、整训民兵：要把各地自卫军，统一组织为基干、普通两种，并在每区组织一个基干自卫连，必要地区的游击队或游击小组仍须存在。县长兼自卫军大队长，区长兼营长。另设大队副与副营长，以资专责。同时加紧训练工作，把重心放在基干自卫军上。训练内容分政治、军事两方面。军事方面要做到会打手榴弹，会安地雷，会打枪，会侦察敌人，多用实际演习，反对老一套的形式主义（步法、队形、刺花枪等）。政治方面，着重于对敌斗争与防奸斗争，反对教条主义，多用实际事实和典型例子进行教育。

二、优待抗日军人家属：应该认识，由于抗日战争的长期性，决定了优抗工作也是长期性的，因此，必须不满足于消极的临时“救济”，而提高到积极的帮助抗属建立家务。（1）由各分区依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人民生活情况，定出抗属丰衣足食的最低标准，男女老幼同一享受，并依此项标准，保证每家抗属有足够的耕地和收获，帮助抗属经营适当副业。（2）按户帮助抗属订立生产计划及其实现办法，鼓励抗属参加生产，劳动不足者，由群众义务帮助。（3）生产所需物资不足时，由当地政府与群众解决，并可优先取得农贷。（4）物资局、公营商店与合作社，应调剂抗属生产资料及收买抗属生产成品，并以折扣优待抗属购置日用品。（5）注意提高抗属的政治觉悟程度，立即着手清理抗属婚姻纠纷案件，以后务须严格执行“抗属离婚处理办法”。

三、优待退伍残废军人，应认识退伍残废军人是曾经为革命流血奋斗的战士，必须帮助他们从事生产，成家立业。以杨朝臣的范例，鼓励他们继续发扬八路军的革命传统。前面优抗项内的第二、第三两项办法，均适用于优待他们。退伍军人如有处理不

当者，应重新处理。

四、动员归队。切实执行“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办法”，利用冬季整理民兵及年节拥军月机会，动员去年一月一日以来潜逃或逾假不归的战士归队。各县政府应指导各区乡政府，调查应归队的战士，并研究其不归队的原因，发动当地群众及群众领袖（如劳动英雄）进行广泛的劝说解释，务使归队运动成为普遍的群众运动。各级政府机关及群众团体，不得录用应归队的战士，各级干部不得包庇应归队的亲属。

五、旧历年节举行拥军运动月，向群众宣布拥军公约，及边区政府关于拥军工作的各项决定，加以解释，并当场检查拥军工作，执行自我批评，议决改进办法。各级政府须切实检查拥军工作，并访问当地驻军、抗属和退伍军人，听取意见，搜集拥军缺点，负责解决之。

三 关于肃清汉奸、特务破坏

依据防奸斗争的普遍性与长期性，不是满足于去年已得的成绩，而是根据已得的经验，继续进行合乎实际情况的斗争。

一、坚持宽大政策，争取失足分子。

二、整个政权机关——各级政府机关、政府委员和各部门首长，务须自觉地履行保安工作的责任，同时坚持保安机关与其他机关配合的方法。

三、坚持领导与群众结合的路线，教育干部和群众，把机关、学校、部队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和防奸英雄团结起来，成为防奸核心。

四、仔细调查研究，分别是非轻重，即分别反革命与革命，分别汉奸、特务分子与犯了错误（历史、政治、思想等）的干部

和群众。汉奸、特务分子中亦有轻重大小、改悔或不愿改悔之分，务必防止暗害报复，及被坏人暗害的事情，查出真正坏人，保护好人。

五、制定惩治汉奸、反革命条例、公布防奸公约，使司法机关有所依据，军民有所遵循。

六、各级参议会议员与政府委员会委员中，如发现真凭实据的汉奸、特务分子，属于边县两级者，分别由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或县常驻委员会处理，并向选民公布之；属于乡级者，由乡参议会召集选民撤换改选之。

七、有人看到审查出来的坏人，有些是外来的知识分子，因此，就猜测我们会改变争取外来知识分子参加工作的政策，至少会从此把门关得紧紧的。又有人看到审查出来的坏人，有一部分是实行三三制中选举出来或参加进来的非共产党员，因此，就猜测我们会修改三三制，至少从此会把门关得紧紧的。这些都是误解或过虑。我们正式申言，三三制是不变的政策，争取外来知识分子工作同样是不变的政策，清查暗害分子，正是为了巩固三三制政权，为了更好的与党外人士合作，更好的团结外来知识分子参加工作。而且根据事实的经验，知识分子的大多数是好的，只有少数误入歧途分子，经过教育亦大都可以转变过来。

四 关于改善教育工作

边区中等教育和国民教育方面，过去存在着严重的教条主义与旧型正规化的毛病，脱离甚至违反边区与边区人民的需要。前年高干会与去年春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指示了明确方针：为抗日战争与边区人民服务，干部教育第一，国民教育第二。就是说，必须将脱离抗战实践脱离边区与边区人民的那些现象加以改

变，使之充分符合于革命三民主义(即新民主主义)和十大政策的精神，适合于边区当前建设的需要。去年前半年的中等学校整学会议与下半年各中等学校的整风运动，使旧型正规化和教条主义受到批评，这是一个大进步，是边区中等教育的转变关键。

今后应依据下列原则，进行具体的改革。

一、确定各中学师范学校担负提高现任干部与培养未来干部的双重任务，一方面接受小学毕业生，又一方面接受现任区乡干部小学教师及其他工作干部，分别教育之。

二、各学校学制，应照顾学校任务及地方具体情况，作适当的规定，不必强求一致。

三、教育内容，以文化教育为主，同时须从思想上确定学生的革命观点，劳动观点与群众观点，并须进行以边区政治、经济为中心的政治教育与生产教育，辅之以时事教育。文化教育亦须从边区需要及学生的现有程度出发，逐渐提高，去其暂时过高者和不急要者。

对于因一定具体目的而训练的学生，须进行业务教育。

四、为使学校教育与边区实际有更密切的结合，各学校应与附近乡村政府和生产部门建立经常的协作制度。

五、彻底改革学校作风，坚持实事求是精神，反对主观主义与教条主义；坚持民主集中制的集体主义，反对惩罚主义与放任主义；坚持群众观点，反对官僚主义；提高政治觉悟，反对自由放任主义。

六、重新调整教育干部，并对他们进行必要的训练。

七、坚持各学校由分区直接领导的原则，教育厅则注意总结经验，提出一般指导，供给一般材料。

小学教育去年只做了精简与整风两件工作，以县为单位的小

学教职员的集体整风，在许多地方举行了，并获得成绩。今年教育厅要用大力来检查、总结小学教育的经验，作出必要的结论，提此具体改革方案，以便明年普遍施行。

社会教育方面，新的作风已在延安创造出来，并逐渐推广出去，延大、文协、部艺、评剧院、文工团等团体的下乡运动，是一件值得欢迎的大事。我们应该帮助他们。尤其教育机关要同他们发生密切的联系，搜集经验，作为改进边区社会教育的出发阵地。

五 关于改善司法工作

司法方面，过去一时期由于某些人舍不得取去旧司法的眼镜，以致脱离边区与边区人民的需要，以致人民的正当权益或有遭到损害，而破坏分子的不法行为或且反获宽容。去年春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着重指出：“边区政权既是人民自己的政权，则行政与司法的分立也就没有意义，司法工作应该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进行”。就是说，它是整个人民政权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之它的任务也就应该是保卫中国、保卫人民、保卫政权。而边区的人民与政权是一种革命三民主义的人民与政权，旧型司法制度和旧型法律，自然就不能不顾实际的硬搬。去年我们对司法制度有所改革，实行了专员兼高等法院分庭庭长、县长兼司法处长，人民称便。又对司法工作进行了初步检查。“司法独立”倾向，已大体纠正，暗害分子已有发现，坏作风已加揭发。

今后的问题。一方面要彻底纠正被侵入的坏作风，又方面要发扬新的创造，使司法工作完全符合于保卫抗战利益保卫边区民主政权与人民权益的需要。

一、提倡并普及依双方自愿为原则的民间调解，以减少人民

诉讼到极小限制。民事一般推行调解，刑事除汉奸反革命破坏罪行外，大部分也可适用调解。区乡政府应善于经过群众中有信仰的人物（劳动英雄、公正士绅等）去推广民间调解工作。边区政府已经颁布的“民刑事调解条例”的推行情况，应即检查，总结经验。

二、在边区与国民政府间的合法关系尚未解决期间，暂行确定两级两审制。县司法处（或地方法院）对县政府（或市政府）负责，进行初级审判；高等法院及其分庭对边区政府负责，履行终审职权。

三、司法机关的法律根据，必须是边区施政纲领及边区政府颁布的各种现行政策法令。边区现行法令不足，一方面应根据历年经验，将好的判例加以研究整理，发给各级司法机关参考；又方面由主管机关起草符合于革命三民主义即新民主主义的精神与边区实际的民刑法与诉讼程序。

四、司法机关审判案件时，须切实照顾边区人民的实际生活，切实调查研究案情的具体情况，分别其是非轻重。审判人员须具备充分的群众观点与对敌观点，把制裁汉奸、反革命当作中心，把保护群众当作天职。

五、诉讼手续必须力求简单轻便，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以便教育群众，判决书必须力求通俗简明，废除司法八股。

六、民事，非因特殊原因不得拘押当事人，刑事案情轻微者，可以斟酌情形交保或缓刑。一般二流子性质的过犯，以不羁押为原则，交由乡市政府与群众负责约束改造之。立即着手清理各地监犯，其有可以送回当地约束改造者，即行交保释放。今后，必须严格禁止非法押人罚生产的行爲。

七、重新审查暗害分子经手判决的案件，坏分子被纵容或好

人被冤屈者，实行平反。

八、在劳动与教育并重的原则下，整理与改良监狱工作。

九、司法干部，尤其是领导人员与审判人员，必须选择忠实于革命三民主义、愿意切实联系群众与公正不私的干部充任之；同时加强他们的政策教育与业务教育、养成新民主主义司法的熟练人才。

我们今年的主要工作和主要任务就是这样。

这些主要任务，是十大政策在边区今天最切要执行的部分，在为完成这些主要任务的奋斗中，我们还要注意联系和贯彻十大政策的其他部分，就是说要联系和贯彻精简政策，领导一元化，整顿三风，审查干部，时事教育，减租政策与巩固三三制。十大政策，这是各抗日民主根据地长期内适用的政策，也就是当前革命三民主义即新民主主义政治的基本内容，要用它来教育干部和群众，尤要把它具体化于边区政权工作的实际。我们有一切条件能够这样作，因为我们是处在军民更加觉悟和更加团结的空气中。特别重要的是毛主席经常提醒着我们，西北人民的领袖高岗同志经常指导着我们。

政策已经明瞭，任务已经确定，决定的关键就看我们的工作态度，看我们采取那一种工作作风，官僚主义还是行动的民主主义？首长做官，与群众脱离，还是首长负责，与群众结合？自满自骄，还是自我批评？无疑的，我们所需要的是后一种态度，后一种作风，而且应该是后一种态度，后一种作风。倘若我们只看见成绩，看不见缺点，而自骄自傲起来，放下自我批评武器，倘若我们不继续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学习，而让官僚主义的残余复活以至生长起来，我们就会不能继续前进，就会倒退，不能贯彻政策，完成任务。为了能够继续前进，更好地前进。我们一定

要深切记住毛主席下面的话：“我们是处在日本帝国主义与中国反动势力的层层包围之中，我们是处在散漫的小资产阶级的包围之中，极端恶浊的官僚主义灰尘……天天都向我们的脸上大批的扑来，因此，我们决不能一见成绩就自满自足起来，我们应该抑制自满，时时批评自己的缺点，好象我们为了清洁，为了去掉灰尘，天天要洗脸，天天要扫地一样”。

十大政策和民主作风，这就是边区革命三民主义政治的实质，它的形式和内容。为人民大众，依靠人民大众，政策是为人民大众的，作风是依靠人民大众的。去年，许多工作和许多地方按照这种精神办事，所以获得伟大进步；今年，把这种精神普及和贯彻到一切工作一切地方去，更大的胜利一定从四面八方涌来，那时，我们将号召人民新的选举运动，改选政府，进一步壮大三三制政权。

同志们，什么是革命三民主义的选举运动的基础呢？应该说，这就是生产运动的竞赛，拥军优抗与拥政爱民的竞赛，防奸运动的竞赛，换言之，就是十大政策的竞赛，民主作风的竞赛，离开这些为人民大众又依靠人民大众的竞赛，人民就会不需要它。

最后，我应申明，我们陕甘宁边区继续请求国民政府的委任，成为不但在实际上而且在法律上都是国民政府下面的一个地方政府，以便更有效地在蒋主席领导下进行全中国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战略反攻，争取伟大抗战的最后胜利。同志们，西方反法西斯战争更加接近胜利了，中国的对日反攻也快要到来了，我们应该和全国人民一道，更加努力奋斗，完成驱逐日寇解放中国的神圣任务。

边区政府简政总结

——民国三十三年一月七日李鼎铭副主席
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會議上的报告——

同志们：

关于政府去年工作和今年任务，林主席已作了详尽报告，我的报告只讲一个问题：简政总结。

大家知道，我们的精简政策是在二届参议会上通过的，会后继续实行第一、二次精简，收到初步效果，但因为当时对于这一政策的认识尚不一致，思想尚有分歧，因之未尽贯彻。前年高干会后，情形就大不相同了，党政军民纷纷实施，去春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更通过“简政实施纲要”，明确规定简政目的为精简、统一、效能、节约与反官僚主义。并召开专员、县长联席会议，具体商讨实施办法。接着又颁布专署、县、区、乡政府组织条例，干部管理通则，政纪总则，政务人员规约，奖惩条例，简编方案。这就是说，为要真正贯彻这一政策，我们在思想上与组织上做了许多工作。一年来实行的结果，可以确定的说，已经相当达到了上述五个目的。

首先，我就说到精简问题

我们做到了业务精简。实行生产第一，而在其中则以农业为第一位，而且是党政军民齐动手；实行教育第二，而在其中则以

干部教育放在第一位，同样是党政军民齐动手。结果，因为生产运动尤其农业生产运动的普遍展开，干部教育尤其干部整风运动的日益深入，就大大改变了工作面貌，改变了边区的面貌。此外，边府各部门也能在一定时期抓住中心一环，下级政府也抓住了业务中心，如吴堡岔镇区在三月至十一月九个月内，开过十六次乡长联席会议，其中十四次会议就是专门讨论生产工作的。过去“以上代下”的工作方式，已基本克服，下级干部的积极性也大大提高了。

我们也做到了机构精简。各厅、处、院的内部机构，已经裁并了四分之一，如取消各厅、院秘书室，各厅管理科，银行研究室，民厅由四科合并为二科等等。边府直属机关从三十五个减至二十二个，税局、税所从九十五个减至六十五个，银行办事处九个全部撤消，各系统辑私机关与保安处检查机关合并。专署及县府的内部机构从原来的八、九个减至四、五个。这样一来，既避免了头重脚轻的积弊，又达到了政简民便的目的。

我们也做到了人员精简。专署以下各级政府，除最近因自卫备荒需要，专署增设粮秣科二人，县、区政府增设大队副及副营长一人外，一般已按简编方案实行。边府各厅处院等及其附属机关的人员，大都已经如数精简，个别机关还缺人。例如：由于边府办公厅的成立，和各厅合署办公的实现，就不仅加强了统一领导，加强了各部门间的联系，而且节省了干部。合署办公前，办公厅、民政厅、财政厅、建设厅、教育厅和物资局共有人员四六九人，合署办公后，就只有二七九人了，计减去一九〇人，占原有人数百分之四十强。各厅处院（物资局、银行、行政学院除外）原定编制数为二六一人，现仅二四六人，尚缺十五人。附属机关（通讯站，卫生处，门诊部，边区医院，医校，第一、二休养所，抚委会，招待所，粮局，税局，盐务局，警校，公安局

等)原定编制数为一九七人,现仅一九〇人,尚缺七人。但应该指出的,就是还有不少家属未经处理,因之杂务人员未能完全精简。我们对于编余人员采取了什么安置办法呢?安置办法有两个:转入生产或转送学校。边府一级大部分转送学校,小部分转入生产;专署以下,大部分转入生产或加强下级,小部分转送学校。总的来说,我们整个政权系统的编制大致已经精简,但因家属未经处理,送学同志仍算政府人员,所以不属正式编制而吃公粮的,还有一千至一千二百人。

我们又调整了干部,提拔了一部分干部到专署和边府工作。例如边府就调了五个县长上来担任处长、科长等职。也选派了许多得力干部降级使用,加强了下级。例如延安县就有十个县级干部调区,二十个区级干部调乡,其中如柳林区把四个助理员完全派下去当乡长,因此许多工作都成了模范。也实行了县长间的调整,科长间的调整,行政干部与生产干部间的调整。如延安县就曾经调了许多行政干部到运输队和合作社工作,因此使重要的环节得到了及时的应有的帮助。此外,我们还调送了一百五十多个高、中级干部去学校学习,以便更好的培养与提高他们;又调送了一批思想政治不够健全的干部去学校整风,以便更好的教育与改造他们。所有这些措施,说明了一个什么问题呢?说明了我们的精简上级,加强下级与生产部门的方针,基本上已经实现。

但不能因此认为政府系统的精简已经彻底,以后可以安然无事了。为使精简工作做得更好起见,还须解决下面的问题:

一、继续加强乡政权,创造更多的模范乡村。去年,由于劳动英雄辈出,我们已经创造了象吴满有的吴家枣园,陈德发的马家沟,张振财的城壕村,石明德的白源村,刘玉厚的郝家桥等模范村乡;这是十分珍贵的创造,从此出发,我们就有可能创造更

多的模范村乡。今后的问题在于如何提拔劳动英雄，如何将劳动英雄的新鲜血液灌注到乡政权中去。其次就要选派适当干部下乡，如柳林区已经实行的。

二、注意增强某些财经部门及司法教育部门的干部，因为他们曾是政府工作中比较薄弱的环节，又是汉奸、特务分子破坏最多的环节，要使他们的工作迈步前进，就须给以干部的补充。

三、提倡家属参加生产，开展陈敏运动，奖励焦自珍、刘玉峰等积极生产自给的工属，鼓励抗属工属向陈敏看齐。陈敏的模范生产情形，报上已有介绍了，那是值得提倡和学习的。

四、还应该检查一下，遇有机构和人员未按简编计划实行，或虽已实行而因情况变动可以再行紧缩的，均须继续精简之。

这就是我们在精简方面的成绩与今后尚须努力的方向。

其次，我就说到统一领导问题

在政治方面，政策法规已完全统一，命令指示也已基本统一。一年前政府工作中政策法规不统一的现象，命令指示不统一的现象，制度纪律不统一的现象，一般的说，已经成了历史的教训。我们的这种统一，是置基于“坚持民主集中制”之上的，是民主的统一，以民主为基础的统一。政策、法令、命令和重要指示的决定，事先都经过酝酿、协商、讨论的过程，因此我们的统一，就是自觉的，就不致发生阳奉阴违的恶劣现象，而是大家一条心，身体力行。

但必须指出，我们还有个别部门的个别指示与命令，未经审核批准或必要的讨论，就随便发出，这是不对的，违反统一的原则。另一方面，也还有个别部门，不了解统一领导是建立在个人负责的基础之上，以为实行统一领导，就可以减轻自己的责任，

对于问题的处理，不慎重考虑，就随便往上送，缺乏独立负责精神，这也是不对的，应该改正的。

在组织方面，各厅、处、院、局过去直接指挥下级各科，不经过专员县长的现象，或者彼此对立，互不相谋的现象，大体上也已经改正了。

在人事方面，主要干部自由任免的现象，也已改正，干部管理基本上已经统一于民政处，只是各系统内部的干部调整，有时未能完全同民政厅协商或呈报备查，为一缺点。

但不能因此认为我们的统一领导已经完全彻底实现，以后可以安然无事了。为使统一领导做得更好起见，还须继续解决下面的问题：

一、散驻各地的附属机关、公营商店等，其业务应完全受当地政府领导，各当地政府则负责保证边府的政策、方针、制度与一般任务的执行；干部亦完全归当地政府管理，除主要负责人的变动须经过边府批准外，一般干部的调动只须呈报备查。

二、各系统内部的干部调整，均须与民政厅协商。

三、财经方面，经费开支须确立审核手续与制度。

四、边府办公厅与各厅、处、院、行、局之间，要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五、特别重要的是在全体政务人员中深入关于民主集中制，领导一元化与政纪的教育，加强在统一领导下的独立负责精神。

这就是我们在统一方面的成绩与今后尚须努力的方向。

再次，我就说到反官僚主义问题，在反官僚主义中改善我们的领导作风问题

大家知道，官僚主义是一个领导者与领导机关最恶劣的作

风，他在我们中国统治过几千年，我们来自官僚主义的摇篮，且继续受它的包围，因之我们曾经多少沾染了官僚主义的习气，其实是并不奇怪的。问题在于我们既经指出其错误以后，是不是有决心将它一扫而光。

首长动手，与群众结合呢？还是首长做官，与群众隔离呢？这就是区别领导作风好坏的主要关键。去年，我们确实从此着手，进行了斗争，因此，上上下下都有了进步。

下列事实指明了领导上作风上的进步：为贯彻“简政实施纲要”，在精简机构和人员上、建立统一领导的制度和纪律上，在调整干部上，做了许多具体工作。工厂会议转变了对工业的领导，在会议中检查了工作，从而暴露了问题，发现了坏蛋，并决定了整理工厂的方针和办法；以后，各主管部门亲自深入工厂，普遍检查与整理，使赵占魁运动胜利展开，使工业生产量大大提高，生产成本大大减低。高干会后，帮助吴满有订定去年生产计划，对边区按户计划及生产竞赛起了号召推动作用。农业累进税试行条例的制定，经过反复的调查研究，又经过郿县、安塞两个区乡实地试验，加以修改，然后提到庆阳、绥德、延安三县试行。中等学校的整学会议，历时半年，对边区中等学校的历史和现状，做了各方面的调查研究，然后才作出结论，提出改革方向。值得特别提出的，是边府各部门的干部坦白运动，大家都实行了首长负责，自己动手，又与群众密切结合的领导作风，保安机关领导下群众防奸运动，也坚持了宽大政策与群众路线，而不是单纯依靠保安机关的少数人员。边府对于专署的日常指导，亦多先给专员以考虑的机会。

在各下级政府的领导作风上，也同样有了很大的进步，最显著的表现两个方面，第一是对于生产的领导，大家自己动手去

组织变工队，改造二流子，订农户计划，修水利，组织运输队，改造骡马店，改良打盐，改良植棉，改良畜牧，改造合作社等等；第二是对于防奸工作的领导，大家亲自动手去调查、规劝、审讯，发动坦白运动与组织坦白大会等等。关于这两方面的具体事实，报纸上已经公布过很多，我就不再一一详举了。

但这并不是说，我们的所有环节与所有干部的作风已经统统进步了。还有这样的干部，他们至今不切实负责，不积极动手，照例办公，照例移转，不注意检查执行的程度与实际结果。尤其是高高在上，缺乏群众观点，不调查研究，更不向群众学习，他们是在做官，不是在做革命的领导工作。

我们亲眼看到，凡是首长负责与群众结合，丢掉了官僚主义的地方，就有生气，有办法，有创造，一切都日新月异。凡是首长不负责，与群众脱节，舍不得丢掉官僚主义的地方，就无生气，无办法，无创造，一切都毫无成就。譬如淳耀县长刘永培同志，做到了前一点，所以能够大量移民，创造白塬村，创立田云贵合作社，发展挑铸塬妇联等等。不久前调动工作时，老百姓都拉着他，不让他走。又如他的前任县长则属于后一点，就是说，他官气十足，天天打算怎样为自己做生意，怎样为自己发财，对老百姓的事情却置之不理，所以工作既无成绩，更受群众反对。现在，我们的各种政策与方针十分明确，任务已经决定，尤其群众已发动起来，群众和干部的积极性与觉悟程度都已提高，象去年的生产热潮，各地自卫动员的热潮，防奸的热潮，减租的热潮等等，使得官僚主义的地位更加狭窄了，而我们政权工作中官僚主义作风也已基本上克服了。但是，官僚主义的残余还显然存在，官僚主义的灰尘，正如毛主席说的，还继续向我们扑来。因此，首长负责，与群众结合，反对官僚主义，仍然是我们的战斗

口号，并且永远是我们的战斗口号。

这就是我们在反官僚主义方面的成绩与今后仍须注意的地方。

再次，我就说到提高效能问题

由于我们掌握了政策方针的领导，例如我们掌握了“发展经济、保证供给”的方针，生产就有大大的发展；掌握了宽大政策，防奸运动就普遍展开。由于我们反对了业务方面的分散力量，而采取了集中力量于主要方面的办法，如集中力量于生产、防奸、干部整风、整中学、整司法等，就获得显著成绩。由于我们坚持了统一领导，反对了系统林立各自为政的现象，精简了机构，特别是确定专署为边府代表机关与加强下级，反对了官僚主义等等，就提高了工作效能。所有这些，我在前面已经大略提到了。现在，我只着重地讲一个问题，看看我们的工作效能到底提高了多少。

大家知道，当整风运动尚未深入和防奸斗争尚未展开之前，在我们的某些机关、学校和工厂内部，是曾经有三种干部和三种人工作着的：一条心的正派人，半条心的自由放任主义者，还有两条心的暗害分子。一条心的人拼命要把工作做好，半条心的却拉着他的腿，两条心的人暗地打负号，因此，在这些地方，工作总是不起劲，甚至糟得不象样子。自从整风深入和防奸斗争展开后，情形就完全两样了，例如边府文书科的誊写员，过去每人每日平均只写五百三十九个字，现在三个人就做了过去十三个人的工作。边区通讯站，过去组织庞大，仅总站就有二十三人，但收发信件书报还经常发生错误和积压现象；延绥、延庆两路都开日夜班，但前者单程需时十多天，后者需时半月多，而每月平均还

要支付运输费一万五千元；坏分子当权，老干部倒霉。去年五月经撤换站长，紧缩机构实行整风后，就气象一新，不仅积压与错误等毛病完全消除，而且投递数量由一月至四月平均每天一六，六六一件骤增到五月至十一月平均每天三〇，〇七八件；投递速度也大增，延绥线只需五天，延庆线只需八天，而日夜班反而废止，运输费反而取消了。尤其在政府经营的自给工业中，效能提高的程度更为惊人。难民工厂，过去每台铁机每月平均织布十三匹，现在每台织布二十一匹，提高百分之六十三。振华纸厂，八月份出纸一一五·四令，每令需工一三·八个，十月份就增加到二一六·六令，每令只需工八个，提高百分之四十二。化学工厂，四月份出肥皂三〇，七二六条，八月份就增加到五八，九二四条，提高百分之九十二，成本则由四月份每箱一·二石小米，减至八月份每箱〇·八九石。这些事实说明了一个什么问题呢？说明了因为我们已经去掉了暗害分子，把自由放任主义者改造成一条心，增加了一条心的人，所以就大大的提高了工作效能。

但应该认识，我们是处在整个世界同时也就是整个中国大变动的的前夜，我们的事业在发展着，任务日新月异，要不落后，要想赶向前头，我们就应该继续提高效能。怎样做到这一点呢？我想办法只有一个：不骄不傲，努力学习，提高自己。

这是我们在提高效能方面的成绩与今后尚须自我锻炼的地方。

最后，我就说到节约问题

我们的民力动员减少了。以延安、绥德两县为例：延安前年动员民力六〇，〇二五个，去年只二八，四九三个，减少三一，五三二个，即减少百分之一百一十强。绥德前年动员民力七五，

一九六六，去年只九〇〇个，减少七四，二九六六，即减少百分之八千二百五十五强。为什么会有这样大的变化呢？因为我们开展了军队的拥政爱民运动，他们用各种实际行动表示了对于人民的热爱，自运粮草，减轻人民负担，就是其中之一。例如三五九旅，不动员民力而动员指战员自己背粮，从甘谷驿陈家庄到南泥湾，一次就为人民节省一千个人工，三千个畜工，和十一万元路费。因为我们的粮食调剂有了进步，老百姓的公粮不限定送到本县仓库，可随各地需粮情况送往邻近地区，并规定送粮最远不超过两站路。此外，粮食局用自己的几百头牲口前往运输调剂，并动员延安各机关自出牲口运粮，去年延安各机关就自运了二万至三万石。

粮食、燃料和日用品节省，在个别机关、部队、学校中也已开始实行，并获有成绩。如三五九旅用洋芋与南瓜部分代替粮食，就节省了很大一笔粮食数目，使该旅粮食全部自给成为可能。边府办公厅、中央党校等在节粮方面也做得不坏。保安处等机关过去每人每日平均须用煤炭两斤，现在只要一斤（小秤），节省了一倍。

值得特别提出的，还是工厂方面的节省。譬如边区被服厂去年利用破布十七万方尺，等于五十匹大匹布；节省新布十一万一方尺，等于四十二匹大匹布；又节省线五百三十三码。边区纺织厂去年七月每天平均有废纱二斤二两八，八月即减至一斤三两五，九月更减至十两五。振华造纸分厂去年十月将锅灶改造后，每月节省木材五万斤。这些数目并不是很小的。

但从总的方面看来，应该说，节约工作还做得并不令人满意。节约只是部分的实行，而浪费却是比较普遍的现象。大家只注意了丰衣足食，而忘记了丰衣足食的物质基础是生产，又是节约，是“开源”，又是“节流”。在发展生产的前提下，我们要

丰衣足食，又需要节约。必须提出这样的口号：“力行节约”。
必须从两方面着手，马上就做：

一、财政方面，从新的情况出发，从各机关、学校、部队的绝大部分已经建立家务、有了相当基础的情况出发，规定新的供给标准，不发或少发经费，以便紧缩开支。

二、机关、学校、部队方面，要开展节约运动。要发展生产，又要力行节约，要奖励生产，又要奖励节约。

这就是我们在节约方面的成绩与今后尚须用大力注意的地方。

这就是去年我们已经做了的全部精简工作的大概叙述。

曾经有过那么一些人，他们非常害怕精简政策，他们懂得，这是一个重要政策，是边区的十大政策之一，因之他们就到处造谣，说什么“共产党的精简政策就是排挤非党人士，就是实行一党专政的准备”，企图以此一举两得，破坏我们的团结，又破坏我们的精简政策。但事实证明了这是徒劳无益的，我们已经不是根据他们的愿望，而是根据人民自己的意志，象我们前面所说的，将这个精兵简政政策坚决的实现了。

但为了今后的需要，我们必须把精简政策向前推进一步，把它与发展生产、提高军事、继续防奸三大中心任务联系起来，与其他各种政策联系起来。我们首先要在政府系统中把它贯彻到底，同时希望军队与机关学校也继续贯彻它。为着全世界推倒法西斯强盗，全中国推倒日本帝国主义而继续努力，我们的工作还应加强，我们还应从精简、统一、效能、节约与反官僚主义五方面，做我们尚未做得彻底的工作。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拥军工作指示)

——民国三十三年一月九日——

各专员县(市)长:

经过前年高干会与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拥军之后,边区人民拥护军队的热情更加提高了。对于驻军、伤病员、残废军人及抗属,举行了普遍的慰劳,慰问;去年的自卫动员,更显示出军民之间的密切团结与人民对自己军队的爱护。三边、甘、鄯等地对军队开荒生产,给了应有的帮助;子长、安塞、同宜耀等县对优抗工作采取了一些具体办法。去年军队方面开展了拥政爱民运动,实行拥政爱民公约,做得很好。拥军运动与拥政爱民运动,使边区军民大团结更加巩固,保卫边区更有保证。但从全部拥军工作看来,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这就是在优抗工作方面,缺乏为抗属建立家务的观点;在归队工作方面,许多地方采取了消极应付的态度。这两大缺点必须克服。

依此情形,边府对于今后拥军优抗工作,及今年拥军月工作给予下列指示:

(一) 由于抗战与革命的长期性,拥军优抗须有长期打算。现在边区发展生产,军民丰衣足食,对于抗属工作尤须提高到帮助抗属建立家务,达到丰衣足食的水平。这就是今后优抗工作的

方针。为了实现此方针，须采取以下具体办法：

第一、由各分区依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及人民丰衣足食情况，规定抗属丰衣足食的最低标准，包括衣食日用在内，无论男女老幼，同一享受。

第二、依前项每人每年食粮标准，保证每家抗属有足够的耕地（由当地政府调剂）和收获。

第三、依每家抗属具体情况，帮助其经营适当的副业，如纺织、畜牧、养蚕等等，以补助其日常用费。

第四、抗属中有劳动力的，须依其劳动力强弱，参加生产（耕种或经营副业）。参加生产应成为模范抗属的第一条件。劳动力不足的，由当地群众补助其不足部分；只有全无劳动力的才由群众全部代为经营。

第五、按户帮助抗属订立生产计划及其实现的办法，并经常检查其执行程度，解决困难。

第六、为抗属建立家务所缺乏的物资，尽量由当地政府与群众帮助解决；不足时，可优先取得农贷。

第七、凡物资局、公营商店与合作社，均有调剂抗属生产资料及收买抗属生产成品的责任。卖给抗属的生产资料和日用品，须凭抗属所持优待证（各分区应依照边区政府制定之式样印发之）给以九折优待。

在帮助抗属建立家务，保证丰衣足食的基础上，应注意抗属的政治教育，提高他们的觉悟程度；对于抗日军人的妻子，必须严格遵守边区政府一九四三年一月九日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的限制；给以法律上的保证。凡挑拨离间抗属夫妻关系感情或唆使抗属离婚者，政府必须查究，并予以处分。

（二）对于退伍残废军人同样应该执行建立家务的方针，鼓

励他们积极从事生产（以农业为主，不适宜从事农业者，得经营别业），帮助他们成家立业。地方政府应充分注意此项工作，看同优抗一样重要，并发动群众对他们的互助热忱。前面（一）项的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各条办法，均适用于优待退伍残废军人。

在退伍残废军人中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号召他们学习退伍劳动英雄杨朝臣，鼓励他们发扬八路军革命传统，并用各种方法纠正某些退伍残废军人的落后思想，使他们在地方上成为公民模范。

（三）一九四三年的归队工作最少成绩，其责任首在各级政府未注意执行边府去年一月十五日颁布的“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办法”，及时督促他们归队。现在必须利用冬季整理民兵及一九四四年拥军月的机会，将去年一月一日以来潜逃或逾假不归的战士，一律动员归返原部队。在归队动员中，必须贯彻上项办法的各项规定。同时鉴于停留在乡间的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有相当数量，在着手动员前，各县政府须指导各区乡政府调查清楚，全乡全区应归队的战士及其未归队的原因，做好动员的准备工作。动员时，须派出在群众中有信仰的干部或劳动英雄，去向战士及其家属劝说解释抗战与保卫边区的光荣；向他们宣布边区政府今后优待抗属的方针和办法，听取他们的意见或困难，特别重要的是动员当地群众参加，把归队运动造成群众运动。如果不采取政治动员，不经耐心说服，不运用群众的规劝与批评，不具体解决归队战士家庭的困难，归队工作是难以收到效果的，简单的办法更易引起对立与恐惧，应当防止。

不论潜逃本地或逃他乡，均须一律归队，政府机关及群众团体不得录用他们，其已参加地方工作者同样应该归队，其有冒充

移难民潜逃他乡者，其家属得按移难民优待外，其本人应归队。凡干部之亲属为潜逃战士者，应首先督促其归队，如有包庇，从严处罚。在动员期间，各县各区各乡之间，应互相取得联系，互相通知逃区的战士并代为动员，以资配合。

在动员期间，应与防奸斗争配合起来，加强自卫军哨站，严防奸细破坏。

要在此次归队运动之后，依据“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办法”建立经常的归队工作，保证及时归队，今后军队实行战士请假条例，区乡政府必须保证假满如期归队。

(四) 今年拥军月仍定于旧历年节举行，具体时间由各专员与分区司令协商规定，今年拥军月应推行下列各项工作：

(1) 慰劳慰问军队、抗属、退伍残废军人及伤病员。举行军民联欢，宣传军民团结保卫边区，特别要向人民宣布“拥军公约”，宣传拥军归队、优待抗属及退伍残废军人的意义及办法。

(2) 检查全部拥军工作，听取军队、抗属、退伍残废军人及伤病员对政府及人民的批评和意见；并执行自我批评。

(3) 为抗属及退伍残废军人建立家务，进行具体的准备工作，如调查登记土地及各种生产条件之准备，帮助按户计划等等。

(4) 完成去年一月一日以来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的归队工作。

(5) 为军队做鞋子十万双（具体办法已另行通知）。

(6) 发现模范抗属、模范退伍残废军人，模范的拥军工作者（干部与群众）与拥军模范村，召集群众大会举行奖励。

(7) 进行有关拥军登记，并作出拥军总结，汇送民政厅；同时将进行情况，随时写稿寄由解放日报登载。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民政厅长 刘景范
 副 厅 长 唐洪澄

附 件

陕甘宁边区拥军公约

拥护军队	保卫边区	帮助生产	参加战争
军人过往	招待殷勤	转运伤病	爱护关心
防奸严密	消息灵通	优待抗属	建立家务
退伍残废	立业成家	潜逃战士	归队不差
过年时节	慰劳有加	军民团结	战胜日寇

陕甘宁边区为公布防奸公约的指示

(指字第四十四号)

——民国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各专员、县（市）长：

边区防奸工作，一年来由于各级领导机关同广大人民密切结合，展开了群众运动，坚持了宽大政策，所以能给予敌伪及反共特务政策以严重的打击，从各地组织内部及群众中间，清查出许多暗藏的特务破坏分子，同时在各级干部和各地群众中涌现出许多积极分子，象阎开增、冯光琪、张丕漠类型的防奸英雄和模范人员。一年的经验证明了，只有广泛的群众防奸斗争，才能处处打击特务暗害分子，巩固我们的政权，保障边区人民自由民主、丰衣足食的生活，过去某些人忽视发动群众起来进行防奸斗争的观点是错误的。各级政府及其保安部门，应当很好的总结这些经验教训，切不可满足于现有的成绩，必须认识特务破坏不仅是普遍的，而且是长期的，今天边区内部隐藏的汉奸特务并未完全揭发，而且敌人和反共特务机关还在继续派遣，因此，防奸斗争是既普遍而又长期的斗争，必须更广泛的组织群众，继续坚持防奸运动。为此，边区特公布防奸公约，号召全体人民，无分男、女、老、少，一律遵守，努力参加防奸工作，协助政府保卫机关进行盘查、警戒、捉汉奸、打土匪、彻底检举特务，防止反共分

子一切破坏活动。各级政府应将此公约普遍发到所属居民及当地所有机关、部队、学校、工厂、团体、商店等，尤其注意在居民群众中进行宣传解释，给群众以防奸教育，使他们既能提高警觉性，积极参加防奸斗争，又能保护好人，防止诬陷。务须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遵行。各级政府人员及保安人员，尤须注意掌握政策，分别是非轻重，并应随时检查各地执行情况，发现模范，批评落后，纠正错误、奖励正确的积极分子，以加强防奸力量，而达彻底肃清汉奸特务破坏之目的。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保安处处长 周 兴
副 处 长 刘海滨
刘秉温

(附) 陕甘宁边区人民防奸公约

男女老少	人人防奸
肃清特务	汉奸敌探
消灭土匪	反共点线
严密户口	加强哨站
发现嫌疑	查究根源
经常报告	保卫机关
保护好人	防止诬陷
被敌欺骗	争取向善
顽固不化	依法严办
保护生产	巩固政权

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

——民国三十三年一月边区政府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边区施政纲领及边区实际情况制定之。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权，包括农地，林地，牧地，荒地，宅地，墓地，矿地及一切水陆天然富源之所有权。
- 第三条** 依保证人民土地私有制的原则，凡合法土地所有人在法令限制范围内，对于其所有土地有自由使用、收益和处分（买卖、典当、抵押、赠与、继承等）之权。
- 第四条** 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土地为一切依法分得土地人所有；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土地仍为原合法所有人所有。
- 第五条** 为厘定边区人民的土地所有权，由边区政府颁布土地登记办法，举办土地登记。土地登记时，土地所有人须分别呈交下列之证明书状：
- 一、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为依法取得边区政府所发的土地所有权证，分地以后依法转移土地之契约，或分地时之分地证或补分凭证。
 - 二、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为合法取得土地之契约。

三、如上述契约或凭证因故遗失或毁坏，或在土地革命中未及颁发分地证者，则须交验当地群众团体或分地时工作人员之证明文件，或土地四邻公正人士及村长之证明文件，经考查确实者。

第六条 土地登记时，凡业主实有土地因当日未经真确丈量，致超过过去凭证所载之数量，经证明确非侵占他人土地或公地，而又为自行经营者，得照实呈报登记，不予追究。如超过数量部分，故意搁置荒芜，不予经营者，政府得收归公有。前项土地在登记后，查明仍有隐匿不报之土地，其隐匿不报部分充公。

第七条 土地登记后，地权有下列变动情形之一者，须于一年内向当地政府申请重新登记：

- 一、地权发生转移者；
- 二、地权分割者；
- 三、土地有分合、增减、坍没及其他变动者。

第八条 凡属下列各种土地，均为公有：

- 一、军事工事及要塞区域的土地；
 - 二、公共交通的道路；
 - 三、公共需用的河流和其他天然水源地。
 - 四、凡不属于私有的矿产地、盐池、荒山、森林、名胜、古迹等；
 - 五、依法没收归公的土地；
 - 六、其他未经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权的一切土地。
- 凡公有土地，除法令有特殊规定者外，一般由当地县、市（等于县的市）政府统一登记管理，其所有

权属于边区政府，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侵占。

第九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请政府领取公地或公荒，并可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

一、留居边区的退伍抗日军人和抗日军人家属，没有土地耕种者；

二、蒙、回等少数民族人民愿在边区境内居住，而没有土地耕种者；

三、外来灾民、难民、移民或边区人民愿从事自力耕种，而没有土地者；

四、在分配土地时期外出的业主，现在回边区居住，而他的土地已经没收分配，现无土地耕种者。

公地、公荒是否发给和发给多少，都由县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之；但第八条所载一、二、三、四各项公地，不得发给。

第十 条 在公荒很多并经政府指定的区域，人民所开荒地，得依法取得其所有权。

第十一 条 部队、机关、学校、团体及公营企业，得依法领取（不得自由圈地）公地、公荒使用、但所有权仍属于边区政府。

第十二 条 合法土地所有人不在当地时，土地可以由他的亲属或代理人代管；没有代管人时，可以由政府代管，并招人耕种。在他本人回归时，须发还其土地，并酌量发还其地租。

第十三 条 由于建筑国防工事，兴修交通道路，进行改良市政工作，以及举办其他以公共利益为目的而经边区政

府批准的事业，政府得租用，征用或以其他土地交换任何人民或团体所有的土地。

第十四条 本条例颁行后，收入于“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中之“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应即废止之。其他一切有关土地问题的法令或条例与本条例有抵触者，概依本条例行之。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俟下届参议会追认之，其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完)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指字第四十八号)

(关于传达政府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关于改善
司法工作的总结并指示执行的具体任务)

——民国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总结，已经明确的指示出关于改善司法工作的方向，兹特依据政务会议的决定，着各专员县（市）长及各级司法机关执行以下的具体任务：

一、各级司法工作人员，除参加专署或县政府讨论政府的一年工作报告总结时，需要专门研讨关于改善司法工作的部分（见二月八日解放日报），遵照政府指示的原则逐项检讨过去的司法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拟订新的计划，限于三月底以前将研讨的经过及对司法工作的意见，汇集报告高等法院。

二、责成各专员并各县（市）长清理所属监所人犯，并检查监所工作，其办法如下：甲、关于清理犯人方面，应依下列原则：（一）凡属二流子性质的过犯，如犯赌博、偷窃、卖淫和抽大烟等，而非反革命行为者，应一律准予具保释放，交由乡（市）政府约束改造；无保的，即由乡（市）政府或群众团体领回。（二）一般案情轻微的刑事犯（破坏边区的反革命犯、匪犯

及杀人犯不在此内)，在守法中表现悔悟改正者，可准予保释。其刑期或残余刑期在一年以下者，由县（市）政府直接处理，一年以上至两年者，则须呈报专署分庭批准。（三）其他刑期或残余刑期在两年以上，而因特殊情形以为可以保释者，则须呈报高等法院批准。（四）凡属过去分配在各机关生产或工作的犯人，刑期已满者，须宣布释放，刑期未滿者，依前（一）、（二）两项原则清理，均须通知犯人本人及其所在机关。乙、关于监所工作情况者，应注意：（一）关于犯人的生活待遇情况；（二）犯人的生产时间和生产情况；（三）犯人的教育时间和教育情况；（四）其他情况；（五）征求犯人的批评和意见（要照实记录呈报）。丙、清理和检查均须于三月底至迟四月十日以前完成，将详细材料寄边府审查研究。各专员、各县（市）长，务须向边府提出改善监所工作的意见。

三、清理案件：甲、重新审查破坏分子经手的案件：（一）先审查刑事案件，后审查民事案件。（二）如发现有重大错误的，即另行改判，给以平反。（三）搜集破坏分子在司法工作中进行破坏的材料。乙、结束积案：（一）在清理案件期中，将过去积压的民刑案件，审理清楚，完全结束。（二）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如期结案的。应呈报备查。本项工作统限于五月底完成。清查案件的材料，随时报告高等法院。

四、搜集审判经验。每个分庭，每个司法处，每个地方法院，均须将自己的审判经验用具体判例作为材料写出来，寄给高等法院，此项工作须于五月底以前完成。

五、调查民刑事调解经验。区政府（例如柳林区房文礼区长的调解工作就做得好）、乡政府、行政村主任，自然村长或劳动英雄，或其他公正人士，热心调解民间民刑事纠纷足为范例者，

每县至少调查搜集二个以上的经验，详细写出，于六月底以前寄高等法院。

以上工作关系于边区司法工作的改进，非常重要，各专员及各县（市）长，兼管司法工作，务须亲自负责领导督促，按时完成，勿得延误，是为至要。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高等法院院长 雷经天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指字第四十九号)

(为指示推广种植洋芋)

——民国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各专员、县(市)长：

为了“备荒自卫”，要想各种办法使边区多增加粮食产量，做到“耕三余一”两年完成。今年在广泛的群众生产运动中，除有荒地区域，多开荒、扩大耕地面积及普遍深耕细作，提高粮食产量外，推广种植洋芋，也是增产粮食的重要办法之一。在边区各地都能种洋芋，且利益甚多。

一、洋芋产量大，一亩地的粮食，平均只能收细粮二斗左右，一亩地的洋芋，至少能收五百斤，多的能收到一千五百斤左右，可顶细粮五斗到一石五斗。

二、一般不太适宜种其他庄稼的阴坡沟圪地，均适宜于种洋芋。

三、洋芋亦可储藏，蒸煮晒干，经久不坏，荒年可以作粮食，丰年也可以多调剂饭食，节余谷糜(洋芋干饭可省一半米)，以备荒年。

四、洋芋是长年最好的蔬菜，蒸、煮、煎、炒，还可以制粉，可调口味，增加饭食，于身体营养也好，同时夏洋芋虽收成较少

而成熟早（收了还可以种秋菜），“处暑”（阴历七月初五阳历八月二十三日）前后，就可以吃上，青黄不接的时候，可以起调剂粮食的作用。

种洋芋利益很大，业经边府决定，本年全边区最低要增种洋芋三十万亩，并尽可能求得超过，同时应以精耕细作，求得每亩产量六百斤至一千斤。兹据各分区报告，除保持原有洋芋种植面积外，延属、绥德两分区准备每人平均新增种半亩，陇东分区新增种八万三千亩，关中分区新增种六万三千亩，除照准以上四个分区所提增产数量外，三边分区亦应根据该分区具体情况订定本年增种面积。

在洋芋的耕作和储藏上一般应注意下列问题：

一、洋芋可分夏洋芋和秋洋芋两种，夏洋芋种得早，收得早，但不宜储藏，产量亦少，宜少种。秋洋芋收成大，宜储藏，应多种。

二、洋芋要选产量大的籽种。要按各地气候和土质的不同，多施适宜的肥料，要多锄，锄的时间要适当，力求精耕细作，增加产量。

三、要适时收藏，秋洋芋迟至寒露（十月八日）前后，地冻以前就要收藏，免得冻坏。

四、洋芋储藏的办法，一般可以做到的有两种，一种是窖藏法，一种是晒干储藏法。窖藏不论是用土窑或土窖，最主要的应注意：（一）要通风，使水气能够发散，并要随气温的变化，经常注意通风口的关闭和开放。（二）要凉爽，不可太暖。太暖洋芋长芽；也不可太冷，太冷洋芋受冻。不可潮湿，潮湿会腐烂。在洋芋储藏前，应铺开晾干水气，经过选择，僵皮、受冻和已破烂的洋芋，必须拣出，免得腐烂。如管理得好，可以储藏一个对

年。晒干储藏法，或是生洋芋切片晒干储藏，或是蒸熟切片晒干储藏。储藏中应经常保持干燥，这样可以经久不坏，是最好的“备荒”长期储藏办法。

关于推广洋芋办法，各地亦可因地制宜，多可采取，一般的应注意下列各项：

一、首先要干部认识：推广种植洋芋，是今年增产粮食的重要办法之一，是为了“备荒自卫”，并要将推广种植洋芋的利益，向群众宣传解释清楚，表扬愿意多种洋芋的群众，发动和帮助群众多种洋芋，并以种秋洋芋为主。

二、各级政府，应拟出增种洋芋的具体计划，俾便检查。

三、调剂洋芋籽种，缺乏洋芋籽种的农户，用借籽、换籽、或买籽等办法，进行调剂。

四、为了提高每亩洋芋的产量，要宣传和发动群众，注意选种、选择土地、多上粪、勤锄、多拥土、适时种、适时收藏的工作。

五、有发现过去种洋芋多、产量特别高、储藏办法好的农户，可以酌情给予奖励和表扬，并介绍其具体经验。

六、可以组织调剂妇女、老汉、儿童等的劳动力，进行削洋芋籽、下种、锄草、拥土、收藏洋芋等工作。

推广种植洋芋，是本年增产粮食中一个新的任务，各级政府必须有切实的布置具体的检查，及时发扬优良经验，纠正缺点。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建设厅	厅	长 高自立
副	厅	长 霍自乐
		高长久

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条** 男女婚姻以自愿为原则。
- 第二条** 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
- 第三条** 少数民族婚姻，在遵照本条例原则下，得尊重其习惯法。
- 第四条** 男女结婚，得向当地乡（市）政府申请登记，领取结婚证。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结婚：
一、患花柳病及其他不治之恶疾者；
二、略诱行为者。
- 第六条** 已订婚之男女，在结婚前如有一方不同意者，可向政府提出解除婚约，并双方退还互送之订婚礼物。
- 第七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者，得向当地乡（市）政府申请登记，领取离婚证。
- 第八条** 男女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可向政府请求离婚：
一、重婚者；
二、与他人通奸者；
三、图谋陷害他方者；
四、患不治之恶疾或不能人道，经医生证明者；

- 五、以恶意遗弃他方者；
- 六、虐待他方者；
- 七、感情意志根本不合，无法继续同居者；
- 八、生死不明已过三年者；
- 九、男女一方不务正业，经劝解无效，影响他方生活者；
- 十、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九 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具有离婚条件者，亦须于女方产后一年始能提出（双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 条 抗日军人之配偶，在抗战期间原则上不准离婚，至少亦须五年以上不得其夫音讯者，始能向当地政府提出离婚之请求。当地政府接到此项请求时，须调查所述情况确实，始得准其离婚。但抗属之丈夫如确已死亡、逃跑、投敌或另行结婚者，不受此限制。抗日军人与女方订立之婚约，如男方三年无音讯或虽有音讯而女方已超过结婚年龄五年仍不能结婚者，女方得申请当地政府解除婚约。

第十一 条 男女离婚前所生之子女未满七岁者，由女方抚养，已满七岁者，随父随母须尊重子女之意见，父母不得强迫，但得承认父母子女之关系。

第十二 条 女方离婚后未再结婚，而无力维持生活时，归女方抚养之子女之教养费由男方继续负担；已结婚者，其子女之教养费归新夫负担。如其子女愿随生父者，生父得领回。

第十三 条 非结婚所生之子女，与结婚所生之子女享受同等权

利，不得歧视。经生母证实其生父者，政府得强制其生父负责教养费。

第十四条 凡结婚、离婚，违犯本条例者，得由当事人诉经当地司法机关，讯实予以分别准驳；如涉及刑事范围者，以刑事处理。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其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本条例颁布之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即行作废。

(完)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指字第五一号)

(关于提倡研究范例及试行民办小学的指示)

——民国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各专员、县长：

过去边区小学教育，比较革命以前，是有了很大的进步，但，还从旧教育里面遗留下许多缺点，特别是在教育方针不能完全适合边区社会和群众的需要，首先，在教育内容方面，它不拿边区人民实际生活中的经验与问题来教育学生，相反的是拿了繁杂的非农村所迫切必需的课程来作为教授内容，结果，叫学生脱离生产，脱离家庭，学生回到家里，不能“照顾门户”。完小毕业后，即有轻视劳动，不愿务农的心理。女生进了完小，就有对家庭不和，闹离婚等现象，其影响所及，妨碍群众生产发展，破坏家庭关系，对于当前边区生产建设的要求是相矛盾的，因此，很多地方群众，不愿送子弟入学，使普及教育消灭文盲的工作，受到很大的限制。这些事实，经过去年整风以来，渐渐被各级政府及干部所认识。在个别地方，教育方针，教育内容，开始有了新的转变，如绥德分区提出：“学校和劳动、社会、政府、家庭结合”的方针，并已开始向着新的方向有所改革。其他地区，个别学校，从去秋以来，也开始注意到教育内容与生产和家庭相结合，

如延市完小，从去年下半年起，四年级以上学生添教记账法，写信，写路条写契约，珠算，并提倡学生写字，注意劳动，鼓励学生回家后帮助家庭工作；有礼貌，孝敬父母；春节时闹了秧歌，参加了延市防疫宣传；这一切都得到了初步的成绩，取得了群众的赞扬，今春延市群众均纷纷送子弟入学，改变了过去对学校的态度。又如延安县最近教师联席会上，也提出“生产和教育结合”的方针，郃县第一完小，子长第一完小，均提出了一定的生产任务，使生产和教育结合，其他地方也有同类现象。这一切说明了边区小学教育已向新的方向转变，这是非常可喜的现象。从这里，我们又得到一个证明：只要我们想到群众，为群众打算，适合群众的需要，我们的学校就可以办得好，群众也就一定欢迎我们的学校；自然，在今天，我们这样的转变，还没有普遍，并且，仅仅是开始。

其次，在学校形式方面，过去边区的小学，也是不适合边区群众需要的。因为抄袭旧的一套制度，课程，学校很难普遍设立，一个乡甚至一个区以上才有一所学校，多数学生都要离家住校，既不能参加家庭的生产，还要加重家庭的经济负担，又因学校的活动家庭不得而知，年限久长，更造成了家长们很大的怀疑，以为儿童一进了学校，就变成了“公家人”，这样，大多数的家庭，就不愿或不能送儿童入学，大大限制了边区教育的普及，加以我们的教师程度也不够高，对于农村的群众缺少联系，县、区政府也缺乏经常的领导，所以，我们的学校，很不容易办好，我们只知道政府来办学校，而不知道真正发动群众的力量，根据群众的意志，来办群众自己的学校，由群众来决定学校的形式与内容。过去也有个别地方有民办小学，但，那里的政府常常给限制，或者听其自流，不加以指导，现在，我们应该来一个大的转

变，把大多数的甚至全部的小学交给地方群众自己办，政府则在物质上予以补助，在方针上加以指导。在这个方针之下，将来应做到每村都有一个民办的村学，在村学的协助下来办冬学、夜学、识字组，以达消灭全边区文盲之目的。这种新形式的民办公助的小学，在今天的延市、延安县，已经开始出现了，他们已经创造了许多宝贵的经验，我们应该加以发扬。

各级政府应该注意所属小学教育的改革，提倡研究各地范例，奖励优良学校，教师，发现教育英雄，搜集材料，总结经验，并将这些材料提供今年下半年准备召开的国民教育会议，以期制定彻底改革的方案，于明春普遍的实行。其次，应本民办公助的方针，提倡人民自办小学，每县至少试办一处，并将现有公办小学逐渐转变为民办小学，这是今年上半年各级政府对于国民教育应严加注意之点。关于民办公助的方针，还提出以下几点说明：

(一) 民办小学的形式与这一方针执行的步骤，一般按各地具体情况决定，不求一律。目前各地人民要求开办小学甚多，据已有的事实，新开办的有完全民办，有公私合作的。一般普小，人民如要求改为民办，而群众确有力量接办时，应即改为民办，逐渐达到自中心小学以下，均归民办。

(二) 关于民办小学的学制、教育内容等，应尊重群众的意见，按群众自己的需要，学制的长短，上课时间(是整天或半天，一年上几个月的课)，均不求一律。课程科目可同意群众的要求，废除暂时不急需的科目，如群众只要教识字，写字，珠算，不教其他的东⻄，也可以允许他(在原则上我们希望还能教些乡村日常生活上学生可以接触到的政治生产知识)。教材如群众不愿意用我们的课本，而要求教“百家姓”“杂字”等书，我们可以和

他们商量,并代他们编写旧形式新内容的东西(教厅拟专为这类学校编出新课本)。但是,过于陈腐的东西,则应告诉群众,这些娃儿学不得,学了在今日也无用处。教师也可以让群众聘请他们最信任的人,只要是好人,年纪大些也无妨,政府则应给以指导和帮助;群众要求我们代聘教师,我们可以介绍人给他们。其他如学生名额不必加限制,十个八个都可以;最近有的县政府提出要上三十名额及一定的设备,才允许人民办学,那是不适当的。在校址选择、经费、教员待遇等等,完全可以让群众去决定。

(三) 民办不能和公助分离,不能听其自流,以为这样可以减轻我们的责任,恰恰相反,我们更要加强领导。在开始民办时,县一级更要多加注意,要有人经常负责督促,检查,帮助,随时解决群众的困难,纠正不应有的偏向;但直接的切实的领导要逐渐责成区长,乡长。今后检查民办小学,应是区长、乡长行政工作之一部分,县一级的总其成。这样,民办小学才能办好,并有发展。区、乡干部过去对于教育素不过问的现象,必须加以纠正,在民办公助方针实行之前,各专署、县政府,首应在政务会议上详细讨论,并召集区、乡干部开会,讨论本指示,并将这一指示传达下去,务使每一干部彻底了解,以达到今后各地小学教育有彻底的转变。此致

敬礼!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厅长 柳 湜
副厅长 贺连城

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度 各机关部队学校一般的生活 及财政供给和节约标准

一、去年各机关、学校、部队在自己动手增加生产方针下，经过巨大的努力，得到了很大的成绩，这不仅达到了丰衣足食，而且创造了很大的家务，奠定了生产自给的有力基础。

二、今年为了节约储蓄，克服浪费，增加生产自给，减少财政开支，以蓄集力量，抗战备荒，因此规定：

（一）各机关、部队、学校一般的生活，以下面规定为标准。

（二）生活标准除政府发给部分外，一律由生产自给。

（三）生产有余者由机关或个人储蓄，不得任意消耗，以免浪费。

三、机关、部队、学校生活及财政供给标准如下：

个人生产——各机关、部队、学校的个人生产（农业、手工业）

除以一部归公外，应以一部归生产者自己支配，以贯彻公私两利之原则。具体分配的比例（三七分或四六分）可由各机关、部队、学校按自己的实际情形决定之。

一般生活标准：

甲、伙食费（一律按十六两秤计）每人每月：

（一）大灶：肉二斤 油一五两 菜三〇斤 盐一斤 石炭四五斤（如烧木柴则为九〇斤）

- (二) 小灶：肉四斤 油一斤半 菜三〇斤 盐一斤 石炭七〇斤（如烧木柴则为一四〇斤）
- (三) 政府发给标准：肉一斤 油十二两 盐十二两 炭三〇斤（注：炭价照朱家沟炭窑价格）
- (四) 机关、部队、学校一般的照政府发给标准发五分之三，其余全部自给。
- (五) 医院病员，休养员，照小灶待遇，其中由机关送的病员由各机关自带伙食，政府另补助肉二斤，油九两，炭二十五斤，无机关、学校的由政府照小灶标准发给，但医院、休养所工作人员，仍照一般机关规定。机关卫生所之病员照小灶待遇，由政府照送医院病员标准发给。荣誉院之休养院，肉照小灶标准待遇，其余与大灶同，自己不能生产者由政府发给外，其能生产者自给一半，荣誉之工作人员，与其他工作人员同（但是残废人员仍照残废员待遇，政府发给）。
- (六) 儿童奶费一个月至十二个月，每月肉六斤，政府发给。十二个月以上儿童，另发粮食，照粮食局规定。保育院及托儿所儿童照小灶待遇，由政府发给。工作人员照政府标准。干部子弟学校及保小学生照政府发给标准，另加肉一斤，菜自给，其余政府发给，工作人员照一般机关标准由政府发给。
- (七) 产妇生产费肉八斤，产前产后按小灶发两个月，政府发给（吃小灶者不发）。
- (八) 招待所客人除菜自给外，其余由政府发给，但工作人员待遇与一般机关相同。

乙、办公费：由政府发给，按人数计算，每人每月：

(一) 文具纸张:

纸张 笔 墨

机关 每月五张 两个月一支 一钱

学校 每月五张 两个月一支 一钱

部队 每月二张 六个月一支

(二) 煤油 (每月):

春冬季 夏秋季(每灯春冬季七钱,
夏秋季四钱)

干部 一〇·五两 六两 (平均二人一灯)

学生 七·〇两 四两 (平均三人一灯)

战士 一·七五两 一两 (平均十二人一灯)

什务员 五·二五两 三两 (平均四人一灯)

夜工至十二时者每灯每日另加七钱, 通夜工作者另加一
两四钱。

(三) 路费机关自给。

(四) 木炭机关自给。

临时费、杂支费全部机关自给。

丙、被服费:

(一) 单衣一套政府发给, 但各机关负责动员节约, 本年达
到百分之四十的人不领。

(二) 棉衣、大衣、被褥、棉鞋、单鞋等本年一律不发 (去
年均有)。

(三) 儿童服装政府发给:

初生儿童发布三丈五尺, 花三斤, 三岁以上发布三丈,
花二斤, 一至三岁发布二丈, 花二斤。个人用品全部
由个人生产自给。

四、上列由政府发给的各项经费，不是每一机关平均发给，根据机关生产力大小，规定全部自给或部分发给。

五、各机关、部队、学校自己生产而且能大部或完全自给者，可根据实况相当提高各单位自己的供给标准。

(附) 民国三十三年机关部队人员的粮食及公用牲口之马草马料供给标准
粮食供给标准：

一、党政民机关工作人员、干部、学校教职员学生，及后方军事机关与留守单位，每人每日小米一斤三两。

二、部队指战员，军事学校教官学员，兵工厂工人，每人每日小米一斤八两。

三、运输队队员每人每日小米二斤。

四、医院荣校之伤病员与休养所之休养人员，及经边区政府批准受优待之人员，每人每日小米一斤五两。

五、小孩粮食标准：

一岁以下不足十二个月的小孩不发粮食（另发奶费）。

满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的小孩，每人每日麦子十二两。

满二十四个月（二岁）至四十八个月（四岁）的小孩每人每日麦子一斤。

满四十八个月（四岁）至七十二个月（六岁）的小孩每人每日麦子二十两。

满七十二个月（六岁）以上的小孩，每人每日小米一斤三两。

六、夜餐不发给粮食（另发给夜餐费）。

马草马料供给标准：

一、运输驮骡每头每日夜草十斤、料二升。

二、骑兵战马，每匹每日夜草十斤，料一升八合。

三、普通乘马（包括步兵通讯侦察马），每匹每日夜草十斤，料

一升五合。

四、驴子每头每日夜草六斤，料一升。生产用之耕牛一概不发草料。

(完)

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草案）

- 第一条** 为动员边区人民实行对日抗战特颁布本条例。
- 第二条** 抗日自卫军系边区内半军事性质的群众抗日武装组织，同时是抗日的后备军。
- 第三条** 抗日自卫军的任务：
- （一）保卫边区。
 - （二）配合保安队或单独负责消灭汉奸土匪搜索零星匪徒捕捉侦探。
 - （三）担任警戒设置检查哨。
 - （四）侦探敌情递送情报。
 - （五）经常进行抗战训练，负担战时有关的军事工作。
- 第四条** 抗日自卫军的队员：
- （一）凡边区的劳动公民自愿执行抗日自卫军的任务，与遵守抗日自卫军的纪律，年龄在十八岁以上四十五岁以下，身体强健者，均有加入抗日自卫军的光荣权利。
 - （二）适合甲项条件之妇女，得按编制组织成单独之妇女班、排、连，但小足妇女不得参加。
 - （三）抗日自卫军之男女队员，均须经自卫军之连部审查合格后方得为正式队员。
- 第五条** 抗日自卫军的编制：

- (一) 抗日自卫军按班、排、连、营编制；营为最高单位。
- (二) 自卫军队员八人至十二人编为一班，设正副班长各一人，二班至四班为一排，设正副排长各一人，二排至四排为一连，设正副连长各一人，二连至四连为一营，设正副营长各一人。
- (三) 各正班、排、连、营长，负责军事指挥及教育，各副班、排、连、营长，负责政治领导及教育。
- (四) 每乡或地区接近之两个乡，编成一个自卫军连，每区编成一个自卫军营（营部设在区政府所在地）。
- (五) 为适应抗战和发挥模范作用起见，各自卫军连得按情况编制基干军班，或排自卫军营得编制基于自卫军排或连。
- (六) 每乡或地域接近之两个乡内的妇女自卫军，得按乙项之规定，编成妇女抗日自卫军之班、排、连，选任妇女为正副班、排、连长，连为最高单位，各乡妇女须受同乡之男子自卫军连部指挥。

第六条 抗日自卫军的武器：

- (一) 每个自卫军队员须自备一件武器（如土枪、刀、矛、铁斧等）。
- (二) 各基干队员之武器，须由自卫军营连部制备发给一部分新式武器。

第七 条 自卫军各级首长之选任：

- (一) 自卫军正副营长由边区保安司令部任免之。
- (二) 自卫军正副连长由自卫军连队大会选出，经县保安大队部审查委任之；并呈报边区保安司令部批准。
- (三) 自卫军正副排长由自卫军排队员大会选出，经自卫军营部审查委任之；并呈报县保安大队部批准。
- (四) 自卫军正副班长由自卫军班队员大会选出，经自卫军连部审查委任之；并呈报自卫军营部批准。
- (五) 各正副班、排、连长不称职时，得按乙丙丁三项；关于委任规定之同等手续罢免之。其后继人选，由各级队员大会选出，按乙丙丁三项，规定委任之。

第八 条 自卫军必须有自觉的严肃的纪律，由边区保安司令部另行制定公布之。

第九 条 对整个抗日自卫军之领导、指挥、训练，统由保安司令部负责，随时由保安司令部以命令行之。

第十 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由边区政府修改之。

陕甘宁边区抗战期间工会组织条例

(草案)

第一章 设 立

第 一 条 凡边区工人，以团结工人力量，保护工人利益，提高抗战热忱与生产热忱，加强抗战力量为目的，根据本条例组织工会。

第 二 条 规定在一定区域内，有同产业或同职业之工人十五人，即得组织工会。

第 三 条 工会得按产业、职业及地区为单位设立之。

第 四 条 凡按产业成立之工会，如工人不足十五人者，得联合附近两个以上同性质之产业组织工会。

第 五 条 凡按地区成立之工会，以村小组为最基本组织，边区工会为最高领导机关，其组织系统如下：

边区工会 { 市工会
 县工会 (直属县)
 分区工会——县工会 } 区

工会——乡工会——村小组

第 六 条 凡一乡工会会员，不足法定人数十五人者，得联合附近两个以上之乡成立乡工会，三个以上之乡工会成立区工会，若不足三个乡工会之乡，得联合附近

几个乡成立区工会，区、县以上类推。

第七 条 各工会得联合成立统一之组织，由各县工会联合成立边区总工会，边区以下各级工会，联合成立各级联合工会。

第八 条 凡工会必须参加统一之组织。

第二章 组织及章程

第九 条 工会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

第十 条 工会应设下列各部处：

- (一) 组织部，
- (二) 文化教育部，
- (三) 劳动保护部，
- (四) 青工部，
- (五) 女工部，
- (六) 抗战动员部，
- (七) 秘书处。

第十一 条 各级工会代表大会，召集期限规定如下：

- (一) 边区工会代表大会，二年一次；
- (二) 县工会代表大会，一年一次；
- (三) 区工会代表大会，半年一次；
- (四) 乡工会代表大会，三个月一次。

第十二 条 工会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
- (二) 目的，
- (三) 会址，

- (四) 组织，
- (五) 会员之权利及义务，
- (六) 职员任期，
- (七) 会期，
- (八) 会员入会、退会及开除，
- (九) 经费，
- (十) 章程变更之规定。

第三章 任 务

第十三条 工会之任务如下：

- (一) 进行各种工人武装组织，如自卫军、交通队、破坏队、运输队、救护队等。
- (二) 建立各种工人教育文化娱乐事业，如俱乐部、座谈会、图书馆、阅报室、读报组、识字组、工人训练班、工人学校、出版刊物等。
- (三) 代表工人订立各种合同。
- (四) 调解劳资间或会员间之纠纷事件。
- (五) 代表工人到法庭为代理人或证人。
- (六) 建立各种改善工人生活之事业，如各种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等。
- (七) 向政府建议，颁布或修改各种劳动条例，并监督其实行。
- (八) 代表工人，要求资方修改有损工人利益之合同。

(九) 答复政府关于劳工事项之咨询。

(十) 调查工人家庭生活状况，并编制劳工统计。

(十一) 派代表参加各种抗战动员组织及会议。

第四章 入会退会及开除

第十四条 工人得自由加入工会或退出工会，其入会退会之手续，由工会会议决定之。

第十五条 工人有重大过失，经会员大会之同意，得开除其会籍。

第十六条 工会对于未加入会之工人，不得歧视。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七条 工会得向资方筹助工会办公费及文化教育费。

第十八条 工会得向会员征收会费，其数目及征收办法，由工会就其实际情形决定之。但不得超过会员所得工资百分之二。

第六章 联合与解散

第十九条 为争取工人运动之统一与普遍，加强工人在抗战中之先锋作用，边区工会得自由与全国各级工会联合，及加入全国性之工人团体。

第二十条 工会有破坏抗战及民族统一战线之行为时，政府得以命令解散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有不适宜处，得随时修改之。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抗日少年先锋队组织条例

(草 案)

- (一) 名称：本队组织固定名称：“陕甘宁边区抗日少年先锋队”简称为“少先队”。
- (二) 宗旨：少先队以加强青年军事训练，锻炼青年体格，发扬青年抗战积极性，武装青年，动员青年保卫边区，增加抗战力量为宗旨。
- (三) 队员：凡边区十四岁至二十三岁的男女青年，体格壮健并赞同本队宗旨、遵守本队纪律者，依照入队手续，均可加入本队为正式队员。
- (四) 队员之权利与义务：

本队队员有下列权利：

- 1. “选举队长与副队长之权”，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2. 向上级机关批评与建议之权。
- 3. 受本队军事与政治教育之权。
- 4. 参加队员大会决定本队基本方针之权。

本队队员有下列之义务：

- 1. 参加保卫边区之各种工作，如维持治安、警备戒严、动员参战、执行一切工作决议。
- 2. 爱护本队名誉。
- 3. 遵守本队纪律。

4. 参加本队本身一切教育训练动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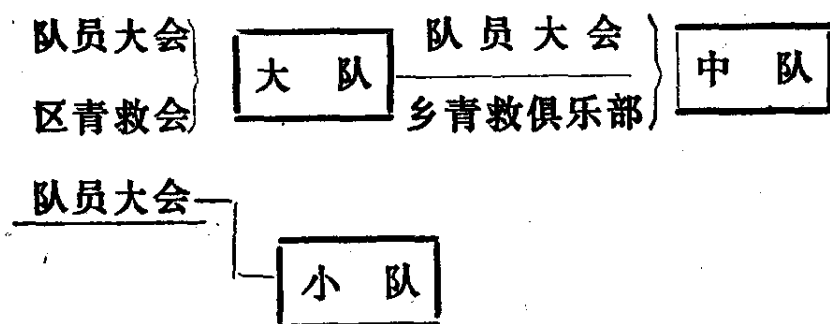
(五) 纪律：本队纪律依靠队员自觉执行，但在必要时可以采取下述制裁办法。

一、口头劝告，二、警告，三、严重警告，四、开除队籍。

(六) 组织原则：本队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各级正副队长均由该级全体队员大会选举，工作方针由全体队员大会决定，但在执行决定得成立小队，凡在一乡内得集合各小队组成中队，凡在一区内得集合各中队组成大队，各队选正副队长领导全队工作。

(七) 领导：本队各级组织概归各级青救会领导，各级分队得参加各级青救领导机关，中队长兼青救俱乐部军事体育干事，大队长兼任青救会军事体育干事。

本队组织系统如下图



(八) 队长任期：本队大队长半年，小队长一月，中队长两月，连选连任，但在青救认为必要时，或全体队员要求时，可随时调动或撤换之。

(九) 装备：本队装备由各个队员自备，每人最低限度必须备武器一件，此种武器仍归各个队员保存。

(十) 经费：本队经费由各级青救会批准供给。

(十一)修正条例之规定：本条例有未尽事宜，得由队员大会通过，呈请边区青救会修改之。

陕甘宁边区卫生行政系统大纲（草案）

- 第一条 本大纲系根据“全国卫生行政系统大纲”及边区实际情形制定之。
- 第二条 陕甘宁边区卫生事业，概属于边区政府民政厅管理之。
- 第三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设立卫生处，执行全边区卫生计划。卫生处组织条例另定之。
- 第四条 各县市卫生行政隶属于县市政府及公安局。受民政厅之直接指挥与监督，并设卫生所执行全县市之卫生计划。卫生所组织另定之。
- 第五条 各县市之卫生行政人员，得由该行政首长选定，呈请民政厅核准聘任之。
- 第六条 各县市政府因特别情形未能建立卫生所者，其经常职务暂并入政府第一科管理之。
- 第七条 凡隶属边区政府之区域、市镇、机关、部队、学校、工厂中，因工作需要与可能，得设立卫生所或卫生员。
- 第八条 为便于推进卫生运动，在边区各级政府系统与必要之机关、部队、学校、工厂中，根据实际情形组织卫生委员会，其组织条例另定之。
- 第九条 边区卫生处按实际需要与可能，得设立训练班、药

厂、休养所、医院等卫生设施，其院、厂、所、训练班等章程另定之。

第十 条 本大纲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户籍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国民政府户籍法及陕甘宁边区之实际情况订定之。
- 第 二 条** 户籍之籍别，以县市（等于县的市）为单位。
- 第 三 条** 户籍及人事之登记，以乡市（等于乡的市）为其管辖区域。
- 第 四 条** 中华民国人民而居住陕甘宁边区境内者，依下列之规定，定其户籍：
- (一) 在一县或一市区域内，有住所一年以上，而在他县市内无本籍者，以该县或市为本籍。
 - (二) 子女除别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为本籍。
 - (三) 妻以夫之本籍为本籍，赘夫以妻之本籍为本籍，一人不得同时有两本籍。
- 第 五 条** 已有本籍而在他县市内居住满六个月者，以该县或市为其寄籍，无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县市内居住未满六个月者亦同。一人不得同时有两寄籍。
- 第 六 条** 户籍之编造，以一家为一户，虽属一家而异居者，各为一户，机关、学校及宗教、寺院、教堂，以一

机关学校或一寺院教堂为一户，其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与家长同。

第七 条 每户籍管辖区域（乡市）由乡（市）长负责领导，乡市居民代表协助乡长来进行工作。

第八 条 乡（市）长应依据户籍登记簿，人事登记簿，分别编造下列各项统计季根及统计年根，呈送区公所转呈县市政府：

- （一）本籍及寄籍、户籍变更事件之户数、人口、性别、年龄、职业统计。
- （二）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龄、职业及结婚、离婚、死亡，宣告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龄、职业统计。
- （三）其他应行呈报事项。

县市政府接到前项报告后，应即编造关于全县市之分类统计季根及统计年根各一份，呈送民政厅，统计表格由民政厅定之。

第二章 登 记

第一节 登 记 簿

第九 条 户籍登记簿分本籍登记簿与寄籍登记簿两种，每种各备正副二本，登记簿之格式由民政厅定之。

第十 条 人事登记簿应依下列事项各为一册：

- （一）出生
- （二）认领

- (三) 收养
- (四) 结婚
- (五) 离婚
- (六) 监护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 (九) 继承

前项登记簿之格式由民政厅定之。

第二节 登记之申请

- 第十一条** 户籍及人事登记之申请，由申请人以书面或口头向申请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乡市政府为之。如后代人申请者，应于申请书中或口头申请时说明其与人之间的关系。申请义务人为未成年或禁治产人时，以其法定代理人为申请人，但于婚姻或认领事系不在此限。
- 第十二条** 凡一户欲将本籍由一县市移转于他一县市者，由家长向本籍地政府请求发给转籍证明书。而在同一县市内欲由一乡市迁徙于他乡市者，应由家长向原乡市政府请求发给迁徙证明书。
- 第十三条** 因申请之遗漏或其他事由，致无本籍或发生复本籍而申请设籍或除籍者，应先经设籍地或除籍地政府之许可。因分户而创设新户者同。
- 第十四条** 子女之出生，由父母向出生地之政府申请登记之，父母均不能为申请时，依下列次序定其申请义务人：

(一) 家长

(二) 同居人

私生子之申请登记同上。弃儿由发现人或接发现报告之机关，于二十四小时内向发现地政府申请登记之。

第十五条 收养登记及终止收养登记，由养父或养母向本籍地之政府申请之。

第十六条 结婚与离婚登记之申请，应由双方当事人向本籍地政府为之，并由本籍地政府发给双方当事人结婚或离婚证明书。

第十七条 死亡登记之申请，应由申请人于知其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政府为之，死亡申请人依下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长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时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第十八条 死亡宣告登记之申请，应由申请宣告死亡之人，自判决确定之日起一月内，附具判决书向受死亡宣告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政府申请之。

第十九条 继承登记之申请，继承人应自其继承之时起二个月内，向被继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政府为之；因继承而提起诉讼者，应于判决确定后，附具判决书为继承登记之申请。

第三节 登记程序

第二十条 乡市政府收受关于户籍及人事登记之各项书类或由

申请人口头申请后，应依本籍寄籍及应行登记事项之性质，分别登记于相当登记簿，查明属实即入户籍册。如本籍或寄籍有变更时，应通知有关乡市政府，为本籍或寄籍之注销或转籍之登记。

前项登记，并应记明各项书类收受之年月日及送交者姓名、职业、住所，送交者为机关或公务员时，须登记其机关名称或职务姓名。口头申请时，应记明申请之年月日及申请之姓名、职业、住所。

第二十一条 本籍不明者，经登记于户籍登记簿后，其本籍分明时，应依申请或通知为变更登记，如其登记之寄籍属于同一管辖区域时，应登记于本籍登记簿而撤销寄籍登记簿之原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一户仅有一人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为绝户者，乡市政府应经县府许可，于该户籍记载绝户原因及年月日而注销之。

第二十三条 此管辖区域土地区划名称及门牌号数有变更时，登记簿所记载之区域区划名称及号数，应即按照更正。

第四节 登记之变更

第二十四条 欲变更户籍及人事登记者，应经该管县府许可并发给许可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欲变更户籍及人事登记者，应写明或说明下列事项：

- (一) 原登记事项之名称及年月日；
- (二) 所变更之事项；
- (三) 变更之原因及许可年月日。

因确定判决而变更登记时，并应附具判决书
誊本，依前项规定申请之。

第二十六条 登记后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有法律上不能允许之事项或有错误脱漏情事，由乡市政府发现时，应即通知原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为更正登记之申请。

第二十七条 变更姓名者，应经该管县府许可，其申请变更时，应开具下列各款事项：

- (一) 变更前之原姓名；
- (二) 变更后之新姓名；
- (三) 变更之原因及许可之年月日。

第三章 诉愿与罚则

第二十八条 关于户籍或人事登记纠纷事件，以乡市政府之处分为不当或违法者，得用书面或口头诉愿于县政府，县政府接受书面或言词诉愿时，认为该诉愿无理由者，应以决定驳回之；有理由者，应以决定令该乡政府变更或撤销原处分。诉愿之决定，应送达于该乡市政府及诉愿人。诉愿人不服县政府之决定者，得向民政厅提起再诉愿，如诉愿人再不服民政厅之决定者，得向边区政府提起再诉愿，必要时得向司法机关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于法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应申请登记而不为申请，并经乡市政府催告后半个月仍不为申请者，或对人口呈报不实者，处十元以下之罚金或二日以下之劳役。出罚金或服劳役后仍应申请登记之。

第三十条 乡市政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请县政府酌量给予该乡市政府之负责人以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关于户籍或人事登记之申请者；

(二) 怠于户籍或人事之登记者；

(三) 因呈报上级或转送同级之事项，不为呈报或转送者。

第三十一条 意图便利自己，陷害他人，关于户籍及人事登记为诈伪之申请者，按民法惩办之。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由民政厅另定之。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陕甘宁边区动员潜逃战士归队办法

(草 案)

- (一) 为动员潜逃战士归队巩固抗日部队，充实抗战力量而制定之。
- (二) 凡曾经自动或经政府动员入伍八路军及陕甘宁边区保安部队服役之战士，而自由潜逃回家者，或逾越假期，未即归队，无论其时间久暂，如无特别违犯军法之行为者，均应依照本办法动员归队。
-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视为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之潜逃战士，并不得令其归队到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
 1. 曾从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中潜逃至其他军队服役后，又回到家乡。无论其退伍、潜逃、请假或被开除归家者。
 2. 由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开除军籍而回家者。
 3. 虽从未入伍到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服役，而在其他军队服役后，又回到家乡，无论其退伍、请假或被开除归家者。
- (四) 凡曾在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服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视为潜逃，并毋须归队之：
 1. 因残废或年老准予退伍，并持有退伍证者；
 2. 因年龄不满十六岁，不合入伍年龄经部队退回者；

3. 因体格不合，或患神经病，经部队退回有证明者；
 4. 因确有重大宿疾，确实不能服役，而自动离队回家，经医生检验属实者（只适用于现在已经潜逃归家者）；
 5. 因有恶劣嗜好或其他原因而被洗刷有证明者。
- (五) 曾在八路军或保安部队服役，有下列行为之一而归家者，应依军法制裁之：
1. 携带武器军饷或军事机要文件潜逃归家者；
 2. 为首组织一人以上潜逃归家者；
 3. 潜逃二三次以上，而在通知归队又拒绝履行者；
 4. 在部队中因有犯法行为畏罪潜逃归家者。
- (六) 凡在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服役，并无第五项所列情形，而潜逃归家后，又为人民选举在政府或民众团体工作，而成绩卓著，经县政府审查属实者，不得强迫归队及歧视之。
- (七) 凡应归队之战士，政府须采取充分之宣传教育，以促其自觉自动归队之。其归队战士家庭生活之困难，应予以切实适当之解决，其所耕种之土地，乡政府应派代耕队妥为代耕。保证其收获不低于当地一般收成。
- (八) 凡在归队运动中经乡政府动员归队之战士，县乡两级政府，应设立招待所，备置床铺饮食，以便招待之，此项招待之食宿费用，概由各该接收部队担负之。
- (九) 凡在归队运动中经动员归队之战士，应由乡政府造具名册，载明归队战士之姓名、年龄、住址、出身、何时入伍、入伍何部队、何时潜逃归家等，交送县政府招待所，县招待所接收后应分别转送。属于八路军者，造具名册，连同归队战士，送交八路军留守处所设立之招待机关或指

定之部队接收；属于边区保安队者，造具名册，连同归队战士，送交保安司令部所设立之招待机关或指定之保安部队接收之。其平常个别潜逃之战士，于发觉后，直接由乡政府送交县保安队接收，分别送还原属部队。

(十) 凡经动员归队之战士，各级政府和民众团体，应发动归队战士经过之沿途居民布置欢迎、欢送，并酌量予以菜蔬或鞋袜手帕等物质之慰劳。

(十一) 凡潜逃战士，经过宣传优待，尚以种种方法逃避或拒绝归队者，得由政府机关送交法庭依法制裁之。

(十二) 凡阻挠潜逃战士归队者，得以破坏抗日部队论罪。

(十三) 凡潜逃归家之战士，乡政府于发觉后，即应宣传归队，并将该潜逃战士之姓名、年龄、住址、部队之番号、潜逃归家之日期，按级报告边区政府，如有纵容不促其归队者，以包庇潜逃论罪。

(十四) 各级政府对于潜逃战士归队奉行得力者，得由边区政府酌予奖励之，其奉行不力或从中舞弊者，得予处分之。

(十五) 凡潜逃战士或非潜逃战士，能组织或率领二名以上潜逃战士归队者，得由县政府呈请边区政府予以奖励之。

(十六) 凡非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队，家在边区内之其他军队中潜逃回家之战士，该部队主管官长请求动员归队或制裁者，各级政府得动员归队与制裁之。

(十七)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边区政府随时修改之。

(十八)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禁烟禁毒条例

(草 案)

- 第 一 条** 本条例依据国民政府颁布禁烟禁毒各种法令并参酌边区特殊情形而制定之。
- 第 二 条** 本条例在陕甘宁边区范围内适用之。
- 第 三 条** 本条例所称之烟毒分类如下：(1)鸦片(2)吗啡(3)高根(4)海洛英(5)各种烟毒配合或化合丸药。
- 第 四 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以违犯禁烟禁毒条例论罪：
- (一) 吸食或注射烟毒者，但因治病经政府指定医生证明者不在此例；
 - (二) 种植鸦片烟苗者；
 - (三) 制造吸食或注射烟毒之器具者；
 - (四) 抗拒禁烟禁毒职务之执行者；
 - (五) 帮助或庇护他人吸食注射及买卖贩运烟毒者；
 - (六) 买卖或贩运烟毒者；
 - (七) 设立传布烟毒之商店机关者。
- 第 五 条** 凡吸食或注射烟毒者，由政府公布登记后限期戒绝，特分别规定如下：
- (一) 三十岁以下者，限期登记后三个月内戒绝；
 - (二) 四十岁以下者，限期登记后六个月内戒绝；
 - (三) 六十岁以下者，限期登记后一年内戒绝；

(四) 六十岁以上者,限期登记后二年内戒绝,倘因年老力衰经政府指定医生证明者不在此例。

第六条 凡不登记或登记后不在此限期内戒绝者,即作为违犯第四条第一款之罪处半年以下之徒刑或苦役(六个月),并科百元以下之罚金,仍照第五条之规定限期戒绝。

第七条 违犯第四条第二款之罪处一年以下之徒刑或苦役,并科二百元以下罚金。

第八条 违犯第四条第四款第五款之罪,视情节轻重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罚金。

第九条 违犯第四条第六款之罪,视其买卖及贩运价值,分别定其刑罚如下:

(一) 烟毒价值在十元以内者,罚一个月以下苦役,并科十元以下罚金;

(二) 烟毒价值在十元以上者,罚六个月以下苦役,并科一百元以下之罚金;

(三) 烟毒价值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二百元以下之罚金;

(四) 烟毒价值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五百元以下之罚金;

(五) 烟毒价值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一千元以下之罚金;

(六) 烟毒价值在五百元以上者,处死刑,并没收

其家产。

- 第十条** 违犯第四条第七款之罪，视情节轻重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并没收其全部财产。
- 第十一条** 凡直接或间接受日寇之主使以烟毒政策危害民族生机者，按惩治汉奸条例论罪。
- 第十二条** 违犯第四条各款之未遂罪罚之。
- 第十三条** 违犯第四条各款之罪，经判处罚后仍连续重犯者，即加重处罚。
- 第十四条** 凡收受贿赂纵容他人犯第四条各款之罪，依第六条至第十条之规定加重处罚。
- 第十五条** 凡诬告他人违犯第四条各款之罪者，依照第六条至第十条之规定加重处罚。
- 第十六条** 违犯本条例之罪，经法庭判决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夺其公权。
- 第十七条** 凡为医药所需用之烟毒，经向边区政府呈请批准者，不受本条例之限制。
- 第十八条** 凡经查获之烟毒及其器具一律没收，除供医药用外，均销毁之。
- 第十九条** 凡能协助政府禁烟禁毒政策之执行侦查告发破获烟毒者，由政府给以奖励。
- 第二十条** 边区各县设立戒烟所，其组织规程另定之。
- 第二十一条** 戒烟所将配制戒烟药丸发之。
-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过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颁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简章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会定名为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
- 第 二 条** 本会以促进边区各党各派各界妇女更进一步团结与巩固扩大抗日民族统一阵线，拥护蒋委员长坚决抗战到底，争取抗日民族自卫战争的最后胜利，并谋妇女的解放为宗旨。
- 第 三 条** 本会为抗敌后援会下团体会员之一。

第二章 会 员

- 第 四 条** 本会为下列两种基础的组成：
- (一) 以个人资格加入本会之个人会员。
 - (二) 以团体资格加入本会之团体会员。

第三章 入会资格及手续

- 第 五 条** 个人会员：
- (一) 除汉奸卖国贼外，凡服从本会宗旨及简章者。
 - (二) 凡十三岁以上的女性，经本会一人之介绍或

经乡代表会批准者，得为本会会员。

第六 条 团体会员：

- (一) 除汉奸卖国贼外，凡服从本会宗旨及简章的团体。
- (二) 凡愿与本会联合之团体。
- (三) 报名复经妇联组织上通过之团体。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七 条 本会实行最彻底的民主集中制，一切决议都需经会议讨论，以多数意见为意见。决定后大家都需遵守。各级指导机关，概由代表大会选举，每个会员都有选举权。

第八 条 本会代表大会产生的执行委员会，为两届代表大会之间的最高权力机关，下级需切实执行上级的决议与指示，并向上级做工作报告。

第五章 组织系统

第九 条 本会组织系统：
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县各界妇女联合会——区或市各界妇女联合会——乡妇女代表会或乡妇女救国会。

第十 条 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为最高领导机关，庆、环及关中各分区，皆不另设妇女联合会，由最高机关派常驻代表领导各县。

第六章 代表大会

- 第十一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关为代表大会，审查检讨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制定工作计划，选举执行委员会。
- 第十二条** 代表大会日期：区一年，县一年半，边区二年。在两届代表大会期中，执行委员根据需要或三分之二以上提议后，得临时召开大会。
- 第十三条** 代表大会选举法，必须根据组织原则中所规定的最民主的规定来制定，详则由各届执行委员会拟订。

第七章 执行委员会

- 第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为代表大会闭幕后最高权力机关。
- 第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人数由代表大会规定。

第八章 常务委员会

- 第十六条** 为进行工作便利起见，执行委员会中设常务委员若干人，根据工作不同分：
- (一) 正副主任各一人。
 - (二) 组织科。
 - (三) 宣传教育科。
 - (四) 战时工作科。
- (附注) 根据工作之需要，在科下可设各种委员会或股。

第九章 纪 律

第十七条 本会为自觉纪律，依靠每个会员每个加入本会的组织，在服从本会的立场上，遵守本会利益：

- (一) 不做违反民族利益的行动。
- (二) 坚决与破坏民族利益的汉奸做斗争。
- (三) 如有违反民族利益行动，除开除会员资格外，并给以严厉处罚。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简章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陕甘宁边区卫生处组织条例

-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边区卫生行政系统大纲第三条制定之。
- 第二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卫生处（以下简称本处），承民政厅之命，掌理全边区卫生行政事宜。
- 第三条** 本处设处长一人，综理本处行政事宜；副处长一人，辅助处长执行本处行政事宜。
- 第四条** 本处处长副处长由民政厅任免之。
- 第五条** 本处设秘书一人，承处长副处长之命，办理不属于各科之文牍、应酬事务。
- 第六条** 本处在必要时得聘请技正若干人，承处长之命，办理一切卫生技术事项。
- 第七条** 本处分总务、医政、保健三科，各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分别掌理各项行政事宜。
- 第八条** 本处总务科掌理事项：
（一）关于收发、分配、撰拟、保存文件事项；
（二）关于典守信印事项；
（三）关于本处经费之预决算及会计事项；
（四）关于编译出版品事项；
（五）关于其他一切事物事项。
- 第九条** 本处医政科掌理事项：
（一）关于公立私立医院药房之监督事项；
（二）关于医师药师等资格之审定及监督事项；

- (三) 关于药商及药品制造之监督事项；
- (四) 关于药用植物之培植及药品制造之奖励事项；
- (五) 关于麻醉药品、毒剂药品及毒剂物之取缔事项；
- (六) 关于医药设施之研究事项；
- (七) 关于其他一切医政事项。

第十 条 本处保健科掌理事项：

- (一) 关于传染病之检验及防止事项；
- (二) 关于卫生情况调查统计事项；
- (三) 关于卫生行政人员之训练事项；
- (四) 关于各项卫生设施之指导监督事项；
- (五) 关于饮食品用具之检查设计事项；
- (六) 关于医药救济事项；
- (七) 关于其他一切保健防疫事项。

第十一 条 本处按实际需要可任用若干事务人员。

第十二 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卫生委员会组织条例

- 第一条** 本会组织条例，根据边区卫生行政系统大纲第八条订定之。
- 第二条** 本会设委员七人至十五人，由边区政府民政厅聘任党、政、军、民有经验与有关系之人员充任之，卫生处正副处长为当然委员。
- 第三条** 本会委员均不脱离其本身工作，本会附设于民政厅。
- 第四条** 在本会各委员中，推选主任一人，负责召集会议及推动全盘卫生工作。
- 第五条** 本会有检讨边区卫生行政设施计划，及督促边区卫生处实施之权。
- 第六条** 本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遇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之。
- 第七条** 本会决议案，须得谘请卫生处执行之。
- 第八条** 本会主任得向卫生处搜集施行之实况在会议报告。
- 第九条** 本会于原规定之委员外，每届开会时得延聘专家及有关系的各高级公务员，列席指导之。
- 第十条** 凡陕甘宁边区内，重要市镇区域，各级政府及其他机关，在必要时得设卫生委员会，其委员数额及会议情况等，均按各实际环境另行规定之，一般的应以现有之各俱乐部卫生委员会为基础。
-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保健药社暂行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定名：本社定名为保健药社，各地分社定名为保健药社××分社。
- 第 二 条** 宗旨：本社为发展地方医药卫生事业，受各卫生机关及制药厂之委托，推销中西药品器材。并采集中西药材原料，尤其提倡采集土产药材，以利保健工作。
- 第 三 条** 本社系药品销费合作社性质，欢迎一切团体及个人入股为股东。
- 第 四 条** 本社得依业务之发达与环境之需要，在各县、区、镇，成立分社。
- 第 五 条** 本社各社社务，绝对遵守行政法规，受当地卫生行政机关之检查。

第二章 股 东

- 第 六 条** 一切团体或个人，按章交纳股金，遵守本社章程，经股东董事会批准者，均得为本社股东。
- 第 七 条** 凡入股股东，于入股时取得股票一张。

第八条 本社股东自愿退股者，应提出申请退股书，连同股票，一并交管理委员会退出之。

第九条 凡股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决议，得予以除名：

- (一) 不遵守本社社章者；
- (二) 有妨害本社社务业务之行为者；
- (三) 有犯法之行为涉及本社名誉者。

第十条 出社股东，可随时取去半数股金，其余至结算时期退还全部本利。

第三章 社 股

第十一条 本社社股与定额，每股股金为十元，每一股东至少认购一股，多则不限。

第十二条 本社社股，转让他人时，必须通知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委员会；否则，概不承认。

第四章 组织及职务

甲 总社

第十三条 本社总社每年开股东代表大会一次，其职权如下：

- (一) 选举总社股东董事会；
- (二) 制定及修改本社章程；
- (三) 检查本社一切业务之进行情形；
- (四) 规划本社社务业务之兴革。

第十四条 本社总社代表大会闭会时，选举三人至五人组织总

社股东董事会行施职权。总社股东董事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其职权如下：

- (一) 规划本社整个社务；
- (二) 检查本社整个业务；
- (三) 讨论本社社务业务上一切提案；
- (四) 批准本社股东之进出；
- (五) 聘请及任免总社分社之各主管职员。

第十五条 总社成立一管理委员会，由正副主任及总社其他职员三人至七人组织，呈请总社股东董事会批准后行之。

第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每月举行会议一次，其任务如下：

- (一) 规划社务业务之进行；
- (二) 检查社务业务之状况；
- (三) 任免社内事务人员；
- (四) 处理各分社提出之问题。

第十七条 总社设正副主任、秘书、会计各一人，巡视员及司药若干人，由股东董事会议定聘任之。杂务人员若干人，由正副主任任用之，必要时亦得聘任医生若干人。

第十八条 本社正副主任综理社务业务，向股东董事会经常作报告，副主任商承主任佐理一切社务。

第十九条 秘书承正副主任之命，办理本社文牍、收发、营业、统计、典守印章、及本社一切事务事宜。

第二十条 会计员承正副主任之命，办理本社社务、经费收支、营业账项、及银钱出纳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巡视员承正副主任之命，经常巡视各分社社务业务。

第二十二條 司药员承正副主任之命，分别掌理收集、采买、保管、及销售药品药材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各杂务人员在秘书指示之下，分别办理一切事务事宜。

乙 分社

第二十四條 本社各分社股东大会每年开会一次，其职权如下：

- (一) 选举各该分社之股东董事会；
- (二) 选举参加总社代表大会之代表；
- (三) 检查各该分社社务业务之进行情况；
- (四) 规划各该分社社务业务之兴革；
- (五) 向总社代表会提供改进社务业务意见。

第二十五條 本社各分社全体股东大会选举三人至五人组织分社股东董事会，在不与总社整个规划抵触及在各该分社范围内，其职权及会议时间与总社股东董事会相同。

第二十六條 各分社设主任一人，由总社聘任之，分社主任得视社务之需要，提请总社批准聘请会计一人，司药员若干人。必要时，亦得设医生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分社主任综理各该分社事宜，并对总社负绝对责任，经常向总社作社务之报告。

第二十八條 分社会计承分社主任之命，管理该分社业务经费事宜。

第二十九條 分社司药员承分社主任之命，任务与总社司药员同。

第五章 业 务

第三十条 本社之业务如下：

- (一) 购买国外药品材料，冲破敌人封锁，经过化验销售，防止奸徒捣乱；
- (二) 提倡采集土产原料器材，供给各卫生机关，克服战时困难；
- (三) 零售批发各项药品及医药用物，以保民命；
- (四) 辅助卫生运动之开展，经常对人民作卫生知识之宣传与教育；
- (五) 辅助地方行政机关，团结人民进行卫生保健事业。

第三十一条 本社每月月终结账一次，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由管理委员会公布业务盈亏之账项。

第三十二条 本社如有盈余，其分配比例如下：

- (一) 以百分之三十作为发展业务之公积金，而裕民生；
- (二) 以百分之二十作为发展医药教育及其他公益事项之公益金；
- (三) 以百分之二十作为本社职员奖金，奖励办法另定之；
- (四) 以百分之三十作为红利，按股均分，满十元以上者亦可将此入股为股金。

第三十三条 本社结算后，如有亏损，除以公积金抵补外，其不足之数，按股分担负责。

第三十四条 本社股东、抗日军人、及其家属吃药，一律九折。

第三十五条 本社业务人员，纯为卫生慈善事业服务，故其衣、食、住等项，仅求维持与人民同等之日常生活，其

具体开支，按各地实际情形另定之。

第三十六条 本社按职务技能，发给津贴，其数目另定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社各分社之各种工作规则，在不抵触本章程范围内另定之。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代表大会通过，呈请卫生行政机关登记后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依法修正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护送伤兵 办法的规定

各专员各县长：

查护送伤兵，事关抗战，按乡转送办法，延宕时日，增加伤兵痛苦，殊觉不合！兹由本府规定护送伤兵办法如下：

1. 各级政府，对战斗负伤员兵，应表示崇敬，并经常从政治上教育民众，提高民众爱护伤兵的热忱；
2. 伤兵经过的路线，政府居民群众团体应动员慰问，送开水或食物等；
3. 运送伤兵，应由甲县直送至乙县，中途不得按乡转送致延时日；
4. 伤兵到达甲县住宿后，当地政府应先通知乙县政府，以便准备；
5. 未接甲县通知，临时到达之负伤员兵，当地政府应立即动员群众直送乙县；
6. 对动员运送伤兵之群众，应减少其他义务劳动。

以上各条，合行令仰各专员各县长即便遵照，并转所属一体遵照为要！

此令。

陕甘宁边区政务会议暂行规程

第一条 政务会议为边区政府执行政务之领导机关。

理由：边区政府一切行政方针及具体工作，皆由政务会议决定，其性质是对政府委员会和议会负责，执行议会决议，其职权是领导全边区行政最高的执行者，所以规定如此。

第二条 参议会选举之政府委员为政务会议当然出席人，执行政务之各厅、处、院、会等负责人均出席政务会议，有发言权及表决权。

理由：政府委员接受民意委托，负政务责任，而政府任命之各厅、处、院、会等负责者，同样亦负执行政务责任，在一切政务工作中，皆须由政务会议决定，故要出席会议，而享有发言权及表决之权。

第三条 边区政府主席为政务会议当然主席。

理由：边区政府主席为行政之领导者，政务会议是执行政务之决定的领导机构，政务会议之主席当然为政府之主席。

第四条 政务会议讨论及决议之事项：

- (一) 关于民、财、建、教之施政方针及具体计划；
- (二) 关于立法原则及单行法规；
- (三) 关于司法行政各项事宜；
- (四) 关于治安问题

(五) 各厅、处、院、会长官所提议专员、县长各级法官之任免事宜；

(六) 特殊事项。

理由：政务会议之职权，属于各种政务方针之确定及执行之方法，提高行政效率及总结经验教训，促进民主政治正规化——法治化，所讨论及决议之事项注重立即执行，以收速效。所以本条只就原则的概括的规定，避免繁琐。

第五 条 参加政务会议各厅、处、院、会负责人，除特别事故外不得派代表或缺席。

理由：出席政务会议的人，皆是行政上有责任的人，应不能派代表或缺席，但有特别情形时须得告假，不得无故缺席，以重政务责任。

第六 条 会议问题有关各该行政部门时需要详细说明者，得政务会议许可，准负科长秘书责任者临时出席，但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理由：政务会议，事务管理应不准出席，但所讨论问题，属于某一部门工作，为采取更详细材料，得准许某部门科长或秘书出席报告，除报告完了退席外，不得参加表决，所以尊重政务与事务之区别，故有此规定。

第七 条 各行政部门对政务会议做工作报告时，须以书面并归档保存。

理由：工作报告，不仅系行政材料而且系行政成绩的具体内容，除根据报告内容作决定具体方法的标准外，应当列入档案保存，以重政绩。

第八 条 政务会议设秘书长一人，由边区政府秘书长兼任，另设秘书一人掌理会议记录及文件事宜。

理由：政务会议所应办之文件及通知，均要秘书长负责，由政府秘书长兼任，因政府秘书长，事实上系执行政务之机要责任者，是以兼任为得当，另设一秘书在会议时记录，会后受秘书长命令整理文件事宜。

第九 条 政务会议之决议，交秘书长负责办理，分发各厅、处、院、会执行。

理由：会议决定的议案交秘书长整理后，将决议分别发交各厅、处、院、会负责者照案执行或存照以明责任而重政务。

第十 条 政务会议不设旁听席。

理由：政务会议所讨论的事件，皆系关于行政或法制原则问题，皆是各该行政部门主要负责者要执行的事件，不必要他人旁听，而且有时事关机要不容许旁听，所以有此规定。

第十一 条 政务会议讨论事件有关专门问题时，得设各种专门委员会，聘请专门人员研究以资赞助。

理由：大政方针下之执行方案，往往涉及专门问题，设无专门知识，执行上就发生许多流弊及错误，使行政效率不特不能加速与提高，转令迟缓而降低，所以避免主观与自以为是的错觉起见，遇专门问题有设专门委员会之必要，特规定如此。

第十二 条 政务会议议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三 条 本规程经政务会议通过施行之。

封面
目录
正文